2021立法會選舉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投票日
Dia de Votação

2022
澳門年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版權所有

地 圖 繪 製 暨 地 籍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封面：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2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22 年 10 月

編 輯 說 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 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 4 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 2021 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 15 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22 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 2021 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 2016 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22 澳門年鑑

目錄

凝心聚力 共創新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2 年施政總體方向和重點.....09

2021 年大事記要.....25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綜述

議員選舉清風正氣，愛國者治澳意義大.....77

推進維護國家安全，落實城市全面保障.....81

及時精準調整措施，應對新冠疫情反覆.....83

區域合作創新突破，粵澳攜手橫琴開發.....87

經濟復甦波動回穩，多元產業逐步向前.....91

廣泛凝聚社會共識，齊心實現二五規劃.....95

立法行政溝通互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99

廉署維護廉潔選舉，審計加強交流合作.....102

司法運作趨電子化，檢察強化司法為民.....106

一、 政制和行政.....115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141

三、 對外關係.....159

四、 經濟.....171

五、 旅遊.....227

六、 公共秩序.....249

七、 教育.....267

八、 文化體育.....293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321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45
十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65
十二、運輸 395
十三、地理環境和人口 419
十四、宗教和風俗 453
十五、歷史 465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475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76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77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84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486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488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515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521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522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529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533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565
十三、2022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568
十四、2022 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570
十五、對外貿易貨值 571
十六、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72
十七、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73

十八、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74
十九、 旅遊 575
二十、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76
二十一、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78
二十二、消費物價指數 579
二十三、貨幣及信貸 580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82
二十五、公共賬目 583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84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86
二十八、人口 588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 589
三十、 勞工與就業 590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 593
三十二、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94
三十三、衛生 595
三十四、正規教育 596
三十五、建築 597
三十六、運輸 598
三十七、通訊 601
三十八、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602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683,200 人
其中：男性 321,000 人
女性 362,200 人
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14.5%
15 至 64 歲：73.3%
65 歲或以上：12.2%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中國：88.4%
菲律賓：4.6%
越南：2.4%
葡萄牙：1.4%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澳門：40.7%
內地：43.6%
香港：3.3%
菲律賓：4.4%
越南：2.5%
葡萄牙：0.3%

出生率：7.4‰
死亡率：3.4‰
結婚率：4.8 宗 /1 千居民
離婚率：1.9 宗 /1 千居民
老化指數：83.7%
住戶總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7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2.95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187,618 戶
其中，居於自置物業佔：66.2%
租住物業佔：25.8%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1.2%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70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33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6.1 平方公里
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2.1 平方公里
海岸線：76.7 公里
海拔高度：
澳門半島海拔最高：90 米（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158.2 米（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170.6 米（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23.5℃
總降雨量：2,206.2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78.0%
全年日照時間：2,101.7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37.84 萬人
就業人口的行業分佈（%）
其中，製造業：6.6 千人
建築業：3.26 萬人
金融業：1.36 萬人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8.91 萬人
勞動力參與率：69%
失業率：2.9%
就業不足率：4.1%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462.5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12,489 輛
註冊機動車：247,603 輛
其中，汽車：120,334 輛
電單車：127,197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2,394.06 億元 [p]
（環比物量（2019））：2,417.55 億元 [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35.04 萬元 [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5,8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M1）：758.74 億元（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M2）：6,875.42 億元（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6,676.54 億元（年底數值）
通脹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0.03%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1,538.77 億元
總出口貨值：129.64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31,224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158,696 公噸
航空貨運進出：48,542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6,961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7,705,943 人次
海路：200,821 人次
陸路：7,003,735 人次
空路：501,387 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50.1%
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3,173 元

會議及展覽

會展活動數目：449 項
與會者 / 入場觀眾：1,401,300 人次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凝心聚力 共創新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2年施政總體方向和重點

2022 年，面對新的形勢和任務，我們將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指示精神，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充分把握發展機遇，有效落實中央支持澳門發展的各項政策，切實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毫不鬆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持經濟社會恢復發展的態勢，加快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推進民生建設優化工作。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個「初心」和主線，做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這篇文章。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凝心聚力，奮發進取，開創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局面！

2022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任務

2021 年至 2025 年是澳門特區深化「一國兩制」實踐，乘勢而上把握國家發展戰略機遇，實現更好發展的五年。特區政府按照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銜接澳門「一五」規劃、立足澳門實際等方向，在廣泛調研和聽取各方意見的基礎上，編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

「二五」規劃明確了特區 2021 年至 2025 年總體發展目標和方向，到 2025 年，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更加豐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擴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穩步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民生持續改善，文化更加繁榮，政府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不斷完善，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階段性目標順利實現，澳琴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和競爭力不斷增強，努力實現「精、優、特、專、美」發展，建設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的澳門。

祖國是澳門發展的強大後盾。2022 年，國家在持續鞏固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下，預計經濟將持續穩定恢復，呈穩中加固、穩中向好態勢。在國家實施「十四五」規劃的背景下，澳門可對接國家發展戰略，以積極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為抓手，發揮「雙循環」交匯點的優勢，開拓更廣闊的發展機遇和空間。與此同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推進，將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創造更有利的發展機遇。

特區政府將充分把握國家發展機遇，毫不鬆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積極推動經濟穩定復甦，有序恢復廣大居民的就業和生活秩序，全面推進特區各項建設工作，凝聚各界力量，群策群力，攜手開拓澳門發展的新局面。2022 年施政總方針是：防疫情、穩復甦、保民生、促多元、強合作、謀發展。

根據施政總方針，2022 年施政的主要任務是：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貫徹「六個堅持」、「六個推進」：

——堅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推進落實和完善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中央對澳門特區全面管治權，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澳門社會大局穩定。

——堅持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向，推進新興產業的培育和發展工作。優化營商環境，大力推動重點產業培育和發展。

——堅持以人為本施政理念，推進民生建設優化工作。把居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不斷加強和完善防疫工作。惠顧民生，改善就業，積極回應居民關切，為弱勢群體紓困解難。

——堅持問題導向，推進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工作。促進公共服務更加高效和便民便商。

——堅持「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推進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澳門的建設工作。

——堅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進深化區域合作工作。重點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總體方向和主要任務外，2022 年的施政報告訂立了九大施政重點。

2022年施政重點

（一）築牢疫情防控體系，推動經濟穩定復甦

堅守「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策略，切實做好常態化防疫工作。在認真檢討和總結經驗教訓的基礎上，堵塞漏洞，從嚴從細、一絲不苟地做好防疫工作，增強疫情防控能力，警鐘常鳴，慎終如始。

提升本澳居民新冠疫苗接種率，努力建立群體免疫。不斷加強和完善防疫體系。儲備充足的口罩等防疫物資，研究引入新的治療藥物。進一步完善分區分級精準防控和全民核酸檢測等預案，研究增建大型醫療隔離設施。繼續嚴守冷鏈食品、從業員及環境三道防線，加強抽檢、消毒、巡查和溯源等系列工作。充分利用傳染病預警機制，善用資訊科技優勢，提升口岸衛生檢疫和社區流行病學調查能力，努力避免病毒在社區的傳播。發揮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統籌作用，根據區域聯防聯控機制，加強公共衛生訊息互通，協調做好口岸防控和衛生檢疫措施。

增投資、減稅費、扶企業、穩就業，多措並舉，促進經濟穩定復甦，保障居民就業和生活穩定，維持社會正常運行，保持財政金融體系穩健。

實施積極財政政策，擴大公共投資。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初步安排 183.20 億元的預算，推進基礎設施、公共房屋、市政設施，以及新基建等各類工程項目，藉此擴大內部需求，提振經濟。

促進綜合旅遊業復甦，提振外部需求。在中短期內，綜合旅遊業仍是澳門經濟的重要支柱和基礎，促進旅遊業逐步復甦是目前促進整體經濟復甦的關鍵。在做好疫情防控、確保疫情穩定的前提下，盡快與鄰近地區，特別是與內地、香港恢復人員正常往來，吸引遊客正常來澳。積極開展澳門旅遊的推介工作，推出針對性主題旅遊產品，於大灣區及重點客源城市舉辦旅遊路展，研究在更多內地主要電商平台開設「澳門旅遊旗艦專頁」，協助業界拓闊客源接觸面。在關前街區引入科技旅遊新元素，引導旅客到區內消費。

加強扶助中小企業穩定發展。廣大中小企業應把握澳門經濟復甦及國家快速發展的機遇，政府亦將有效落實扶助中小企業的各項政策，並根據情況研判推出援助措施，協助企業紓緩資金、經營成本、人力資源，以及市場需求不足等方面的困難，精準支援受疫情衝擊的中小企業。業界亦需逆境圖強、共克時艱，因應形勢調整經營模式，主動轉型，增強自身競爭力與應變能力，實現新發展。

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完成《稅務法典》立法，推進《公共採購法》立法工作。普及「政付通」，擴大電子化服務，優化對外貿易電子化申報。持續推出登記公證便民服務。進一步拓展商業登記訊息平台功能，深化網上申領登記公證電子證明的服務，簡化物業和商業登記的行政手續，逐步實現程序無紙化。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流程，增強會展活動與招商引資工作的聯動性，提高以展招商的成效。

（二）大力培育發展產業，加快經濟適度多元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基本方向是：充分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圍繞落實「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在鞏固和提升傳統優勢產業的同時，積極培育和發展適合澳門發展的產業，致力構建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一方面，通過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推動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創、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產業提質發展；另一方面，根據國家發展戰略，結合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機遇，加大力度發展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實現新興重點產業較快發展。

促進博彩業依法規範有序健康發展。完善各項博彩業法律法規，優化各項博彩監察程序及流程。按照有利於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有利於促進博彩業穩定發展，有利於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向上流動的方向，依法妥善推進博彩經營權重新競投的相關工作。積極開拓更具市場競爭力的非博彩元素，持續推動幸運博彩承批公司適切承擔社會責任。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促進旅遊服務業復甦。加強旅遊業與會展、體育、電商及文創等關聯產業的互動發展，推動大健康與旅遊業深度融合，協同創新旅遊產品，促進旅遊業提質發展。鞏固並擴大本澳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和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的旅

遊資源優勢；進一步利用大數據、智能化等信息技術，精準投放旅遊推廣信息。

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爭取更多中成藥產品獲得澳門上市許可，協助在澳門上市的中藥產品逐步進入內地市場。發揮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產業聚集作用，加快中醫藥科研成果在澳門及橫琴開發和轉化生產，推動知名藥企落戶澳門。以國家中醫藥服務出口基地為載體，運用「以醫帶藥」模式推動中醫藥國際化。支持開展大健康前沿科研及其成果轉化。積極完善發展大健康產業的軟硬件，以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為契機，探索引入高端醫療項目，促進大健康產業發展。

務實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加快培育債券市場，積極發展財富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推進跨境人民幣結算中心建設，拓展綠色金融業務。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完善金融法律法規和指引。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取消現行的發債審批制度，引入投資銀行的牌照種類。

加快科技產業發展。開展科技產業專題規劃，為未來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繪製藍圖。重組科技委員會，優化委員會下的跨部門合作機制。完善有利於科技成果轉化及科技產業發展的體制機制及政策環境，加大力度吸引科技企業、科技人才和科研成果落戶澳門，鼓勵科技創新和科研成果轉化。充分發揮高等院校、在澳國家重點實驗室和有關科研力量的作用，推動產學研融合，構建政府引導、企業為主體、產學研緊密協作的科技產業發展體系。持續完善成果轉化配套措施，爭取國家科技創新資源更多向澳門開放，推動提升原始創新能力。促進數字經濟發展，開展中小企科技應用支援措施的前期研究，支持傳統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

推動會展業專業化和市場化發展。強化會展專業化與招商工作，搭建會展跨界平台，加強產業聯動效應。藉「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舉辦十周年，向國際會展組織申請展會認證。多方面支持會展業，持續落實、檢視及優化會展業資助制度。拓展線上會展，提升參展成效。強化會展引領投資作用。

促進文化體育產業成長。根據《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制訂產業發展規劃。進一步推動影視產業的發展，為業界提供更好的影視後製支援服務。繼續舉辦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多項大型體育品牌賽事，加強大型體育活動與文創產業聯動，提升體育盛事的經濟社會效益。與粵港共同開展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前期籌備工作，發揮全國運動會對體育產業的拉動作用。「旅遊激勵計劃」已加入支持體育旅遊項目，吸引海外團隊來澳參賽、觀賽及觀光旅遊，協同推動體育旅遊的發展模式。

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持續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財政支持，優化支援措施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管理、營運和技術水平，支援中小企業善用新媒體平台。多舉措推動社區經濟發展，促進社區消費循環，引導旅客到社區消費。

推動工業轉型及多元發展。根據澳門實際情況，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按照高附加值、低勞動密集型的發展方向，實現工業轉型。拓展毛坯鑽石貿易，逐步豐富澳門珠寶產業鏈。持續完善工業產權註冊。持續與國家商務部磋商 CEPA 零關稅措施，協助本地工業轉型創新，透過區域合作拓寬工業發展空間，加強「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和「澳門設計」產品與內

地市場的對接，拓展內地市場。

（三）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務實推進橫琴建設

我們將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着力構建琴澳一體化發展體系，推動構建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體制新機制。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領導下，與粵方攜手合作進一步完善深合區管理和執行機構的運作機制，提高決策和執行效率。做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實施方案起草工作。與國家相關部委就深合區有關政策措施進行溝通，加快研究草擬深合區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首批授權事項清單、鼓勵類產業目錄、金融支持深合區建設意見、分線管理海關監管方案等重大配套政策。按照深合區發展新要求，與粵方共同修編《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研究制定深合區土地出讓管理辦法。

大力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通過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產業、現代金融產業等，加快佈局一批重大產業項目，集聚一批重大科技創新平台，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為此，在梳理優化橫琴原有產業政策基礎上，加快形成適應深合區目標導向、資源稟賦的系列產業扶持政策，研究制定深合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聚焦深合區產業發展方向，出台優惠政策措施，吸引更多海內外優質企業及項目落戶橫琴，着力推動重點產業加快發展。目前，已有高新科技及金融企業開展投資，或計劃進入橫琴發展。

推進中醫藥產業發展。對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並配合《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實施，推動在深合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經澳門審批和註冊，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或「澳門設計」標誌進入大灣區市場上市銷售。進一步發揮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台功能和優勢，加強兩地中醫藥產業的合作和融合發展，有序構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中國特色的醫藥創新研發與轉化平台。推動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產業發展，推動醫療養生、中醫藥文化展示、健康旅遊等若干大健康先導項目投入市場運作。

推動現代金融業發展。配合落實構建電子圍網系統，在不影響國家金融安全和外匯管理的前提下，爭取向深合區企業分階段開放資本賬戶。按照服務實體經濟、風險可控的原則，向中央爭取在深合區發展現代金融業務的支持政策，重點推進澳門與深合區的跨境投融資及資金匯兌便利化，以吸引高增值企業在深合區集聚。支持金融業界參與深合區建設。落實私募機構實體營運發展模式，明確實體營運的評判標準，引導私募機構支持深合區重點產業發展。

推動澳琴旅遊及相關產業的合作。鼓勵業界規劃及推廣澳琴海島遊、中醫養生遊及其他特色旅遊路線。支持澳琴旅遊、文化，以及體育盛事活動聯動發展。推出激勵項目，對前往橫琴舉辦會議、獎勵旅遊及參與體育盛事活動的團體納入「旅遊激勵計劃」的申請對象範圍。

落實稅務政策保障，與內地稅務部門積極開展磋商，爭取深合區內的稅制環境逐步與澳門趨同。與內地統計部門加強合作，開展有關深合區社會及經濟主要統計指標的統計方法及

準則的前期研究。

積極參與深合區的法制建設。與粵方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深合區條例，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深化粵澳法律和司法交流和合作，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深合區建設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務，營造穩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建立國際化招商引資機制，協同廣東省有關部門共同做好深合區重大政策宣傳。有序開展深合區全球招商工作，按行業領域、業務發展等因素，更具針對性地向相關葡語國家品牌企業推廣澳門、深合區，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優勢，吸引更多投資者和創業者進入深合區發展。編製發佈高端人才、緊缺人才需求清單目錄，制定吸引和集聚國際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

着力打造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在深合區逐步實現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的跨境對接，引進更多高質量的教育、醫療等民生資源，逐步推動澳門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配套延伸到橫琴。為澳門居民拓展優質的生活空間，提供便利的生活條件，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為澳門廣大居民，特別是為年青一代提供更多學習、就業和創新創業機會，搭建更廣闊的發展舞台。加快落實一批具有吸引力的民生政策措施，增強澳門居民獲得感。推進「澳門新街坊」建設，有序開展主體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設，配套設立教育設施、衛生站、家庭社區服務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力爭於 2023 年 8 月前完工。加快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橫琴醫院、文化綜合服務中心等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加快推進子期小學、幼稚園收尾及驗收工作，確保如期投入使用。加快研究推進深合區有線電視網絡加密定向傳送境外電視頻道、放寬聘用外籍家政人員政策等創新措施。

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進連接澳門蓮花口岸站至橫琴口岸的輕軌延伸線建設，開展車站、隧道及高架橋工程。配合橫琴口岸第二階段項目的工作進度，2022 年將推進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的橋樑主體建設。加快橫琴口岸二期工程建設，預計 2022 年底完工。加快十字門隧道工程、澳門輕軌延長線、大橫琴山隧道工程（一期）、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建設。

在確保橫琴口岸綜合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推進人員、車輛及貨物便利通關。與粵方緊密合作，推進橫琴口岸二期工程建設，構建車輛「大一站式」新型通關模式。制訂完善《關於推進全面放開澳門機動車便利入出合作區工作方案》。

（四）優化社會民生工作，提升民生服務水平

優化民生工作是政府施政的重點。我們將努力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住房、醫療、社會保障、就業、教育等民生問題，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和發展條件，增強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房屋政策關係到千家萬戶。住有所居，為居民提供和保障基本的居住條件，是本屆政府的基本房屋政策。近年來，澳門房屋市場總量供需基本平衡，但存在結構失衡問題。為了更有效回應不同經濟能力居民的住房需求，本屆政府實施五階梯房屋政策，協助居民根據自身

的經濟能力和安居需要，解決住房問題。2022 年重點做好如下幾項工作：一是完成台山社屋建設，開展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上蓋結構工程，逐步開展 A 區 4,000 個社會房屋的建設工作。完成分配 2017 期社屋申請，進行社屋恆常性申請的審查及上樓。繼續豁免符合資格的社會房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二是全面開展 A 區經屋的 B4、 B9 和 B10 地段上蓋施工，陸續開展 A1、 A2、 A3、 A4 及 A12 地段的施工。配合發展階梯房屋安排，根據現經屋申請情況及需求量，重新啟動偉龍馬路公屋項目的圖則編製。繼續進行 2019 期經屋申請的實質審查，制訂 2021 期經屋申請確定排序名單。三是推動夾心房屋計劃，為收入水平超出經濟房屋申請收入上限，同時無力購買私人房屋，或經屋申請排序較後的居民提供置業選項。為此，加緊相關立法工作，籌備分階段興建「夾屋」單位。四是興建長者公寓大樓的主體工程，開展社會服務設施裝修設計及購置設備。研究長者公寓管理制度，草擬長者公寓行政法規，2023 年將完成大樓的建造工程。五是按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展開私人樓宇用地的計劃工作。未來將陸續選取合適的土地進行公開招標。

有序推進都市更新工作。加快《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立法進度，推動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的暫住房項目的工程建設，供都市更新樓宇的居民在樓宇重建期間暫住，以提前做好都市更新配套工作。

完善醫療系統。為緩解「看病難」問題，進一步回應居民的醫療服務需求，將增加專科服務供給，不斷提升專科醫療水平。啟用石排灣衛生中心。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員工宿舍大樓於 2022 年竣工。盡快確立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發展定位和營運機制，引入新的管理模式和優秀管理團隊，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增加居民運動休閒空間。以建設市民運動公園為方向，跟進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中體育設施用地的規劃，拓寬居民運動休憩空間。啟動新城 A 區體育設施興建計劃。

強化社會服務。因應人口老齡化，積極應對長者需求，增設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並於現存日間護理服務中心推行日間暫托先導計劃。加強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按調整機制對最低維生指數進行兩次評估。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檢討「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並制訂相關政策發展方向。推動婦女和兒童事務發展，完善和推動落實家庭友善政策，持續開展家庭生活教育，制訂下一階段的托兒服務發展方案。

完善社會保障。落實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適時檢討養老金及其他給付的金額。繼續推動社會各界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完善雙層社會保障制度。

保障居民就業，維護勞動權益。維持就業市場供需平衡，促進勞資供需雙方自助選配。繼續開辦多元的職業培訓課程及拓展各類技能測試項目，推動企業安排人員參與「在職帶薪」培訓。2022 年，政府將加大公共基建投資，致力於為本地居民提供更多就業職位，達致「以工代賑」的目標。加強勞動權益保障，完善勞動法律法規，持續跟進《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的修訂工作。在經過公開諮詢及充分收集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推進《工會法》立法程序。持續打擊非法工作，優化外僱監管，動態調控外僱數量。加強職安健宣傳、教育和監察。在

此，希望廣大居民，在疫情的艱難時刻，與時俱進，務實應變，不斷提升自身競爭力。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多種形式向社區商戶、消費者進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普法工作。規範「誠信店」，優化「網上誠信店」工作。配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生效，落實系列優化公共街市管理、營商秩序以及環境衛生的工作，加強市場監管。

維護食品安全。持續推行各項食品安全工作，推進《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行政法規實施。

（五）切實維護國家安全，鞏固城市安全防線

國家安全是澳門長期繁榮發展、居民安居樂業的前提和保障。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廣大居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更是責任和義務所在。澳門特區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全面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鞏固「愛國者治澳」的良好局面，進一步完善「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和制度保障。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立法。推動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法和《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工作，確定完善反恐法律制度立法方案，推進保密制度立法。

加強國家安全執法。優化專責單位運作，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和反恐單位的內部管理和執行機制，強化危機防範處理和部門間的協作支援。加強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城市的聯繫與合作，切實預防和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加強防範外部勢力干預滲透，有效應對恐怖主義犯罪，積極防範化解各類安全風險。

強化和拓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積極創新《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推廣方式，提高普法成效。深化跨部門合作，以創新形式持續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工作，鞏固愛國愛澳社會基礎，不斷增強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

安全是城市發展的基礎和底線，政府將加強城市安全體系建設，全面提升保障水平，切實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和社會穩定。完善城市安全法律制度，完成《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立法。啟動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及興建危險品永久儲存倉工作。全面貫徹《民防法律制度》，繼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提升政社協同成效。

加大科技強警力度。深化智慧警務建設與應用，優化「天眼」系統的整體佈局，擴大海上智能監控範圍，加快完善網絡安全管理和建設，有效提升預警、防控和執法能力，全面預防及嚴厲打擊各種不法犯罪活動。

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周邊地區的聯防聯控。深化粵港澳警務協作機制，構建快速響應的聯動防控體系，合力打擊跨境犯罪，共建平安灣區。

（六）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強化重點領域立法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是本屆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向之一。在前期工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

繼續以問題為導向，逐步理順和解決公共行政領域存在的一些深層次問題。

檢討及完善授權和問責制度，強化依法履職、權責清晰、精簡高效的公共行政體系。在檢視各級官員職權規定的基礎上，對相關法律法規提出修改方案，以明確各級官員在人事、財政等方面的管理權責，減少不必要授權。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為立法作準備。

加強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在嚴格控制公務人員總額的前提下，改革職程、招聘、晉升及調動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打造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繼續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合理分配職務」為原則，完善職程制度。按計劃舉行招聘開考，吸納人才進入公務人員隊伍。提出設立跨職程晉升機制的具體方案，擴闊公務人員職涯發展。修訂公務人員調動相關法規，促進人員流動和人才培養。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完善培訓制度和機制，逐步組織各級公務人員參加有關「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國情、灣情及區情」，以及「中華文化」專題的系列課程，強化公務人員政治意識、國家意識、大局意識和為民情懷。不斷提升公務人員能力。繼續開辦「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並逐步發展未來擔任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資格課程，形成完整的人才培養儲備體系。

持續推進電子政務。按照「用戶導向」及「個人化」兩大方向，重構「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服務。推出「一戶通」2.0 版本，逐步將分散在各部門網站或應用程式的政府資訊整合匯總到「一戶通」。加快政府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的步伐，推進政府數據開放，加強「數字政府」建設。展開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研發工作。

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協作，落實立法規劃所訂定的 17 項立法任務，主要包括：制定《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處理樓宇滲漏水法律制度》、《人才引進制度》、《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等；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等。

加強區際和國際法律及司法合作。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關於仲裁程序保全措施的司法互助安排，進一步完善仲裁領域的司法互助機制。與粵港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有序開展與葡語系國家及鄰近國家的法律和司法合作。

尊重和維護司法獨立，積極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設施建設。

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完善財產申報數據處理機制，加強個案式監察職能，持續向社會各界推行廉潔教育。完善帳目審計相關工作流程，以審慎、客觀的專業態度開展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加強審計信息化建設，完善審計品質控制機制；加強與國家審計署合作，開展人員培訓以及技術交流。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和自治基金的監管。開展公共企業法律制度的改革整頓以及立法工作，促進公共財政投資的保值增值。推進自治基金的架構重整及職能優化工作。

（七）加強教青文體工作，完善人才引進制度

促進教育全面協調發展。加強教育制度建設，保障教育資源的投入，優化信息化條件下的教育體系和運作機制，改善教學的軟硬件環境。在新城 A 區規劃建設學校，切實解決裙樓校舍問題。有效落實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和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不斷提升整體教育質量。優化特殊教育服務，增設相關設施。

推動高等教育創新發展。強化產學研成果轉化，促進本澳高等教育朝市場化和高品質方向發展。與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地區的優秀院校合作，積極開辦更多新課程及聯合人才培養項目。澳門理工學院更名為澳門理工大學，努力發展成亞太地區領先的應用型大學。繼續發揮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優勢，為大灣區建立專業培訓及實習平台。

持續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培育和增強青年和學生愛國愛澳情懷。在中學教育階段，全面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法規，推動課程革新，加強愛國愛澳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等設施的功能，開展家國情懷延展教育活動，加深學生對歷史的認識。面向內地大學生和青年開辦「一國兩制」研習夏令營，探索建設「一國兩制」研習基地的可行性。

落實青年政策各項工作，促進青年成長成才。支持青年升學、實習和融入大灣區發展，創設條件讓青年展現才華、拓展視野。資助社團或機構開展更多關顧青年家庭及不同族裔青年的相關活動。培養青年義工，在關心社會的過程中傳承中華美德。

作為有着四百多年中外文化交流和共存歷史、中西文化薈萃的城市，澳門被賦予粵港澳大灣區「一基地」的角色定位。政府將着力推進「一基地」的建設，啟動《澳門通志》的編撰工作，打造澳門國際文化論壇，2022 年以「海上絲綢之路」為主題舉辦首屆論壇。與故宮博物院和廣東美術館合辦專題文物大展。推進文化產品數字化工作。

完善文化遺產保護體系。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將於 2022 年底投入運作，將有助於保障世遺建築的安全。加緊修復益隆炮竹廠舊址，完成荔枝碗船廠片區相關活化工程。推出《非物質文化遺產管理指引》，從制度上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

辦好各項文化及體育盛事。兼顧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的發展，舉辦多元大眾體育活動，全力支持運動員參加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積極參與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前期籌備工作。規劃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的建造，繼續推行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建立新的人才引進制度。在加強培養和用好本地人才，特別是提升本地人才競爭力、促進本地人才向上流動的同時，根據發展需要引進人才。其政策方向是，設立高層次的人才引進評審架構，建立公開、公正、科學的評審機制，以及嚴謹、高效的審批程序。分領域訂定人才引進的標準，結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科學評估每年引進人才的數額。首階段優先引進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科技及文化體育四大重點發展產業的高端人才、優秀人才，以及本澳所需且缺乏的高級專業人才。設立評估機制，定期檢視制度的成效。在總結澳門人才引進經驗和社會意見的基礎上，推進人才引進制度的立法工作。

（八）有序完善城市規劃，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智慧城市是 21 世紀城市規劃和發展的大趨勢，其價值和意義在於持續推動科學與人文、規劃和建設、理念和技術的結合，是城市發展的重大戰略，亦是城市幸福生活的載體。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加強政府雲計算中心建設，為各公共部門提供更安全穩定的資訊服務。2022 年將發出 5G 牌照以加快 5G 網絡建設。推動新建公共樓宇全面光纖入戶，更換智能電錶，試行智能水錶，推動本澳物聯網應用的發展。全面推進政務、醫療、教育、文博、旅遊、市政、海事、交通等領域的智慧化應用，逐步推動智慧城市建設。

有序開展城市詳細規劃工作。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框架下，2022 年首先開展「東區 -2」（即新城 A 區）詳細規劃編製工作，詳細訂定新城 A 區公共房屋等用地建設指標。

推進重大城市基建工程。為緩解交通壓力，提高澳門半島與氹仔、路環之間的交通通行能力，以及配合新城填海 A 區發展的交通需求，推進澳氹第四條大橋工程。推進輕軌媽閣站、石排灣線、橫琴線及東線的建設工作。完成新城填海 C 區工程。

完善交通網絡。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編製。控制車輛年增長率在 3% 內。落實「公交優先」政策，持續監察巴士合同的實施成效。適時開展的士准照競投工作。推進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跟進機場擴建相關填海工程的用海申請，開展改建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作為澳門國際機場第二候機樓的工程。開通九澳隧道。

加強海域管理和使用工作，有效利用海域資源，拓展發展空間以及優化區域佈局，以應對人口增長及社會經濟轉變。推進《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爭取完成《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草案編製。深化粵澳智慧海事應用合作，加強對海上交通及船隻的監管。

進一步健全都市防災減災體系，推進防災減災工程建設。開展內港擋潮閘工程初步設計及工程勘察工作。推進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等防洪排澇計劃，加快解決一直困擾澳門的水患問題。加強氣象監測和預報，提高氣象預報的科學性、準確性和時效性。

着力落實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推動開展長期減碳策略研究。按照特區減碳目標，淘汰「歐四」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並逐步拓展至所有重型客車。政府繼續帶頭推動使用電動車，制訂電動車推廣計劃，未來新建公共停車場、新建公共樓宇的全部停車位將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按序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完成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建設。2022 年禁止進口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餐飲吸管及飲料攪拌棒。優化資源回收網絡，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推進「中水回用」項目，2022 年完成中水設施及管網等建設規劃，並逐步開展中水管網鋪設的前期準備工作。動工建設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招標，鄰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將投入使用。進一步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在環境保護領域的合作。

優化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完善土地管理機制。善用已收回的土地，持續選擇合適而未發展土地用作臨時球場或公園等社區設施。合理利用土地資源，支持經濟多元發展，優化居民生活空間。

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營造休閒舒適的社區環境，不斷推進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鼓勵居民步行和綠色出行，環松山步行系統工程於 2022 年竣工。加強公共排水設施管理，增建雨水泵站，加大力度打擊非法排污。

（九）積極推進區域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

加強區域合作工作統籌。有效發揮「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的作用，在集中精力重點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同時，積極務實推進與內地各領域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和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推進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問題就是推動體制機制創新，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等要素更加高效便捷流動。在中央指導和支持下，將進一步加強政策協調和創新，加快推進金融、貿易、科創、通關、民生等重點領域的合作。推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各項金融領域的政策措施，推動澳門企業善用有關自由貿易賬戶辦理跨境資金匯兌業務，優化跨境繳費與結算系統。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到內地發展和生活的政策措施，加強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持續完善粵澳兩地職業技能認定機制。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運用。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合作，持續吸引更多優秀科技企業落戶本澳，充分利用國家科技資源，提升澳門科研能力及水平，鼓勵及協助本地科研團隊積極申報國家級科研項目。

創新通關政策，合作建設口岸「單一窗口」綜合服務平台，為粵澳兩地貨物通關提供「一單兩報」服務。推行「澳車北上」政策，配合做好信息管理服務平台的建設，繼續推動跨境車保「等效先認」。

穩步開展與內地其他省區、香港特區在文化、旅遊、經貿、金融等領域的合作。加強與泛珠各兄弟省區在經貿、旅遊、中醫藥、會展等方面的合作。

在推動「一帶一路」建設方面將發揮澳門優勢，結合「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在民心相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方面聚焦發力。積極組織澳門企業參加「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國家重要活動。推動完善「一帶一路」獎學金政策，推進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開展教育、旅遊、醫療、體育、文化、人才培養等交流合作。繼續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稅務合作，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

進一步擴展中葡平台功能，充分發揮中葡平台作用。協助做好第六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部長級會議的各項準備工作。推動中國—葡語國家科技交流與成果轉化中心的建

設。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在醫療衛生健康領域合作，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支持葡語國家抗擊疫情和共同推動經濟復甦等方面的工作。善用線上線下平台和活動，更好連結內地和葡語國家市場，促進中葡各領域合作。支持業界和社會力量在中葡合作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結語

困難與機遇並存，挑戰與希望同在。儘管疫情仍在全球肆虐，但人類終將戰勝疫情，走出困境。我們必須堅定信心，團結一致，愈難愈進，開拓進取，攜手共創澳門發展新局面。

我們堅持共建共享的施政理念，以廣大居民利益為依歸，進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積極回應廣大居民的關切，着力解決住房、交通、醫療、教育、養老等方面的問題，更加關注對弱勢群體的幫助和扶持，不斷增強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澳門特區的發展離不開全體居民的共同奮鬥。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澳門特區政府有堅定的決心和信心，不畏艱難，奮發有為，匯聚社會各界的智慧和力量，齊心協力應對前進路上的困難和挑戰，不斷推進特區各項建設事業，續寫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篇章！在新的歷史征程中，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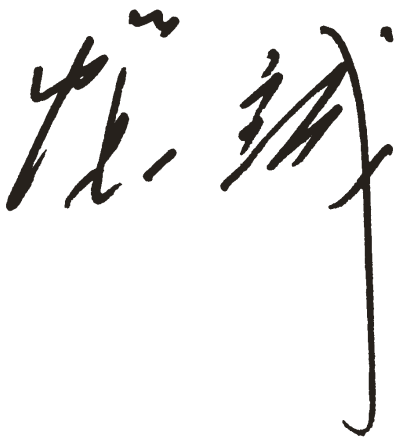

2022 澳門年鑑

2021年大事記要

春眠大地千山暮

2021年大事記要

一月

4日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下簡稱：應變協調中心）公佈，翌日起澳門健康碼系統新增地址補充登記功能；3月9日，健康碼系統顯示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記錄；11月18日，澳門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供下載試用，新增行程記錄和風險檢查兩項功能；12月20日，行程記錄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所有社會服務設施。

5日　金融管理局聯同金融機構舉辦「聚合支付介紹會」。「聚易用 Simple Pay」首階段「反掃聚合」於2月8日推出試行；3月31日，「正掃聚合」推出試行，運作均暢順。

8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一連四天（8至11日）訪問粵港澳大灣區8個城市，分別與各市政府領導會面及考察當地產業發展項目，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期間，行政長官賀一誠先後與中山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賴澤華及市委副書記、市長危偉漢，江門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林應武及市委副書記、市長劉毅，肇慶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范中杰及市委副書記、市長呂玉印，佛山市委副書記、順德區委書記郭文海，東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梁維東及市委副書記、市長肖亞非，惠州市委書記李賀偉會面，期望進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共促大灣區發展。

10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省長馬興瑞等會面，就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聯防聯控工作、共同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以及澳門進一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等議題交流意見。

11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委副書記、深圳市委書記王偉中會面，期望兩地穩步推進創新科技、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等領域的合作。

18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021年新春酒會。

19日　行政公職局一連十天展示選民登記冊。據該局數據顯示，有權參與第七屆立會選舉的選民有32.5萬人，當中15,903人為2020年新登記選民。

內地高校公佈招收澳門保送生名單，共有1,108名學生被錄取。

21日　由歐美14個國家啟程的109名澳門居民，在東京分別轉乘兩班包機抵澳。22日凌晨，一名從迪拜返澳的43歲女子快速檢測呈陽性，為澳門第四十七例新冠肺炎確診個案。

27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獲安排以視頻連線方式，分別向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述職，匯報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工作和澳門特區的當前形勢。

28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珠海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郭永航，及市委副書記、市長姚奕生一行舉行工作會議，就完善珠澳聯防聯控機制，以及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等議題深入磋商。

二月

1 日　政府多個部門合併或重組，包括：教育暨青年局與高等教育局合併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政府總部輔助部門與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合併為政府總部事務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併回旅遊局，各旅遊領域機構同時由社會文化範疇轉入經濟財政範疇；經濟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6 日　首批 10 萬劑國藥新冠病毒滅活疫苗運抵澳門，在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澳門中聯辦副主任嚴植嬋等見證下，衛生局在珠澳跨境工業區進行疫苗入口檢查手續及接收儀式。

8 日　澳門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啟動，首階段率先為優先人群接種。2 月 9 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主要官員接種。2 月 22 日起，疫苗開放予全澳居民接種。

10 日　旅遊局公佈，2020 年入境旅客人數較 2019 年下跌 85%，近 590 萬人次，旅客平均逗留 1.4 日，同比上升 0.2 日。

13 日　新春期間，行政長官先後探望長者等弱勢社群、慰問假期工作的前線公務人員、探訪駐留工人和走訪離島瞭解商號的營商情況。

18 日　財政局公佈中央帳目，2020 年度特區政府經常收入 459.8 億元，較 2019 年大減六成半。

19 日　建設發展辦公室消息，政府透過區域合作方式，把輕軌橫琴線項目委託「南光（集團）有限公司」代建，土建工程總投資約 35 億元，費用包括設計、各類型管線遷移、地基改良、河底隧道盾構施工、高架橋以及兩個車站等。3 月 18 日，項目開工儀式分別在澳門蓮花口岸和珠海橫琴同時舉行，標誌着輕軌橫琴線正式展开。

24 日　金融管理局公佈，2020 年澳門財政儲備錄得 310.6 億元的投資收益，年度回報率為 5.3%，以金額計為歷年最高。

2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新任特派員劉顯法會面，就特區的涉外事務、加強居民愛國愛澳意識等議題交換意見。

27 日　10 萬多劑德國 BioNtech 生產的信使核糖核酸（mRNA）新冠病毒疫苗運抵澳門，3 月 3 日起開放市民接種。

三月

1 日　氹仔客運碼頭往來珠海九洲港新航線開通，營運初期每日對開 10 班航班。

南粵工聯核酸檢測站揭牌投入服務，這是澳門首個設立在通關口岸的核酸檢測服務點。

2日　應變協調中心宣佈，3月3日零時起，取消進入娛樂場需要出示核酸陰性檢測結果的要求。

文化和旅遊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印發《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特區政府對《規劃》表示高度認同並將有序推進規劃實施。

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前往北京，列席翌日舉行的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開幕式。

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北京接見港澳區全國政協委員，提出3點希望，並讚揚澳門防疫工作做得好。

8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命令，訂定9月12日為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日。行政長官作出批示，將各候選名單在2021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限額定為3,549,622元。7月12日，行政長官批示，任命檢察官郭健雄擔任立法會選舉總核算委員會主席。7月21日，選管會張貼立法會候選名單總表，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為14組共128名參選人；間接選舉有5份候選名單共12名參選人。

文化局公佈新中央圖書館設計方案評選結果，荷蘭Mecanoo團隊設計的方案中選，建築工程造價預算約5億元，最快2024年底落成。

10日　《特區公報》刊登批示，將黑沙環P地段，即原海一居土地批予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建置換房、暫住房及公共設施。

15日　特區政府召開「2021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新聞發佈會，宣佈4月起有序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促進本地消費計劃（電子消費優惠、長者消費優惠、澳人食住遊）；提升職業技能；惠民惠商措施（稅務減免、其他民生福利）。

17日　應變協調中心、警察總局聯同多個民防架構成員在石排灣樂群樓進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實地演習，以及在民防中心進行桌上演練，29個部門約550人參加。

23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劉顯法特派員到任酒會。

26日　「杭州澳門周」揭幕，一連四天舉行大型路展，積極宣傳澳門安全宜遊城市訊息。

29日　澳門發現首宗N501Y英國病毒變異株新冠肺炎個案，患者為曾在英國確診、康復後返澳的24歲女學生，在醫學觀察期間復陽。

30日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表決通過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澳門特別行政區堅決擁護和支持。

四月

12 日　特區政府公佈「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優化方案，預算約 58.8 億元。澳門居民每人獲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可選擇透過「移動支付」或「電子消費卡」方式享受。5 月 7 日至 12 月 10 日登記，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4 月 29 日，相關預算修訂案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14 日　旅遊局公佈「澳人食住遊」計劃，首階段推出 6 條本地遊路線，每名居民可分別獲本地遊及酒店體驗資助 1 次，資助額最多 580 元。4 月 25 日，本地遊首發團啟程。6 月 16 日，「澳人食住遊」第二階段整合共 19 條旅遊路線供居民選擇。

15 日　由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合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揭幕，至 5 月 16 日展覽結束，累計吸引逾 42,000 人次入場，專題網站錄得超過 330,000 瀏覽次數。

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將澳門特區的評級展望由「負面」修訂為「穩定」，以及維持其「AA」長期本外幣發行人信貸評級。

2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海南博鰲亞洲論壇 2021 年年會」開幕式。期間，行政長官分別與海南省委書記沈曉明、省長馮飛，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書記、主任郝鵬會面。

22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專題會議，聽取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組長韓正就建設大灣區重點發展工作的指示。

23 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代表澳門特區，與代表柬埔寨王國的副首相兼財經部大臣安蓬莫尼拉，以互換文書的方式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

24 日　民防架構舉行代號「水晶魚 2021」的颱風演習，強化成員間的指揮協調和應急處置能力，提升居民的應急避險意識。

28 日　《夾心階層住房方案》諮詢總結報告公佈，收到 2,307 份共 28,608 條意見，社會普遍支持政府推出夾心階層住房政策。

30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總結報告公佈。

輕軌東線方案諮詢總結報告公佈，社會普遍認同建設輕軌東線，並較多關注「車站設計」和「走線方案」兩大議題。

五月

1 日　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正式對外開放。

4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隸屬行政長官運作，

並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翌日起外籍非本地居民倘在入境前 21 天未曾到過內地或澳門以外地方，且屬家庭團聚或其他與澳門有密切聯繫的例外情況，經衛生當局事先批准可入境。9 月 9 日，再放寬逗留香港的非居民外國人入境限制，入境前 21 天未曾到過內地、澳門或香港以外的地方並符合 5 類獲豁免條件的「非居民外國人」，可於 9 月 15 日起申請入境。

11 日　粵港澳舉行首次粵港澳衛生檢疫、動植物檢疫和食品安全控制合作視像會議，簽署《粵港澳衛生檢疫、動植物檢疫和食品安全控制合作備忘錄》。

14 日　「江蘇澳門周」一連四日在南京舉行。

18 日　設於綜藝館的「衛生局新冠病毒疫苗社區接種站」接受預約，於 5 月 20 日開放接種，首階段每日提供 2,000 個國藥滅活疫苗接種名額。8 月 21 日，該站提供 mRNA 疫苗接種服務，每日名額 1,000 個。

24 日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中華醫藥及轉化醫學研發中心啟用儀式暨澳門大學—華發集團聯合實驗室進駐項目簽約儀式」，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舉行。

26 日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一名曾到國外的澳門居民（第五十一例輸入性無症狀確診病例），證實感染 B.1.617 新冠病毒變異毒株。

六月

1 日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開幕，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揭幕儀式。

3 日　「上海澳門周」一連五日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開幕式。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上海市委書記李強會面，雙方就兩地進一步加強在經貿、旅遊合作等方面交換意見。

4 日　滬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在上海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和上海市市長龔正分別率兩地代表團與會，標誌着兩地高層級合作機制和會議對話平台正式建立並啟動。

應變協調中心宣佈，自 2021 年 6 月 5 日零時起，入境前 28 天內曾到過巴西、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或菲律賓的人士，須在前來澳門的直航班機或聯程航班第一程班機登機前，出示新冠病毒 7 日內每次間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三次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以及一次血清 IgM 抗體檢測陰性證明或新冠病毒疫苗接種憑證。

10 日　國務院公佈第五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由澳門申報的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生土語話劇和土地信俗 3 個項目成功入選。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葡萄牙駐港澳總領事館舉行的葡國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慶祝酒

會，感謝包括居澳葡人和土生葡人在內的澳門居民為防疫抗疫作出貢獻。

15 日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以視像形式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和廣東省長馬興瑞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雙方同意繼續攜手落實好國家的戰略部署，共同提升兩地民生福祉。

16 日　設於橫琴口岸的臨時核酸檢測站啟用。

1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向中央人民政府發出賀電，祝賀神舟十二號載人飛船發射圓滿成功。

行政長官批示，把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適用年齡下調至年滿 12 歲人士。

21 日　設於望廈體育中心的大型社區接種站，提供國藥滅活疫苗接種服務，每日設 1,000 個接種名額。

23 日　「中國共產黨的 100 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開幕。至 7 月 15 日展覽結束，累計 43,735 人次入場觀展。

26 日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啟用，全長 700 米，連接公園、學校、體育場館及輕軌站等。

28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赴北京出席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慶祝活動。

七月

1 日　媽閣至路環全新海上遊航線開通。

2 日　澳門社會各界舉辦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座談會，行政長官賀一誠、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中聯辦主任傅自應出席。

14 日　2021 年經濟房屋接受申請，是次可供申請的經屋位於新城 A 區合共 5,254 個單位，是新修訂的《經濟房屋法》生效後的首批經屋。

16 日　澳門外港碼頭往返珠海九洲港的航線營運，為澳門與珠海九洲港互通的第二條海上交通航線。

18 日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化戰略合作活動儀式舉行，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亞太總站與澳門大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授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特區播出 2020 年東京奧運會、2022 年北京冬奧會賽事節目；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慶祝建黨百年精品節目澳門展映活動啟動。

22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致函河南省省長王凱，就河南鄭州出現罕見強降水天氣造成市民傷亡表示慰問。

27 日　《修改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行政法規，與經修改的「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同步生效。

氣象局發出年內首個橙色高溫提示，午間氣溫錄得逾攝氏 37 度。

3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駐澳部隊舉行慶祝建軍 94 周年招待會。

八月

3 日　珠海衛生部門通報，2 名澳門居民 8 月 2 日在珠海某檢測中心採樣的檢測結果為陽性。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區於 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應變協調中心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方案，對確診個案防控區實施健康碼紅碼管制，鄰近區域實施黃碼管制。即時預防狀態至 8 月 10 日晚上 10 時終止。8 月 18 日零時起，紅黃碼區解封。

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政府總部就澳門疫情防控舉行新聞發佈會。

全民核酸檢測計劃於上午 9 時啟動，全澳設 41 個 24 小時運作的核酸站。翌日，望廈體育中心大型社區疫苗接種站改用作全民核酸檢測，全澳共有 42 個站點。

行政長官批示，部份娛樂場所於 8 月 5 日零時零分起關閉。相關措施至 8 月 18 日零時起解除。

早上 6 時起，除保障珠澳兩地正常生產生活的跨境貨車司機外，經粵澳口岸出入境人員需持 1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8 月 10 日 6 時起，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有效期放寬至 48 小時。8 月 25 日零時起，措施恢復至 7 日內。

5 日　因應全民檢測計劃，全澳所有疫苗接種站的疫苗接種工作暫停，至 8 月 8 日起全面恢復。

7 日　澳門第十六次人口普查及第六次住屋普查正式開展。

珠海發出澳門居民出入境珠海的新要求，自 7 月 25 日經澳門入境珠海的人員，如為紅、黃碼區人員，須進行 14 天集中隔離並進行 4 次核酸檢測；如為紅、黃碼區以外人員，入境珠海後需進行 3 天 2 檢及 14 天居家健康監測，即日往返人士不受影響。

8 日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澳門全民核酸檢測累計採樣 614,465 人，另加自 8 月 3 日後自行前往檢測的 101,786 人，合共 716,251 個樣本結果均呈陰性。

行政長官賀一誠向第三十二屆奧運會中國體育代表團發出賀函，祝賀國家隊在多個比賽項目中勇奪佳績。

20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行政法規草案，規管外賣店開業前須向市政署登記，並以實體店經營，11 月 15 日生效。

26 日　中國政府網發佈消息，國務院近日函覆同意粵港澳承辦 2025 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30 日　行政長官批示，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飲吸管及飲料攪拌棒的進口及轉運，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參加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的澳門特區體育代表團向行政長官賀一誠辭行。9 月 18 日，賀一誠向代表團發送賀電，祝賀郭建恆為澳門特區勇奪全運會首面獎牌。

九月

2 日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組織專家代表團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來澳，進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考察與指導，肯定特區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成效並提出優化建議。

5 日　中央政府公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開發進入粵澳全面合作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階段。

8 日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正式啟用，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

9 日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北京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橫琴、前海開發建設情況。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會上表示，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共同創造合作共贏的良好局面，全力落實各項任務，共同建設發展好橫琴深度合作區。

1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聯同 5 位司長出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新聞發佈會並回答記者提問。

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視頻連線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啟動儀式」，包括澳門在內的大灣區居民將可透過銀行體系跨境購買理財產品。

12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舉行，全澳 37 個投票站加上為醫學觀察選民而設的 3 個流動投票站「朝九晚九」開放，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14 個直選議席。選舉初步點票工作於 13 日凌晨 2 時 05 分完成，直選方面共有 137,279 位選民投票，投票率 42.38%。14 日，總核算委員會公佈 14 名直選當選人姓名及得票。

1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就葡萄牙前總統若熱・桑帕約逝世發出唁函。

衛生局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發出指引，以下兩類人士：工作時須與服務對象接觸，或在有其他人的密閉空間工作者，若未接種新冠病毒疫苗，應至少每 7 天接受一次核酸檢測。

15 日　特區政府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執行情況總結報告》。

1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代表團出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揭牌儀式。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接見賀一誠，充分肯定特區政府的工作，並對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依法順利舉行表示祝賀。

18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學習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會議」。

2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 7 名議員：馬志成、邱庭彪、龐川、

胡祖杰、高錦輝、陳浩星、張健中。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四川成都分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藍天立、湖南省省長毛偉明、江西省省長易煉紅會面，就中醫藥產業、經貿合作、文化旅遊等議題交換意見。

2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在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的2021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以及主禮「四川・成都澳門周」開幕式。

行政長官賀一誠分別與海南省省長馮飛、貴州省省長李炳軍會面，就經貿、文化旅遊、深化澳黔幫扶合作、人才培養等議題交換意見。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1名由土耳其出發，於9月18日經新加坡抵澳的澳門居民核酸檢測呈陽性，列為澳門第六十四例新冠肺炎輸入性確診病例。同日，再確診一名輸入關聯病例，患者為金皇冠中國大酒店的尼泊爾籍保安。按照代理行政長官批示，自2021年9月25日零時起，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應變協調中心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方案，新增紅、黃碼區。至10月15日中午12時，即時預防狀態終止。

25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陝西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劉國中，省委副書記、省長趙一德會面，就澳陝兩地加強經貿投資合作、人文交流、青少年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9月25日零時起，經粵澳口岸出境人士須持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26日零時起，所持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收緊至24小時，入境珠海後需實施14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珠澳跨境貨車司機、殯儀館接送人員、危重症醫療救治人員除外）。

全澳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學校停課，取消或延期外出參觀等活動，並暫停校園開放。10月25日，非高等教育學校全面復課，高等院校恢復面授教學安排。

第二次全民核酸檢測於下午3時啟動，全澳設52個24小時開放的核檢站，共367個採樣點。至9月28日，共689,766人完成採樣，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27日　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閉幕。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參加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會旗交接儀式。

28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市長黃志豪、副市長張宜生等舉行工作視頻會議，雙方就兩地通關安排、最新的防疫措施、聯防聯控機制的落實等議題進行討論。

十月

1日　特區政府舉行國慶日升旗儀式以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2周年酒會。

3日　珠澳聯防聯控澳方工作組接獲珠海方面通知，自2021年10月4日中午12時起，經珠澳口岸入境珠海的人員需持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且具有新冠病毒疫苗接種史（不適合疫苗接種人員需持《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醫生評估證明書》，暫無需接種新冠疫苗的12周歲以下兒童除外）。澳門紅碼區、黃碼區人員及隔離酒店高風險崗

位人員、新冠肺炎定點收治醫院工作人員，暫不能入境。

4 日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鏡湖醫院通報一個混合樣本（十混一）初步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教青局緊急宣佈暫停復課安排，原定中午 12 時起珠澳口岸的通關安排取消。

因應澳門新增第七十二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應變協調中心按照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方案，新增紅、黃碼區。第三次全民核酸檢測晚上 9 時開始，至 7 日早上 9 時完成，共採樣 681,579 人均呈陰性。

5 日　行政長官作出兩批示，澳門部份娛樂場所於 10 月 6 日零時起關閉，持有由衛生當局認可的合資格機構發出的 24 小時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核酸測試陰性結果證明的人士，方可進入出入境事務站的離境區域。至 10 月 19 日，上述措施解除。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於 10 月 5 日至 7 日免除上班。

9 日　熱帶風暴「獅子山」逼近澳門，氣象局早上 6 時發出年內首個 8 號風球，行政長官賀一誠往民防行動中心聽取民防架構成員應對颱風的工作匯報並作出工作指示。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開展高頻次核酸檢測計劃，裝修、洗衣、保安工種的所有員工，以及尼泊爾和越南籍外僱，需隔日檢測 1 次，連續做 4 次。

10 日　新美安大廈第一期共 780 名住戶遷移至金寶來醫學觀察酒店，行動歷時 17 小時。隔離令至 19 日結束，居民返回住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收到珠海方面通知，500 多名符合條件的跨境學生及家長可於 10 月 11 及 12 日完成核酸檢測得出陰性結果後，乘坐專用交通工具返回珠海進行家居隔離。

11 日　特區政府推出 8 項緊急性支援措施，包括協助商戶融資、豁免政府物業租金、稅務便利配套，以及向經營者及就業人士提供支援等。

12 日　受颱風「圓規」影響，氣象局晚上 10 時 30 分發出 8 號風球。行政長官賀一誠往民防行動中心指示應對颱風工作。

1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廣州出席第一百三十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暨珠江國際貿易論壇開幕式，並與廣州市委、市政府領導會面，就粵澳兩地的疫情防控，以及深入推動穗澳交流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16 日　青茂口岸核酸檢測站投入服務。

17 日　特區政府開展重點區域核酸檢測計劃，共設 12 個一般檢測站和 1 個無需預約的關愛站。重點區域採樣 56,130 人，重點人群包括高頻次核酸檢測、紅黃碼區人士等採樣 24,322 人，合共 80,452 個樣本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18 日　行政長官批示，新冠病毒滅活疫苗適用人群，由年滿 18 歲下調至年滿 12 歲。11 月 22 日，滅活疫苗適用人群再下調至年滿 3 歲。

珠澳聯防聯控澳方工作組接珠海方面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2 時起，經珠澳口

岸入境珠海人員需持 48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高風險崗位人群在崗期間及離崗後 14 天內暫不得入境珠海。11 月 23 日 1 時起，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有效期恢復為 7 日內。

金融管理局完成「跨境理財通」業務報備手續的澳門銀行清單，有關銀行翌日起可正式開辦相關業務。

19 日　特區政府與上海復旦大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聚焦科技創新、微電子、人工智能、金融債券、經濟、公共衛生、文化研究等領域，為澳門特區與復旦大學合作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機制支撐。

2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 2021/2022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2 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廣州舉行。雙方共商深合區的工作部署，審議通過《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試行）》以及舉行委任儀式。

27 日　離島醫院籌設工作組舉行「離島醫療綜合體合作夥伴介紹」新聞發佈會，離島醫療綜合體將計劃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由協和醫院協助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營運、管理和提供服務，並培養醫療人才，支持澳門醫療事業的發展。

30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向澳門特區殘疾人體育代表團發出賀函，祝賀代表團在全國第十一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八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勇奪佳績。

十一月

3 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發佈《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 No.19》，澳門排名第十五，與 2020 年持平。

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應商務部邀請出席於上海舉行的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並一連四日考察上海及杭州，與浙江省領導會面，就進一步加強兩地合作進行深入交流。

應變協調中心公佈「新冠病毒疫苗加強劑接種計劃」，對象為已完成疫苗接種程序滿 6 個月的合資格人士，並分兩階段實施，首階段計劃於 11 月 9 日開始。11 月 15 日，接種第三劑疫苗的條件進一步放寬至所有 18 歲或以上接種新冠病毒滅活疫苗第二劑滿 6 個月且沒有禁忌症人士。

11 日　旅遊局公佈，金寶來酒店將用作「專門醫學觀察酒店」接待「次高風險」人士，並引入機器人提供掃描體溫、消毒及配送物資等非接觸式的服務，該酒店於 12 月 1 日投入運作。

13 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新增核酸檢測門診（橫琴口岸點）為跨境學生提供核酸檢測服務。

15 日　澳門幫扶貴州省從江縣脫貧攻堅展啟動儀式舉行，展覽將以網路形式舉辦，為期 6 個月。

1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隨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就施政報告內容回答記者提問。

17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內容回答議員提問。

18 日　為配合防疫工作，「巴士實名登記計劃」規定，用於乘搭公共巴士的澳門通卡均需進行實名登記。經實名登記後的澳門通卡方可享車資優惠。

19 日　「第六十八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一連三日舉行。

20 日　所有入住醫學觀察酒店的人士在辦理值機手續或乘搭金巴從港珠澳大橋來澳之前，須出示由醫學觀察酒店發出的預訂確認書。

23 日　「第十一屆葡語國家及地區高等教育管理論壇研討會」於 22 日在葡萄牙塞圖巴爾理工學院及澳門理工學院開幕。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線上開幕式致歡迎詞，冀深化中葡合作。

24 日　警察總局與 13 個社團機構建立「社區民防聯絡機制」。

25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廣州出席 2021 中國網絡媒體論壇主論壇開幕式並致辭。

27 日　應變協調中心宣佈，為減少新冠病毒變異株奧密克戎（Omicron， B.1.1.529）對澳門公共衛生的風險，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零時起：禁止民用飛機搭載任何在 21 天內曾到過南非、博茨瓦納、津巴布韋、納米比亞、萊索托、斯威士蘭、莫桑比克或馬拉維的人士前來澳門。

十二月

2 日　「重慶澳門周」路展一連五日舉行，冀促進澳門旅遊經濟復甦。

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將新型冠狀病毒無症狀感染者和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分開統計和公佈，但會採取一致的防疫措施和跟進處理。

4 日　旅遊局首辦「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

6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參與深合區「二線」海關監管作業場所動工儀式，及見證深合區 12 個重點項目集中簽約，以及 4 個民生項目揭牌。

金融管理局宣佈，聯同全澳 31 間銀行構建的「快速支付系統」試行運作，向客戶提供「過數易」本地快速小額跨行轉帳服務。

10 日　九澳隧道開通，全長約 500 米，雙向四線行車，完善路氹區的道路網和貫通路環東面與氹仔的直接交通連繫。

「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1」（2021MFE）

及「2021年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2021PLPEX）一連三日同期同場舉行，共安排簽署逾80份項目，線上線下進行近700場商業配對，直播吸引近360萬人次觀看。

13日　「內地與澳門產學研合作路演對接會」首次在澳門舉行，於「2021科技周暨創科成果展」期間同場進行，產生協同效應，助力推動澳門科研成果轉化。

特區政府上午9時舉行公祭悼念儀式，悼念南京大屠殺死難者。

《特區公報》刊登《修改第22/2018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在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1名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3名國家安全技術顧問。法規翌日生效。

15日　「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正式啟動。

16日　特區政府正式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簽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由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和生態環境部部長黃潤秋代表雙方簽署。

17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進一步加強司法法律交流合作的會談紀要》，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作見證。

19日　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代表團（東京奧運會內地奧運健兒訪澳代表團）抵澳，展開一連3天的訪問活動。

20日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2周年，特區政府舉行升旗儀式，及慶祝特區成立22周年招待酒會。

由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聯合製作的大型4K紀錄片《澳門之味》正式啟播，作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2周年獻禮。

「雷伊」打破澳門最遲發出熱帶氣旋紀錄。

22日　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賀一誠分別向國家主席習近平、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匯報特區過去一年的工作。

24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返澳並會見傳媒。他表示，國家領導人肯定澳門過去兩年的防疫工作，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7日　澳門出現首宗感染Omicron變異株病例，患者是由美國返澳的23歲男性居民。

31日　行政長官批示，關於《居住於內地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醫療保險津貼計劃》行政法規所指的內地地區，由珠海市擴展至中山市及江門市，以協助更多澳門居民無障礙加入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2022 澳門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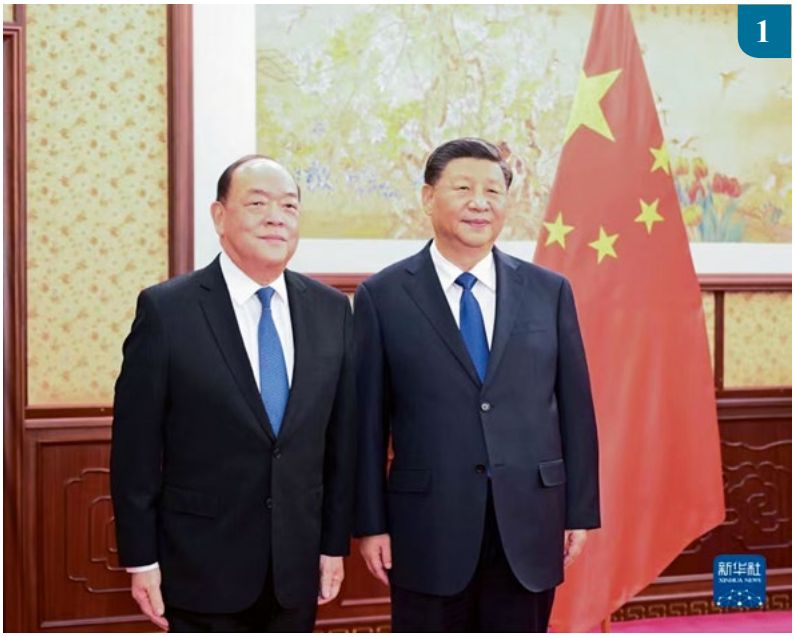

1. 12月22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賀一誠。（新華社圖片）

2. 12月22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賀一誠。

1. 9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及廣東省委書記李希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揭牌。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賀一誠，廣東省委副書記、省長馬興瑞在台上見證。

2. 9月17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舉行揭牌儀式，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合影。

3. 9月9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北京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橫琴、前海開發建設情況。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應邀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視頻連線方式出席。（新華社圖片）

4. 9月10日，特區政府舉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新聞發佈會。

5. 9月1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主持學習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會議。

6. 10月22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由管委會雙主任廣東省省長馬興瑞、行政長官賀一誠共同主持。

1. 12月6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重點專案集中簽約暨民生專案揭牌儀式舉行。行政長官、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主任賀一誠，廣東省省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主任馬興瑞等作見證。

2. 9月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等主禮嘉賓出席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開通儀式。

1

2

3.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於4月19至20日赴海南省，出席「博鰲亞洲論壇2021年年會」開幕式，聽取國家主席習近平透過視頻所作的主旨演講。圖為4月1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海南省委書記沈曉明會面。

4. 2021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9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開。

1. 6月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到訪上海，與上海市委書記李強會面。

2. 行政長官賀一誠、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等，6月3日出席「上海澳門周」開幕式。

3. 滬澳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6月4日在上海舉行。是次會議標誌着兩地高層級合作機制和會議對話平台正式建立並啟動，是滬澳合作一個重要的新起點。圖為雙方代表團成員在會議後合影。

4. 9月2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四川・成都澳門周」開幕式。

5. 9月2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和四川省委書記彭清華等在「川澳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上，見證《「澳門青年學子四川感知行」活動合作備忘錄》及《四川與澳門加強旅遊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儀式。

6.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11月4日至7日前往上海及杭州，出席在上海舉行的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及到杭州考察訪問。圖為11月7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浙江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袁家軍會面。

1.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1月8日至11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與各市政府領導會面及考察當地的產業發展項目，進一步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工作。圖為1月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中山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賴澤華會面。

2. 1月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江門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林應武會面。

3. 1月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肇慶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范中杰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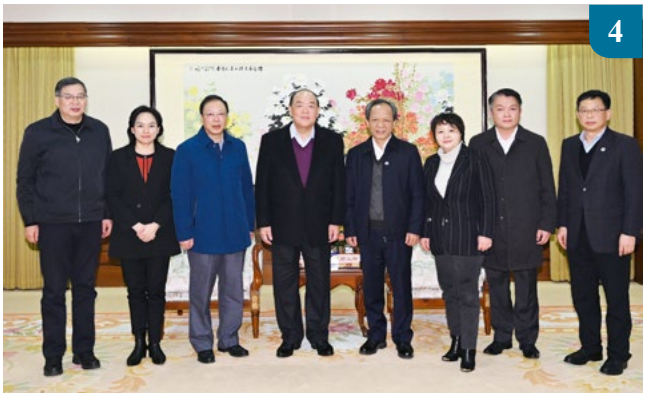

4. 1月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佛山市委副書記、順德區委書記郭文海會面。

5. 1月9日，廣東省副省長張新、廣州市長溫國輝陪同行政長官賀一誠，考察廣州一家中醫藥公司。

6. 1月1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在廣州會面。

1. 1月1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東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梁維東會面。

2. 1月1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惠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李貽偉會面。

3. 1月1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委副書記、深圳市委書記王偉中會面。

4. 6月15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2021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會議以視像形式舉行。

5. 1月28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市長姚奕生一行舉行工作會議。雙方就完善珠澳聯防聯控機制，以及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等議題進行深入磋商。

1. 10月16日，第七屆立法會全體議員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監誓下，完成宣誓。

2. 9月12日，2021立法會選舉，所有直選和間選投票站於上午9時開始運作，至晚上9時截止投票。

3. 9月13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初步點票結果。

4. 2月10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選管會已初步編制和計算出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整體預算。

5. 8月2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張貼告示，公佈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

6.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8月3日舉行抽籤儀式，以確定各候選名單在選票上的排序。

7. 9月6日，立法會選管會視察塔石體育館模擬票站首天運作情況。

1. 8月3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舉行新聞發佈會，因應本地新增4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特區政府即時採取各項防控措施。應變協調中心當晚宣佈，於4日上午9時啟動全民核酸檢測計劃，24小時運作，預計3天內完成全澳市民的檢測。

2. 8月3日，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在澳門的傳播，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長官批示宣佈澳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民防行動中心隨即啟動。

3. 8月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就澳門疫情防控舉行新聞發佈會。

4. 全民核酸檢測計劃於8月4日上午9時啟動，圖為工作人員向進行核酸檢測的長者提供協助。

5. 9月25日，因應連續出現兩宗新冠肺炎輸入關聯確診個案，第二次全民核酸檢測計劃於下午3時展開，全澳共52個核檢站運作至28日下午3時，期間24小時開放。

6. 9月30日，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及珠海市政府舉行視頻工作會議，就防控疫情與口岸通關事宜進行磋商。

7. 10月4日，因再增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第三輪全民核酸檢測計劃於晚上9時啟動，運行暢順。

8. 為防控新美安大廈的疫情及排除潛在的風險，10月10日早上8時開始，治安警、市政署、衛生局、社工局、消防局、旅遊局展開住戶遷移至醫學觀察酒店的行動。

1

2

1. 「中國共產黨的100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開幕儀式於6月23日舉行。

2. 7月2日，澳門社會各界舉辦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座談會。

3. 10月1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特區立法和司法機關負責人、政府主要官員及各界人士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2周年升旗儀式。

4. 12月2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特區立法和司法機關負責人、政府主要官員及各界人士出席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2周年升旗儀式。

1. 2021中國網路媒體論壇開幕式暨主論壇11月25日在廣州舉行，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並致辭。

2. 9月27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出席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會旗交接儀式。第十五屆全運會將於2025年在廣東、香港、澳門舉辦。

3. 1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辦2021年新春酒會。

4. 3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舉辦劉顯法特派員到任酒會。

1. 4月1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回應議員提問。

2. 11月16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立法會發表《202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3. 新春期間，行政長官先後探望長者等弱勢社群、慰問假期工作的前線公務人員、探訪駐留工人和走訪離島瞭解商號的營商情況。圖為2月13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長者親切交談，送上節日問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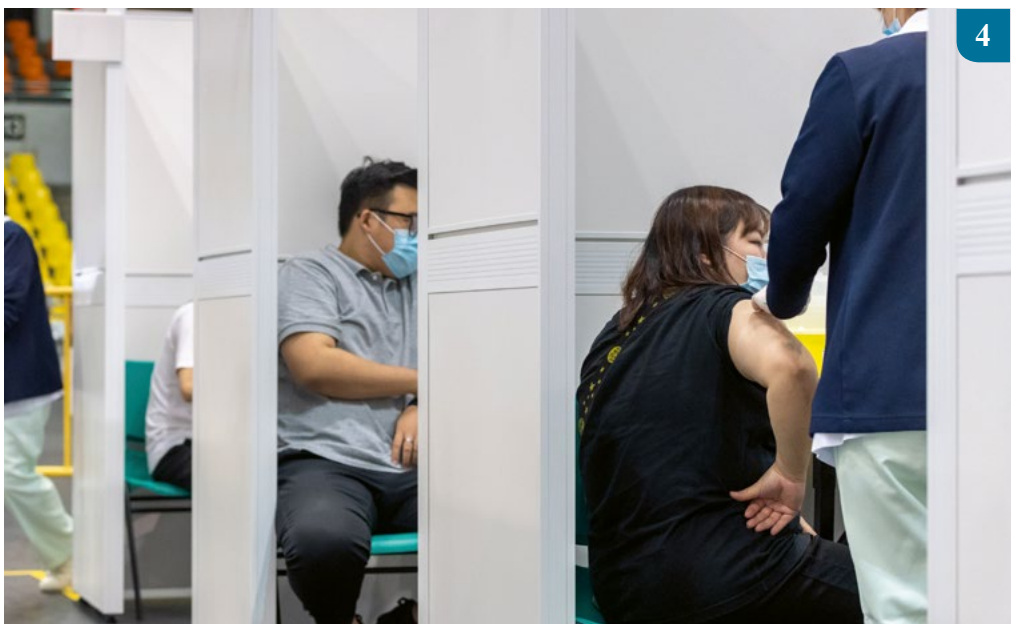

3. 2月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主要官員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4. 在綜藝館開設的「衛生局新冠病毒疫苗社區接種站」5月20日投入運作，首階段每天提供2,000個國藥滅活疫苗接種名額。

1

2

3

4

1. 2月6日，首批由國藥集團生產的新型冠狀病毒滅活疫苗，運抵珠澳跨境工業區口岸。

2. 2月22日起，第二階段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開放予所有澳門居民接種。

3. 2月27日，德國BioNtech 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運抵澳門。

4. 3月3日，mRNA新冠疫苗開放全澳居民接種。

5. 3月15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出席新聞發佈會，「2021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4月起有序推出。

6.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澳門金融管理局和社會工作局5月5日舉行聯合新聞發佈會，公佈「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的登記、領取及使用詳情。

7. 8月3日，統計暨普查局舉行2021人口普查新聞發佈會，是次人口普查將向全澳27萬多個住宅及工商業單位收集資料。因應疫情，該局呼籲居民使用網上填報，減少接觸風險。

1. 10月9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民防行動中心召開會議，聽取應對颱風「獅子山」的工作匯報，同時瞭解疫情防控工作情況。

2. 行政長官賀一誠10月12日到民防行動中心，主持應對颱風「圓規」的工作會議，聽取匯報及作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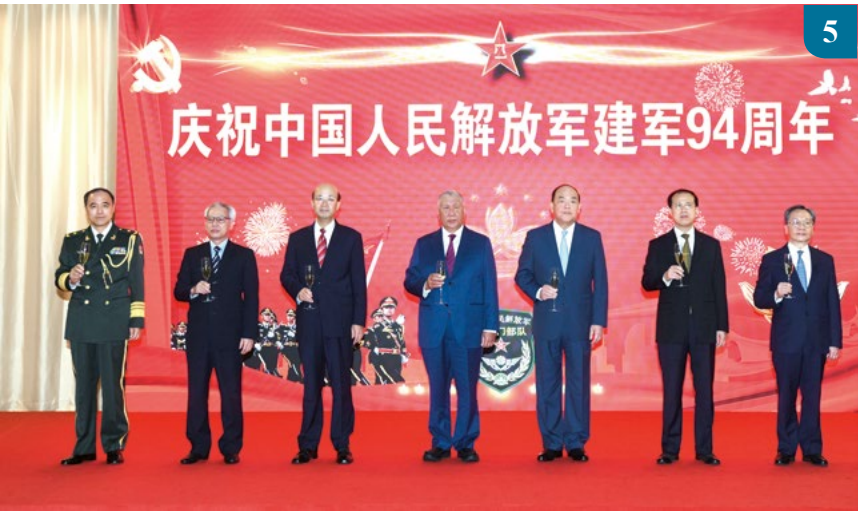

3. 4月15日，「國家安全教育展」舉行開幕儀式。

4. 12月13日，特區政府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活動。

5. 7月31日，解放軍駐澳部隊舉辦「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九十四周年」招待會。

1. 6月10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出席葡國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慶祝酒會。

2. 「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1」、「2021年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12月10日開幕。

3. 12月2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嘉賓一同參觀BEYOND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4

5

4. 1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2020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典禮在文化中心舉行。

5.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化戰略合作活動7月18日在澳門舉行。

1. 12月9日，神舟十三號的3名航天員在中國空間站，向包括澳門在內的青少年進行太空授課。

2. 12月19日，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代表團抵達澳門，展開三天的訪澳行程。

3

4

3. 澳門江蘇周暨第十一屆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12月9日舉行。

4. 7月22日，第十二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舉行開幕式。

5. 2021中國科技峰會12月3日開幕

5

1. 11月19日，第六十八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開鑼。

2. 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12月15日正式啟動。

3. 2021澳門國際龍舟賽6月14日舉行，比賽因疫情關係不設觀眾席，參賽運動員全力以赴爭取佳績。

4

5

4. 參加「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的澳門特區體育代表團，8月30日向行政長官賀一誠辭行。

5. 與北京冬奧同行，「迎冬奧倒數100天」倒計時器10月26日啟動。

1. 10月27日，離島醫院籌設工作組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離島醫療綜合體合作夥伴。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推薦，將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以提高澳門疑難重症與專科診治能力。

2. 3月1日，氹仔往返九洲港航線啟航。營運初期每日來回共20個航班，氹仔往返九洲港航程約2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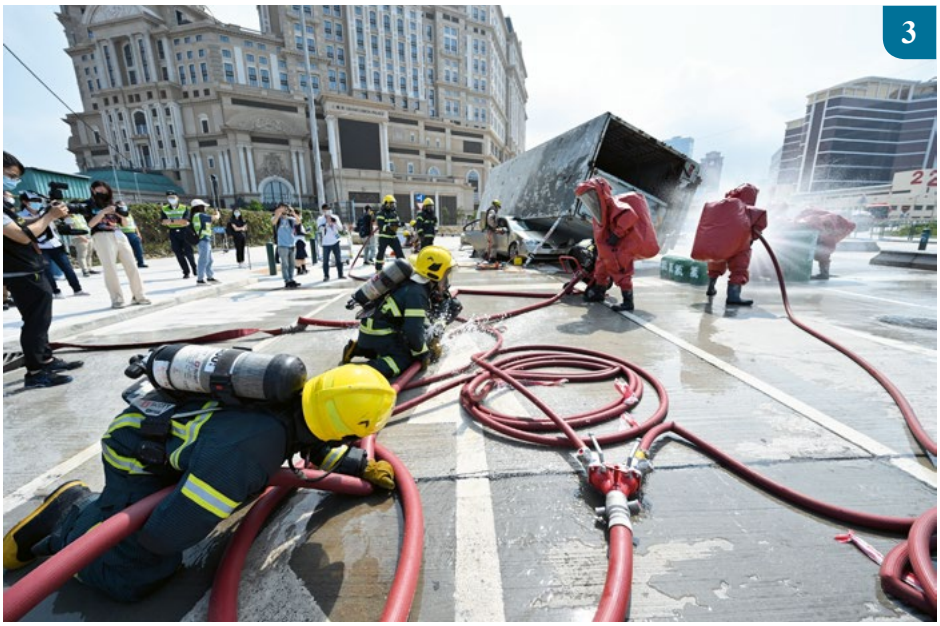
3

4

3. 4月24日，「水晶魚2021」颱風演習－模擬颱風期間發生交通意外及危化品處理事故意外，消防局開展救援行動。

4.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2022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10月20日舉行 。

1. 10月28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聯合國合法席位50周年：澳門新機遇新作為」研討會上致辭。

2. 9月14日，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出席修改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

3. 4月24日，保安司司長、「水晶魚2021」颱風演習聯合行動指揮官黃少澤總結演習成效。

4. 12月15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主任馬曉偉簽署關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合作備忘錄。

5. 10月15日，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出席輕軌氹仔線更換高壓電纜工作安排記者會。

2022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1年綜述

2021 年下半年澳門出現疫情反覆，廣大居民眾志成城，克服種種困難，積極配合全民核酸檢測及防疫措施，及時遏制疫情蔓延。澳門社會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優良傳統再次充分彰顯！

在抗擊疫情的同時，特區政府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指示精神，落實 2021 年施政的各項部署。9 月，第七屆立法會順利產生；12 月，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充分把握國家發展機遇，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民生工作，有序開展城市規劃建設，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總結報告，擴大公共工程投資，加大力度扶持中小微企業，全力推動社會、經濟及旅遊復甦。

2021 年，區域合作取得新突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公佈，標誌着橫琴開發進入粵澳全面合作、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階段。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全面動工，澳門輕軌橫琴線正式展開，青茂口岸開通，粵澳基礎設施進一步實現互聯互通。

議員選舉清風正氣，愛國者治澳意義大

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 2021 年 9 月 12 日舉行。是屆選舉是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下的首次立法會選舉，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

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不斷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落實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澳人治澳」。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直選及間選的組織提名委員會確認申請，於 6 月 15 日結束，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共收到 27 份申請，直選佔 22 份，間選佔 5 份，2 份放棄參選。根據立法會選舉法及選舉日程，6 月 24 日，選管會共確認 19 個直選提名委員會和 5 個間選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提名委員會向選管會提交候選名單和政綱等資料的期限於 7 月 5 日屆滿，選管會共收到 19 份直選及 5 份間選的候選名單及政綱。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唐曉峰 7 月 9 日表示，選管會依法審查，在 19 組直選中，有 1 組參選人為非選民；另有事實證明，6 組共 21 名參選人有不擁護澳門基本法及不效忠澳門特區的情況，從而不具有選舉資格，即共 23 名人士沒有被選資格。

選舉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7 月 12 日在新聞發佈會上重申，為審查有關人士是否無被選資

格，選管會不僅要審查參選人簽署的有關聲明，也須審查有關參選人是否曾作出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一旦發現其曾經作出有關行為，便沒有被選資格。同時，選舉法相關規定可反映出參選人必須是愛國者。

選管會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基本法》制定的依據，擁護《基本法》就必然要擁護《憲法》及其確立的原則，尤其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等。

同時，「一國兩制」是中央治理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而「愛國者治澳」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重要原則。

因此，參選人必須真誠擁護《基本法》、《憲法》及其確立的原則，必須為愛國者。作為愛國者，必然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必然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區的憲制秩序；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澳門基本法權威、利用澳門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等。

選管會特別指出，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表決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在第一條第二款後增加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更加充分體現了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因此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也成為是屆立法會選舉中決定參選人 / 候選人是否具備參選資格或喪失候選人資格的重要依據。

綜合而言，為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被選資格，特別是落實《選舉法》第六條第八項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了以下準則：

1.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組織、參與或意圖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活動或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2. 參選人/候選人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危害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行為、發表分裂國家的言論、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上述相關活動，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3. 防範參選人/候選人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滲透特區權力機關：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參加境外反華勢力組織安排的反中亂澳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接受上述組織提供的資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4.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作出惡意攻擊、抹黑、詆毀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為，發表與上述行為相關的言論，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5.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從事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行為：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違反第2/ 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6. 參選人/候選人須尊重《憲法》及《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權限：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作出惡意攻擊或抹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立法、解釋或決定，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7. 參選人/候選人不得為輔助作用者：若有事實證明參選人或候選人曾經為實施上述第一至第六項之行為而以任何方式給予實質支持，協助或提供便利，依法視為無被選資格。

選管會強調，這是針對參選人是否具備被選資格的一些審核準則。參選人曾針對特區政府施政作出的監督批評，不屬於第四點標準所指。事實上，《選舉法》對審核參選人有較嚴格的規定，是考慮到特區政府對管治團隊有更高的要求，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

選管會重申，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所有澳門居民均享有言論自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澳門居民不會因為發表評論而受到處罰。

選管會於 7 月 13 日公佈，立法會直接選舉的候選名單由 19 組減至 14 組，參選人總數由 159 人減至 128 人。減少的 5 組候選名單，是由於其不替換、經替換無被選資格參選人後，以及部份參選人放棄參選，名單內具被選資格參選人數量未達法定下限的 4 人而導致。原 21 人因為事實證明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具被選資格，變更為 20 人，是由於其中 1 人提出替換人選。間接選舉則沒有任何更改，維持 5 份候選名單共 12 名參選人。

特區政府 7 月 13 日發表聲明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條及第十條的規定，依法認定 20 名參選人因存在不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事實而無被選資格，拒絕接納 5 個參選組別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此表示堅決支持。

聲明指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立法會議員應符合的最基本標準，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按照法律賦予的權力對參選人進行資格審查，是維護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職責所在，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職責所在，是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職責所在。

聲明提到，認定部份參選人無被選資格，不影響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基本權利，不影響澳門居民的言論自由，也不影響澳門居民對特區政府施政的知情權和監督權。澳門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和澳門法律的規定，維護廣大居民的合法權益，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履行職責，確保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保持澳門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深化選舉防疫措施制定應急預案

第一次在疫情下舉行立法會選舉，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壓力，選管會與衛生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不斷深化競選宣傳和投票日的防疫措施，並因應一旦出現疫情變化制定應

急預案，在選舉競選階段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在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的前提下，確保整個競選、投票活動健康、順利進行。

投票日當天的防疫措施十分嚴格要求，設有一米防疫距離及指引標識，選民需要接受測溫、出示健康碼、清潔雙手及全程配戴口罩，以及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特別設立 3 個流動投票站，確保在指定酒店接受醫學觀察的選民可行使投票權。

共同維護廉潔選舉

配合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廉政公署持續舉辦不同層面宣傳活動，以多元化的宣傳教育方式向市民宣揚反賄選信息，分別舉辦廉潔選舉社區巡迴站活動、廉潔選舉微信問答遊戲、與各候選名單舉行工作會議、為選舉直選組別舉辦說明會等，加深市民對立法會選舉法律制度的認識，呼籲市民如遇到任何涉及賄選的不法行為，應立即致電選舉投訴熱線舉報，共同維護廉潔選舉。同時，廉署呼籲各候選人、團隊及支持者潔身自愛、守法循規、共同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廉潔的氛圍下進行。

自選舉工作開始至投票日，廉政公署共進行約 8,000 次巡查，情況令人滿意。

直選議席中有一半是新面孔

第七屆立法會投票順利於 9 月 12 日晚上 9 時結束。初步投票統計結果 13 日凌晨揭曉，產生 14 個直選議席和 12 個間選議席，其中直選議席中有一半是新面孔。

選管會主席唐曉峰在投票結束後表示，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直選方面共 137,281 名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42.38%；間選方面共 7,000 名法人選民投票，投票率為 87.33%。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總核算委員會 9 月 14 日公佈總核算結果，委員會主席郭健雄表示，經核算後，有 15 張直選選票被宣告為有效票，包括 6 張爭議票和 9 張廢票；另外，有 1 張間選廢票被宣告為有效票。根據核票結果，直選方面，已投票選民 137,279 人，有效票共 132,071 張，空白票 3,141 張，廢票 2,067 張。

14 名直接選舉當選人的姓名如下：施家倫、李靜儀、高天賜、鄭安庭、梁鴻細、黃潔貞、宋碧琪、梁孫旭、謝誓宏、林宇滔、羅彩燕、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特區公報》於 9 月 23 日刊登行政命令，行政長官賀一誠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有關規定，委任馬志成、邱庭彪、龐川、胡祖杰、高錦輝、陳浩星、張健中為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議員。10 月 16 日，33 位議員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監誓下宣誓就職，開展 4 年任期。

防疫下的立法會選舉

推進維護國家安全，落實城市全面保障

2021 年，澳門社會治安持續保持穩定良好，各類違法犯罪行為被大力打擊。特區政府切實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不斷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同時，透過合作協調，加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增強居民國家安全意識，鞏固愛國愛澳社會政治基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讓「愛國者治澳」原則在澳門充分彰顯，確保特區大局穩定，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法律和執行機制不斷完善

澳門特區在 2009 年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於 2018 年成立國家安全委員會，隨後，《司法組織綱要法》、《網絡安全法》等一系列緊密聯繫國家安全的配套制度不斷完善和更新。

為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預防犯罪，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及其主要施行細則第 38/2021 號行政法規，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12 月 3 日，行政會完成討論《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法律草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相關法案建議增加通訊截取措施的適用罪行，同時調整截取方法、截取內容等規定，配合偵查嚴重、特定犯罪的需要，藉以應對新型通訊技術發展。這是完善國家安全配套法制的其中一環，更是強化執法能力、加強權利保障、維護公共安全的重要舉措。

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的形勢日趨複雜，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提請中央人

民政府在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經中央批覆，澳門特區政府堅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並予以落實。12 月 14 日，第 47/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生效，明確在澳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設立一名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三名國家安全技術顧問。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負責監督、指導、協調、支持澳門特區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並列席該委員會會議；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則負責協助國家安全事務顧問開展相關工作，並就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以及列席該辦公室會議。通過有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履行職責有了本地法律保障。聯同司法警察局獲賦予專責國安執法的職能及設立的相關附屬單位，特區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的專責單位全面運作，專責部門進一步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網絡安全，提高了執行預防和遏止恐怖主義及高科技犯罪的能力。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亦有助確保中央決策部署在澳門落實到位，為國家和澳門的整體安全，提供更強大的保障。

另外，6 月 21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0/2021 號行政法規，對《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進行修訂，其中包括設置電腦及資訊科技廳及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察總局將根據已獲行政長官核准的新《民防總計劃》為綱領，統籌修訂完善當中的各類專項應變計劃，藉此為應對各種突發狀況作好準備，進一步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而因應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修改國旗法的決定和關於修改國徽法的決定，為切實執行有關決定，確保上述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得到正確和有效實施，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和修改《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原則、立法精神和具體規定，對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及第 5/2019 號行政法規《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並於 7 月 27 日生效。相關法規倡導居民在適宜場合使用國旗，明確居民在莊重場合可以佩戴國徽徽章以表達愛國情感；完善了國旗、國徽的尺度規定；完善國旗誌哀的規定，規範了特定人士逝世時可覆蓋國旗的情況；完善國旗、國徽的使用規範；完善國旗、國徽的教育相關規定等。自法規生效，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澳門特區政府入口網、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網站以及行政長官指定的其他網站，已於首頁顯著位置使用國徽圖案。

綜合增強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

國家安全，全民有責，要加深澳門青少年及社會各界對維護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認識和瞭解，從而自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公民責任和義務，從不同層面、多角度進行愛國愛澳教育與推廣，在當中起着重要作用。

2021 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6 月 23 日至 7 月 15 日，特區政府聯同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辦「中國共產黨的 100 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讓廣大澳門居民重溫中國共產黨與人民心連心、同呼吸、共命運的百年征程，銘記革命烈士的崇高精神，進一步鞏固澳門「愛國愛澳」的社

會政治基礎，向青年一代傳承「愛國愛澳」核心價值。23 天的展覽累計吸引 43,735 人次入場觀展，社會各界反應熱烈，社會團體、私營機構、政府部門和學校紛紛踴躍報名，充分顯示澳門廣大居民對偉大祖國的歸屬感、作為中國人的自豪感、對中國共產黨的認同感。

另外，由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區聯絡辦公室合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也連續第五年舉行，繼續向全澳市民展示國家和澳門在完善國家安全體系建設方面的最新進展。展覽累計吸引逾 42,000 人次入場，專題網站錄得超過 330,000 瀏覽次數。2021 年更首次舉辦「國家安全與我」中學生中文徵文比賽，共徵集逾 4,800 篇參賽作品，學生們結合自己的實際感受，抒發對國家和澳門的應有責任，充分展現了澳門青少年強烈的國家安全意識和深厚的愛國愛澳情懷。

多年來，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有效提升廣大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進一步推動社會各界努力維護國家安全，以及國家和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為了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國家安全教育宣傳工作，政府多個部門、學界和社會團體皆積極舉辦相關活動，讓社會各界能更清晰、正確瞭解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含義及重要性。

及時精準調整措施，應對新冠疫情反覆

踏入 2021 年，新形冠狀病毒肺炎仍然在世界各地的肆虐，儘管疫苗面世後，重症與死亡率逐漸下降，但部份接種率較低的國家和地區仍然面對較高的確診和住院人數。特區政府為確保澳門居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推動社會、經濟等方面的穩定復甦，不斷檢討和改進

疫情防控工作，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與國家保持一致，緊密合作，聯防聯控，應對持續反覆的疫情。

推動疫苗接種　確保居民健康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首批 10 萬劑國藥新冠疫苗 2 月 6 日運抵澳門。2 月 9 日，第一階段優先接種疫苗的人群開始接種疫苗，當中包括口岸前線人員、警察、消防、冷鏈及處理冰凍食品人員、娛樂場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和有緊急需要前往中高風險地區的人士。9 日早上，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主要官員率先接種，以行動向市民說明特區政府對疫苗的信心，他在接種疫苗後表示，沒有特別的感覺，亦沒有不良反應，呼籲全澳市民做好防疫工作，在自願前提下接種疫苗，保障自身健康。

2 月 9 日當天共有 595 名人接種新冠疫苗，已預約的優先接種人群超過 1,300 人。同日，衛生局開始接受非優先的市民登記預約，在 2 月 22 日起接種疫苗。首天共有 4,033 人成功預約。在成功預約的市民當中，約 2,500 人選擇在 2 月 22 日接種疫苗。

為方便全澳市民接種疫苗，衛生局設有 12 個接種點，每日共可提供最多 5,000 個接種名額，市民在預約時可自行選擇接種地點。接種站有醫護人員為市民進行健康評估；市民完成疫苗接種後，須留在接種站觀察區接受醫學觀察 30 分鐘。

2 月 27 日，首批 10 萬劑由德國 BioNtech 與上海復星合作生產的 mRNA 疫苗（復必泰）運抵澳門，衛生局隨即安排於 3 月 3 日開始為已選擇 mRNA 疫苗的人士接種。同日在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疫接種特別計劃》，根據國家藥監局的標準，規範兩種疫苗的適用人群。

衛生局年內在澳門各區增加接種站，方便市民接種疫苗，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澳接種站增至 18 個。同時，衛生局先後與社工局、鏡湖醫院、多家博企合作舉辦外展疫苗接種服務。

截至 2021 年年底，累計已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共 97 萬劑，已接種人數共 49.3 萬人，其中僅接種第 1 劑有 3.1 萬人，已接種第 2 劑有 43 萬人，已接種第 3 劑有 3.3 萬人。已接種人數佔人口比例為 72.2%；3 歲及以上已接種人數佔相關人群比例為 74.1%。

為應對傳染力更高的奧密克戎變種新冠病毒，衛生局於 2021 年 11 月上旬開始，為較高風險崗位人員及急須前往高風險地區的人群，接種疫苗加強劑，2022 年 1 月 7 日再將接種範圍擴闊到所有年滿 18 歲人士，並容許有急切需要的個別人士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的 3 個月後接種加強劑。

堅守對外防線　嚴防社區傳播

2021 年 8 月 3 日，兩名澳門居民在珠海確診新冠肺炎，隨後，與他們同住的兩名子女亦被確診，行政長官賀一誠宣佈澳門於當日下午 3:30 起進入即時預防狀態，出境須持 24 小時有效核檢陰性證明，翌日凌晨再收緊至 12 小時。首次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根據確診者的居

住和活動軌跡，劃出紅、黃碼區，追踪隔離中、高風險的重點人群。更於翌日上午 9 時開始首次全民核檢，盡快切斷傳播途徑。在應特區政府請求，廣東省派出 300 名檢測員的協助下，全民核檢工作順利完成，未有發現確診病例。至 8 月 18 日凌晨零時，紅黃碼區內人員經多次核檢，未有發現感染，紅黃碼區宣佈解封。

9 月 22 日，一名由土耳其回澳的人士在接受醫學觀測期間確診，9 月 24 日，該酒店一名尼泊爾籍保安確診，衛生局隨即為相關人員進行核檢，再發現一確診，全澳再次進入預防狀態，由 25 日下午 3 時起，啟動新一輪全民核檢，以防止出現社區感染。透過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機制，在兩名確診病例的接觸者當中，再有 4 名來自相關酒店的保安確診。

澳門在 10 月 5 日再出現確診病例，患者為居於珠海斗門的外僱裝修工人，為澳門第七十二例確診個案，病毒基因對比，與「保安群組」同源。珠澳聯防聯控澳方工作組隨即宣布，原定當日中午起，珠澳口岸免醫學隔離通關的安排取消，入境珠海維持醫學隔離過關。至 5 日傍晚，同一單位工作的裝修工人之中，再新增 2 例確診個案，隨後，再有 3 名與第七十二例確診病例有接觸者確診。衛生局 10 月 5 日宣佈當晚 9 時啟動第三次全民核檢，至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累計採樣 68 萬多人，結果全為陰性，當局提前宣佈全民核檢完成。先後開展的三次全民核酸檢測，累計檢測約 210 萬人次。

因應最新的疫情發展，衛生局與旅遊局於 10 月 7 日起進一步優化醫學觀察酒店運作流程，包括實行「閉環管理」措施、引入機器人提供非接觸式服務（例如掃描體溫及配送物資）等，減少高風險崗位工作人員與隔離人士的接觸。

考慮到第七十五例確診病例居住的新美安大廈第一期衛生環境不佳及居住人口過密，不利防疫，10 月 10 日，衛生局將大廈內共 821 人遷移至金寶來酒店醫學觀察。

為更精準及時地應對疫情，衛生局於 11 月 18 日推出澳門健康碼手機應用程式試用版，新增行程記錄功能和風險檢查。應用程式先在公營醫療機構試行「掃碼」記錄行程，及至年底，再擴展至乘搭公共巴士及全澳社會服務設施。截至 2021 年年底，健康碼手機程式註冊量約 13.3 萬。至 2022 年 1 月中旬，累計註冊人數已逾 479,000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門累計確診病例 79 例，累計出院 77 例，守住零死亡、零院內感染、低重症率和高治癒率的成績。此外，患者由住院治療、康復期隔離，以至出院回到社區，需要近兩個月，有效保障病人和其他居民的健康。

新聞局充分發揮職能，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抗疫政策，透過各平台以多樣化的形式，即時發放抗疫資訊和新聞信息。全年共直播 111 場新聞發佈會及製作了逾千則「快訊」、461 輯防疫圖文包和 53 輯防疫政策宣傳視頻，讓廣大居民知悉疫情最新資訊及各政府部門的抗疫工作。

澳門先後兩次進入「即時預防狀態」，在 8 月 3 日 10 日和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在新聞局網站合共發佈的相關新聞稿中文 1,017 條、葡文 588 條、英文 318 條；圖文包有中文 19 個 / 輯、葡文 18 個 / 輯、英文 14 個 / 輯；製作及發佈了的視頻有中文 38 條、葡 13 條、英文 3 條。

新聞局負責營運的疫情 Facebook 專頁，成為疫情期間即時官方資訊的重要平台之一，起到發揮安定民心的重要作用。2021 年共發佈 5,243 則帖文，當中圖文消息有 4,625 帖、視頻有 618 條（直播 101 次）。

為防止新冠病毒經入口貨物，尤其進口冷鏈食品進入社區，2021 年市政署因應疫情調整進口冷鏈食品的防疫措施，強化貨物、環境及人員等三層防線。實行「外包裝全消毒、內包裝全檢測」的冷鏈食品防疫安排；編製不同情景的「冷鏈食品核酸檢測陽性的應急預案」並完成防疫模擬測試；制定批發市場防疫應急預案，並聯同 8 個部門及業界舉行防疫演習；多方面提升冷鏈及鮮活食品的防疫應急水平，最大限度減低疫病傳播風險。2021 年，市政署共抽檢超過 64,000 個食品及環境樣本，全部通過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同時，市政署配合衛生局的防疫措施，對確診病例居所的大廈及周邊公共街道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此外，配合特區政府執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的「維生及支援小組」工作，在封鎖管理期間支援紅、黃碼區內市民的基本生活及食物需要，2021 年，一共為紅、黃碼區居民提供約 7,900 個應急食物包、約 98,000 個熱食飯盒及協助代轉物資約 1,900 次。

精準常態防疫　促生活正常化

2021 年，衛生局因應疫情的發展，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主要的措施還包括：

- 改動及裝修隔離病房，供應266張高規格隔離病床，並制訂應急預案；
- 開展常規核酸檢測計劃：開展核酸檢測，並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逐步提高澳門的檢測能力。截至2021年年底共檢測樣本數約1,080萬例。
- 確保澳門居民和外僱，可購買每日一個防疫所需口罩。截至2021年12 月31日共售出約2.3億個口罩。
- 加強口岸檢疫措施：按風險評估對不同地區入境人士。推出電子健康申報和健康聲明系統，實施體溫篩查、醫學觀察等口岸檢疫措施，並根據實際情況收緊入境政策。
- 加強社區防控宣傳：通過講解會、防疫指引和視頻、發佈會、電話諮詢熱線、社區呼籲廣播、組織支援義務後備隊等一系列舉措，提升居民衛生教育和防範意識，及時引導社會各界齊心協作，竭力阻截病毒在社區的傳播。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澳門的傳播，旅遊局根據行政長官批示，先後於 8 月 5 至 17 日、10 月 6 日至 18 日，勒令酒吧、舞廳、卡拉 OK 場所、蒸汽浴及按摩場所、健康俱樂部關閉。期間，持續派員巡查和監督，在重開後派員視察，確保場所繼續遵守防疫措施。

旅遊局又與多個部門合作，於各口岸提供防疫車輛並接載具風險人士到指定檢疫站及醫學觀察酒店。隨着疫情的變化，在 2021 年底，對從事醫學觀察路線的司機實施閉環管理，閉環司機入住醫學觀察酒店，防止病毒傳入社區。

區域合作創新突破，粵澳攜手橫琴開發

區域合作是澳門經濟發展重要動力，在 2021 年，區域合作取得新的突破。

「四新」部署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中央政府於 2021 年 9 月 5 日公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以下簡稱總體方案），標誌着橫琴開發進入粵澳全面合作、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階段，為粵港澳大灣區「澳珠極點」建設指明了方向，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開放提供了指導性方案。9 月 17 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正式揭牌，共同組建深合區管理和執行委員會，橫琴開發進入新的階段。國務院副總理韓正祝願深合區發展越來越好，為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作出新貢獻。

特區政府對總體方案的出台表示熱烈歡迎和衷心感謝，將積極把握總體方案為澳門締造的良好機遇，為謀劃特區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重大國家戰略。習近平主席高度重視橫琴開發，10 年內 6 次親臨澳門，4 次視察橫琴，強調「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空間、注入新動力」。

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重大創舉，有利於粵港澳大灣區

建設向縱深推進，是全面深化改革、建設更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的重要部署，有利於澳門長遠發展和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總體方案》共有 29 條內容，涵蓋豐富創新政策措施，緊扣「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四大戰略定位。

《總體方案》明確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發展包括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和現代金融等四大產業板塊，期望逐步破解長久以來澳門經濟結構單一化的問題。

科技研發和高端制造產業方面，大力發展集成電路、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生物醫藥產業等產業領域，構建技術創新與轉化中心，希望在這些領域取得突破，改變澳門科技產業發展相對落後的狀況。

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方面，《總體方案》提出對在澳門審批和注冊、在合作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允許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制」或「澳門設計」標志，以及簡化澳門外用中成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上市審批流程，探索對澳門研制符合規定的新藥實施優先審評審批。

文旅會展商貿產業的發展方面，在合作區大力發展休閑度假、會議展覽、體育賽事觀光等旅游產業和休閑養生、康復醫療等大健康產業。同時，推動會展業發展，為參與跨境會展的人員提供出入境便利措施，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平台。作為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旅遊業，可以橫琴的旅遊業形成互補、協同發展，為粵澳文旅產業融合發展帶來新機遇、創造新平台。

現代金融產業是澳門新興產業，將對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起到強大的支撐作用，也是《總體方案》重點着墨之處，要求充分發揮澳門對接葡語國家的窗口作用，支持合作區打造中國 —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同時，在資本應用、跨境人民幣業務、機構互設、跨境保險等方面，方案提出多項金融支持政策，拓展澳門現代金融業的發展空間。

為澳門居民建設便利生活就業的新家園，作為《總體方案》的四大任務之一，通過對澳門居民稅務優惠政策、「澳門新街坊」和醫療聯合體建設、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等方面給予全面支援和便利，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提供便利，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宜業生活環境。

《總體方案》提出「吸引澳門居民就業創業」、「加強與澳門社會民生合作」及「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從多方面明確提出便利澳門居民的多項政策。方案特別指出，要加快推進「澳門新街坊」建設，它是珠澳兩地攜手合作的重要綜合民生項目，集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於一體，將逐步對接澳門教育、醫療、社會服務，實現兩地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銜接，為居民創造澳人熟悉、配套齊全的跨境生活環境。

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就是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立足合

作區分線管理的特殊監管體制和發展基礎，打破原有的束縛和壁壘，充分利用澳門單獨關稅區、國際自由貿易港地位以及對外聯繫網絡等條件，結合橫琴的空間和資源優勢，推動實現橫琴與澳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場准入制度，實現人員、貨物、資金和信息等要素的高效便捷流動，實現更高水平的市場一體化，實現新飛躍。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方面，在構建健全粵澳共建共商共管共用的新體制上，總體方案明確指出，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下，粵澳雙方聯合組建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統籌決定合作區的重大規劃、重大政策、重大專案和重要人事任免。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實行雙主任制，由廣東省省長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共同擔任。

《總體方案》訂定了三個發展目標，分階段實現，到 2035 年，琴澳一體化發展體制機制更加完善，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目標基本實現。

行政長官賀一誠作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時表示，按照中央的部署，扎實做好深度合作區方案的落實工作。用開放和創新的思維，打造結合「兩制」優勢、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服務國家開放的創新合作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便利居民生活就業、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豐富「一國兩制」實踐具有重要意義。特區政府將與社會各界一道，準確把握和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內容，推動合作區建設開好局、起好步。

設立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

為統籌澳門特區政府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的總體設計及工作部署，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

委員會的權職包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的總體設計及工作部署，並推動展開相關研究，以制定有關政策；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推進「一中心（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一平台（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一基地（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作出研究，並制定相關政策、推行策略及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及監督其落實；就擬開展的活動訂定方針及發出指引。

委員會隸屬行政長官運作，並由其擔任主席。「融入國家發展工作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加強頂層設計和統籌部署，發揮澳門獨特優勢，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善用「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務實深化和優化與內地兄弟省市合作。

橫琴「澳門新街坊」全面動工

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於 2021 年年初全面動工，是融合優質居住、教育、衛生、社會服務及商業等多功能的綜合民生工程，建設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

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的住宅樓高 19 層至 26 層，建成後將可提供約 4,000 個供出售的住宅單位及 200 多個只租不售的人才房，另提供約 60 個商業單位。各項工程進展順利，預計於 2023 年 8 月竣工。

推進深合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落實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的便捷對接，加快交通基礎互聯互通，澳門輕軌橫琴線工程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動工，爭取 4 年內建成。而澳門大學至橫琴口岸連接橋項目前期籌備工作正在進行。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項目作為大型公共交通工程，對加強兩地人文交流和經濟往來具有重要意義。建成通車後，將實現珠澳區域公共交通的快速銜接，滿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日益增長的客流需求，提高通勤效率，助力琴澳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

加快粵澳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於 2021 年 9 月 8 日開通，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設計日通關流量達 20 萬人次，有利於粵澳人流、物流更加高效便捷流動。

青茂口岸是連通珠海與澳門的又一條重要通道，口岸的開通緩解了拱北口岸的壓力，提高珠澳口岸的通關效率，便利粵澳兩地人員的交流交往，助力粵澳深度合作。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口岸開通儀式致辭時表示，口岸開通對澳門社會、民生，乃至經濟和政治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義。特區政府將以青茂口岸開通為契機，與廣東省精誠合作，共同推動跨境高效便捷有序流動，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高質量建設和發展。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總體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生活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機遇篇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 展望篇

經濟復甦波動回穩，多元產業逐步向前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澳門經濟復甦一波三折，令 2020 年以來一直深受疫情影響的各行各業雪上加霜，廣大居民承受的壓力前所未有。失業率有所上升，政府財政繼續赤字。但與 2020 年相比，澳門整體經濟呈現波動中恢復、調整中向穩的發展態勢，全年本地生產總值 2,394 億元，實質增長 18%。社會大局保持和諧穩定。

多方位支持中小企　提振經濟擴大消費

為保持市場主體活力和減輕居民經濟負擔，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推出「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宣佈 4 月起有序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促進本地消費計劃（電子消費優惠、長者消費優惠、澳人食住遊）；提升職業技能；稅務減免等惠民惠商措施。其中，「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向每名澳門居民派發 5,000 元啟動金及 3,000 元立減額，由 6 月 1 日推行至 12 月底結束，投入總金額為 52.7 億元，其中，約 66.7% 的消費優惠，即 35.2 億元流入中小企，惠及不同行業。

因應 8 至 10 月的疫情衝擊，特區政府在 10 月 11 日再推出 8 項緊急性支援措施，包括協助商戶融資、豁免政府物業租金、稅務便利配套，以及向經營者及就業人士提供支援等。其中，「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條件放寬為開業滿 1 年，重開「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申請期延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切實支援企業和居民解決資金周轉問題；透過財儲推短期「逆周期」信用額度支持銀行滿足本地融資需

求，作出「還息暫不還本」安排助居民緩解財務壓力。

2021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在2020年特色店計劃的基礎上，推出了「氹仔特色行」及「路環特色行」，並加大宣傳力度，擴大特色店計劃受惠範圍，於第二季和第四季分別新增32間東南亞美食和80間北區美食商戶，連同首兩階段十月初五日街一帶及離島區的100間商戶，特色店總數超過200間。

此外，特區政府支援中小企提升科技應用和管理水平，落實《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加大對企業升級發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商會推出「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並加強以上門形式為企業提供「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開設課程助中小企提升管理水平。鼓勵澳門品牌建設，透過網上平台宣傳澳門製造，以及透過CEPA政策措施帶動澳門製造產品出口。推動業界拓展電商業務，培育本地電子商務向新模式發展，支持在澳門成立直播基地，支持澳門電商業界與內地在直播培訓、直播活動、交流學習等各方面加強合作。另外，金融管理局聯同金融機構於2021年首季推出「聚易用」聚合支付服務，並為政府推出經濟援助措施提供基礎支持。至2021年底，全澳超過九成商戶已升級「聚易用」。2021年本地移動支付服務全年交易金額達185.2億元，相等於2020年全年總數63.3億元的3倍。

配對轉介多管齊下　保障居民優先就業

2021年，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特區政府致力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勞工事務局延續2020年多項就業支援服務，主要有「帶津培訓計劃」、行業專場配對會，以及青年實習計劃等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的居民盡快重投就業市場。其中，透過對「帶津培訓計劃」進行修改，擴大了受資助的對象和優化了申請條件，計劃自2020年9月推出至2021年12月31日，逾8,200人次參與。2021全年累計共協助3,423人獲得就業機會。

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向合資格的殘疾僱員發放工作收入補貼。透過「長者就業服務優先窗口」，優先為65歲或以上長者辦理求職登記，並為長者提供個人化就業支援服務。同時，因應勞動市場變化，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多方面支持青年就業和規劃職業生涯，推動青年認識內地新經濟業態發展。首次與內地知名企業合作，推出澳門青年到內地見習計劃，共17位青年獲錄取，分別在廣東省和福建省等多個城市進行為期3個月的見習。支持應屆高校畢業生加強就業競爭力。2021年6月，繼續推出「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共收到42家企業提供1,874個實習崗位，最後552人獲錄取進入實習，當中178名實習生獲發出聘用邀請。

此外，特區政府按序落實公共工程投資，2021年推出各類大小型公共工程逾300項，提供約3,000個就業職位，全年公共工程投資預算為163.8億元。

積極推動旅遊復甦　深化「旅遊 +」跨界融合

2021 年，特區政府透過「擴客源、興經濟、保就業」計劃積極推動旅遊業復甦，全年入境旅客共 7,705,943 人次，較 2020 年增加 30.7%。

為吸引旅客來澳，延長留澳消費時間，旅遊局以電子消費券項目向旅客推送優惠，由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酒店券共派發 284 萬張，帶動 648,506 晚住宿、訂單金額 4.39 億元人民幣，消費券提供優惠 4,897 萬元人民幣，帶動消費 11.21 億元人民幣，槓桿 22.91 倍，而機票券共派發 568.6 萬張，兌換機票 27.6 萬張，帶動訂單金額 1.7 億澳門元。

旅遊局於 4 月推出「澳人食住遊」項目，透過「以工代賑」方式為旅遊業界創造就業機會。該計劃向每名澳門居民提供 280 元本地遊旅費補助及 200 元酒店住宿補助，截至 12 月 31 日共推出 32 條路線，共有 534 位旅遊巴士司機、451 名本地導遊、169 間旅行社、69 間酒店及賓館、534 部旅遊巴士（包括傷健旅遊巴士）參與計劃；報名參加本地遊的居民共 40,175 人次，售出 28,640 張酒店套票，本地遊及酒店套票總人次為 112,227。5 月，旅遊局協助業界再推出面向旅客市場的「澳門精品遊」路線。截 12 月 31 日，報名參團人數共 187 人，已出團人數共 76 人。

舉辦兩期合共 3 場電商技巧工作坊，向逾 350 位本地業界代表介紹電商平台發展情況及應用技巧，助力旅遊業界開拓線上宣傳和銷售渠道。於內地著名線上旅遊平台攜程設立的旗艦專頁「星球號」，自 6 月 1 日上線至 2021 年底已累積近 9 萬粉絲，發佈精選內容逾 60 篇，展示澳門產品逾百件。

此外，加大力度推進旅遊與不同產業的聯動，持續深化「旅遊＋」跨界融合。重點透過「旅遊＋會展」、「旅遊＋電商」、「旅遊＋文創」、「旅遊＋體育」推進相關工作。2021 年 12 月，首辦「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與「2021 澳門光影節」同期舉行，與本地社團合辦「遊澳消費樂滿 FUN」系列活動，拉動社區經濟效益。

2021 年，特區政府先後在杭州、南京、上海、成都和重慶舉辦大型路展活動「澳門周」，啟動多渠道線上線下聯動推廣工作。每場活動準備總值約 1 億元人民幣的旅遊優惠，涵蓋機票、住宿、餐飲及旅遊產品等吸引旅客。5 場「澳門周」活動共吸引超過 191 萬人次進場，KOL 線上直播及重播累計觀看人數錄得近 5.6 億人次，各宣傳渠道觀看次數超過 53 億人次，帶動交易金額約 3.4 億澳門元。

產業多元不停步　中醫藥創科金融續發展

2021 年，特區政府頒佈《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創造條件。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承接 8 個療效顯著的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品種的開發和生產，並開始在臨床使用。依託「大灣區中醫藥科技成果轉化基地」，加強與高校之間的產學研合作，吸引內地知名中藥企業與澳門科研力量合作中藥經典名方開發以及產品升級開發。至 2021 年 9 月，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完成註冊企業 213 家，其中澳門企業 52 家，簽約入駐企業 102 家，其中簽約入駐澳門企業 31 家。另外，多個大健康項目建設進入竣工階段，澳門多家中藥廠已投產或正在籌建。

推動中醫藥國際化方面，繼續運用「以醫帶藥」的模式推進葡語國家中醫藥產品註冊和貿易，推動已註冊產品在莫桑比克上市銷售，首次舉辦了面向巴西市場的線上商貿對接活動。

2021 年，特區政府繼續加強金融軟硬件基建，促進現代金融業發展。金融管理局聯同銀行和支付機構開展構建澳門第一階段的「快速支付系統（FPS）」，於雲計算中心內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並繼續檢視、跟進多項金融方面的重大法律修訂或草擬工作，跟進《信託法》立法工作。優先發展債券市場，加快金融人才培育，完善債券市場的基礎設施，在分析及評估合適的方案基礎上，完成「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構建工作，並努力爭取與內地及國際市場聯通。2021 年 10 月，成功爭取廣東省政府來澳發債。

科技產業發展方面，《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產學研發展取得積極成效，一批獲資助成果實現轉化。推動澳門大學與澳門資訊科技企業合作打造產學研合作平台，加強知識產權領域培訓。透過分類評審、側重應用類項目、傾斜支持重點領域等方式實施精準資助，引導澳門科研向應用研究發展，首批資助項目共 101 個。對接國家創新發展策略，支持澳門融入國家創新體系。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與澳門特區政府科技交流合作委員會透過工作合作機制，促進澳門與內地創新創業、科研等領域交流合作。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築牢疫情防控體系 優化社會民生工作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推動經濟穩定復甦 務實推進橫琴建設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惠民福利措施繼續推行 多點援助居民所需

離島醫療綜合體 - 助培養本地專科醫療人才

支援中小企抗疫經營

「澳人食住遊」持續為本澳旅遊業界注入動力

廣泛凝聚社會共識，齊心實現二五規劃

2021 年，為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前期調研的基礎上，編製諮詢文本，並在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意見後，正式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藉以構建未來五年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藍圖，動員澳門全體團結一致，推動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2021 年至 2025 年是澳門特區落實「一國兩制」實踐，把握國家發展機遇，實現更好發展的五年。「二五」規劃關係未來五年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方向，統領未來澳門特區政府施

政重點。為此，特區政府於 9 月 13 日發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諮詢文本，並於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3 日開展為期 60 日的「二五」規劃公開諮詢活動。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舉辦 9 場諮詢會，廣泛聽取社會大眾、基層社團、諮詢機構、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的意見，配合電話留言、電郵、傳真、郵寄以及收集網上留言、媒體報導或社評、新媒體及電台節目意見等方式，廣泛收集澳門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根據諮詢總結報告，「二五」規劃諮詢得到社會普遍關注和積極參與，期間共收到 787 份總計 3,166 條意見，普遍支持政府提出「二五」規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總體支持率為 76.2%。2021 年 12 月 16 日，經參考各界意見後，特區政府正式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其內容涵蓋規劃期內需落實的各領域重點工作。

「二五」規劃以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銜接澳門「一五」規劃、立足澳門實際和堅持問題導向為準則，包括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五個部分，目標到 2025 年，澳門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更加豐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擴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穩步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民生持續改善，文化更加繁榮，政府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完善，讓澳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還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階段性目標順利實現，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讓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創新力、競爭力和持續力不斷增強。

按照「二五」規劃，2021 年，特區政府積極優化住屋、醫療及社會保障等多項民生方面的政策措施及服務。

逐步落實房屋政策　解決居民住房問題

房屋政策是特區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是社會關注的問題，特區政府的核心房屋政策，是構建階梯房屋，提供和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針對不同社會階層的安居需要和購買能力，更好解決澳門居民的住房問題。

為逐步落實階梯房屋政策，在推進社屋建設方面，2021 年 7 月 19 日，提供 768 個社屋單位的望廈社屋 －望德樓落成啟用，房屋局安排首批 60 戶合資格家團簽訂租賃合同，領取單位鎖匙入住分配單位。截至 2021 年底，特區政府收到超過 4,000 個社屋恆常性申請，獲編配單位的家團已有 804 戶。配合在建的台山社屋及幕拉士社屋將提供的 2,100 個單位，可基本回應相關的居住需求。

經濟房屋的供應方面，2021 年 7 月 14 日起，特區政府展開為期 4 個月的經濟房屋申請，可供購買的經屋合共 5,254 個單位，為建於新城 A 區的 A1 至 A4 及 A12 共 5 個地段，這是新修訂的《經濟房屋法》實施後開展的首期經屋申請，當局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並自 7 月 13

日起開放相關的展示區供公眾預約參觀。

夾心階層住房方面，4 月 28 日，政府公佈《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分析於 2020 年諮詢期間收到的 2,307 份共 28,608 條意見。其中，超過 9 成（92.6%）支持政府推出夾心階層住房政策，逾 6 成意見認同夾心階層定義為「收入水平超出經屋申請資格設定上限的人群，並兼顧及分流經屋排序靠後者」，認為此舉可以相應紓緩經屋的部分需求。隨後，特區政府將根據相關諮詢意見，研究法律起草工作。

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目的是為照顧居住在唐樓單位、有一定經濟能力的長者，協助他們解決上落樓梯的困難，便利出行及提升生活質素。有關計劃於 2020 年底已全面開展及進行，預計於 2023 年完成大樓建設，將於 2024 年投入服務，屆時可提供約 1,815 個開放式單位。

2021 年，為更好地規劃長者公寓的籌設工作，相關部門於 1 月至 4 月透過社服團體和長者服務機構，邀請居住於唐樓且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參與問卷調查，收集其對長者公寓准入條件、服務期望和入住意願等意見，共完成 606 份有效問卷。為讓長者和市民大眾對長者公寓的設計及配置有進一步瞭解，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7 年 13 日設置長者公寓展示區，按長者公寓落成的單位面積，以交付標準展示「單床房」及「雙床房」設計供市民參觀。為配合長者公寓能如期落成啟用，相關的分配準則、程序操作、遷入規則以及法規文本等也在草擬。

特區政府兼顧社會房屋、經濟房屋、長者公寓、夾心階層房屋以及私人房屋市場的發展，正按市場需求有序落實澳門總體房屋發展規劃。

提升公共醫療體系　新營運模式促發展

離島醫療綜合體是澳門醫療體系的一項重大建設，將於 2022 年落成，2023 年分階段啟用，將為澳門的醫療體系開創新的局面。為籌備啟用的相關工作，2021 年，特區政府明確了綜合體的定位和運作模式，落實邀請內地權威機構協助運營，期望以新管理模式運作提升公立醫院服務，並透過引入新服務和高端醫療，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和更多的就醫選擇，也為加強培訓本地醫療人員、提升專科醫療水平提供了平台。

9 月 15 日，衛生局舉行「優化離島醫療綜合體醫療服務模式」研究成果新聞發佈會，公佈香港大學醫學院研究團隊協助澳門特區政府完成優化離島醫療綜合體醫療服務模式的研究。研究團隊提出四種可行模式並經過綜合評估，建議澳門政府考慮採用公私合營模式，在將離島醫療綜合體定位屬公立醫院的情況下，把相關營運、管理和服務委託予第三方機構執行，藉此引入創新的管理模式，與現行醫療系統互相促進和共同發展，提高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營運效率，給予居民更多就醫選擇，讓市民減少赴外就診。

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引薦下，特區政府隨後決定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由該院負責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營運、管理和提供服務。10 月 27 日，離島醫院籌設工作組舉行記者會，公佈相關項目的規劃，重申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定位屬公立醫院，且澳門市民將繼續享受現有的醫

療福利及待遇。12 月 15 日，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政府總部見證特區政府與北京協和簽署關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合作備忘錄。備忘錄簽署後，特區政府按照本地法制推動專門立法，在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下，項目將按合作備忘錄訂定的框架推進落實。

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的推進和啟動，除了為居民提供更優質醫療服務，培訓本地醫療人員，推動專科醫療水平發展外，特區政府和營運團隊亦將研究提供不同層次的醫療服務，開拓「大健康」產業、「醫療 + 旅遊」的可行性，積極助力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

增加居民退休保障　央積金制度收成果

特區政府繼續積極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設，進一步保障居民的退休生活。至 2021 年 9 月，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僱主達 264 名，約有 2.4 萬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和約有 7.5 萬名居民設立公積金個人計劃，反映居民對自身退休保障的關注，並逐漸意識到及早規劃和積累退休儲備的重要性。

10 月 29 日公佈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指出，制度自 2010 年至 2020 年底政府撥款累計逾 286 億元，帳戶擁有人最高可獲分配撥款及收益合共 86,910 澳門元，為構建制度打下基礎。而供款制度實施 3 年來的參與情況、退休基金規模和投資回報等均持續增長，顯示制度運作順暢並取得一定成果，已具備邁向強制實施的條件。然而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經濟造成衝擊，報告建議特區政府 2021 至 2023 年設為期 3 年的觀察期，並視乎經濟復甦情況，設 5 年及 7 年準備期兩個方案，於 2026 或 2028 年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 -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立法行政溝通互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內（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35 次全體會議和 142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2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32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安全領域，先後通過第 25/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調整警察總局在民防範疇的角色及功能，更新澳門內部保安體系的架構及調整其組成；通過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從而對出入境相關事宜進行整合規範，加強出入境管控機制和手段，鞏固安全旅遊城市的形象。

就公共行政領域，通過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優化職程設置及開考程序，帶動整體人員工作效益的提升；通過第 7/2021 號法律《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透過設立三個新的職程及增設保安高校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使獄警隊伍有更好的職業發展前景；通過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構建合理的職程架構、修訂晉升方式、完善紀律及獎懲制度，使保安部隊人員的管理更為有效；也通過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

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以完善政府採購方面的工作，包括調整採購程序的各項門檻金額，以及正式公佈該法令的中文文本。

就社會民生領域，通過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賦權市政署管理公共街市、引入「公開競投」為主的攤位分配方式，以及訂明攤位承租人的義務等；通過第 9/2021 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藉以加強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和遏止不正當的營商行為；通過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以配合土木工程範疇發展趨勢，尤其訂定各相關主體的責任和各主管部門的職權，並簡化工程的審批事項；通過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以訂定防火安全資格制度、引入「自我保護義務」和填補防火安全技術規範的漏洞。

就稅務領域，通過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廢除印花稅票和不合時宜的稅項，開徵讓與不動產內場地使用權的印花稅，以及透過扣減稅款的方式鼓勵採用仲裁制度解決租賃爭議，同時加強稅務當局的監察及執法力度；通過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透過各類稅務優惠政策以吸引更多外地科創企業落戶澳門，以更好地落實「大力促進科技創新，全面建設智慧城市」的施政方針。

就旅遊領域，通過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以明確訂定由旅遊局負責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攤檔的發牌及運作，並由其允許經濟型住宿場所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出租，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住宿需求，此外，透過該法律設立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和引入「臨時經營許可」的新措施。

就教育和衛生領域，先後通過第 4/2021 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7/99/M 號法令核准的〈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學人員通則〉》和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前者檢討對教師的考評、工作量及相應的權利義務制度，以提升公立學校教師的專業地位並確保澳門非高等教育得到長遠發展；後者則從制度上配合國家粵港澳大灣區惠澳措施及特區政府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政策，包括填補中成藥註冊方面的法律空白，並建立與內地及國際接軌的藥品生產體系和符合現代中醫藥管理模式的全方位監管制度。

為履行國際義務，分別以緊急程序通過第 22/2020 號法律及第 10/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從而將二十種新的國際列管物質納入管制範圍，以便與鄰近地區乃至國際社會同步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最後，為切實執行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決定，履行維護國家象徵和標誌尊嚴的憲制責任，通過第 1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上述 19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23/2020 號法律《修改〈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以便對該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修改、通過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該預算隨後分別經第 3/2021 號法律、第 17/2021 號法律和第 18/2021 號法律修改，以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及向市民提供的一系列經援措施）、審議政府提交的《201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發表 202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分別於四月份和八月份舉行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前者透過議員與行政長官進行直接對話，以就住房、就業、人力資源、發展規劃、金融產業發展、經濟復甦等施政問題進行交流；後者則基於疫情原因改以書面方式進行交流，以繼續發揮立法會反映社會訴求和解決民生難題的積極作用。

為更好地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政府分別就「新城 A 區城市規劃研究」和「偉龍公屋項目」舉行介紹會，並就「經濟房屋法的評分制度」和「本澳惡劣天氣預報情況」進行講解會；而為深入瞭解政府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設情況，議員於會期內分別應邀前往位於新城 A 區的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工地、望廈社屋和望廈體育館，以及望廈社區內的長者公寓、新城 A 區經屋及暫住房的示範單位進行參觀考察。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16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文化教育、就業保障、環境保護、區域合作和海洋經濟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702 項書面質詢和 89 項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10 次全體會議。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8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澳門基金會資金運用和涉及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資助計劃整合情況》、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特區政府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及第二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PIDDA 預算執行報告》、跟進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跟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技術移民及投資移民程序和跟進在暴雨及風暴後基建設施的排水效能。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26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448 宗。另外，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7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維護廉潔選舉，審計加強交流合作

2021 年，廉政公署全力落實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施政重點，以維護廉潔選舉為重心，提前部署並投入大量資源，做好了監察立法會選舉的工作，令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在 3 月 8 日至 9 月 12 日監察選舉活動期間，廉政公署重點開展廉潔選舉的宣傳，同時提供多個平台及途徑接收選舉投訴或檢舉，以及主動視察、監查各類高危賄選場所，嚴厲打擊所發現的涉及選舉的不法活動，合共進行 13,089 次的監察巡查，先後開立 28 個調查卷宗（當中包括 4 個偵查卷宗及 2 個輕微違反卷宗）。期間曾邀請各直選參選組別到廉政公署，由領導層親自向其介紹《立法會選舉法》中關於賄選的內容和競選宣傳期應注意的事項。至立法會選舉順利結束後，迅速調查及依法處理選舉相關的違法案件，成功達到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方位預防及打擊的效果。

與此同時，廉政公署未有放鬆監督政府施政的工作，2021 年，廉政公署共收 1,463 宗求助查詢和 712 宗投訴或舉報個案（其中涉及選舉的投訴或舉報個案有 179 宗）。在投訴或舉報個案中[1]，具立案條件並送反貪局跟進的有 119 宗，當中包括 7 宗的協查案件及 28 宗涉及選舉

[1] 部份投訴或舉報會合併處理。

的案件；送行政申訴局跟進的有 226 宗，當中以專案調查卷宗進行調查的有 221 宗，以全面調查卷宗形式開展調查的有 5 宗。因不具立案條件而送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 310 宗，當中包括直接歸檔、直接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等。

連同由 2020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94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13 宗已移送檢察院，112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26 宗已要求相關部門跟進；因非屬廉政公署權限、無違法違規跡象、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繼續跟進而歸檔的案件共計 143 宗。

廉政公署 2021 年共接收來自外地對口部門的請求而開立的協查案件共有 7 宗，連同由 2020 年度轉入的案件，2021 年協查案件共 16 宗，當中 7 宗已結案，9 宗仍在跟進中；而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提出了 3 宗協查請求，其中 1 宗是向內地機關提出，2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舉辦了多項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包括「廉政盃」辯論邀請賽、「廉潔選舉．全民響應」城市定向比賽、「2021 廉潔選舉社區巡迴站」、近 50 場「廉潔選舉資訊廊」校園巡展、32 場「廉潔選舉知多啲」學校戲劇巡演、9 場廉潔選舉講座和多個微信問答遊戲等，將廉潔選舉的信息傳播到社會各階層。此外，廉政公署全年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講座及座談會 437 場，共有 28,720 人次參加，對象主要為公務人員、商業機構僱員、普羅市民、青少年、大專及中小幼學生，以及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校園傳誠」—青少年誠信大使培訓及校園實踐計劃嘉許禮，以及優秀隊伍本地活動體驗日、「廉潔路上・有你同行」2021 廉潔義工嘉許禮等。

在對外交流方面，鑑於 2021 年初內地與澳門的疫情相對穩定，廉政公署代表兩度赴廣東省大灣區 9 個城市，拜訪廣東省和各市的紀委監委，以及考察相關的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及其他廉潔模範企業。

面對多變的新冠疫情，廉政公署在 2021 年仍較多以線上形式參與會議、研討會，以及培訓課程等。其中，在 2 月與香港廉政專員白韞六等同仁舉行視像會議，討論及交流澳港兩地廉政建設工作、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等內容。在國際會議方面，以視像形式先後參加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區域會議、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會員大會、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會員全體會議、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理事會幹事選舉；並應國家監察委員會邀請參與「第一屆全球反腐敗執法機構行動網絡會議」，以及應國家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邀請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九屆締約國會議。

在 2022 年，廉政公署將繼續按照在「二五」規劃中提出的發展方向，以「全民廉潔」為目標持續向全澳社會推廣廉潔誠信，也會配合澳門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方向，積極透過創新、資訊化的方式在各層面採取防貪、反貪措施；並將加大行政申訴工作的監督力度，以及透過宣傳教育提高大眾對行政申訴的正確認知。

2021 年審計署公佈《二零二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及《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二）》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二）》指出，澳中致遠公司為打造粵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澳中致遠公司中山總部、兩岸四地青年創業培訓交流中心、葡語國家商品集散地、澳門特色產品中心等目標，即使確實知悉欠缺房產證，仍然在 2016 年 10 月建議購入火炬國際會議中心。其後又在未就該中心營運使用及法律後果等進行盡職調查的情況下，制定「先租後買」策略，於 2018 年 7 月與業主方正式就會議中心簽訂 18 年租賃合同（包含免租期一年），租用整座 4 層高的會議中心。

報告又披露澳中致遠公司在上述一系列工作目標以外，尚有參與特殊金融業務，於 2017 年出資 1,800 萬澳門元，為一家金融機構的股東，佔 15% 股權，其業務包括內地企業的海外資產及澳門中小企業發債提供交易平台。在作出這項重大決策前，澳中致遠公司並未對自身條件與外在情況作充分而全面的分析，管理層在提出建議時也未能向董事會明確說明項目的優缺點、風險、先決條件等影響決策的關鍵因素。

基於澳門現行法例沒有針對金融資產交易訂定專門且完整的監管機制，特區政府現時在此領域上只規範相關機構的身份及營運。然而，金融基礎設施中最關鍵的法例配套是欠缺的，尤其現時不具備規範交易所或金融資產平台方面的法規。在欠缺健全監管的情況下，相關機構有必要謹慎行事，致力減低出現虧損的風險。此外，澳中致遠公司本來專責澳門與中山區域合作，卻參與創建涉及特殊金融業務，在實務上並不適宜。

除進行審計工作外，審計署於 2021 年還進行了下列活動：

4 月，審計長何永安率團到北京訪問國家審計署，與侯凱審計長會面，就審計信息化建設、政策落實跟蹤審計、審計人員培訓，配合區域合作與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審計機關交流等事宜交流意見。

9 月，審計長何永安以中國審計代表團成員的身份，以視像方式參加了在泰國曼谷召開的《亞洲審計組織 (ASOSAI) 第十五屆大會》，參與了國家審計署秦博勇擔任主要報告人的一場分組討論，探討政府審計工作在國家體制與現代化建設中的作用，瞭解各國在新常態之下協助政府推動善治的嶄新經驗，期望透過觀摩學習推動特區審計署全人牢記使命，持續奮鬥，提高站位，着力推動審計工作高質量發展。

10 月，審計署以觀察員身份，派代表參加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舉行的《第五屆具司法見解職能審計機關論壇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十一屆會員大會》。會上圍繞具司法見解職能和權力的審計機關如何更有效發揮打擊欺詐及貪污行為，與會者認同加強彼此經驗交流和探討多邊合作的重要性。

在國家審計署的關心和支持下，2021 年審計署委派兩名成員以觀察員身份定期參加「全國審計信息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341）的工作會議。此委員會於 2008 年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是在審計信息化領域及與審計相關的會計信息化、管理資訊化等領域開展標準化工作的全國性專業技術工作組織。審計署首次獲邀參與這個專業技術委員會，是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相關技術與經驗將有助日後在工作上進一步完善制度體系、標準體系、運行機制，推進工作模式創新，提升標準實施效能。

在推動電腦輔助審計方面，審計署早前在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協助下，完成了《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升級改造，同時為方便所有公共部門依法接受審計監督而開發新的「電子數據相關輔助工具」。根據第 2/2019 號審計長批示，部門須按審計署要求的電子數據格式或表格範本，為其上一財政年度的管理帳目、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料編製和提交指定電子檔案。由於特定機構是首次使用相關的系統工具，故 3 月時於審計署為特定機構安排《「電子數據相關輔助工具」介紹會》，集中講解「CSV 數據之匯出匯入輔助工具」及「電子數據輔助工具」的具體操作，協助部門驗證 CSV 電子數據是否符合相關數據規範後，加深與會代表對系統功能的瞭解。

在宣傳推廣方面，持續為公共部門工作人員、參與晉升課程及新入職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審計文化講座，推廣善用公共資源的訊息。

司法運作趨電子化，檢察強化司法為民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1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71	1,111	16,809	136	18,227
審結案件	161	1,200	16,843	139	18,343
未結案件	108	437	12,289	117	12,951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099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076 宗，行政案件有 364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688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

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1 年年底已發佈了 873 篇，其中 2020 年發佈了 134 篇。

而 2021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1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823	4,218	1,966	8,007
涉及個案數目	1,921	3,849	1,966	7,736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842	3,681	1,966	7,489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74	121	---	195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5	47	---	52
電話查詢	455	867	---	1,322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1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93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71 件。

2021 年，中級法院收到 18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1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4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1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13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22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1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90 個，接收申報書 1,930 份，涉及 1,498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2021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09 份，涉及 304 人，累計共有 4,076 份，涉及 891 人。

特區法院 2021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2021 年，儘管澳門特區仍然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但三級法院繼續正常有效運作，受理和審結案件的數均與上一年相約，全年共受理 18,227 宗案件，連續兩年在兩萬宗以下，當中終審法院受理了 171 宗案件，中級法院 1,111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6,809 宗，行政法院 136 宗；審結的案件有 18,343 宗，分別為終審法院 161 宗，中級法院 1,200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6,843 宗，行政法院 139 宗；至於未審結的案件則有 12,951 宗，已是連續四年有所下降，當中終審法院 108 宗，中級法院 437 宗，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12,289 宗，行政法院 117 宗。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21/2022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法院在完善各項軟硬件建設方面所開展的一些工作：第一、為提高司法效率，着手推進司法運作電子化。一是推動對《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的修改，將過去與內地以郵寄方式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請求的方式，改為以電子方式進行，所需時間平均減少 30 天，提升了司法效率。二是與特區政府合作準備在訴訟制度中引入電子方式，首階段將先推出兩項法院電子服務，即：電子提交訴訟文書和電子支付訴訟費用。相信實施後不僅可以回應社會訴求、提高司法效率，也可以為下一階段推出電子通知和電子傳喚等提供經驗，有利於司法運作電子化的進一步深化。第二、為提高司法機關人員素質，着力開展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和培訓工作。一是通過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與國家法官學院完成籌辦澳門特區司法輔助人員國情培訓班的工作，目的是加強他們對國家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等國情的認識和瞭解，有助於他們全面準確理解和落實「一國兩制」。二是啟動三級法院主管級司法文員任用培訓課程。這是回歸後第一次舉辦此類課程，待課程於 2022 年下半年結束後，將正式以定期方式委任所有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改變回歸以來所有主管級司法文員全部以代任方式履行相關職務的狀況。第三、啟動新一屆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為培養新一批司法官，第六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即將展開，這是相關培訓制度修改後的首屆，預計參加培訓的 20 名學員將於 2022 年初正式接受培訓，2024 年進入司法官隊伍。這為未來幾年將有部份法官符合退休條件而可能出現的人手不足預作準備，也為滿足未來大灣區、尤其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快速發展的需要，提供司法人力資源方面的保障。第四、改善司法機關的辦公條件，興建三級法院大樓。在特區政府的支持下，三級法院大樓的建造工程現已正式立項，並已進入設計階段，其中中級法院大樓和初級法院大樓的探土工作亦已經展開，期望部份司法機關分散於不同的商業大廈內運作的現象，在不遠將來真正成為歷史。

在 202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的總體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與上一年度相比，檢察院受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數目均有所上升，然而，勞動案件及參與中級和終審法院審判程序的案件均錄得減幅，當中，尤以土地糾紛案件數量明顯回落，檢察院將繼續秉持合法性和客觀性原則依法行使職權，力求盡最大努力維護特區的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

（二）針對擾亂防疫抗疫工作秩序的違法行為，檢察院和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依法履職，強化對抗疫違法者的追責程序，以法律手段守護澳門市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維護特區的整體公共利益。

（三）受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的社交和出行活動普遍受限，社會生活加速網絡化，2021 年網絡犯罪的立案數目顯著增長，其中，盜用信用卡資料的電腦犯罪案件和遊說被害人進行網絡賭博投資或網戀詐騙的案件有所增加，以網絡方式進行「裸聊」勒索的案件亦增幅明顯，為有效保護市民大眾的財產安全，在執法部門強化網絡安全預防措施和加大打擊網絡犯罪力度的同時，有需要加強提高市民大眾的警覺性和安全防範意識，盡可能壓縮不法份子的網絡犯罪空間。

（四）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立案數量近年呈上升趨勢，其中，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佔性犯罪總立案數的一半以上，當中，又以「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犯罪佔最大比例，增幅較 2020 年超過一倍，為此，檢察院將持續致力打擊侵害未成年人的系列性侵犯罪活動，並與社會各界保持聯動，合力幫助未成年人增強自我保護

的意識和能力，共同保障和維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權益。

（五）因疫情關係導致遊客量顯著減少，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數目雖有所下降，然而，利用疫情期間部份娛樂場貴賓廳暫停服務及減少現金兌碼的機會，犯罪分子以假幣道具（俗稱「練功券」）進行非法兌換詐騙的個案屢有發生，同時，因非法兌換貨幣活動而衍生的暴力犯罪有所增加。為有效打擊非法兌換的亂象，配合警方打防結合的應對策略，檢察院運用訴訟程序加大打擊非法兌換活動的力度，為旅遊業的復甦創造良好安全的社會環境。

（六）受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放緩，清洗黑錢的可疑交易報告或舉報數量明顯下降，有關洗錢犯罪的立案率亦隨之下降，針對相關情況，檢察院將繼續與職能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提升事前監察和偵查能力，並加強國際或區際的刑事司法合作以搜集犯罪證據，務求有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活動，切實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

（七）國際和區際刑事、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案件數目已回復至疫前狀態，為不斷提升司法協助的效率和水平，檢察院將繼續秉持「一國兩制」原則，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合力營造嚴打犯罪、協同發展的法治環境，在檢察範疇為澳門特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和參與國際事務貢獻力量。

（八）因應近年司法官退休致司法官團隊人力資源相對緊張的情況，檢察院將和法務部門加強合作，在合理設置和調配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持續完善和推動系統性的司法官持續進修制度，藉此提升司法官的職業素養和實務能力，提高司法服務的質量和效率，確保實現司法為民的工作理念。

（九）為不斷完善檢務信息化的建設工作，特區檢察院將繼續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信息研究中心合作，在司法領域貫徹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總體工作方針，強化司法便民的服務理念，積極配合和推動特區訴訟程序電子化的發展進程。

2021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2,715 宗，較 2020 年的 10,852 宗增加 17.17%；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21 年結案 13,199 宗，同比稍降 0.77%；提起控訴 3,569 宗，同比減少 2.43%；歸檔 9,386 宗，同比增加 0.09%；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已歸檔的案件 152 宗，同比增加 1.33%。

分析立案統計資料，2021 年於本地區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3,366 宗（按年增加 0.24%）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563 宗（按年增加 32.23%）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377 宗（按年增加 17.39%）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232 宗（按年增加 22.83%）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 1,133 宗（按年增加 32.83%）。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電腦犯罪立案 999 宗，按年增加 168.55%；

偽造罪立案 374 宗，按年減少 33.92%；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327 宗，按年增加 48.64%；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 297 宗，按年增加 33.78%；

侵犯名譽罪立案 195 宗，按年增加 12.07%。

在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883 宗，較 2020 年的 735 宗增加約 20.14%。其中，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53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92 宗；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738 宗。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最大限度和盡快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檢察院對民事性質的勞動爭議案採取先行調解措施；在 2021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訴訟案件 520 宗，較 2020 年 588 宗減少約 11.56%，其中：

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289 宗，作出調解 375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19 宗；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231 宗，作出調解 218 次，提起訴訟 12 宗；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1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593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勞工人數 34 人。

2021 年，配置 2 名司法官的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新收案件 134 宗，較上一年度的 114 宗同比增加 17.54%，其中，司法上訴案件 90 宗、訴 16 宗、其他緊急程序 10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6 宗、以及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12 宗（當中 5 宗為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

2021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處理案件情況如下：

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共 1,082 宗，較 2020 年的 1,248 宗減少 13.30%，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3 宗；

參與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共 163 宗，較 2020 年的 194 宗減少 15.98%，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6 宗。

2022 澳門年鑑

1

政制和行政

寄語大地千山秀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8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

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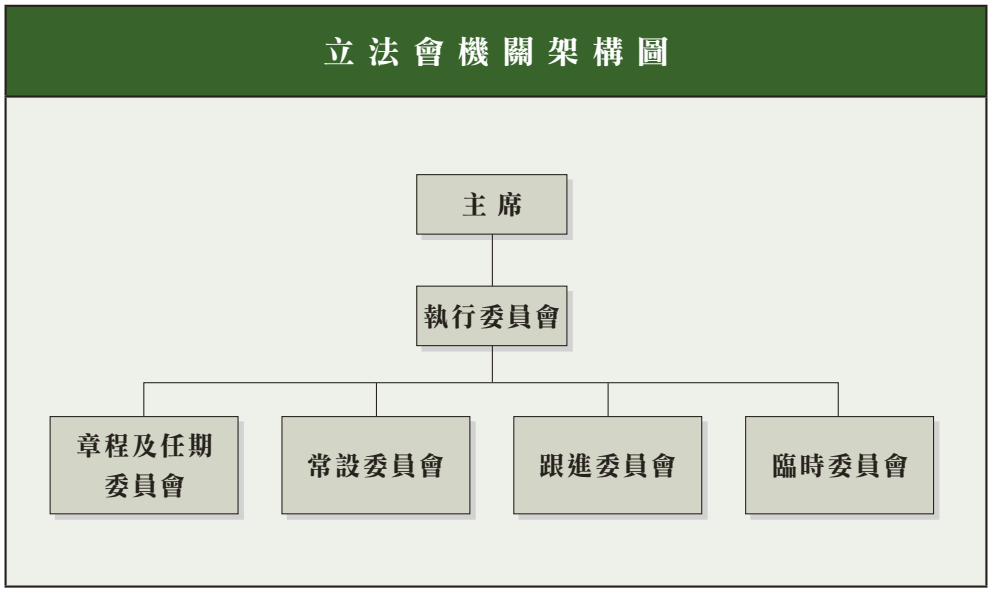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1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和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11/2008號法律、第12/2012號法律和第9/2016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60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222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18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4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4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7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2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1、2、4、8及續後以1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133條第2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15天內委任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

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1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

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1 年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第七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線上方式），以「中國澳門」代表名義出席「亞洲文化遺產保護對話會」開幕式（線上方式）。簽署的協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備忘錄》、《關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合作備忘錄》。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

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1 年，審計長以中國審計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亞洲審計組織第十五屆大會（線上會議）。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

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2021 年，統籌開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的編製工作。經過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在完成公眾諮詢意見總結的基礎上，於 12 月中公佈。

2021 年 4 月，完成並公佈《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總結報告，為特區政府制定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夾心住房」政策提供支撐及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是根據第 19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視，並推動相應的立法工作及跟進完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21 年，澳門駐京辦嚴格遵守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防疫抗疫的指示，積極做好疫情常態化防護和應對，維持一定限度的對外交流以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出席和參加的活動包括「從黨史看精神、看國家、看道路」專題講座、「上海合作組織婦女教育與減貧論壇」、第二屆「聯合國全球可持續交通大會」活動、「2021（辛丑）年公祭中華人文始祖伏羲大典」活動、「青春聚力『十四五』同心築夢新征程」—內地高校澳生與全國澳區「兩會」代表線上座談會、國務院港澳辦組織的香山革命紀念館參觀活動、「環球商機—澳門商機交流會」等。

澳門駐京辦重視學生和青年事務，加強與就讀於內地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因防疫需求，澳門駐京辦暫停舉辦線下座談與群聚性活動，但通過線上形式保持與學生的溝通，例如：為國家文旅部舉辦的「2021 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開幕式錄製寄語視頻及參與總結座談會、出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澳門大學生宣講會」線上活動、參加 2021 北京市港澳台僑新生「開學第一課」活動直播等。待疫情緩和並進入常態化防疫的階段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協助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舉行「職引未來—就業工作坊」、「粵唱越強」北京學生粵語歌唱比賽，與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骨幹成員舉行座談，瞭解學生在疫情期間生活和學習的情況。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9 餘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間，關注者已達 1.5 萬餘人。

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疫情期間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疫情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交往

及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

2021 年，辦事處高度重視疫情的發展，緊密關注澳門特區政府、葡萄牙政府及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的防疫政策，配合防疫政策採取相應措施。疫情期間，辦事處與澳門相關部門如身份證明局、交通事務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辦理駕駛執照證明書等，向在葡澳門留學生提供支援，協助申請葡萄牙居留證、納稅人編號、及把澳門接種疫苗證書轉換成葡萄牙疫苗證書等，以及向澳門居民和擬赴澳門的葡萄牙居民提供疫情和出入境的資訊。

辦事處代表澳門特區以葡語都市聯盟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參加線上會議，並支持科英布拉參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辦事處參加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以線上方式舉辦的「歡樂春節」開幕式活動，及出席由葡萄牙葡中合作發展協會和「中國觀察」共同主辦、葡中友好合作協會聯盟協辦的第三屆葡中合作國際會議。

為慶祝澳門特區回歸祖國 22 周年，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澳門歐洲青年文化交流協會聯合主辦《校園裡的光與影》攝影作品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辦事處高度重視疫情的發展，緊密關注澳門特區政府、中國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中國駐歐盟使團、歐盟機構及比利時政府的防疫政策，協助處理居於歐洲的澳門居民或擬赴澳門的歐洲居民對疫情及旅遊限制的查詢。

辦事處參與比利時香港協會和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聯合舉辦的中國農曆新年線上慶祝會。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21 年，中國澳門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之一，辦事處參與任命世界貿易組織新總幹事的程序。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

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不同社會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1 年共舉行 12 次公開會議。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1 年度共舉辦 8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03 個社團及團體、超過 200 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 / 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 19 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2021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撥款收益仍未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為此，基金會在自身運作、開展本身活動及發放財務資助時，均嚴守緊縮開支的要求，大幅減少非必要的開支。與此同時，基金會於 2021 年重點推進資助改革工作，推出 2022 年 6 項專項資助計劃，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改革和完善自治基金的管理工作，並繼續執行特區政府推出的各項抗疫援助計劃。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21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批准 677 宗資助申請，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 9 宗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近 10.9 億元，以關顧市民福祉（50.35%）及培育青年人才（38.62%）領域的資助項目為主。

針對弱勢社群的特定需要和困難，基金會與基層服務團體繼續開展多項專項計劃，如「上落出行服務」、「聽・語・愛關懷計劃」等，以及透過社團於節日向弱勢社群派發福包。另外，繼續支援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等慈善機構開展內地公益項目。

中國共產黨的100年大型主題圖片展

「中國共產黨的 100 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於 2021 年舉辦，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辦，澳門基金會、南光（集團）有限公司承辦。為期 23 天的展期共吸引逾 43,735 人次入場參觀，線上展覽館於展覽結束後啟動。

獎學金

澳門基金會在 2021 年繼續向本地和內地學生發放獎學金，包括大專類及中小學生獎學金共 13,057 人次獲獎，金額超過 5,433 萬元；並繼續向葡語系國家及亞洲地區等學生發放近 788 萬元獎學金，推進人才培育工作，加強與不同地區在教育和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學術研究

2021 年，澳門基金會在透過「澳門記憶」文史網，推出 12 項線上專題展覽、圖片徵集及問答遊戲等活動，並舉辦 22 場校園講座及「記憶沙龍」座談，加強市民對本土歷史文化的關注。另外，基金會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地方志辦公室、香港地方志中心簽署《粵港澳大灣區志》合作備忘錄。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21 年通過品牌活動「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及「市民專場演出」，舉辦 55 場表演、展覽及工作坊，為本地藝術工作者提供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基金會還開展多項推廣文學的比賽、講座以及出版工作，鼓勵文學創作，發掘文學人才。

歷史文化工作

2021 年，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繼續舉辦「第二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第六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出版《半小時漫畫黨史（1921-1949）》繁體字版本和 2 冊「華夏小精靈家國情懷繪本叢書」幼兒啟蒙讀物，以及推出面向校園的專項資助計劃，支持學校以多元、生動的方式推廣中華文化，並加強弘揚中華文化的社區宣傳工作。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21 年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21 年，辦公室共收到 104 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47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901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65 宗許可申請，以及 2,423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17 場及講座 6 場，參加人數合計 1,769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同時，為各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屬綜合能力方面的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按部門具體需要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

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當中重點開辦國情及電子政務等培訓，加強公務人員能力的培養。

電子政務

特區政府持續深化電子政務，透過跨部門合作和協調，有序推動行政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及完善公共服務，已取得一定成效。

在內部管理方面，特區政府在「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關於公共部門間公函往來電子化功能的基礎上，增設新功能，部門在接收電子公文後，可繼續在內部進行電子化傳遞、流轉及處理，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系統也新增回覆立法會議員書面質詢電子化功能，提升議員質詢文件處理效率。

特區政府繼續利用雲計算中心提供的安全穩定的運行環境，構建共通性管理平台，減省各自重複建設和維護相類系統的資源和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以「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為例，減少用紙及節省派遞公文的人力資源，在疫情期間，減低人員接觸和流動頻率。

對外服務方面，特區政府繼續擴大「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功能與應用範圍，推出系列簡化優化的便民措施，增設 18 歲以下澳門居民網上開戶服務，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開戶，則利用更簡便方式驗證手機號碼。「一戶通」還推出「電子卡包」功能，市民可綁定 13 個部門發出的 28 張卡證，以電子方式實時展示卡證資訊。

「一戶通」已涵蓋超過 120 項服務，涉及社會保障、教育、醫療、創業及營商、公證及登記等不同領域，較《電子政務》法律生效前的約 40 項，大幅增加。例如，市民可透過「一戶通」一次過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的在生證明手續，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2021 年度，有近 11 萬名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辦理在生證明，當中逾 4 萬人以「一戶通」辦理。服務的推出後，登記開戶人數明顯上升，至 2022 年 1 月底，已超過 30 萬人登記開立「一戶通」電子帳戶。

配合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工作，特區政府在資訊設備及應用系統投放資源。因應疫情防控，擴大各投票站輪候區，透過多個電子渠道公佈實時輪候人數，方便市民合理安排投票時間，減少人群聚集。同時完善領票、最後點票與總部通訊工具等系統，加快立法會選舉信息的發佈效率。

持續完善跨部門合作服務模式與服務功能

特區政府藉由發展電子政務，進一步推動服務流程簡化及跨部門協作，通過線上線下結合，完善公共服務網絡，為公眾提供更便捷、貼心優質的公共服務。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是特區政府為市民提供跨部門一站式綜合服務的重要服務點。2021 年，兩個服務點分別對外提供 26 個公共部門超過 300 項服務，累計服

務量合共約 91.2 萬宗，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有 63.8 萬宗，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有 27.4 萬宗；累計接待人數合共 118 萬人次，分別為 80.6 萬人次及 37.4 萬人次。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鏵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1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1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於2021年9月17日正式掛牌成立，粵澳雙方共同組建了深合區管理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條主線，深合區旨在建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2022 澳門年鑑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寄語大地千山秀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 5 項決定及其 4 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 12 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 3 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 18 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 年 12 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 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 3 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123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 4 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 668 項（法律 108 項，法令 560 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 1,455 項（法律 232 項，法令 1,223 項）。澳門原

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確定委任的法官中任命，任期 3 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 1 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 個民事法庭、5 個刑事法庭、2 個刑事起訴法庭、1 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 個勞動法庭和 1 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及民事法庭設立詢問處，以及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 10 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21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2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21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10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有管轄權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上述各類案件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21 年，初級法院駐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詢問處，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6,041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5,770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1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9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

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踪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2021 年，檢察院在職司法官共有 39 人（其中 1 名司法官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自願退休，另 1 名葡籍司法官因到達擔任公職的法定年齡上限於 2021 年 3 月 9 日離任），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9 人和檢察官 29 人（包括主任檢察官 5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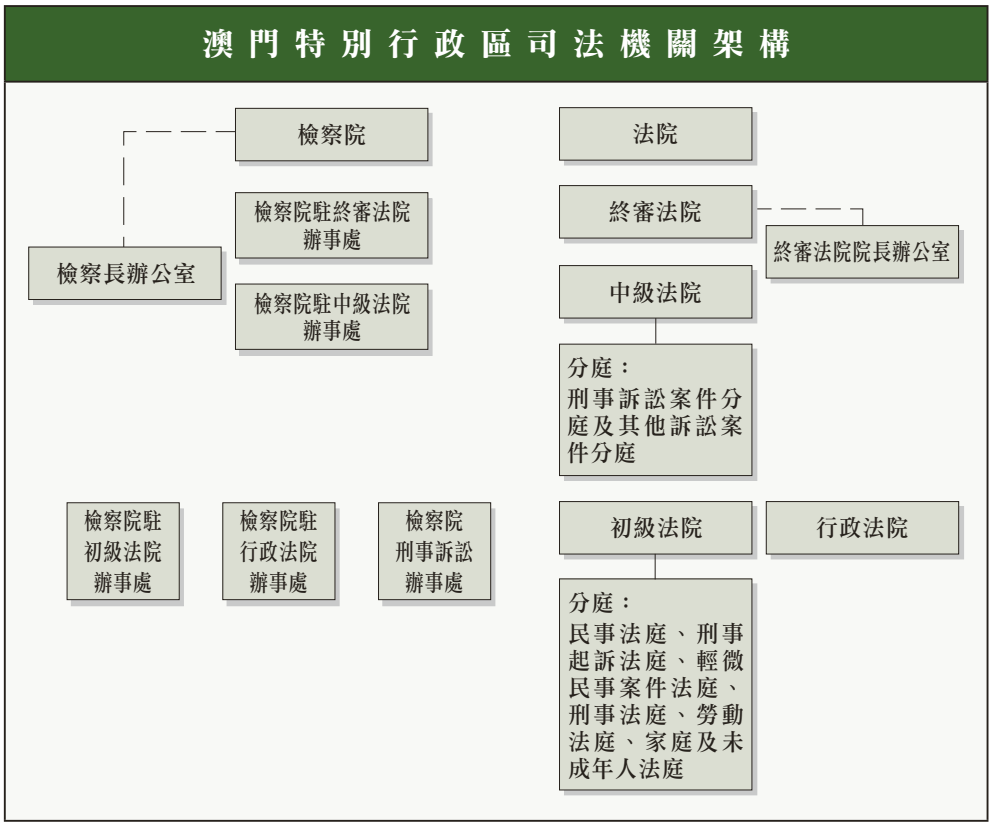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在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增加中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法律實務以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並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致力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

2021/2022 學年，共有 598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300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15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81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21/2022 學年度共有 717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362 人及 143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

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50 名本地司法官（28 名法官、22 名檢察官）。

2020 年 11 月，培訓中心展開第六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及實習錄取試的開考工作，錄取名額為 20 名，2021 年分別舉行法律知識、語言能力知識的考試，及心理素質測驗。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 2021 年與國家法官學院及國家檢察官學院舉辦第五期司法範疇培訓班，共有 17 名司法官參加。

在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5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400 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合計 329 人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今，先後完成 24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於 2021 年開辦「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共 210 課時。也為法院及檢察各級主管官職之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開展籌辦工作。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21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各項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憲法及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政務法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課程。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462 人，實習律師 125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載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現有的 3 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21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88 人。

2021立法會選舉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12
投票日
Dia de Votação

立法會選舉

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於2021年9月12日舉行，這是全面實行「愛國者治澳」後的首次選舉，具有重大意義。此屆立法會選舉，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有序進行。澳門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積極參與選舉，確實履行公民職責。

2022 澳門年鑑

3

對外關係

華陸大地千山參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也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2 年 4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4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4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1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91 個。（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註：坦桑尼亞駐澳名譽領事館尚未開館。）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8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21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線上 / 視像國際會議，包括：第十四屆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員會會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關於「1970 年《取證公約》和遠程視頻取證」2021 年線上研討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九屆締約國會議、金伯利進程 2021 年全體大會、第一零九屆國際勞工大會、2021 年世界銀行集團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會議、第七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第四十四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大會」開幕式及各項邊場會議、第六十四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地區空中導航規劃和實施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第二十七屆萬國郵聯大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線上 / 視像國際會議，包括：國際民航組織公鑰簿第二十八次會議、第十二屆電子附加意見證書（e-APP）國際論壇會議、2021 年亞太反洗錢組織會員大會、世界會計準則制定機構會議、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第三十三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及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暨第五十四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會議、第十五屆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 亞太旅遊協會旅遊趨勢與展望國際論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第十屆亞太地區 FDI 網絡會議、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科技創新政策伙伴」第十七次會議、第五十一次 PISA 指導委員會（PGB）會議、國際環保博覽、2021 年國際葡語通信協會特別會員大會、東京備忘錄組織第三十二屆港口國監督委員會會議、世界氣象大會特別屆會（Cg-Ext（2021））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21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736 項，屬外交、國防類 65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20 項、經濟金融類 8 項、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8 項、資源環保類 43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19 項、知識產權類 10 項、國際犯罪類 16 項、國際貿易類 2 項、勞工類 36 項、海事類 403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4 項、郵政電信類 12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49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21 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規定，法務局對 26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特區政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 26 項，其中 16 項屬多邊條約及 10 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 / 或制裁名單，公佈 38 項國際文書，其中 29 項多邊條約及 9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另外，法務局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提交關於適澳人權條約的定期履約報告，包括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九次履約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三次履約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向國際和 / 或地區組織提交問卷回覆，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協助其撰寫國際組織所要求的報告書。

在國際司法互助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移交逃犯協定》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正式對雙方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移交逃犯協定》是澳門特區在移交逃犯領域，與外國簽訂並生效的第一份協定。

在區際司法互助方面，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完成《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磋商工作並達成共識，使當事人可便利地獲得跨境仲裁保全協助，提升澳門仲裁服務的競爭力。

法務局派員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以「中國澳門」成員身份，分別出席或參與 14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2001 年）；服務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 – 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2013-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21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1.9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498 億元億元。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 27 個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或 3 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

維亞、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2010 年、2016 年和 2019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

2021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2.78 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 206 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都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2021 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6.8 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105.1 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 、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 年 10 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 年 9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强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1 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為 638 萬元，由葡語系國家的進口貨值為 7.2 億。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2021 年，澳門出口往「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的貨值為 3.1 億元，由「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的進口貨值為 253.1 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

中葡綜合體

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於2016年中葡論壇第五屆部長級會議期間正式啓動，中葡綜合體作為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舉辦場地外，也用作中葡論壇各與會國及澳門特區政府公共部門舉辦會展活動的地方，至今，中葡綜合體逐步發揮着經貿交流、企業服務、會議展覽、文化展示、人才培訓等功能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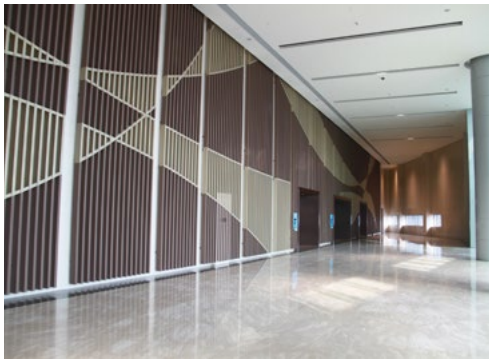

2022 澳門年鑑

4

經　濟

寄語大地千山秀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為鼓勵澳門企業升級革新、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第 7/202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生效，取代原有的第 16/2009 號行政法規《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1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1)**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澳門元)(2)**	**批准宗數(2)**
建築及公共工程	39.89%	43,765,450.95	7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10.76%	11,799,554.40	4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9.95%	10,916,666.66	2
出入口業	9.11%	10,000,000.00	1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8.61%	9,445,100.00	1
零售業	7.02%	7,700,000.00	2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6.45%	7,076,090.00	2
對公司之服務	5.48%	6,012,479.00	1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2.73%	3,000,000.00	1
總 計	**100.00%**	**109,715,341.01**	**21**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博彩業

2021 年，澳門經濟逐步恢復，但受鄰近地區疫情反覆的影響，全年博彩收益約 875.6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上升 43%，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 868.6 億元。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21 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 99.2%。

目前共有 6 間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

經營權。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 42 間（當中包括 4 間暫停營業的娛樂場）。其中澳娛綜合有 23 間；威尼斯人集團 5 間；銀河 6 間；永利 2 間；新濠博亞 4 間；美高梅 2 間。

賭枱數字由 2020 年 6,080 張增加至 2021 年年底的 6,198 張，增幅為 1.94%；博彩機方面，2021 年，博彩機總數由 8,854 台增加至 11,758 台，增幅為 32.80%。

2021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僅 58 個，按年增加 32 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 54,839 名，按年減少 1,774 名，減幅 3.13%。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4,406 名，按年減少 758 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1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3,700 元，較 2020 年輕微上升 1.1%。其中，荷官為 20,020 元，上升 1.1%。

修訂博彩經營法 提升綜合競爭力

特區政府從 2001 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 年 8 月，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2009 年 9 月，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 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2021 下半年，特區政府開展修訂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

工作，期望透過修改博彩法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制度，提升博彩業的綜合競爭力。修訂草案建議，賭牌批給數量最多為 6 個，並明文禁止轉批給，批給年期不多於 10 年，最多可延長 3 年；同時還加強對承批公司、參與博彩業活動人士及公司的資格審查和監管機制；調升承批公司的資本金額至 50 億元，以確保承批人具備足夠的財力；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出任的常務董事的佔股比例，由現有 10% 提升至 15%，並限制承批公司或其屬控權股東的公司的上市流通股比例，使承批公司的業務與澳門建立更穩定的聯繫；2022 年 5 月 13 日，特區政府取消娛樂場須設於承批公司物業內的規定，最新修訂文本提交立法會小組審議。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為配合博彩業健康發展以及特區政府推動行政改革、優化部門架構設置的施政理念，博監局於 2021 年中完成修訂及公佈第 19/2021 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重整行政架構，以配合澳門博彩新業態發展及日後賭牌重新競投的新局面。

2021 下半年，因應特區政府開展《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博監局進行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期內共舉辦 9 場諮詢會，其中包括 1 場博企及博彩中介人專場，以及 8 場公眾諮詢，出席人次累計 359 人，諮詢期內共收到 417 份合共 1,340 條意見及建議，諮詢總結報告於 12 月 23 日發佈。

博監局高度關注博彩中介人的經營情況，督促有關實體合法經營，嚴格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履行應有義務及保障員工權益。聯同司法警察局與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建立合作機制，透過定期會議共同商討及制定打擊澳門娛樂場內及周邊區域的不法活動，確保澳門博彩業安全、健康有序發展。

博監局持續關注博彩業發展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繼續在「負責任博彩」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引導各相關企業、團體及界別朝向「負責任博彩」的方向發展。

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嚴格執行限制娛樂場、博彩桌及角子機增長數目的調控政策，按照年均增幅不超過 3% 的原則，詳細綜合考慮市場競爭力、項目的非博彩元素、帶動本地中小企業發展、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及配合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等因素，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的申請。

2. 為確保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深化對博彩設備的監管。2021 年開展常規性抽樣檢查，就博彩機的物理狀態、操作性能以及內部設定等進行抽檢，促使業界更重視博彩機的合規性維護及保養。

3. 繼續透過專項審計，檢視較高風險的博彩中介人於娛樂場內的帳務活動及其制作的標

準作業守則。

4. 為確保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來保障特區政府稅項之利益，2021年再次檢視承批公司有否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中有關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相關內容，並繼續進行年度抽查，確保承批公司妥善管理用於幸運博彩活動的固定資產。

5.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按計劃審視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發展情況，對巨額交易匯報進行更新及細化，也檢視對資金電子轉帳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

6.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01年9月展開博彩中介人牌照的續期申請，共審查75間博彩中介人公司或自然人，並於2022年1月26日按法定要求先行將齊備文件的博彩中介人刊登於公報，2022年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42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4個，合共46個。其餘申請待申請人齊備文件後再依法處理。

7. 持續對負責任博彩進行推廣，要求各博彩承批公司落實執行於投注中心、經營場所及網站展示負責任博彩及求助資訊。為更好監察承批公司落實《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情況，尤其因應經修訂後的第10/2012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中有關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工作人員及博彩中介人僱員於工餘時間禁止進入娛樂場的規定，開展對受法律規範的人士進行數據資料收集及分析的工作。

8. 博監局聯同社工局及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完成「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2021」；另推出「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由特區政府跨部門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代表執行，通過一系列客觀標準，審視澳門社服機構對負責任博彩的行動及配套的達標水平，2022年擴展至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

9. 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21年共接受426宗申請個案，較同期上升約50%，全年申請個案中，接近九成為澳門居民及外地僱員。

10.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清晰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年共有24,923宗未滿21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22宗未滿21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

11. 為防止新冠肺炎在娛樂場內傳播，博監局恆常進行巡查，並抽調駐場督察員，設立特別防疫巡查隊進行不定期巡查，監察博企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12. 持續與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緊密溝通，鼓勵承批公司在疫情下適切承擔社會責任，加大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及服務，以及引入本地企業營運。

13. 為更好規範在澳門舉辦的「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2021年完成編制規範性指引，詳細訂明有關申請內容、流程手續以及舉辦機構的應有義務。

14.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1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64宗，較2020上升36%，涉及人數為343人。當局繼續加強宣傳，派員到「黑點」向公眾解釋及宣傳街頭博彩的不法性以及相關罰則。

15. 博監局聯同政府其他部門持續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 2021 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3,064 個，較 2020 年上升約 2.3 倍。

2021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1
幸運博彩毛收入	868.63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875.55
比重	99.2%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21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2.62
廿一點	7.27
貴賓百家樂	284.89
百家樂	484.10
番攤	1.74
骰寶	18.13
牌九	0.24
角子機	47.18
富貴三公	0.77
三公百家樂	0.70
直播混合遊戲	13.70
聯獎撲克	3.16
娛樂場之戰	0.12

（續）

2021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花旗骰	0.72
富貴三寶	3.29
總計	868.63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0 年的 0.9%。

2021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29.6 億元，按年增加 19.9 %。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20.0 億元，按年增加 28.1%；再出口總值為 109.6 億元，按年增加 18.5 %。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0.6%；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14.0%；而美國則佔 5.3%。

2021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1.03 億元，免去稅款達 556 萬元。而累計 18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2.3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8,162 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接近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3 間銀行[1]（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5 間保險公司、2 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1 間金融公司、2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3 間現金速遞公司、1 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 間支付服務機構、1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及 1 間外地金融機構代表處。

註[1]：一間為獲許可經營但尚未開業的銀行。

銀行體系

1993 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1 年底，澳門 32 間已開業銀行總資產達 26,798 億元，存款總額為 12,865 億元，貸款總額達 13,034 億元，貸存比率為 101.3%。

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1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風險得以良好管控。澳門銀行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1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5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2 間及一般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4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之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1 年底，共有 728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8,385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6,510 名，推銷員 1,786 名，法人代理人 78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21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359 億元，較 2020 年上升 23.7%。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2%，其餘的 8%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25.8%，總額達 330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則上升 3.7%，總額為 29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1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60 個，其中 3 個是封閉式基金，57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871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

以及約 7.9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22.6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393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21 年，共有 11,960 人次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合格率為 85.4%。

按《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所有中介人必須完成及申報足夠的培訓時數方可續期。疫情期間，澳門金管局推動澳門金融學會增設更多元的培訓渠道，鼓勵保險公司提供實時網上培訓課程。

建築房地產業

2021 年現貨住宅（100,145 元）及住宅樓花單位（153,671 元）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

格按年分別上升 2.5% 及 3.8%。另一方面，因價格較高的樓花單位佔成交量比重減少，令整體住宅單位（103,859 元）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錄得 1.1% 的按年跌幅，澳門半島（100,514 元）、氹仔（105,680 元）分別下跌 1.6% 及 1.9%，路環（121,760 元）則上升 1.3%。

2021 年辦公室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下跌 4.4% 至 106,137 元；工業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52,105 元，上升 8.9 %。

2021 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8,802 個，按年減少 2.2%，成交金額下跌 2.6% 至 497.7 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 6,001 個，減少 482 個，總值 408.0 億元，下跌 5.0%。現貨住宅（5,431 個）及住宅樓花（570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366.6 億元及 41.4 億元。

2021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1,303 個，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 2,393 個，當中 1,282 個位於路環。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1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 119.9，按年上升 7.6%。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95.4，按年上升 5.1%。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93.8）上升 2.4%。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1 年全年失業率為 2.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3.9%，按年分別上升 0.4% 及 0.3%。2021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8.9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9.0%，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2.7% 及 65.7%。

就業情況

2021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減少 4.21%，為 37.84 萬人，其中男性佔 48.15%，女性佔 51.85%；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3.55%、酒店及飲食業 13.30%、建築業佔 8.62%、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8.67%、批發及零售業 11.47%。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5.67%、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18.92%、非技術工人佔 17.63%。

就業人口中，10.8% 具小學教育學歷，18.6% 具初中教育學歷，28.1% 具高中教育學歷，40.2%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35 至 4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27.48%，25 至 34 歲佔 26.70%，而 45 至 54 歲佔 21.66%。

失業情況

2021 年失業人口為 11,500 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4.19%、初中學歷的佔 17.45%、高中學歷的佔 25.04%，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39.23%。失業人士當中 25.24%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7.58%、建築業佔 18.48%、酒店及飲食業佔 13.10%。

每月工作收入

2021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5,800 元，按年增加 8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維持在 2020 年水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19,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4,6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9,500 元）、教育（25,3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3,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1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71,098 人，較 2020 年同期減少 3.7%。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4.7%；其次為建築業佔 17.7%；家務僱員佔 15.2%；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3.5%；批發及零售業佔 12.2%。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

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建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7/2020 號法律通過的《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一條規定，2021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7/2020 號法律通過的《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0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另外，根據第 3/2021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於 2020 年度設立所得補充稅的稅額扣減項目，有關扣減稅額定為 3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7/2020 號法律通過的《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21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1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另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1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第 3/2021 號法律所修改的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向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7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19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20,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27/2020 號法律通過的《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2021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

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另外，根據第 3/2021 號法律修改第 27/2020 號法律《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七條規定，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豁免酒店、舞廳、酒吧、桑拿浴室、健身室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但不免除納稅人履行法定申報的義務。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8%。

備註：根據第 27/2020 號法律通過的《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規定，2021 年度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個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優惠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提房屋稅稅款之扣減。而 2021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

（1）根據第 27/2020 號法律通過的《2021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三條規定，於 2021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2）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1 年底，澳門有 18 間會計師事務所，3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38 名執業會計師及 174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 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 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 年 9 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發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1 年 5 月，貿促局組織澳門經貿及會展業界代表團參加「首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於場內設置「澳門館」，期間舉辦「瓊澳會展合作交流會」。

7 月，貿促局與旅遊局、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共同於「第二十七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特色綜合展示區」，展示澳門「旅遊 + 會展」優勢。

8 月，「2021 線上（中國）亞歐商品貿易博覽會」以線上形式舉行，貿促局組織 16 家澳門企業參加。

9 月，貿促局分別於「2021 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和「第十三屆中國東北亞博覽會」設置「澳門館」。

與廣東省的關係

粵澳合作持續深化，「2021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 6 月以視像形式舉行，主題為「以橫琴為主陣地深化粵澳合作，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會議確立粵澳重點加強四個方面的合作：一是聚焦橫琴等重大合作區，二是持續深化科技研發、高端製造、中醫藥、現代金融、文旅會展商貿等領域產業合作，三是進一步提升粵澳互聯互通水平，四是持續推進社會民生合作。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公佈同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揭牌儀式在橫琴舉行，由粵澳雙方率領由兩地政府選拔的工作團隊，認真貫徹落實《總體方案》

要求。同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辦事處掛牌並投入運作，首階段主要向投資者提供深合區的投資資訊及營商環境簡要推介，以及安排與深合區相關部門進行線上視像諮詢等，為辦理手續和諮詢提供便利，並將持續不斷優化服務。

此外，為鼓勵澳門企業到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貿促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同時，貿促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提供深合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

2021 年，貿促局繼續深化與廣東省商務廳、廣州市商務局的合作，包括 11 月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1 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積達 9,000 平方米，設置近 400 個展位，逾 350 家企業參展，線上線下安排逾 90 場洽談。與廣州市商務局於 1 月合辦「2021 澳門 • 廣州繽紛產品展」，首次設置穗澳特色直播間，在展會現場進行「商貿對接洽談會」，吸引超過 130 家澳門展商及廣州採購商參與。同月，與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簽署《友好合作框架協議》。

3 月，貿促局組織約 30 位澳門會展業界代表赴廣州市及深圳市交流，與廣州市及深圳市商務局共同主辦「穗澳會展洽談交流會」和「深澳會展洽談交流會」。

3 月至 4 月期間以及 11 月，貿促局與旅遊局先後在廣州、東莞、中山、肇慶、惠州和深圳舉行「澳門旅遊及會展推介會」，推廣澳門旅遊和會展的多元化產品。

7 月，貿促局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主辦、廣東省餐飲服務行業協會協辦「粵港澳大灣區營商環境線上推介會—食品及餐飲經營」，吸引逾百位來自內地及澳門企業線上參與。

11 月和 12 月，貿促局分別組織一行約 30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和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考察，瞭解當地營商環境及商事服務，以及到訪商務酒店、展覽場地、年會場館等會展設施，增進交流及合作。

與福建省的關係

貿促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2021 年 9 月，貿促局於「第二十一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介紹澳門營商環境、貿促局提供的服務、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宣傳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角色。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

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 11 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2021 年「第十一屆江蘇—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開幕式上，澳門與江蘇兩地政府簽署「十四五」期間蘇澳重點領域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高層往來、科技創新、經濟貿易、現代服務業、教育、中醫藥研發和醫療衛生、會展、青年交流等 10 多個領域展開合作。

江蘇省於「第二十六屆 MIF」設置展館，並連續舉辦「澳門國際文化產業博覽會」以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另外，「江蘇澳門周」於 2021 年 5 月在南京舉行，同期還舉辦「蘇澳旅遊及會展推介會」，促進兩地業界對接交流和尋找商業機遇。

與上海市的關係

2021 年 6 月，「滬澳合作第一次會議」在上海舉行，貿促局與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簽署《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關於建立會展業合作的意向書》。同月，貿促局組織澳門連鎖加盟企業家代表團赴上海出席「新消費論壇 2021 中國特許加盟大會」，瞭解內地連鎖加盟品牌企業利用數字化及大數據應對疫後經營環境。

11 月，貿促局組織近 70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上海參加「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會場內設置「食品及農產品展區」及「服務貿易展區」，並舉辦「把握澳門，把握葡語國家機遇」投資推介會及葡語國家酒品鑒會。同時，貿促局聯同廣東省商務廳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共同舉辦了「2021 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

12 月，「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在澳門舉行，上海作為「伙伴市」，設逾 400 平方米「上海館」，16 家上海代表性品牌企業同時在線上、線下參展。上海市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與貿促局合作舉辦「國際貿易投資論壇 2021」。雙方透過洽談會等不同形式，深化滬澳多領域交流合作。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根據第 45/2020 號行政法規，經濟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重組並更名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增設科技廳，負責推動科技創新發展的職能，以促進科技發展與經濟適度多元的聯動，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兩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依託澳門高等院校、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力量，發掘具潛力的澳門科技企業，協助其對接澳門科研機構及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另一方面，支持傳統產業利用數字化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率，善用互聯網平台擴大市場觸及

面，實現企業創新發展，推動科技創新成為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新動能。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1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1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8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2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2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19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22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準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54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1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4,914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中國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66.1%，後者佔 14.1%；當中包括 516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836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

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經 5 月 27 日第 10/2019 號及經 11 月 3 日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准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21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屬 CITE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貨物及毛坯礦石。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1 年共發出 10,386 份進口准照和 1,329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

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標誌、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1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4,743 件，較 2020 年 13,475 件增長 9.41 %，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美國、香港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共收到 207,572 件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1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 1,148 件專利申請和 264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美國、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 7,779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880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8 年。由實施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9,906 宗申請，共 16,537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2.99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617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2.78 億元；有 833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4.66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

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6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457 宗申請，已批准 1,842 宗，涉及金額 4.02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審慎監管外，並肩負維持澳門金融體系長期穩定及推動金融業持續發展的職責。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的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處於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

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安排，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元兌 8 澳門元。

澳門元是澳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流通和使用，但法律並不排斥其他貨幣在特區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該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 2021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20 年同期增加了 6.7%，至 2,142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1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9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6,432 億元，較 2020 年同期增加了 270.5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加快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貿促局加強利用多媒體平台作宣傳推廣，於各大社交媒體發佈重點欄目包括「非常葡事」，介紹葡語國家經貿、文化、產品等資訊及宣傳中葡平台相關服務；「葡．遍歷」，介紹「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促成的合作項目；以及「葡語國家商機系列—線上推介會」，介紹葡語國家投資和營商環境、熱門行業等。

同時，貿促局持續完善「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包括新增在線客服系統、增加葡語國家非食品展示等。截至 2021 年底，「信息網」共有 39,338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4,348 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842 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 1,332 位，發佈的葡語國家食品共 34,349 件，非食品產品共 304 件，投資項目共 459 項。

「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 B2C 網上交易服務。 同時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截至 2021 年底，在澳門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 18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其中包括在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2021 年，貿促局先後於杭州、南京、上海、成都和重慶「澳門周」活動現場設置葡語國家產品展銷區及葡語國家展示區；貿促局廣州代表處也舉辦「葡語國家葡萄酒推介會—廣州站」。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貿促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搭橋鋪路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貿促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以及韓國和泰國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

2021 年 1 月、2 月及 4 月，貿促局分別線上參加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UNESCAP）主辦的「第七屆貿易和投資委員會會議」、「第十屆亞太地區 FDI 網絡會議」及「UNESCAP 第七十七屆會議」；5 月，線上參加由國際展覽業協會（UFI）主辦的「2021 國際展覽業協會亞太區會議」；5 月及 9 月，分別線上參加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主辦的第五十一次及第五十二次「中小企業工作組會議」；10 月，線上參加由印尼國家出口發展總署（DGNED）主辦的「第三十四屆亞洲貿易促進論壇年會」及由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主辦的「世界投資大會」。

企業拓展

貿促局於 2021 年 9 月推出「投資 E 道」（investhere.ipim.gov.mo/），以專題網站形式呈現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營商資訊，並透過語音朗讀、模擬計算及線上客服等多項功能，協助投資者簡便快捷地獲取投資實用信息。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支援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ipim.gov.mo/），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並為已落戶澳門的投資者尋找合適的客戶和供應商，尤其是澳門中小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提供者。

此外，貿促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1 年，貿促局舉辦「商匯館企業線上營銷培訓班」、「信息網推介會及直播行銷策略課程」；同時舉辦 7 場圍繞會展業在後疫情時代的發展趨勢的線上培訓。

另外，貿促局向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公共辦公設施支援服務，協助外來投資者降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同時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協助及推動本地企業利用電子商務網上平台來增強競爭力，拓展業務。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貿促局設置，是澳門首間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為海內外採購商、或有意引進澳門產品的企業搭建配對橋樑。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通過有效落實多重防疫措施，2021 年，貿促局繼續辦好多項大型本地品牌展會活動，包括：「第十二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1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2021 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21」（MFE）、「2021 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等，深化澳門會展城市形象，並加強了科技在會展和商業配對中的應用。

「2021MIECF」因疫情關係於線上舉行，共進行 247 場雲配對，促成 10 份雲簽約，超過 400 個展商參與，上線展品數逾 750 項；「第二十六屆 MIF」、「2021MFE」和「2021PLPEX」三展共吸引 1,294 家參展商參展，線上展廳參展商逾 1,100 家，期間線上線下共安排近 700 場商業配對，包括逾 400 場雲配對，並安排簽署逾 110 份項目；「2021GMBPF」有逾 350 家企業參展，線上線下安排逾 90 場洽談，安排簽署 21 份項目；「第十二屆 IIICF」期間共簽署了 11 份合作協議，並舉行了 203 場商務會談，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21）》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分析報告（2021）》。

同時，為加強宣傳推廣澳門作為健康安全宜遊宜商城市，貿促局和旅遊局於 2021 年先後到杭州、南京、上海、成都和重慶舉辦共 5 場「澳門周」活動，合共吸引逾 190 萬人次入場和逾 5.5 億線上累計觀看次數。活動期間還舉辦「澳門旅遊及會展推介會」；以及「商業配對洽談會」，於重慶和成都「澳門周」分別舉行「把握澳門．把握葡語國家機遇投資推介會」和「渝澳、葡語國家會展商貿及投資推介會」。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特色地點進行個性化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會展活動提供財務鼓勵。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除通過面談、互聯網、電話、視像會議等多渠道接待投資者外，也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貿促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勞工事務局、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2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及指導投資者，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二）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三）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2011年6月29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14/2011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99%和1%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4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2021全澳青年創業創新大賽」之《創業創新Startup工作坊》。2021年，新增英國「ILM (Institute of Leadership & Management) 領導力證書課程（Level 3 Certificate in Leadership）」。

2021年，中心舉辦747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19,870.2學時，學員18,118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21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5,235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1 年，中心成功成為美國「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特許金融分析師」的澳門區考試點。

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21 年，中心續辦「第十三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八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三屆職業英語比賽」。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及 Fashion Snoops，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1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年服務個案共 167 宗，製作逾 18,000 件成品，較 2020 年增加 85%。

2021 年，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獲獎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MaConsef），為澳門公營機構及綜合娛樂旅遊休閒企業合辦服裝設計賽事。同時舉辦「創意綻放 • 澳門制服設計比賽優勝作品回顧展」，展示中心近 10 年所舉辦的制服比賽獲獎作品。中心於 2021 年組織 11 名澳門設計師參加「廣東時裝周—灣區（廣東）時尚文化周」及「CENTRESTAGE（香港國際時尚匯展）」線上平台。中心支持及鼓勵澳門青年時裝設計師參加內地的國際賽事：「大連杯」及「漢帛獎」，澳門參加者均獲入圍獎項。

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1」，共有 37 個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活動期間為參展品牌安排 10 場的線上及線下商業洽談，協助澳門服裝品牌走向國際及內地市場。整個服裝節共吸引 4,628 人次進場參觀，線上觀看達 36.7 萬人次。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多年來透過策劃多個時尚專題活動，協助澳門時尚品牌加速融入市場，成為澳門原創服創品牌展覽發佈作品及銷售的搖籃推手。2021 年，「澳門時尚廊」共策劃 8 個時裝展覽，而品牌集合店為 34 個具有潛力的時尚品牌提供展銷。

2021 年中心舉辦 14 個時尚相關比賽，共有 316 名中學生、125 名大專生及 266 名設計人

士參加。而中心參與及舉辦時尚活動則有 24 個，共有 164 名澳門時裝及配飾設計師參加。

2021 年，中心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第十一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擔任「商品展示技術」及「網絡安全」兩個項目代表單位，負責選拔和培訓選手，以及委派 6 名專家代表澳門出賽，是屆首次以線上形式進行比賽。

2021 年，中心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特色店計劃」提供諮詢式培訓方案，以協助每家特色店經營者明辨為優化客戶服務體驗在管理及營運上的改善主題。

2021 年，中心作為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透過資助中小企安裝餐飲業後台電子化系統，推動企業進行科技及管理上的改革，此計劃共有 107 間商戶獲批准。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1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102 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 74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1 年底，有 535 個成功考獲認證；「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0 項，共有 3,071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22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1 年底，當中 22 宗已通過認證（共 37 張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五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有 33 所學校累計共 6,815 名次小學生參與。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及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工具書。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1 年舉辦 5 個 IT 相關比賽，共有 689 名中學生，44 名大專生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21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32 次技術支援。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SME360」系統，推動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

中心於 2021 年開始 IT 直播節目「今日講 IT」，透過直播主的知識分享，以及嘉賓就行業動態的講解，讓中小微企能在線上學習到各種實用的 IT 知識。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1 年度共跟進處理 96 個服務個案。

為讓澳門中小企業熟悉新媒體平台的模式和操作技巧，中心在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分別舉辦 3 場「中小企業新媒體營銷攻略系列分享會」，出席人數共有 112 人。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推出的《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中心受工商業發展基金委托作為執行單位，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截至 2021 年 9 月，《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對 127 宗申請作出資助，《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對 2,615 宗申請作出資助。

中心在 2021 年協助 5 間澳門機構 / 企業參加 12 月 27-3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線上展會。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2018年成立，中心是聯盟的成員之一。2021年，中心出席 10 月舉行的理事會換屆線上會議，並就未來 3 年的工作方案提供意見。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勞工事務局關注就業市場的變化，協助本地居民就業，透過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全力協助求職者盡快投入職場。2021 年累計開辦 36 場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行業包括保安及物業管理業、飲食業、零售業、酒店業等，合共 883 人到場求職，共 485 人面試成功獲企業聘請。此外，2021 年勞工事務局先後與 6 間休閒企業合辦 15 場大型招聘會，共轉介 2,873 名求職者並由企業聯絡面試，按企業提供的面試結果，成功獲聘有 445 人。

為善用公共工程建設創造的就業機會，勞工事務局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到大型基建項目的招聘會，以穩定基層職工的就業。2021 年建築工地崗位招聘活動共 337 場，共協助 1,058 人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面試技巧或職場溝通技巧為主題的講座、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2021 年推出「職出前程實習計劃」、3 個赴內地的見習計劃，以及琴澳「零距離」在線招聘月活動。「職出前程實習計劃」共收到 964 名青年的申請，經實習企業面試甄選，共有 552 人獲錄取，超過 170 人獲實習企業邀請轉為正職，逾 150 人答允應聘。3 個赴內地的見習計劃分別為「澳門青年到內地字節跳動見習計劃」、「澳門青年到杭州阿里巴巴培訓及見習計劃」及「澳門青年到內地格力電器見習計劃」，讓青年認識內地數字經濟和智能製造業發展的新趨勢，當中「澳門青年到內地字節跳動見習計劃」於 2021 年完成，17 人完成該項見習活動。琴澳「零距離」在線招聘月活動，本地居民可登入相關社交平台，選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內企業提供的招聘職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1 年共為 74 名殘疾人士作求職登記，當中 28 人次成功配對及就業。為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特區政府制定第 39/2020 號行政法規《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2021 年勞工事務局共接受 61 宗申請，其中 58 宗符合要求獲發津貼。

2021 年，就業廳共錄得 21,973 名居民作求職登記，透過上述措施，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累計聯絡 32,655 人次安排職業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11,957 人，有 3,266 人次成功配對，當中 763 人為 55 歲或以上，涉及 89 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適時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以及「帶津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2021 全年共為 16,653 人次提供培訓。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就業市場帶來的衝擊，2021 年持續推出帶津貼的培訓計劃，包括「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及「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透過舉辦培訓，協助受影響的失業人士、高等院校畢業生、在職人士和自由職業者，提升職業技能或投入就業市場，並藉着津貼發放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2021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為投身勞動市場作好準備。	4	84	1	21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在職人士；提升從 業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09	2,285	98	1,637

（續）

2021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11	184	10	165
	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廚師，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中西式廚藝的技能培訓。	1	13	1	12
	軌道運輸從業人員培訓（在職帶薪培訓）	軌道運輸從業人員；透過在職帶薪方式提供技術類職業培訓，以提升有關人員的技能及助力澳門軌道運輸行業發展。	2	22	2	22
	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在職帶薪培訓）	博彩企業從業員；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博彩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214	5,298	214	5,141
	設施管理從業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		7	162	7	152
	保安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在職帶薪培訓）		7	111	7	107
	餐飲從業員職業素養培訓課程（在職帶薪培訓）		43	901	43	821

（續）

2021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9	362	19	348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康復人士；透過職業培訓以提升及增加康復人士的工作技能和就業競爭力，投身就業市場推動傷健共融。	2	23	1	18
	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相關人士的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182	4,417	160	3,019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在職僱員及自由職業者；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111	1,755	102	1,663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22	139	3	10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2	897	62	897
總計 *			**796**	**16,653**	**730**	**14,033**

**註：上表未有包括以下計劃：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3期課程，學員40人）、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1期課程，學員13人）及廚藝基礎躍進計劃（1期課程，學員19人）。*

技能鑒定

2021 年共有 2,192 人次透過勞工事務局舉辦的技能測試，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房地產、工程維修業及就業服務為多，分別佔 38.4%、31% 及 15.8%。

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方面合作，為澳門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2021 年，勞工事務局與內地相關單位簽署 3 份合作協議，包括：《粵澳共同研究實施「一試兩證」技能人才培養評價模式合作協議書》、《粵澳職業技能人才評價合作之「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准（MORS）」一試多證專項合作協議書》及《推動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工作框架協議書》。此外，繼續舉辦多項「一試兩證」技能測試。2021 年，透過「一試兩證」同時考獲本地及國家證照者有 196 人次。

配合《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規定，勞工事務局於 2021 年共舉行「就業服務指導員」技能測試 30 場，共 343 人取得相關職業技能證明。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2021 年 12 月，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主辦、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香港特區職業訓練局、澳門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協辦協辦「第十一屆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線上比賽），澳門共派出 17 名選手參加，比賽項目包括：電氣裝置、糖藝 / 西點、商品展示技術、網絡安全及移動機器人。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本地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更具競爭力投入就業市場，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9 月第 33/2020 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生效後，因應疫情變化及就業市

場狀況，推出針對特定群體的「帶津培訓計劃」，藉着津貼的發放，紓緩相關人士的經濟壓力。2021 年 4 月，透過第 14/2021 號行政法規，對上述行政法規進行修改，放寬本地居民參加「帶津培訓計劃」的資格和次數。

完善勞動範疇相關法例方面，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4 日就對「工會法」，進行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聽取和收集社會各界對制定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在整理及綜合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後，會編製諮詢總結報告並對外公佈。此外，持續跟進《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以及其他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與修訂。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1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5,058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3.1%，僱主佔 16.9%；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酒店及飲食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預先通知期」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7.5%、11.6% 及 10.8%。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23,962 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591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575 人次，投訴宗數較 2020 年增加 9.2%。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5.8%、11.2% 及 8.7%。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30.0%，其次是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18.6%；酒店及飲食業亦佔 17.6%。

2021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531 宗，涉及僱員 4,367 人次及僱主實體 1,951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662 宗，涉及 2,846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6,061 萬元，其中 147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 9%，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1 年，接獲 118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1 年共開立 629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60 人次，總罰款額為 648,7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17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10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 265 萬元。

2021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 481 宗，當中涉及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共 232 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共 249 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20 宗，涉及 23 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向非居民或外僱提供職業介紹」及「居間人收支款項」的違法行為共處罰 4 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 7 萬元。

按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1 年共有僱員 262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共處理 247 人次個案，當中 226 人獲批支付，18 人獲批墊支。

2021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65 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於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向 334 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 9 個行業。

在新法宣傳推廣方面，因應已生效的修改《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聘用外地僱員法》及《職業介紹所業務法》，勞工事務局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相關法律，2021 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 50 場專場講解會，向 3,800 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持續舉辦網上勞動權益遊戲活動，共吸引 26,201 人次參與；對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及手機應用程式（APPS）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進行功能更新；製作不用語種（包括中文、葡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及緬甸文）的宣傳單張和圖文包；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勞動法律資訊（包括微信、臉 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業安全健康約章計劃及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職安健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因應 2021 年的疫情發展，全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 3 次以協調、指導和關注疫情期間恢復工作為目的的全面排查工作；此外，以多元措施的策略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與工務部門合作將《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加至指定的公共工程的招標卷宗內，並於 2021 年舉辦 19 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

2021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287 處建築工地	3,658 次	1,204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91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452,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4 宗。 2.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 1 名僱主及 2 名僱員提起處罰程序，科處的罰款金額為 2,500 元。
	68 個零售業場所	68 次	0 項	--
	37 個博彩業場所	37 次	30 項	--
	15 間酒店	15 次	0 項	--
	47 間食品加工廠	47 次	53 項	--
	9 個碼頭	17 次	71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265 間企業	332 次	219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4,878 人	--	--	--

2021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336	9,026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76	1,314	1,287（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653	14,322	13,674（建築業職安卡）

（續）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653	13,162	12,614（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86	1,565	1,437（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630	28,893	27,408（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7	240	92（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3 班課程未完成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與澳門大學合辦）	4	146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4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29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課程未完成

2021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106 個地盤	6,469
	5 間酒店	25,640
	4 間學校	114
安全鞋推廣計劃	31 間企業	191（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34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11 間企業	22（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23（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17 間企業	46（參加相關培訓）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9 間企業	18（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5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26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1 年共完成處理 25,789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8,332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491 宗為專業僱員，4,962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4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71,098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39,688 人，專業僱員 5,377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6,033 人，當中共有 993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 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21 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37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8 年 4 月，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 9 個城市及香港、澳門 2 個特別行政區的消費者組織

在澳門簽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指定澳門消委會是大灣區各城市群與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的轉辦平台。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 228/2020 號批示，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法院判決。

中心設有跨域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與消費者解決金額在 10 萬元或以下的消費爭議。

至 2021 年底，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441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洗染業、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手信（食品）、通訊器材、電腦用品、旅行社及不動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頒佈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立法會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消委會隨即展開廣泛的普法工作。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 7 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1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40 期，每期發行量為 4,600 份。

消費投訴

2021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4,671 宗及 1,735 宗，總個案數字達到 6,406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食品及飲品類、飲食服務、衣履皮革及電訊服務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消委會致力加強旅客在澳門旅遊購物的消費信心，持續健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機制及措施，為旅客提供更便捷的維權服務，在 6,400 多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9.7% 是由各地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的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平台。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2007 年起，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該標誌，並合作在內地作出廣泛的推廣。

2021 年消委會推出《誠信店認可計劃》及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

凡加入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符合既定要求，將自動被推薦參與《誠信店認可計劃》。截至 2021 年底，消委會共向 1,167 間「加盟商號」發出「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應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1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燕窩零售業、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及寵物產品零售與服務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加強巡查穩物價保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及加強市面物價巡查。2021 年物價巡查次數逾 4,500 間次，公佈 437 份包括超市貨品、7 個專項及 2 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 / 數據，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情報站」應用程式 2021 年錄得 12,335 次下載量及 175,656 次瀏覽量。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

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2021人口普查資料收集工作圓滿結束並公佈初步結果

統計局於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8 日期間，進行 2021 人口普查的資料收集工作，向全澳 27 萬多個住宅及工商業單位收集資料。普查初期採取線上填報方式回答人口普查問卷。透過網上系統填報的佔 85%，其餘則透過電話訪問、紙本問卷及後期普查員上門訪問等方式完成。2021 人口普查覆蓋率達 99.3%，整體初步回應率為 83.3%，符合疫情下的預期。為確保人口普查數據的質量，統計局其後進行質量抽查，在完成問卷中抽取 1,500 個單位進行資料覆核，再對數據進行檢測、處理及匯總分析。2021 人口普查初步結果於同年 12 月公佈，包括人口總數、性別及年齡結構、各區人口分佈等資料，而詳細結果於 2022 年第二季公佈。

完成《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七修訂版

第 57/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 / 協調制度》第七修訂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統計局按照世界海關組織的建議，配合《禁止化學武器公約》、《鹿特丹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國際麻醉品管理局對相關化學品的進出口進行監管，並支援《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巴塞爾公約》的操作，優化貨物分類，以便嚴格管控產生溫室效應的氣體及污染環境的電子垃圾。另外，修訂內容切合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如配合衛生局對《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執行、治安警察局對武器的監管及環境保護局防治環境污染的建議等。

推出全新「我的統計」服務

統計局優化原有的「個人化網頁」功能，於 2021 年 12 月推出全新的「我的統計」服務，使用者可於統計局官方網頁儲存所關心的統計指標、統計報表及統計刊物。當用戶下次登入時，系統會立即顯示已關注資料的最新公佈。此外，系統新增「一戶通」帳戶登入方式。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簡稱中葡論壇輔助辦），是在 2003 年成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的基礎上，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中葡論壇輔助辦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

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021 年，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開展工作，促進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緊密結合；亦繼續支援常設秘書處的工作，提供所需資源積極推動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方宣布的 18 項新舉措。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葡論壇輔助辦支援常設秘書處，積極透過線上平台參與經貿活動，如：2021 年中國巴西部份省州市雲上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於第二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期間設葡語國家館，舉辦第五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於第十二屆國際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高峰論壇期間舉辦「發揮澳門平台作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共建一帶一路」平行論壇等，以新模式推動內地、澳門和葡語國家經貿交流，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中葡論壇輔助辦協助秘書處以線上方式舉辦第十三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系列活動，邀請論壇與會國藝術家、文藝團體、廚師等參與，通過官方網站打造線上文化交流平台及結合線下實體展覽。線上專題網站共吸引逾萬人次瀏覽，線下展覽及工作坊則吸引逾 4,500 人次入場參觀。

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在澳門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活動，透過澳門大專院校組織修讀葡語系的學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和志願工作，以及安排學生到輔助辦公室進行實習，通過實踐提升青年中葡雙語水平。

中葡論壇輔助辦積極協助常設秘書處支持葡語國家應對疫情，如：在秘書處官方網站的抗疫專頁發佈中國、澳門及各葡語國家的疫情情況；結合抗疫主題，以網路研討會的形式舉辦「葡語國家中小企後疫情期發展網絡研修班」及傳統醫藥應對疫情網絡研修班，加強國際抗疫合作。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1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2 次會議，包括 2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0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2022 澳門年鑑

澳人食住遊

澳人食住遊是「2021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的組成部份，於2021年4月推出，旨在擴大內需，帶動社區消費，推動旅遊相關行業逐步復甦。相關項目透過「以工代賑」支援旅遊業界，讓導遊及旅遊巴司機等旅遊從業員能透過澳人食住遊項目得到工作支援。當中，多條本地遊路線讓居民能以優惠價格，享受留澳短旅行的樂趣，通過深入澳門各區遊歷，同時帶動社區消費。

HAPPY TOUR
澳人食住

入口
ENTRANCE

澳人食住

B-MHL

FREE AMERICAS

2022 澳門年鑑

5

旅　遊

華陸大地千山參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2021 年旅遊業仍然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在系列的宣傳推廣及提振措施下，旅遊業的表現較 2020 年有所改善。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21 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 7,705,943 人次，較 2020 年上升 30.7%。全年留宿旅客為 3,696,800 人次，上升 31.0 %，佔訪澳旅客 48.0%，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日數為 3.2 日，上升 0.4 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 1.6 日，上升 0.2 日。

主要市場表現

2021 年，大中華市場（內地、香港和台灣）佔了整體市場近乎 100%。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佔總訪澳旅客的 91.4%，較 2020 年上升 48.2%，其中 2,449,128 人次（佔訪澳內地旅客的 34.8%）持「個人遊」簽注來澳。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澳門的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市場，比對 2020 年，香港下跌 30.1%，台灣下跌 31.9%。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21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場所共 136 間，當中有酒店 92 間、公寓 44 間，共供應客房數目 44,224 間。

酒店星級	數量（間）	客房數量（間）
五星級豪華酒店	12	7,690
五星級酒店	26	19,242
四星級酒店	18	8,059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2	657
三星級酒店	16	5,745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	208
二星級酒店	17	1,402
合計	92	43,003
公寓	44	1,221
總計		44,224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21 年澳門三至五星級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834.5 元，下跌 9.0%。

2021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6,623,900 人次，較 2020 年上升 71.0%。而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上升 21.4% 至 50.0%；至於酒店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為 1.8 晚，上升 0.1 晚。

旅行社

至 2021 年底，澳門有 208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20 年的 220 間減少 12 間。全澳共有 1,854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20 年減少 77 名，減幅為 4.0%。這些導遊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印尼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馬來西亞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21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149,800 人次，當中隨旅行團外遊共有 49,900 人次，目的地均為內地，以廣東省為主，佔總數的 76%，而使用旅行社服務的非隨團外出居民總人數為 99,800 人次，較 2020 年上升 18.4%。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制定旅遊危機應急預案及管理旅遊警示系統、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旅遊局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市場代表處及市場顧問，包括：香港特區、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台灣地區（市場顧問）、印度、英國及愛爾蘭、美國、俄羅斯、澳洲和新西蘭。

2021 年，旅遊局全力舉辦連串盛事活動，推出旅遊優惠，全方位進行線上線下宣傳，推廣澳門安全宜遊，在旅遊復甦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澳門周」大型路展，反應熱烈；首辦「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續辦「澳門光影節」，以及合辦「遊澳消費樂滿 FUN」活動；另透過不同形式舉辦或支持各類深化「旅遊＋」的社區旅遊活動合共 30 個，吸引超過 6,443,000 人次參與。推出「澳人食住遊」計劃，鼓勵澳人澳遊，刺激本地消費，支援旅遊業界。而旅遊業界在 2021 年推出面向旅客市場的澳門精品遊路線。

旅遊規劃和研究

旅遊局於 2021 年 11 月公佈首份《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檢視報告。檢視及重整後的行動計劃共有 91 個，包括 77 個階段性計劃（0 至 5 年）及 14 個遠景性規劃（6 年或以上），各項規劃建議和行動計劃將加強旅遊業與關聯產業的互動，充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

另外，透過科學調研持續檢視旅遊產品的成效，以及瞭解不同客源市場訪澳旅客行為及特徵，為推廣以至產品開發提供參考依據。此外，網上新聞資料庫「澳門旅遊新聞＋」（https://newsplus.macaotourism.gov.mo/）整合不同類型的澳門旅遊新聞素材，讓傳媒及業界通過一站

式的服務，輕鬆查閱及利用資料庫的內容。旅遊局持續更新「澳門旅遊數據 +」(「Data plus」)（http://dataplus. macaotourism.gov.mo/）數據查詢內容，並於黃金周期間提供入境旅客的臨時數據供公眾查閱。

智慧旅遊

旅遊局於 2021 年推出《澳門滿 Fun》智能行程規劃，着力推介澳門的特色店舖、文創店、零售商舖、餐飲食肆及打卡景點等，利用人工智能科技及開放數據的應用，系統化地整合澳門各式旅遊產品及活動、多樣的旅遊元素及資訊、周邊旅遊配套及資源等，並加入分區、標籤、餐飲類別、出行方式及行程日數等多樣化條件搜尋，進一步豐富遊澳體驗，推動本地旅遊及周邊行業發展，帶動社區經濟。

發牌及行業管理

2021 年，旅遊局共發出 4 個酒店場所牌照以及 45 個餐飲場所的牌照，同時跟進其他各類牌照的申請工作。2021 年，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 2,982 次巡查，於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進行 391 次巡查，抽查「澳人食住遊」本地遊旅行團 157 次。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2021 年對 10 個單位施加封印。

立法會於 2021 年通過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釐清適用範圍和部門的職責權限，優化發牌程序，包括引入一站式發牌程序和臨時經營許可制度；同時，促進旅遊行業多元化發展並提升服務質素。有關法律與第 44/2021 號行政法規《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施行細則》和第 208/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旅遊產品

豐富澳門海上旅遊產品資源配套；支持推出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的文創產品；資助社團舉辦「社區旅遊發展計劃」活動；合辦「遊澳消費樂滿 FUN」；推出《澳門滿 Fun》智能行程規劃。

澳門海上遊

支持澳門海上旅遊產品的長遠發展，完善項目的硬件配套和豐富產品組合內涵。新增媽閣碼頭作為海上遊的靠泊點；此外，配合節日及旅遊盛事的舉辦，業界推出相應主題的夜間海上遊航班。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

旅遊局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作，共同推進以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為主題的文化旅遊品

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2021 年支持澳門企業推出合共 84 件相關文創產出物，提升旅遊 + 文創的聯動效應。

社區旅遊推廣計劃

透過「社區旅遊推廣計劃」持續支持本地團體在澳門及離島各區舉辦各類型旅遊推廣活動，共同打造多元化的旅遊環境，助力澳門旅遊及社區經濟復甦。2021 年資助了 12 個團體舉辦 20 項活動，有超過 784,000 人次參與。

遊澳消費樂滿FUN

由社團主辦，旅遊局合辦的「遊澳消費樂滿 FUN」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日舉行。以市集形式聯合中小微企商戶，着力推介澳門特色店、葡語系國家產品及文創產品等，促進社區旅遊發展及拉動社區經濟效益。2021 年完成以「創藝嘉年華」和「光影嘉年華」為主題的活動，共吸引超過 12 萬人次參與，聯動超過 200 間本地商戶，帶動旅遊經濟消費。

大賽車博物館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於 2021 年 4 月開始局部試營運，6 月 1 日正式開放予公眾參觀。擴建後的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總建築面積增加 6 倍至約 16,000 平方米，增設太陽能發電系統和無障礙設施等。取得 LEED（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新建築物（建築設計及施工類別）金級認證。

博物館共有 4 層，佈局着重「寓教於樂」的參觀體驗，透過分層分區概念，把不同類型賽事的車展品有系統地陳列。2021 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共接待 46,254 名參觀者 ，包括 297 團共 4,184 名訪客。

此外，於 11 月舉辦共 16 場《小車手大製作》親子工作坊，參與的親子達 300 人。

商務旅遊

旅遊激勵計劃

結合「旅遊+」的元素，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推出更新版的「旅遊激勵計劃」，在原有的「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及「學生旅遊」項目上加入「體育旅遊」項目，吸引外地團隊來澳參賽、觀賽及觀光旅遊，協同推動體育旅遊的發展模式。2021 年支持了 11 個申請個案，共 4,216 名旅客受惠。

第九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支持、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九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展場面積達 23,000 平方米，設有超過 708 個展位，來自 38 個國家及地區共 399 家包括澳門、內地、台灣地區和國際參展商參與，買家有 339 位，包括內地特邀買家及世界各地的線上買家。是屆旅博會強化「雲系列」系統，融合線上線下展區，促進旅遊業的交流合作。3 天共吸引近 24,000 人次入場，達成 39 個簽約項目，進行 4,974 場商業配對洽談，「雲直播」達 781 萬次，觀看直播的線上人數最高達 12.3 萬。旅博會期間舉行總共 42 場線下會議、推介會及論壇。

節慶盛事

2021 年舉辦各項盛事活動，促旅遊業復甦，包括：「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及 2021 澳門光影節等。

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

由旅遊局主辦的「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於 2021 年 12 月 4 日、11 日、18 日、21 日及 25 日舉行，邀請來自北京、天津、廣州及深圳共 5 支專業團隊使用電腦操作 300 架無人機。活動舉行期間，日均拉動人流超過 13,000 人次，平均增加 24.6%。

2021澳門光影節

旅遊局主辦的「2021 澳門光影節—火星想旅行」於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上演，凸顯澳門健康宜遊的形象。繽紛的裝置、互動遊戲及光雕表演點亮新口岸填海區、南灣區、北區、下環區、中區、氹仔及路環共 7 個區 17 個地點，惠及區內商戶，促進夜間及社區經濟。期後，活動延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共吸引接近 31 萬人次參與。

持續推廣「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出版澳門旅遊指南及中珠澳玩樂指南、定期在不同報刊推廣澳門的地道美食。與本地電視台合作，深入各區大街小巷，發掘特色美食和具人情味的故事，製作美食特輯，宣揚澳門各種美食文化。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作拍攝特色店系列宣傳廣告片，針對旅客年輕化的趨勢，利用多媒體及多角度手法拍攝系列短片，在不同社交平台宣傳。與社交平台合作製作澳門土生菜烹飪短片，推廣澳門土生菜。

與本地烹飪協會合作，邀請廚師親身演示澳門特色菜式、葡國菜、土生菜、甜品，製作烹飪美食短片；同時在旅遊局推出的其他宣傳短片中注入美食元素，加強宣傳澳門「創意城

市美食之都」。

資助本地團體舉辦「第二十一屆澳門美食節」、「世界美食之都（中國）薈聚濠江 2021 系列活動」及「第十二屆國際文化美食節」等吸引超過 799,000 人次參與。

旅遊宣傳

2021 年旅遊局推廣方向以提振旅客來澳信心，全力擴客源，推動旅遊業復甦為重要工作目標，全方位進行線上線下宣傳，推廣澳門安全宜遊，發揮聯動作用，促進澳門旅遊經濟復甦。

外判旅客詢問處服務

為受疫情影響失業或減少工作的本地導遊，提供就業機會，將本地共 7 個旅客詢問處的服務判給澳門導遊社團，由專業導遊為旅客提供旅遊資訊。

旅遊推廣策略及活動

推廣「旅遊＋」跨界融合，充分利用會展、體育、文創及電商等元素，融入各項推廣活動中，再以澳門世遺及美食之都名片為旅遊形象包裝，向外宣傳澳門節慶盛事、美食及深度文化遊等旅遊產品。

大灣區宣傳

聯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到大灣區的廣州、東莞、中山、肇慶、惠州及深圳舉辦「澳門旅遊會展推介會」，組織超過 180 位澳門旅遊及會展業界參加，促進澳門和內地業界交流及拓展業務商機，11 月在深圳舉辦「安全宜遊．魅力澳門」旅遊路展，宣傳澳門 12 月節慶盛事，活動吸引約 5,000 人次入場。

線上旅遊平台合作

與內地多家主流線上旅行社合作，設置產品專頁，同時作澳門安全宜遊形象推廣，更利用線上旅行社的不同營銷資源，多方位推廣澳門旅遊資源，拉動產品銷售。2021 年，共吸引 421,754 人次購買澳門旅遊產品，11,009 人次購買粵澳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社交媒體推廣手法及博主培訓

於內地社交媒體平台活躍發佈澳門最新旅遊、美食、市面現況及人文生活資訊。除於官

方帳號中恆常發佈推廣資訊，推出話題標籤推廣活動「玩出新 Young 引以為澳」及「安全宜遊魅力澳門」，吸引居民及旅客參與澳門旅遊及文化宣傳，將親身體驗化為視頻發佈，並邀請逾百位內地及澳門本地微網紅進行網絡造勢，增加澳門安全宜遊的網絡熱度。

推出「澳門文旅博主孵化計劃」，從超過 300 名報名市民中抽出 50 名學員，學習網上社交媒體的推廣技巧，善用自身媒體平台推廣澳門旅遊形象，透過他們與內地居民的網絡互動，傳達正確旅遊資訊，提振來澳信心。

2021 年，旅遊局社交媒體帳號的粉絲數量為：微信累計 190 萬、微博累計 156 萬、抖音累計 11.5 萬及小紅書累計 2.6 萬。加強抖音官方帳號「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的輸出內容，2021 年合共發佈 252 條短視頻，粉絲數量從 1.5 萬提升到 11.5 萬。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因疫情關係，旅遊局暫停餐飲界別 2021 年的申請，但重啓已獲獎商戶的監督期評審工作，並對評審項目作出優化。旅行社界別則暫停 2021 年的申請和評審，但仍然維持監督期內獲獎商戶的資格。2021 年「星級服務商戶」分別有 258 家餐飲商戶及 34 家間旅行社商戶，零售界別則繼續與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合作，而 2021 年零售界別獲「星級服務商戶獎」的商戶共有 29 間。

國際與區域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2021 年各個國際旅遊組織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均繼續以網上 / 虛擬形式舉行。澳門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及知名度。旅遊局以准成員身份參加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第三十三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及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9 月），以及「第十五屆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亞太區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計劃—旅遊政策及策略」（10 月）；同時，旅遊局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線上會議」（7 月），以及美食之都線上會議（3 月、5 月、10 月及 12 月）；此外，也出席了亞太旅遊協會（PATA）執行理事會會議（3 月、4 月及 7 月）、理事會會議（4 月及 10 月）、亞太旅遊協會年度大會（4 月）及由旅遊局贊助的「2021 亞太旅遊協會金獎頒獎禮」（9 月）。旅遊局還出席「2021 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北京香山旅遊峰會暨 2021 世界旅遊合作與發展大會」（9 月）。同年，旅遊局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正式會員。

區域合作方面，為充分發揮「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聯委會）機制作用以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委會 7 月在澳門召開 2021 年度工作會議，特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等多個相關單位的領導及代表出席。應邀參加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主辦的「2021『美麗中國 · 心睇驗』線上推介會」（6 月，重慶）澳門分會場活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021 年，旅遊局繼續配合衛生局的防疫工作，協調借用醫學觀察酒店，對選取酒店、運作及使用後的清潔消毒等工作作出統籌及協助。優化醫學觀察酒店運作流程，包括實行「閉環管理」措施、引入機器人提供非接觸式服務（例如掃描體溫及配送物資）等。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計共協助 41,059 人次、分別入住 9 間酒店接受醫學觀察。

向屬旅遊局發牌和監管的場所轉發衛生部門發出的防疫指引，定期作出巡查，以監察場所遵守相關指引。與多個部門合作，於各口岸提供防疫車輛並接載具風險人士到指定檢疫站及醫學觀察酒店。隨着疫情變化，從 2021 年底，對執行醫學觀察路線任務的司機實施閉環管理。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 1995 年，是一所專門提供旅遊教育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亦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

學院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涵蓋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 年，旅遊學院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於 QS 2021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在「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澳門第一位、亞洲第四位及全球第三十位。

學歷教育

澳門旅遊學院新組織章程於 2019 年 8 月生效後，學院除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外，更開辦學士後文憑課程、碩士學位課程和博士學位課程，成為一所全方位的高等院校，以配合澳門特區旅遊業的發展及未來對旅遊業人力資源的需求。

2020/2021 學年課程舉辦情況如下：

文憑及學位課程於 2020/2021 學年招收 453 名註冊新生，於學年初共有 1,700 名註冊學生（包括第一學期 11 名交換生）修讀以下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日間上課，授課語言為英文）	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夜間上課，授課語言為中文）
（一）廚藝管理 （二）文化遺產管理 （三）酒店管理 （四）旅遊企業管理 （五）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一）酒店管理 （二）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三）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學士後文憑課程 （夜間上課，授課語言為英文）	**碩士學位課程 （夜間上課，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酒店管理	（一）酒店及旅遊管理 （二）國際餐飲管理 （三）國際酒店管理 （四）國際旅遊管理
博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一）酒店及旅遊管理	

非學歷教育

2020/2021 學年共有 12,483 人次修讀不同類型的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當中包括西式烹飪技巧和麵包及西餅專業文憑課程，有 161 名學生；976 名學員參加了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考核，以及 1,046 人次參加了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各種免費培訓課程。

此外，學院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辦三年制高中旅遊技術課程、平面設計課程及國際廚藝課程，還與不同的社團及機構合作，推廣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不同類型課程，配合澳門旅遊及酒店業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21 年 8 月，學院與澳門、內地（包括香港及台灣地區）、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3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59 所（127 所為非本地單位），積極推動學術和文化交流。

2020/2021 學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學生未能出國交流，但學院積極派出學生到內地進行交換學期及實習，共 30 名學生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實習，共 6 名學生到內地進行為期一學期之交換課程，共 172 名學生到訪北京、天津、海南、甘肅、湖南、廣東及貴州等地參與交

流活動。學生也透過線上平台與世界接軌，共 35 名學生參與國際性賽事。同學年，學院更與印尼建國大學（BINUS University）、馬來西亞雙威大學（Sunway University）、韓國世宗大學（Sejong University）湖南師範大學、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及廣州大學簽立合作協議，擴展學術和文化交流。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在廣州及順德與具實力的合作夥伴成立新的合作中心，並繼續與澳門「促進澳門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聯盟」的成員，攜手開展多元化的在線及線下活動，包括培訓課程、認證考核、研討會、論壇、講座、科研及交流活動等。

2021 年，學院於與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和保障廳屬下的職業技能服務指導中心、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簽署合作協議書，為大灣區編寫新的旅遊服務業技能標準。

澳門旅遊學院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定期舉辦培訓課程，自 2016 年至今已舉辦 12 次專業培訓，對象包括政府機構代表、旅遊業界人士及教育工作者，共 270 名來自 34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員參加，當中約 212 名學員來自一帶一路地區。2021 年 6 月及 12 月，學院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合作舉辦 2 個線上培訓課程，課程以「島嶼國家可持續發展旅遊業的能力建設」及「危機時期的旅遊可持續發展和目的地品牌建設方案」為主題，課程分別是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推薦位於太平洋和印度洋島嶼國家及位於東盟國家的政府旅遊部門的決策者而設計，並邀請粵港澳大灣區人員參加，兩次課程共有 50 名來自 12 個國家的學員參與。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1622年建成，1637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17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1558年至1560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1591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1874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1587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17、18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5月13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16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1846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1885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 1576 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 年至 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 1617 年明神宗年間，至 1626 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 8,000 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 1849 年，面積為 650 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 80 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 1622 年。1584 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 1622 年，並於 1637 年至 1638 年擴建，面積約 800 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 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 1622 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 1864 年，燈塔高 13 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 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 25 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 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 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刹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翬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19 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市政署在星期六、日安排 2 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白玉石雕刻而成，身高 19.99 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石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 500 噸，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天，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Ary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 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光影節

2021年澳門光影節於12月4日舉行，隨後因大受歡迎，活動一直延續至2022年1月16日。這也是疫情發生後，澳門光影節首次回復於12月舉行。特區政府各部門以多元化活動貫穿年末多個節慶假期，凸顯澳門健康宜遊形象，透過吸引更多旅客來澳門旅遊，加快澳門經濟復甦。

光影節活動貫穿大街小巷，透過燈飾裝置、互動遊戲及光雕表演等，點亮不同社區，為澳門增添晚間娛樂節目，聯同周末及假日舉行的「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發揮盛事效應，讓更多居民和旅客走進澳門不同社區參與活動及消費，助力振興本地經濟。

2021
澳門光影節

Jessica
Robert

2022 澳門年鑑

6

公共秩序

華陸大地千山參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澳門特區的民防體系運作。

隨着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的生效實施，為更有效地履行民防職責，以及落實智慧警務的施政方針，警察總局於 2021 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在原有的組織架構上，增設「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下設「民防規劃事務處」及「民防應急行動協調處」，使職責和分工更加清晰及明確。連同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現時警察總局由 7 個附屬單位組成。

疫情防控

2021 年，澳門曾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地確診個案，行政長官根據《民防法律制度》規定，宣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時，民防架構即同步啟動，並就社會整體的治安及秩序防控作出應對，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積極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在應對疫情防控期間，澳門分別受熱帶風暴「獅子山」及颱風「圓規」吹襲，民防行動中心首次須同時應對公共衛生事件及自然災害。

警察總局於 3 月聯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進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演習，加強各部門在疫情防控的溝通及聯動，讓市民瞭解防控方案，更好地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

防災減災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2021 年的演習新增「低窪地區排查及撤離系統」測試，冀以電子化的工作流程取代過往以紙張流轉、線下記錄的傳統操作模式，輔助執行部門的日常排查及撤離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經測試，相關系統於 2021 年第三季正式投入使用。

警察總局透過聯動各社團機構建立「社區民防聯絡機制」，將最新的防災避險資訊傳遞及推廣至社會各個層面。2021 年，警察總局開展民防志願者的公開招募，引導民間力量與政府形成合力，繼續提高澳門在災害事故的預防及應對效果。

為讓學生加深認識民防事務，警察總局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走出校園・走進民防」

參訪活動，增進學生對民防體系的認知，提升安全意識和自救能力；並持續舉行「可疑人物闖入校園」演練，強化師生應對突發危機的能力。

行動策劃

在淨化治安環境方面，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每年「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持續穩定社會治安。警察總局也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合力執行、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並協調各警務單位及懲教管理部門，共同打擊及治理毒品問題。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啓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繼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又稱「天眼」）的建設項目，四階段在全澳安裝的 1620 支鏡頭已完成，於 2021 年啓動第五階段建設程序，計劃在原有「天眼」或相關支柱上安裝合計 300 支鏡頭，目標是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在保安司司長的領導下，警察總局繼續貫徹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大理念，從多渠道發放警務、民防及防疫資訊，加強市民對警方職責、執法理念的瞭解。同時，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及適時發放最新的犯罪手法，提升市民自我的保護及防災避險意識，達致警民攜手，共同滅罪防災的目標。

2021 年，警察總局推出微信小程序「平安澳門」（試行版），便利市民及旅客能隨時透過常用的社交應用程式，獲取一站式警務資訊，首階段主要提供口岸及安全資訊。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1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08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247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36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

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21 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342,183 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 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利用天眼系統確保社會治安及公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78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保護重要人物，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與社會團體及各校進行拜訪、會面及講座及宣傳等相關工作，與社區聯絡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掌握社區及校園最新形勢，對所反映資訊作進一步分析，因應情況配合前線警務單位制定及調整相關警務策略。

在青年政策方面，治安警察局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圍繞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四大範疇，持續舉辦活動及培訓工作，藉由少年團之朋輩影響，向年青一代灌輸正確價值觀。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根據第 5/2006 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毒品犯罪、偽造貨幣票據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該法規定的侵犯人身自由罪和侵犯財產罪等。

司法警察局由 8 廳 25 處組成，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自 2020 年 10 月起，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為司法警察局職權，設立保安廳、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

處、網絡安全處等偵查及技術部門，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

全局人員編制 1,362 人，2021 年在職人員有 1,273 人。

2021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9,583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4,915 宗，精簡調查 2,670 宗，要求調查 1,998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9,406 宗，包括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5,026 宗，精簡調查 2,044 宗，要求調查 2,336 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3 宗、縱火案 50 宗、勒索案 98 宗、搶劫案 27 宗、盜竊案 407 宗、販賣毒品案 61 宗、吸食毒品案 13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6 宗、犯罪集團案 21 宗、家庭暴力案 14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1,372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71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27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54 宗、詐騙案 491 宗（當中電話詐騙 89 宗，不包括賭場詐騙及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資訊罪案 1,676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2021 年，司法警察局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和保安範疇的整體防疫部署，在特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期間啟動 24 小時運作的危機應變機制，運用刑偵專業能力和經驗支援流行病學調查，協助確認確診者和關聯人士的行蹤，依法調查突發公共事件下故意妨害公共安全、秩序和安寧的犯罪行為，準確傳播疫情最新資訊和及時澄清不實傳言，保障了社會穩定和防疫措施有效施行。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各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深化「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以及「婦女防罪之友」等機制促進警民合作，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知法守法意識，續藉互聯網和新媒體平台向不同群體發放最新警情和執法情況，在執法工作中踐行三個警務理念。

危機談判任務

司法警察局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2021 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21 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13 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 2021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 6,616 名、文職及其他人員 1,010 名，合共 7,626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衛生局緊密合作，迅速安排資訊技術人員優化及緊急修改出入境系統、調整通關設備，協助做好把關工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1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二十九屆	2,510	78	39	47	-	164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十屆 [註]	3,843	-	-	-	-	-	-

註： 至 2021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錄取名額為 110 名 (警務課程 85 名、消防課程 25 名)，獲錄取之學員預計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並預計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21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54 宗，其中投訴個案 25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12 宗，查詢資料 111 宗，舉報 2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4 宗。25 宗投訴個案中，有 9 宗涉及人員，4 宗涉及器材設施，4 宗涉及交通運輸，3 宗涉及程序手續，1 宗涉及環境，1 宗涉及

公共衛生，3 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1 年，共有 214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255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28 人、消防局 22 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3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19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6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1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454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35 人。消防局現設置 9 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1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45,554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172 輛，包括水泵車 25 輛、18 米及 20 米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10 輛、搶救車 12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3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破拆機 1 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 4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30 輛、救護車 56 輛及各種支援車共 19 輛。

滅火

2021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7 宗二級火警、614 宗一級火警及 221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83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68 宗、誤會 139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25 宗、懷疑縱火 3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5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29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36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

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1 年，消防局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共 5,765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267 名。2021 年共處理 39,113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42,778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21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5,221 宗，查驗 1,506 宗，消防設備測試 2,226 宗，防火安全巡查 8,771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549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184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21 年共培訓了 353 名警官及消防官，於 2021/2022 年度在學就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有 50 名。而 1990 年至 2002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1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598 名學員，於 2021 年修讀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164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21 年舉辦了 38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3,906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1 年澳門共發生 12,776 宗交通意外，4,374 人受傷，5 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澳門特區海關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11 月 6 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 11 月 6 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海關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1 年，海關共破獲 54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 149 人，當中截獲「蛇頭」27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 2,536 公斤、肉類及蔬菜 68,153 公斤、酒精類飲品 5,953 升、香煙 1,948,465 支、雪茄 338,669 克及煙絲 22,524 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袋 36 件、鞋 86 對、成衣 4,549 件、手錶 496 隻、手機配件 1 件、手提電話 5 部、生活用品 476 件、飾物 1 件、酒 721 瓶及食品 8 件等。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 7,403 宗，其中 7,254 宗違反《對外貿易法》，10 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8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68 宗違反《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公約 》，4 宗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38 宗涉及《非法移民》，12 宗涉及《刑法典》，8 宗侵犯《知識產權》及 1 宗涉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抗疫期間，海關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成員，全力配合落實防疫抗疫措施。與內地海關建立抗疫物資快速通關聯絡機制，保障抗疫物資第一時間驗放，迅速投入澳門市場；派員駐守部份醫學隔離觀察酒店；維持醫學檢查站及核酸檢測地點的秩序及安全；協助對返澳船隻及船員進行監察管理；針對在水客多發的口岸，加強相關執法部署，以及全力打擊偷渡活動，守好防疫前線。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廣東總隊執勤第二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1 年，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 1,915 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之情況。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 14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巡查行動。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廣東總隊執勤第二支隊進行了 9 次同步巡查行動及 3 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

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5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1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20 艘、巡邏快艇 41 艘及水上電單車 3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今，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行動； 2008 年開始至今，參與「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於 2015 年開始至今，參與「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今，參與 WCO 建立的「聯絡機制」；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19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亞太區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 AP）共同組織的打擊不法販運毒品行動，主要打擊包括甲基苯丙胺（冰毒）、MDMA（搖頭丸）、安非他命及製造毒品的前驅物；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參與亞太區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 AP）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毒品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販運活動；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及 6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打擊假冒、不法、不合規格的抗新冠藥品、醫療用品及疫苗的非法販運活動。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打擊非法販運活動，主要針對：危險廢物 (針對塑膠垃圾，例如有害塑膠垃圾和混合塑膠垃圾，以及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生物醫學及醫療垃圾，例如高度傳染性廢物、其他感染和病理性廢物、尖銳廢物、藥物和細胞毒性廢物、舊口罩、化學廢物和一般醫療廢物) ；《巴塞爾公約》所載之所有其他廢物；以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載之消耗臭氧層物質，以及氫氟烴 (Hydrofluorocarbons，HFCs)；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POL）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以及非法資金轉移等活動；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獨立國家聯合體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 CIS）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透過商業貨物走私煙草及其制品、製造煙草的相關設備、化學品、捲煙紙及製煙原材料等之非法販運活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21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1,078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法、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出入境、非法勞工、不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活動。投訴個案 143 宗，內容包括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2,232 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

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中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金融情報辦公室職權及架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21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其他行業超過 2,400 份報告。

2021 年 12 月，APG 全體會員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最新的相互評估跟進報告（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Report 2021），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 40 項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法律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的合格評級，現時仍為 APG 中唯一取得所有法律國際標準全部合格的會員。而在 FATF 及其 9 個分區已接受評估的 120 個會員中，只有 5 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法律國際標準。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在 11 項執行有效性評級（Effectiveness Outcomes）中取得 6 項合格評級，是上述 5 個全部 40 項法律國際標準合格的會員中在執行有效性評級取得最優良成績的一員。

從 2013 年 9 月起，辦公室派員擔任 APG 相互評估委員會的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此外，2020 年 4 月下旬，金融情報辦公室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委任為 FATF 轄下負責制定監察名單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ICRG）之區域分組「亞太區聯合小組」（Asia/Pacific Joint Group，APJG）聯席主席。

另外，於 2021 年第四季，金融情報辦公室獲 APG 邀請派員代表參與 FATF 轄下小組新項目，為總會 FATF 及 9 個分區制定共同的戰略願景，以協同實現打擊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和擴散融資的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事務，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形象，掌握 FATF 最新評估要求及政策，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國際工作。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及法務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吉爾吉斯、哈薩克、巴西、佛得角、印度、新西蘭共 29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條（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衛生局。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此外，還設有關押被列為防範類在囚人之倉區。

在囚人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041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520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161 人及 1,359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306 人，

女性在囚人共 214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4 人，女院生 1 人。

青茂口岸

往珠海
Para ZHUHAI
To ZHUHAI
往珠海升降機
離澳大堂(往珠海)
Departure Hall (To ZHUHAI)
請使用
升降機

POLÍCIA
POLÍCIA

青茂口岸於2021年9月8日正式啟用，設計通關量為每天20萬人次，有效緩解拱北-關閘的通關壓力，提升兩地人員通關效率。

青茂口岸是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網絡的重點項目，與內地城際鐵路對接，進一步提升粵澳互聯互通水平，有助推動粵澳、澳珠協同發展，為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青茂口岸是連通澳門和珠海之間的第七個旅檢口岸，第四個24小時通關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是目前電子化、智慧化最高的口岸。

2022 澳門年鑑

7

教　育

寄語大地千山秀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根據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教育暨青年局和高等教育局合併，重組後定名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負責構思、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澳門特區的教育政策及青年政策。

根據澳門在 8 月的疫情變化，加強防疫工作，教青局要求學生及教職員必須在開學或恢復面授教學前 14 天返回澳門、珠海或中山居住地，並為學生和教職員本人及其有同住者曾到過澳門、珠海、中山三地以外地區，於開學或恢復面授前 5 天內進行一次性核酸檢測。

向各學校派發「2021/2022 學年學校注意事項」，要求學校關注師生的安全和健康外，為倘有的停課作好準備和優化「在家學習預案」工作。

教青局參與全民核酸檢測工作。向高等院校和非高等教育學校發出通知，自 10 月 25 日起，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學校所有教職員、高等院校學生等進入校園，均須出示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的證明，或出示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7 天內結果為陰性的證明。此外，教青局聯同學校合力，為受珠澳口岸通關防控措施調整，未能返回內地原居地 1,000 名跨境學生，安排登記和安排 600 學生和陪同人入住青年旅舍及學院宿舍，準透過各方面的工作，為他們的生活和學習提供便利。

在疫情停課期間，教青局聯同 9 間受資助的輔導機構透過網絡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持續為學生提供心理支援及輔導熱線的服務，學生輔導機構因應情況，為學生提供了支援熱線或 Wechat、IG 等網絡平台服務。，教青局、衛生局、社會工作局聯同中華教育會、天主教學校聯會及明愛生命熱線等於 2020 年 1 月共同設立「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期望動員全社會共同參與面向青少年開展多方面的預防教育和發展性工作。此外，2021/2022 學年，在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增加資助配置共 9 名的巡迴資深心理輔導員，與學校協調訂定學生心理健康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訂定適切的輔導跟進及轉介醫療服務的計劃等，關注學生的精神健康及和提高心理抗壓力。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在澳門，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

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青局統計資料顯示，2021/2022 學年，澳門共有 77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10 所，私立學校 67 所；67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4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74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10 所公立學校，64 所私立學校）當中，69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4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1 所學校屬非本地學制，屬正規教育的 112 個校部中，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 107 個，覆蓋率達 95.5%。

2021/2022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85,783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84,771 人，包括幼兒教育 18,109 人（21.1%）；小學教育 36,791 人（42.9%）；中學教育 28,186 人（32.8%），職業技術教育 775 人（0.9%）及特殊教育（不包括融合教育）910 人（1.1%）。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1,012 人，包括小學教育 61 人（0.1%）；中學教育 674 人（0.8%），職業技術教育 277 人（0.3%）。

2021/2022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7,615 人，較 2020/2021 學年增加 0.7%。

教青局先後制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 (2011-2020)》、《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 (2021-2030)》等重要教育發展的政策文件，實現了推動優先發展教育、邁向高品質高公平教育系統、推動課程、教學與評核的改革等目標，並為未來制定新願景和新方向，如「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等。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是匯集社會各方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促進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的諮詢機構。

2021 年共舉行 5 次會議，就有關教育範疇的重點法規、生命教育、親職教育、學校綜合評鑑、教育發展基金的優化、教育界法人的申請等提出意見。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青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就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進行討論，並圍繞教學人員外地任職期間的確定、教學人員提前晉級以及各項聲明異議的申請提供意見，就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工作設立專責小組，邀請中國內地、台灣地區、香港以及澳門著名

的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專家小組進行評審工作，在全體會議通過上限 15 名教師獲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當中包括中、小、幼各教育階段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教育發展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學校發展計劃」是教育發展基金主要的資助計劃。

2021 年，教育發展基金藉「學校發展計劃」共發放資助接近 5.9 億元。2021/2022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包括固定資助及非固定資助兩大範疇。固定資助包括校本培訓、圖書與報刊購置及專職人員 3 項；非固定資助分為優先發展類、校本發展類及其他 3 類申請計劃。

教育發展基金對原有章程內容作出新增及修訂，進一步鼓勵及推動學校向教學人員提供融合教育培訓、推動學校組織學生前往「粵港澳大灣區」的職業技術訓練基地學習、締結姐妹學校，以及加大力度支持師生赴內地交流學習等。另外，資助學校進行大型重建和擴建工程，支持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和教學設施。

學生福利基金

特區政府設有學生福利基金，宗旨為資助社會暨教育援助活動。確保學生獲得平等的機會，也為學生創設安全和健康的學習環境。現時學生福利基金主要支持的項目包括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學生保險服務，以及牛奶和豆奶計劃等。

為鼓勵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培育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持家庭經濟困難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2020/2021 學年共有 5,526 名在讀學生受惠。此外，與銀行合作設立「利息補助貸款計劃」；2020/2021 學年約有 312 名在讀學生受惠，受益人於在學期間可獲發相當於利息還款 70% 的補助，餘下的 30% 將在學生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後發放。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7/2018 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21/2022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已分別優化至 1 比 2.2、2.2 和 2.7。師生比方面，2021/2022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3.2、13.4 和 10.5。

各項津貼和資助計劃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對在沒有提供免費教育學校就讀的學生發放學費津貼。

教育階段	2021/2022學年 免費教育津貼	2021/2022學年 學費津貼
幼兒	106.38 萬元 / 班	20,970 元 / 人
小學	115.91 萬元 / 班	23,140 元 / 人
初中	139.68 萬元 / 班	25,480 元 / 人
高中	158.43 萬元 / 班	25,480 元 / 人

此外，於 2021/2022 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400 元、3,000 元及 3,550 元。

教青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並於 2019/2020 學年新增提供學習用品津貼。

2020/2021學年學費津貼

教育階段	高中	初中	小學	學前教育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	6,000	6,000	6,000	8,000

2020/2021學年學習用品津貼

教育階段	高中	初中	小學	學前教育
每名學生每學年津貼金額	1,700	1,700	1,450	1,150

有關計劃除向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還為他們在澳門開辦暑期課程、生涯規劃講座和參觀學習活動，另外，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及早作好升學規劃。因應疫情，2020/2021學年的暑期課程改以網上形式進行。2020/2021 學年共有 6,096 人受惠，總津貼金額約 3,826 萬元。

由 2012/2013 學年起，特區政府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優秀的學生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於緊接的學年在澳門或內地教育機構擔任職務。2020/2021 學年，共資助 297 名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總資助金額約 2,370 萬元。有關計劃自 2020/2021 學年起不再新增受益人名額。

教青局於 2021/2022 學年把包括「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在內的多個公共實體舉辦的赴葡升學計劃，整合成「澳門學生葡國升學甄選計劃」，進一步支持澳門居民赴葡升讀包括預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以及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2021/2022 學年，共 18 名學生獲甄選赴葡升讀學位課程。

職業技術教育

教育發展基金持續資助私立學校開辦因應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2021/2022 學年共有 9 所學校開辦 34 個課程，合計 74 個班，發放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逾 1,600 萬元；亦透過「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支持 29 所學校開辦 55 個與應用技能相關的學科，合計 282 個班，發放相關資助逾 531 萬元。

第 22/2021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佈，並將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教青局透過舉辦講解會，向高等院校和非高等教育學校領導和教學人員，以及提供職業實習的機構或相關人員進行普法宣傳工作。

特殊教育

2021/2022 學年，全澳共有 3,154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2,244 人為融合生，910 人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在已完成共 6 個科目（「中文」、「數學」、「常識、科學與人文」、「資訊科技」、「體育與健康」及「藝術」）特殊教育指引補充本的基礎上，2021 年完成「英文」科的撰寫及印刷。2021/2022 學年所有開設相應科目並設置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校已全面使用相關特殊教育課程指引補充本。

2021 年教青局開辦 8 場家長講座及 12 班親子培訓，共 258 人次參與；此外，開辦 37 班語言治療 / 訓練小組班，共 211 對親子參與。

配合第 29/2020 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的實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教青局共舉辦 59 場相關法規講解會，總出席人數為 3,162 人。

終身學習

為配合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9 年，先後推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級「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的澳門居民分別超過 14 萬名、16 萬名及 18 萬名，參與率約佔全部合資格居民的 36%、41% 及 39%，使用資助金額約 5.2 億元、7.4 億元及 8.5 億元。

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20–2023 年）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推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超過 6 萬名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2.2 億元。

2021/2022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5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讓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教青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89.96 萬元、初中 107.38 萬元、高中 121.06 萬元。

2021 年，參與「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的聯網機構共 431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4,396 人。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21/2022 學年全澳共有 15 個校部參與計劃。

課程改革與發展

2021/2022 學年，歷史、地理、視覺藝術及音樂四科在初中一至二年級及高中一至二年級均須獨立設科和必修，通過系統的課程設計，加強中學生的歷史、文化及藝術教育，持續提升學與教的成效。2021 年繼續推進教材及教學資源的建設，全套小學《中國語文》（試行版）教材及小學《常識》（試行版）教材出版完成，並推出葡文版本及英文版本的中學《歷史》（試行版）教材，初一年級及高一年級的中學《中國語文》（試行版）教材，以及《憲法教育》、《基本法》兩套補充教材。　。

2021/2022 學年全面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通過落實多元評核和對留級率作出規範，關顧學生不同發展，照顧學習差異，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020/2021 學年共組織 841 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提供 46,295 個培訓名額。

另外，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出校本培訓、脫產培訓、休教進修資助計劃，2020/2021 學年參與校本培訓資助計劃的教師數為 26,055 人次。

2021 年有 154 名教學人員獲資助修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師範培訓課程。

為支援澳門學校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2021 年繼續開辦「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及「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分別有 14 名及 84 名教學人員參與。

2019/2020 學年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於 2021 年 9 月公佈獲獎名單。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策劃，以 3 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 / 經濟體 15 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 2003 年開始參加，至今已參加了 6 次測試。

PISA 2022 預試於 2021 年 4 月至 5 月完成全澳 47 所學校的數據收集工作，共有 2,623 名 15 歲中學生參與，回應率達 98.5%，並按 PISA 總部日程提交全部預試數據，以及持續準備 2022 年進行的正式測試工作。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2001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PIRLS 2021 是澳門第二次參加這項研究計劃，PIRLS 2021 正式測試於 2021 年 3 月至 5 月順利完成，共 58 所學校約 5,100 名學生參與。教青局跟進評卷及數據處理工作，按研究日程於 2021 年 9 月向 IEA 提交 PIRLS 2021 正式測試澳門地區的數據。

學校綜合評鑑

教青局對學校進行學校綜合評鑑，藉此向學校提供改善和發展的參考意見，並規劃必需的輔助措施。

2018/2019 學年起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促進學校在學校領導、課程與教學、學生支援方面不斷發展。2018/2019 學年至 2021/2022 學年，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的自評支援工作已推廣至超過 5 成學校，累計達 39 所學校。

國情教育

2021 年「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5 月 4 日在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舉行，約 90 名澳門學界升旗隊隊員主持，約 700 名師生及青年參與。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主題活動「傳承五四精神、展現藝術天份」，對象為澳門中小學學生，共 47 所學校參加，收到約 80 項作品，超過 2 萬人次瀏覽。

教青局自 2018 年起，積極鼓勵學校、青年社團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推動學生和青年與特區同心協力維護國家安全。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共組織 10 所高等院校、68 個中小學校校部、8 個高校學生社團，以及向 200 多個青年社團宣傳，推動逾 13,600 名師生及青年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為加強《憲法》及《基本法》的教育，2021 年舉辦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8 周年之「我與《憲法》和《基本法》演講比賽」，共 20 間學校 113 名學生參加演講比賽的團隊賽，整項活動超過4,000人次參與；為慶祝國家憲法日，教青局於2021年12月4日舉行「國家憲法日專題活動」，而澳門高等院校、非高等教育學校也合共開展了 216 項相關活動，超過 76,200 人次參與。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提升學生對外交、國防及國情的認識，2020/2021 學年教青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包括「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新時代接班人—高校學生社團骨幹及事務人員國情培訓課程」、支持學生往內地參訪交流等，共有逾 20,140 人次參加；又舉辦首屆高校學生外交演講比賽，，共有 27 名學生報名參加。

藝術教育

2021 年教青局繼續舉辦「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受惠對象由小六至高三學生，2020/2021 學年，受疫情影響，合共舉行 82 場藝術教育活動，參加學生為 12,500 人。另繼續舉辦「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及「國粹及藝術家進校園系列活動」等。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就青年政策的訂定和實施有關政策的評估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青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20 年度「青年活動獎」和「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於 2020 年底完成公開諮詢，共收集 1,106 條意見。2021

年上半年，匯整和統計有關意見和數據，進行研究和分析，編製公開諮詢總結報告，根據報告結果完善政策最終文本，於 2021 年 6 月正式頒佈及實施。新一輪青年政策為期 10 年，承接推動青年全人發展的理念，以「育身心，展德才；勇擔當，建未來」為政策願景，持續為青年搭建成長成才的平台。

「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政府跨部門的協同效應，2021 年協調五司 22 個部門及高等院校推出 400 多項行動計劃，共同推動落實青年政策；同時，合辦「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12 個小組成員部門合共組織 19 項線上及線下的普法專題活動，超過 110,000 人次參與。

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恆常諮詢及監測，使相關工作能更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青年指標與研究

教青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21 年完成「澳門青年指標 2020 社會調查」報告；同時，配合《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的頒佈與實施，完成檢視及調整「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新的青年指標共 11 個領域 80 項指標。

青年活動及資助

教青局一直積極推動有助澳葡兩地青年交流的各項活動。2021 年因疫情影響，赴葡萄牙參加「歡樂春節」活動，改以線上形式進行。

2021 年，持續舉辦「與青年有約」和「青年建言平台」活動合共 11 場，安排參與建言平台的青年列席特區政府的諮詢委員會會議，讓青年對社會事務發表意見，提升其參政議政能力。與社團合作，推出具指引性及時數要求的「青年社團人才培訓課程框架」，培養和共建人才梯隊，推動青年社團發展。同時，「2020 青年義工獎勵計劃」頒獎禮於 2021 年 4 月舉行，共有 190 名青年義工獲頒發 200 個獎項，獲獎青年義工服務總時數超過 38,000 小時。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期間，教青局聯同紀念「五 • 四」青年節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 10 場「五四青年劇場」，約 600 人觀賞；此外，資助舉辦包括演講比賽、問答遊戲、交流活動等，逾 6,000 人次參與。

2021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共資助 55 個青年團體開展 181 個項目或活動，資助金額約 438 萬元。另繼續推行「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支持團體開展以發揮正能量為主題的計劃，已資助 31 個團體開展 66 項活動，資助金額約 229 萬。豐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2021 年持續與青年社團合作，透過 Facebook 專頁「細說灣區」、「Bay Chit Chat」Instagram 及 WeChat 公眾號，向青年分享灣區生活、文康活動、就業、創業、重要政策等資訊。

支持學生多元發展的活動

教青局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及活動；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比賽，2021 年受疫情影響，部份組織學界代表隊赴外的國際性和全國性比賽或交流活動，須取消、延期或改為線上舉行。

數學及科普活動方面，學界代表隊共參與 9 項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全部以線上方式參與，包括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全國中小學信息技術創新與實踐大賽、中國女子數學奧林匹克競賽及中國化學奧林匹克（決賽）等。共獲得 51 個獎項。

體育方面，澳門學界體育代表團共派出 110 名代表，參加第十四屆全國學生運動會，參加了田徑、游泳、武術、沙灘排球、羽毛球、帆船及跳繩 7 個項目的賽事，奪 1 金 4 銀 3 銅。

另外，澳門學生代表以線上方式參與第 6 屆全國學生「學憲法 講憲法」活動全國總決賽，分別於演講比賽獲得高中組一等獎和最佳表達獎、小學組二等獎、高校組和初中組三等獎；在知識競賽獲三等獎。

升學就業及生涯規劃方面，教青局透過多元方式，向居民提供升學就業等資訊，2021 年各類升學就業等生涯規劃項目超過 11,000 人次參與及觀看網上直播。「內地與澳門高等教育展」透過線上展形式，提供全方位內地和澳門升大資訊，展覽共 112 所高校參展，包括 102 所內地高校（涵蓋 20 個省市）及 10 所澳門高校。專題網頁瀏覽量超過 110,000 人次，而 15 場升學講座接觸人數超過 18,000 人次。

教青局積極為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及實習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能力和語言能力，鼓勵出外交流學習，累積社會經驗，拓展人際網絡，為將來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青年及學生設施及服務

受疫情影響，2021 年教青局轄下的青年設施分別於 8 月上旬至中旬、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期間，暫停對外開放，至 10 月 22 日重新開放。

教青局轄下有 2 間青年旅舍、3 間自修室和 4 間青年中心。 2021 年，兩間旅舍共有超過 4,000 人次使用；另外，增加青年旅舍的配套設施，黑沙青年活動發展基地次 2021 年開始對外開放。此外，教青局轄下對外服務的 3 間自修室，包括筷子基、台山及青洲自修室，合共逾 10,000 人次使用。

教青局的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持續為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大學生中心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提供綜合服務。因疫情關係，2021 年各青年中心有部份時間暫停對外開放中心在開放時間亦需要遵守防疫指引，設施使用人數減半，全年 4 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服務人次共計約 31.6 萬人次。駿菁活動中心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 2 時，照顧

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

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自揭幕至 2021 年 12 月，共接待 47 所中小學校（53 個校部），5 所高等院校、88 個團體參觀，超過 30,000 人次到場研學及進行活動；同時，2021 年以基地為據點，聯動澳門歷史學習點和教學資源，推出「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全年共有 53 個中小學校部，以及 5 所高等院校、合共逾 7,900 人次參與。此外，家國情懷館於 2021 年合共約 3,900 人次參觀或使用。

教青局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青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全年共舉行 17 個展覽（共 39 場），約 7,900 人次參觀。

2012 年開始，教青局資助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設有 30 個健體中心。

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當中有綜合教學和研究雙結合的大學，亦有以應用教學為主的多專業理工學院，或以主力培養旅遊會展人才、博彩業專才、專業護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才等的專科學院。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特區政府已建立新的高等教育體制，賦予高等院校享有更大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和提升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為高教整體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保障，促進教育素質不斷提升，持續推進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2021/2022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2,784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43,964 人，並有 338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 2021 年在澳門開辦 15 個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委員會

高等教育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屬諮詢機構，旨在透過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聽取不同界別人士對高等教育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進一步推動行政當局與高等院校之間，以至澳門高等院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匯集社會各界力量，共同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

高等教育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高等教育基金，負責執行特區政府有關資助高等院校及高等教育

素質發展的政策，尤其是推動高等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促進高等教育的平等入學機會；配合高等教育的優先政策和高等院校的發展計劃，提供資助及財政援助。

2021 年，高等教育基金發放津貼和資助合共約 1.68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研究生獎學金、高等院校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高校學生活動資助、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資助計劃等。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修訂和登記申請

2021 年教青局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申請共 91 宗，其中 73 宗獲批准，18 宗正在處理。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4 宗，均獲批准。此外，教青局完成處理課程登記申請共 42 宗，其中 37 宗獲批准，5 宗正在處理。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教青局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經國家教育部批准，2018 年起，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華僑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華南師範大學等 10 所內地高校，繼續以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方式錄取澳門學生。此外，教青局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兩委員會轄下的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於 2018 年開始根據有關協議及當地國際學生章程的相關規定，透過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招收澳門學生。2020 年起，台灣地區高校採認四校聯考成績錄取澳門學生。

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儀，以及向亞洲地區其他國家推廣澳門高等教育，教青局於 2021 年組織澳門高等院校代表參加由 BMI 全球教育主辦的「THE 在線全球教育展（亞洲專場）」和「Talk Global Study ASIA 線上教育展」（亞洲場次）。應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的邀請，教青局協調組織澳門高等院校參與「2021 中國國際教育線上展—中國高校合作展」。

澳門特區認可葡萄牙高等教育學歷

特區政府為為履行於 2019 年 5 月與葡萄牙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促進文憑與學位自動認可的諒解備忘錄》，建立互認澳葡兩地高等院校的學位和文憑的機制，在 2020 年 7 月頒佈第 27/2020 號行政法規《葡萄牙學位及文憑的自動

認可》。持有葡萄牙高等院校頒授高等教育學歷的人士，可享有與澳門特區高等院校所頒授的相應高等教育學位及文憑的擁有人相同的權利。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21 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而聖若瑟大學獲准自 2021/2022 學年起在內地試點招收研究生。

2021/2022 學年，報讀上述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有 59,135 人次，新註冊人數為 10,228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1,191 人，碩士學位課程 4,104 人，學士學位課程 4,613 人，先修課程 320 人。

此外，澳門院校獲准自 2021/2022 學年起，招收持國際課程成績報考本科課程的內地學生，報讀的內地學生有 1,768 人次，註冊人數為 400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教青局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2021/2022 學年，報考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報考人數分別有 236 人及 1,192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1,108 人；2021 年透過「持四校聯考成績報考內地高校」途徑而獲錄取人數為 97 人。報考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281 人，錄取人數 143 人。

高校學生活動及資助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旨在支持和鼓勵澳門高等院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開展各項符合學生興趣的活動，促進學生全面發展。2021 年共資助及支持 3 所院校及 37 個團體舉辦或參與合共 150 多項大專學生活動，批出資助超過 300 萬元。

各類獎學金發放

為落實特區政府資助項目「歸口管理」的原則，自 2021/2022 學年起，高等教育基金的「研究生獎學金」、「葡國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葡國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成員機構碩士課程資助計劃」及「就讀葡萄牙波爾圖大學課程資助計劃」整合至學生福利基金的「大專助學金計劃」，另「優秀學生來澳升學獎學金（葡語及東盟國家）」按職能轉交澳門基金會處理。

為落實由特區政府與國家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港澳台辦公室

簽定《關於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協議書》的內容，特區政府每年均向由上述部委推薦來澳修讀碩士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學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高等教育基金於 2021/2022 學年繼續推出該項目，新獲獎者共有 25 人。此外，高等教育基金於 2021/2022 學年新設置「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資助於頂尖學府升讀或正在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特區政府繼續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在澳門或外地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兩年或以上的專科、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均可登記。2021 年，共有 33,919 名合資格大專學生獲發放 3,300 元學習用品津貼。

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2021 年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筆試舉行，其中 6 月份考試共有 3,678 人報名，1,927 人報考四級，1,751 人報考六級；12 月份考試共有 4,113 人報名，2,082 人報考四級，2,031 人報考六級。澳門設置四六級考點的高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為更好地落實評鑑制度，特區政府 2019 年設立素質評鑑專家組，邀請來自內地、香港、葡萄牙、英國、美國、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地，在高等教育素質評鑑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參與。專家組屬諮詢單位，主要就素質保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支持澳門高校建立構建及優化素質保證機制，進一步促進高教素質持續提升，提高高教素質的認受性，並與國際接軌。

2021 年高等院校按澳門法規及評鑑指引要求持續進行各項評鑑工作，其中教青局完成確認共 38 個課程審視評鑑報告、豁免 25 個課程進行課程審視，確認 2 個課程的課程認證評鑑報告。另外，教青局繼續邀請專家為院校人員舉辦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推動評鑑制度有效實施，同時，持續加強與各地素質保證組織及評鑑機構的聯繫，瞭解最新的資訊和發展趨勢；讓相關組織和機構瞭解澳門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的發展情況，為日後合作創設有利條件。

學歷審查意見

2021 年，教青局處理政府部門書面及電話查詢分別為 18 宗及 1 宗；處理市民的查詢 119 宗，包括親臨 5 宗、電話 107 宗及電郵 7 宗。

澳門高校資助申請

高等教育基金設立澳門高等院校購置設施設備及提升教研素質項目資助，以協助院校完

善教學設備及設施，開展提升教育素質的相關工作。

2021 年共資助 6 項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提升教學及科研素質的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1,511 萬元。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

為推動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工作的發展，以及促進澳門、內地、其他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之間在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等教育基金自 2016 年開始設立「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支持澳門高等院校持續發展，推動中葡雙語人才的培訓，推進建設澳門成為「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之目標。2021 年共資助 25 個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464 萬元。

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

為進一步發揮澳門高校在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學科優勢，持續推動旅遊學科領域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澳門與大灣區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等教育基金自 2019 年開始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2021 年共資助 18 個項目，批出資助金額約 250 萬元。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

經教青局協調，澳門 9 所高等院校以「共建、共構、共享、共用」為理念共同成立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透過各高等院校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和資訊的共享，發揮資源最大成效。2021 年，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支持聯盟聯合購買電子資料庫、科研及專利分析工具，及「澳門文獻港」平台服務費等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1,565 萬元。

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資助計劃

2021 年高等教育基金推出「澳門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資助計劃」，鼓勵高等院校按澳門素質評鑑制度完成評鑑工作，提高高等教育的學術、教學及研究水平，進一步提升高等教育的整體素質。2021 年共批給 6 所高等院校合共 59 個課程審視資助，批給資助金額合共為 488.37 萬元。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公立綜合性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實施國際化現代大學管理模

式，以英語授課為主，八成老師來自世界各地。實踐全人教育的人才培養策略，建立亞洲最具規模的住宿式書院系統。

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榮譽學院以及研究生院和持續進修中心。研究機構設有中華醫藥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協同創新研究院、微電子研究院、澳門研究中心、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等研究機構。

該校設有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領域涵蓋微電子、中醫藥和智慧城市物聯網。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301-350，2022 年升至 201-250、亞洲大學排名 38，QS 世界大學排名 367，2022 年升至 322。2021 年十大學科領域：工程學、計算機科學、化學、材料科學、藥理學與毒理學、精神病學 / 心理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臨床醫學、社會科學總論、農業科學進入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ESI）前 1%。

2021/2022 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109 個。全校有教學人員 74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2,038 人。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是一所公立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創立於 1981 年，前身為東亞大學理工學院，1991 年改為澳門理工學院。設有藝術高等學校、應用科學高等學校、管理科學高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高等學校、健康科學及體育高等學校、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同時設有各類學術單位及培訓中心，以及港澳地區首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在中葡英翻譯、創新科技、博彩管理、藝術文創等重點領域上，持續推進產學研發展，並與海內外知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創設聯合實驗室，開展合作研究項目，共建高層次學術成果。

學院是亞洲第一所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評鑑、全國唯一兩度獲得「亞太教育質量獎」、澳門首間獲得「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高等院校，在持續發展方面，學院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行榜，名列 301 至 400 名區間。

2021/2022 學年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合辦研究生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41 個。全院有教學人員 42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4,325 人。

2022 年 3 月 1 日，澳門理工學院更名為澳門理工大學。

澳門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 1995 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學院專注旅遊及服務業高等教育及專業培訓，提供本科、學士後文憑、碩士及博士課程和數百種專業培訓；其使命為旅遊業界培養具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專才和業界領導。

學院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現有 8 個學士學位課程獲得認證，數量名列全球之冠。2017 年，學院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英

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的國際素質評鑑（IQR）。2021 年，學院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款待及休閑管理學科」名列全球第 30 位;於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旅遊休閑管理學科」排名，位列全球首 50 位。此外，學院與全球行業夥伴及院校建立廣泛的聯繫網絡，師資來自世界各地。

2021/2022 學年，學院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9 個。全院教學人員 162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745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職責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以及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此外，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為進入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2021/2022 學年，該校設有 2 個學士學位課程。全校有教學人員 3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50 人。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設有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金融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研究生院、公開學院、繼續教育學院、葡語國家研究院、數據科學研究院及心理分析研究院。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經濟研究所、澳門教育發展研究所、智慧旅遊研究所、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等 11 個研究機構。

旅遊業管理專業的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課程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TedQual 優質教育素質認證。

2021/2022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42 個，有教學人員 44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7,183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 1996 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非牟利私立大學，2009 年 12 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

該校設有 4 個學院和 1 個研究院，提供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副學士文憑、碩士學位

和博士學位課程。設有藝術及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及教育學院、商學及法律學院、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

2021/2022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39 個，有教學人員 15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346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與健康科學人才。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4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

2021/2022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課程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共 4 個，有教學人員 3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411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設有資訊科技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醫學院、國際學院、藥學院、博雅學院和通識教育部。還設有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包括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智慧城市研究院、澳門中藥國際標準中心、澳門金融科技創新研究院、生物物理與中醫藥實驗室等。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醫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該校躋身《泰晤士高等教育》2021 年世界大學排名 300 強。

2021/2022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83 個，有教學人員 73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6,732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管專才。

學院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2019 年，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會計學專業）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證。

2021/2022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7 個，有教學人員 3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79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全職工作學生和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而任教者多為國際知名教授，主要來自香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

2021/2022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2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28 人。

註：本章所載 2021/2022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為初步數據，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由教育暨青年發展局提供。

2022 澳門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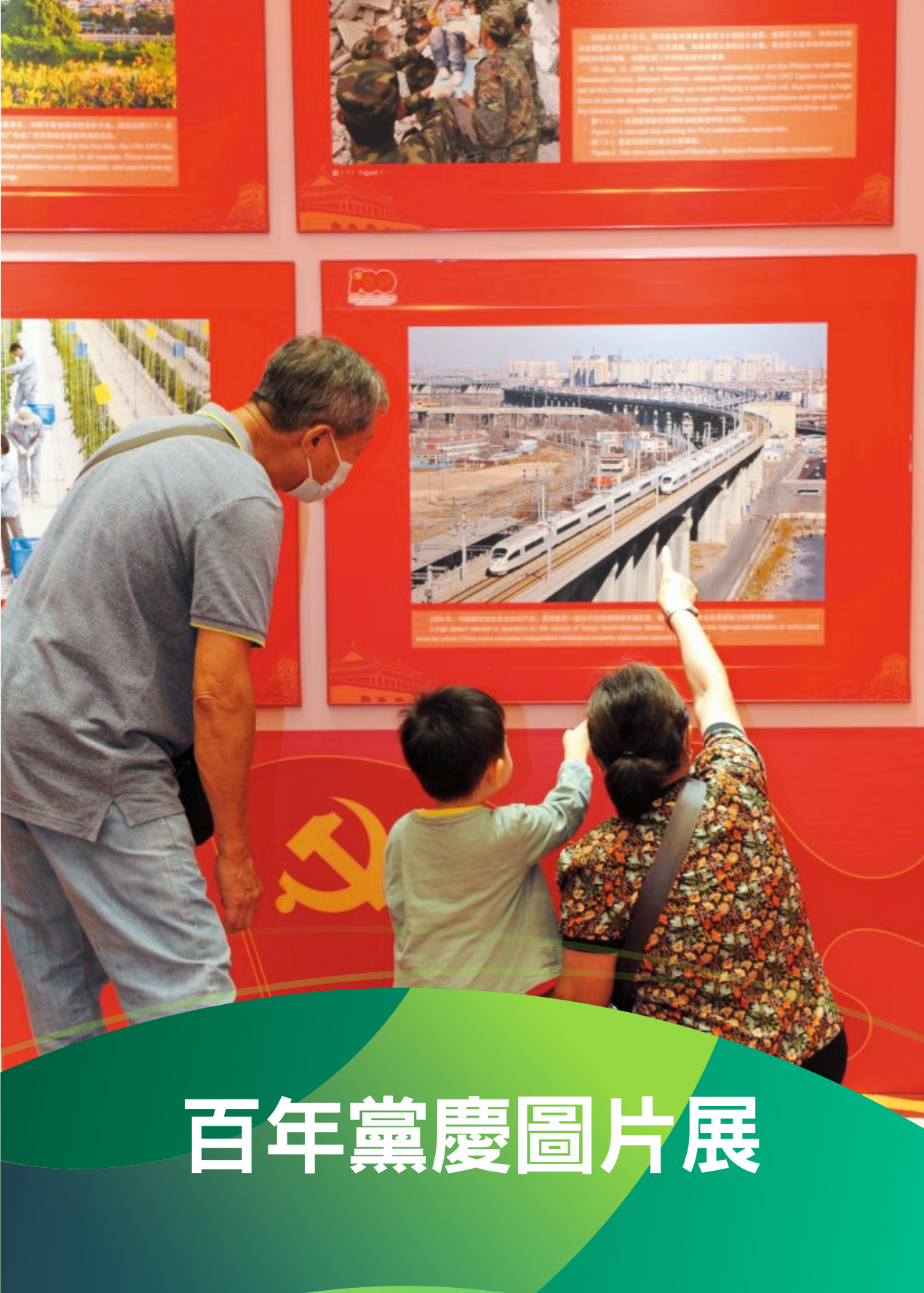

百年黨慶圖片展

1921
202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mplexo da Plataforma de Serviços para a Co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1921
2021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奮鬥百年路
做航新征程
中國共產黨的100年
1921-2021

中國共產黨的100年
OS 100 ANOS DO PARTIDO COMUNISTA DA CHINA

「中國共產黨的100年—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大型主題圖片展」於6月23日舉行，透過298幅珍貴的歷史圖片，以圖文並茂的形式，全面展示中國共產黨百年奮鬥歷程。23天的展期吸引超過43,700人次參觀，體現居民樸素的愛國主義情懷，和對中國共產黨的擁護。

2022 澳門年鑑

8

文化體育

寄語大地千山秀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發展基金

2021 年，特區政府為推進公共行政改革，落實優化及重新整合自治基金的政策，將原「文化基金」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併成為「文化發展基金」。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經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為一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文化發展基金的宗旨是配合澳門特區的文化政策，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交流、文化產業的項目，以及支持保護文化遺產的活動和項目。法規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文化發展基金統一負責資助文化藝術領域的活動和項目，包括：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支持保護文化遺產、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和支持企業發展文化產業等。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城市藝穗節、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中葡文化藝術節、中國文化及自然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還開展藝文空間釋放計劃、提供各項文化藝術的資助計劃和學術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等。

2021 年，文化局持續審視疫情的發展及市民需求，按實際情況開放文化場館、開展及調整藝文活動安排，提供適度的文化服務；持續推進文博資源及世遺景點的數碼化工作，提供網上虛擬實景導覽及觀展服務，豐富線上教育及學習內容；透過電子閱讀平台、網上展覽、展演等，為市民帶來在家的文化體驗；推出多項紓緩措施，支持本地藝文展演發展。文化局在配合衛生部門發出的防疫指引，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以文化力量助力社會復甦。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 2010 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項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

作，包括文創產品的推廣和展銷活動、開展文創產業相關研究、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和措施，以及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現時，資料庫的資料已應用於商業配對，組織文創企業及社團參與海內外的文創展銷活動，促進業界與海內外的機構團體進行交流，推廣澳門文創產業形象及提升專業知識。

2021 年，推出「劇透行動—電影劇本深化計劃」、原創歌曲專輯及時裝設計樣版等補助計劃；放映《解畫》澳門放映業紀錄片及參加境外國際紀錄片節；推出拍攝許可申請電子平台試行版；「戀愛．電影館」及「澳門時尚廊」持續提供服務；舉辦塔石藝墟、「當下．型匯」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作品匯演；組織業界參與內地文博交易會、澳門周、文創設計大賽及澳門大小文創市集活動；在澳門國際機場設立澳門文創產品營銷平台「澳門好店」；與本地航空公司合作，安排澳門的電影作品在航班上作播放；推出鄭家大屋禮品店和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商舖的公開招標計劃；開放海事工房 2 號空間予業界借用舉辦活動；創作街區特色壁畫與藝術裝置等。

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為提升澳門文化形象，打造文化旅遊品牌，延續「全城美術館，處處藝術園」的氛圍，「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1」由 2021 年 7 月起啟動，多件公共藝術作品展出至 2022 年初，其中一幅巨型壁畫將保留在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外牆作長期展示。是屆雙年展首設總策展人，呈獻共 30 項在澳門 25 個地點展出的藝術展覽，由來自 36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450 位（組）藝術家 / 藝術機構參與，連同約 800 場周邊延伸活動，整體總參與觀眾人次逾 320 萬。

第三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

第三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串連葡韻嘉年華，帶來社區傳統歌舞表演、中國與葡語國家電影展、中國與葡語國家藝術年展、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和龍環葡韻 100 周年活動，展現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多元文化，落實深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工作，近百場活動總參與人次逾 19,000。

第二十四屆葡韻嘉年華

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來自 10 個葡語國家或地區的居澳葡語社群，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果阿．達曼和第烏、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及澳門土生葡人，於現場設置文化特色攤位，本地多隊葡語表演藝團上演連場歌舞。3 日活動約 11,000 人次參與。

第三十一屆澳門藝術節

第三十一屆澳門藝術節原於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6 日舉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文

化局經風險評估後宣佈延後澳門藝術節至 2021 年舉行。

第三十一屆澳門藝術節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以「再出發」為題，合共帶來 20 項節目，包括 2 項視覺藝術展覽。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 95 場次，出票率為 98%，入場人次近 15,000。因應全球疫情情況，第三十一屆藝術節聚焦內地和本地節目，半數為本地創作，內容包括戲劇、舞蹈、粵劇、參與式劇場、舞蹈劇場及紀錄劇場等。

北京林兆華戲劇工作室的輕歌舞劇《白蛇》、中國國家話劇院聯同國家一級導演王曉鷹改編的美國當代劇作家奈戈．傑克遜同名劇作《離去》，多個本地創作如《舞．醉龍》、《從記憶看見你》、《路．遊．戲》、《雙舞作》、《大堂巷 7 號睇樓團》、《人人超級市場》、澳門土生土語話劇團的原創劇目《當家一天》及青少年粵劇《九鳳山》等，加上系列延伸活動及戶外節目《百藝看館》，為市民帶來豐富的藝術體驗。

澳門國際音樂節——迴響十月

澳門國際音樂節—迴響十月原於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31 日舉行，因受疫情影響，多個表演單位不具條件來澳，文化局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宣佈取消各場演出及活動，而其中 4 項延伸活動《角落音樂旅程》、《會發「聲」的 Graffiti》、《音樂裝置工作坊》及《戶外放映：聲．映音樂夜》改以走進社區的形式延至 11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為市民帶來多元化的音樂及觀映體驗，14 場次活動吸引約 7,658 人次參與。

第二十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第二十屆澳門城市藝穗節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舉行，推出 18 個節目共 385 場演出，分別在 28 個場地進行，出票率達 99%，觀看人次近 8,000，另設 16 項周邊活動如工作坊、展覽、講座、藝評及線上交流會等。由本地創作、本地與外地合作及的節目，包括戲劇、舞蹈、形體、現場藝術與沉浸式劇場等。其中《史提芬周》、《謎．伶》、《鴛鴦亂打龍鳳》、《百工百業健康操—澳門街市篇》等於酒吧、茶樓、街市等場地上演，《老細！藝術有人叫外賣呀 ~》把各種藝術表演及外賣餐點打包送到觀眾面前。為培育本地策展人、提供更大的發揮平台，是屆更設兩個節中節「穗內有萃」單元；並特設線上會議《雲上有嘢講：談藝術的無限可能》，由一眾重量級講者於網上分享辦節經驗，與公眾探討藝術、城市、生活及情緒的相互關係。

第二屆「文化傳播大使」計劃

文化局於 2021 年 3 月推出第二屆文化傳播大使計劃，透過一系列體驗式培訓課程、文化交流及領航計劃，鼓勵更多市民親身傳承和傳播文化。第二屆計劃共錄取 50 名學員。

「文化傳播大使」計劃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推出實踐項目「領航計劃」，由文化傳播大使與文化局攜手策劃親子工作坊、導賞、舞蹈演出、互動劇場及體驗活動等 6 項別具新意及形式豐富的節目，向公眾介紹澳門的文化故事，並突顯市民傳播文化的創意與活力，合

共舉辦 19 場活動，接待參與觀眾 560 人次。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 1983 年，現已成為亞洲優秀的交響樂團，融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在澳門市民及海外聽眾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樂團在音樂教育及社區推廣上不斷注入創意和活力，舉辦多套「愛音樂．愛分享」系列音樂會，親身步近校園、社區及弱勢社群，拓展古典音樂觀眾的層面。

2021 年，在澳門舉辦的演出及延伸活動共 77 場，入場觀眾約 14,620 人次，當中包括音樂會 47 場、教育系列音樂會 26 場及延伸活動 4 場。2021 年，澳門樂團與澳門中樂團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邀請，參與錄製《2022 新年音樂會－揚帆遠航大灣區》節目。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成立於 1987 年，一直致力服務澳門，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服務廣大市民；以擔當澳門政府的文化大使為己任，積極展示澳門獨有的中西交匯文化，向市民推廣中國傳統音樂與具有澳門特色的藝術文化。澳門中樂團持續在各校園及社區進行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藝術關懷音樂會，如《遊園聽曲》、《樂承傳》、《樂漫博物館》、《樂滿世遺》、《樂承傳》等；又與不同單位合作，拓展中樂觀眾。為配合防疫工作，2021 年，透過線上形式播放樂季開幕音樂會《大美山河》。澳門中樂團 2021 年共舉行音樂會 72 場、4 場延伸活動及 1 場演出活動，觀眾達 11,740 人次。

2021 年，澳門中樂團獲推薦參與「第六屆全國少數民族文藝匯演」遴選，以「澳門中樂團《澳門風情》音樂會」入選，代表澳門特區參與音樂會錄影，在全國眾多優秀文藝劇目中，獲得「圓夢獎」之「音樂創作獎」殊榮。

第三十九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西樂及聲樂賽事。2021 年舉辦的「第三十九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屬鋼琴賽事，邀請來自內地的音樂教育家及演奏家擔任專業評審，逾 1,400 人次參與比賽。因受疫情影響，比賽改以錄音形式進行初、中、高級別 17 個項目共 31 場分組賽事；分組賽共 1,072 人次獲獎；「特別大獎賽」頒發 4 個特別大獎，其中 1 人獲頒「文化局大獎」。

HUSH!!2021 音樂會

為推動澳門流行音樂發展，文化局原訂於 2021 年 7 月舉辦的 hush!2021 音樂會，因疫情

延期 11 月 6 日至 28 日期間、以「沿海的音樂盛會」為題舉行，50 隊本地樂隊、音樂人及藝團合共舉辦 10 場音樂會、4 場音樂工作坊等不同音樂活動，另設文創市集展賣各類文創產品及特式食品，舉辦 HUSH!!300 秒短片比賽，推出微信遊戲「HUSH!! 音樂創作趴」及透過網絡平台進行線上推廣，合共吸引約 26,000 人次參與線上及線下形式活動。

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

文化局於 2020 年起推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活動。2021 年，文化局繼續於周末及公眾假期，推出由澳門藝團以連結社區故事及發掘社區歷史而創作的演出，11 項節目合共 154 場活動，類型涵蓋舞蹈、導賞遊、劇場、戲偶等，約 22,931 人次參與。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2021 年共舉辦本地視覺藝術類展覽 7 項，分別於龍環葡韻匯藝廊和風貌館、塔石藝文館、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望廈山房、市政牧場舊址（牛房）和大炮台迴廊等場館展出。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計劃開放了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媽閣廟前地及九澳聖母村共 5 個「藝遊點」，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日供「藝遊人」表演。2021 年，新增「藝遊人咭」約 100 張，在藝遊點展演的表演者超過 240 人次，吸引觀眾超過 29,000 人次。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目的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公共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文化中心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塔石藝墟等重要的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21 年主網站瀏覽量約 7,249,476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及「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以及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加深社會各界對文化創意產業認識及其發展動向的「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21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977,374、617,896 及 439,664 人次。

文化局設立多個新媒體平台帳號，傳遞藝文知識及提高澳門文化城市形象。「IC Art 藝文棧」為文化局的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2021 年帖文瀏覽量約為 8,445,853 人次；另設，官

方微信服務號「澳門文化局」及訂閱號「澳門文化局 IC」訂閱號，2021 年帖文瀏覽量分別為 105,974 及 151,954 人次。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是一個文化藝術普及計劃，以小班制的講座形式進行，內容涵蓋本土歷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美學等不同範疇，導師以輕鬆互動的方式，介紹文化藝術的各種面向。2021 年，文化講堂除了走進校園，進行小班制的互動講座外，更持續推廣至不同機構與社團，並進入社區舉辦多場公眾場，全年共舉辦 146 場活動，共有 3,873 人次參與。

「Fun 享文遺」講座

講座自 2018 年 4 月開始舉辦，透過有趣生動、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澳門文化遺產的組成、價值、保育的重要性，以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等相關資訊。2021 年，項目推出主題講座外，也舉辦澳門歷史城區專題講座和導賞、親子活動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體驗工作坊等，全年共舉辦 64 場活動，總參與為 4,561 人次。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 1989 年，從屬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以「敬藝、尚美、博雅、精進」為院訓，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及持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

為實現課堂學習與演出實踐並重的教學理念，學院定期舉辦各類型舞蹈表演、音樂會和戲劇演出，為學生提供展示才華和積累舞台經驗的機會。目前，在學院學習的學生有 2,125 人次。

文化遺產保護

澳門豐富的文化遺產是數百年來多元文化和諧互融的見證，是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自 1976 年澳門第一個文物保護法令，第 34/76/M 號法令頒佈後，1984 年及 1992 年又陸續頒佈的第 56/84/M 號和第 83/92/M 號法令，使澳門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得到法律保護，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三十一處世界遺產。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在內的一系列澳門珍貴文化遺產，特區政府制定第 31/2013 號《文化遺產保護法》，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明確文化遺產保護的範圍和保護方式、文化評定程序和標準、法律責任和義務，並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明確了澳門特區文化遺

產保護制度。

至 2021 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 159 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積極維護和弘揚澳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澳門數百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生活方式、文化傳統、風俗習慣，形成了別具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物質文化遺產共同展現澳門中西文化和諧共融的文化面貌。200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澳門生效，文化局隨即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積極推動本地非遺項目申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

2021 年，澳門申報的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生土語話劇和土地信俗 3 個項目全部成功入選第五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截至 2021 年底，澳門已有 11 個項目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包括：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生土語話劇和土地信俗。

在《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以後，為進一步依法加強對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識別確認需要保護的對象，文化局持續開展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擬定清單及列入名錄工作。現時，澳門累計有 70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學術研究獎學金

文化局「學術研究獎學金」旨在鼓勵開展關於澳門文化及澳門與中外交流具有原創性的學術研究，獎學金金額分為 28 萬及 25 萬元。2021 年有 4 人獲選。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 年創建。目前由澳門中央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議事亭藏書樓、何東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青洲圖書館、望廈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氹仔圖書館、氹仔黃營均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和路環圖書館組成，最新館藏總量約為 108 萬件，包括紙本書為 101 萬冊、多媒體視聽資料 7 萬件，另有電子書 16,900 種，縮微資料館藏 848 種合共約 1,900 卷；現期報刊 770 種合共約 4,200 份，包括雜誌 663 種合共約 2,900 份、報紙 107 種合共約 1,300 份；電子資源共 25 個資料庫。2021 年接待讀者近 239 萬人次，借閱量為 53 萬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為 1,423,439 次。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

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2021 年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802 組。2021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自助化設備，方便讀者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自助借還書機、24 小時自助還書箱，以及自助影印及列印設備等；另增設座枱式感應線圈系統，便利聽障人士使用圖書館服務。澳門公共圖書館每年還會舉辦各種推廣閱讀及宣介圖書館服務的活動，並接待學校、團體參觀公共圖書館。

2021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超過 600 場次，逾 18 萬人次參與。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地區總檔案館，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 60,000 餘案卷、圖像 70,000 多幅、書刊資料 6,000 多種，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 1630 年。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 20 世紀 20 年代，是典型的澳門貴族家庭住宅，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則是現時的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 500 平方米。

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文化局用以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2021 年共接待參觀 11,107 人次。

舊法院大樓

舊法院大樓現設有臨時的展覽及表演空間。地面層為展覽廳，可進行展覽及各類型藝文活動。設於一樓的黑盒劇場主要為小型戲劇及舞蹈演出而設，配備基本舞台設備，而且空間靈活，可配合創作者的構想，裝置不同形式的座席和舞台區域，可容納約 90 名觀眾。2021 年在舊法院大樓進行的演出有 24 項共 92 場，相關展出及其他藝文活動共 2 項，觀賞及參觀超過 7,000 人次。2021 年在舊法院大樓舉辦 2 項展覽，共接待約 3,707 人次參觀。

崗頂劇院

始建於 1860 年的崗項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設置有 276 個座位。這座運作了 150 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

的演出場地，2021 年演出及活動達 281 場，以音樂類演出和比賽為主。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21 年接待 18,363 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原稱嘉路士一世船塢機械室）位於媽閣區，是昔日政府船塢的機械部。海事工房 1 號定期邀請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展出作品，並與表演藝術團體合作，舉辦實驗性表演藝術項目，並融合視覺藝術展覽。2021 年共接待 6,444 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位於媽閣區，原為嘉路士一世船塢廠長辦公室。海事工房 2 號以免費借用方式，提供演出場地予本地社團及個人舉辦音樂及戲劇演出等相關活動。2021 年舉辦音樂及戲劇類的工作坊、演出及比賽等共 153 場，接待 5,543 人次。

望廈山房

望廈山房位於美副將大馬路 55-69 號，前身為公務員宿舍，由獨棟小屋並排而成。修復期間，文化局完整保留其建築立面和外觀，維持前後院的空間特色，規劃用作舉辦視覺藝術類型展覽和相關活動，推動社區藝術發展。2021 年共接待 10,559 人次參觀。

市政牧場舊址（牛房）

市政牧場舊址最早於 1912 年興建，用作牛肉專賣承充商停放以及檢疫牛隻的地方，1924 年原址重建成現時的模樣，其後牧場於 1987 年遷往青洲，市政牧場一部份被改為貨倉使用，另一部份則被規劃為展覽空間之用。場館建築為兩幢平行的大型桁架結構的平房，紅褐色屋頂與土黃色牆身展現濃厚的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2021 年共接待 2,440 人次參觀。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內，展出包括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的常設展覽「回歸賀禮陳列展」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管理的「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展區。2021 年，「回歸賀禮展」提供導賞服務 103 場，共 4,067 人次參與；「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共接待 49,433 人次參觀。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位於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正門左側），透過館內不同展區介紹《基本法》在澳門的成功實踐及其歷史進程，配套提供公眾駐場導賞、專場導賞、自助導賞機及掃描二維碼等四種類型的導賞教育。 2021 年共 9,832 人次入館參觀，另提供 122 場導賞服務。

中華民族雕塑園

中華民族雕塑園是澳門唯一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園區有 56 座民族雕塑，展覽館展出民族物品等。2021 年，共有 63,111 人次參觀園區及展覽館。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

澳門博物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澳門博物館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

2021 年舉辦 4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 94,858 人次參觀，提供導賞服務 805 場，8,350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31 場，共 583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對整片歷史城區的蓬勃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迴廊的空間更得到充分利用，經常舉辦各類藝術展覽。2021 年共接待 121,274 人次參觀。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首間專題博物館，館內展出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包括澳門漁村文化、海上貿易的黃金時期、二十世紀的港口情況等。另外，海事博物館系統地展示了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的卓越成就，體現中、西方航海技術的發展以及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

大賽車博物館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揭幕，2017 年 7 月閉館擴建，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擴建後的大賽車博物館樓高 4 層，總建築面積約 16,000 平方米，佈局着重「寓教於樂」，按不

同賽事分設展覽區和體驗區，更藏有歷年來各類參賽車輛等，為參觀者提供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相關知識、娛樂、休閒和學習體驗。

2021 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共接待 46,254 名參觀者 。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21 年舉辦展覽 5 項，接待 202,584 人次參觀。395 場導賞服務有 6,969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146 場，包括講座、表演及海上遊等，共 4,889 人次參與。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樓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21 年接待 6,238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有機會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2021 年共接待 2,646 人次參觀。

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大三巴牌坊是原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立面前壁，該教堂建於 1602 年至 1640 年間，原名為天主之母教堂，附屬於其旁的聖保祿學院。其後，教堂及學院建築均毀於 1835 年的大火。現時位於大三巴牌坊後的空間便是教堂的遺址。遺址內包括在 1996 年落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2021 年，遺址共接待 175,731 人次參觀。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 年至 1995 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考古發

掘和修復，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了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2021 年共接待 109,101 人次參觀。

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文化局聯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對聖保祿學院遺址東側地段進行考古發掘，發現由人工開鑿而成的大型基岩坑，遺跡內出土數量豐富的陶瓷器、銅器和磚瓦類建築構件等，包括外銷的克拉克瓷器的殘片，時代均集中於明末清初、大多產自江西景德鎮民窯，該發現為澳門昔日作為海上絲綢之路重要中轉港及貿易據點的歷史提供實物佐證。大坑遺跡於 2021 年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設立了保護展示區，同年 9 月 15 日正式開放。2021 年，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共接待 12,177 人次參觀。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 1918 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 1958 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 1997 年 11 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 年 9 月 3 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的消防博物館，於 1999 年 12 月設立並對外開放。2021 年參觀人數為 14,826 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市政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 1997 年 3 月 21 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傳統農耕及農村生活用具」、「澳門植物」和「爬蟲動物」等主題展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 5 幢於 1921 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

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 世紀 80 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 年，5 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 年 12 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 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 年 9 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 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廊、創薈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 3 間為展覽場館，另 2 間為休閑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2021 年展覽場館接待 65,365 人次參觀。

通訊博物館

澳門郵電局轄下的通訊博物館是是集郵文化和電信技術的展覽場所，也是與參觀者共同創造、分享和互動的平台。為響應推進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通訊博物館由 2021 年 10 月起全面豁免所有參觀者的入場費。

因疫情防控，通訊博物館在 2021 年全年的開放時間僅有 299 工作天，仍提供 24 項郵政 / 集郵或電信的專題導覽、7 項科學示範專場、27 個趣味工作坊和 5 項電子課程。年度總入場為 17,021 人次，全年預約參觀 300 次，主要來自學校及團體。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 2009 年 12 月開幕，2010 年 1 月正式對外開放。科學館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教育為宗旨的公共文化設施，由展覽中心、天文館、會議中心三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2021 全年總入場 441,508 人次。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 2005 年 6 月開幕。該館以不同形式的短期和長期展覽，以及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協助推廣世界茶文化的知識和研究。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 2006 年 5 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 1920 年，佔地 638 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 9 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等實物，介紹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及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21 年接待 12,953 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 20 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

冼星海紀念館

為紀念在澳門出生的人民音樂家冼星海，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冼星海紀念館，介紹冼星海的生平事迹，表彰他對國家所作的貢獻，傳揚他的音樂成就，為青少年樹立榜樣。冼星海紀念館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號，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開幕，2021 年接待 4,095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 年）落成，大宅既有晚清時期粵中民居的典型建築風格，同時以西方建築的裝飾元素作點綴，形成澳門融合中西文化特色的建築。2021 年共接待 30,546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著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是澳門少有的家族式建築群。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完成修復對外開放，文化局利用鄭家大屋舉辦各類型文遺推廣活動，尤其推動青少年認識世界遺產。2018 年，鄭家大屋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蘇州）授予「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稱號。2021 年，增設線上 VR 導覽，線下共接待 31,585 人次參觀。

鄭觀應紀念館

紀念館分「維新思想」、「洋務實踐」、「百年變遷」及「慈善義舉」4 個展區，展出鄭觀應及其家族的相關文物，包括著作、文獻、書信、家族史料等，介紹鄭觀應的生平事蹟及其對近代中國民族企業發展所起的作用；同時介紹鄭氏家族的歷史，以及其家族對慈善事業作出

的貢獻。2021 年接待 8,575 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 年 5 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21 年接待 7,437 人次參觀。

中西藥局（舊址）

中西藥局舊址位於草堆街 80 號，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孫中山先生於 1893 年在上址開設藥局，是澳門歷史上最早記錄有華人開辦售賣西藥的藥店與西醫門診之一，大屋其後經過多次的租售及轉讓，曾用作道館、疋頭行等。至 2011 年由澳門特區政府購入，進行修復工作，並因應活化需要增設相應的功能及公眾服務設施，至 2016 年中下旬完成修復工作，於 12 月闢作展示空間向公眾開放，2021 年接待 6,068 人次參觀。

九澳聖母村

九澳聖母村是澳門僅存的痲瘋院舍舊址。澳門政府自 1885 年在此建院安置病患，上世紀三十年代重建並擴充成 5 間住屋及七苦聖母小堂。1966 年，興建七苦聖母教堂。1963 年，慈幼會意大利神父胡子義來此服務，與院友共同議決將痲瘋院更名為「聖母村」。社會工作局於 1992 年將女病患宿舍改建為九澳老人院，收容已痊癒的長者，九澳聖母村結束其醫療照料任務。

文化局於 2016 年起分階段對聖母村進行全面修復，2019 年局部開放市民使用。目前聖母村內 4 間小屋由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文化導賞、展覽、文娛和零售簡單餐飲服務。2021 年，文化局在九澳聖母村舉辦「盼望之地—澳門痲瘋病院舍歷史檔案展」。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 32 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 1999 年 3 月落成。2021 年接待 16,302 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國學大師。饒教授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本地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曾先後舉辦「中流自在心—饒宗頤教授捐贈書畫展」、「君子愛蓮花——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書畫作品展」及「磅礴萬物而為一—饒宗頤教授書法作品展」。2021 年接待 4,903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東望洋炮台始建於 1622 年，因位於澳門半島最高的東望洋山而得名，炮台內的聖母雪地殿教堂約建於 1622 年，堂內供奉葡人的「雪地聖母」，東望洋燈塔建成於 1864 年，於次年正式啟用，為中國海岸第一座現代燈塔，1874 年燈塔因遭風暴襲擊受損，經重修後於 1910 年 6 月 29 日重新啟用至今。2015 年 6 月，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加強對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的文化價值推廣，為訪客提供旅遊諮詢服務。2021 年增設線上 VR 導覽，線下有 54,962 人次參觀。

沙梨頭更館

沙梨頭更館是澳門僅存的昔日更館建築。文化局和沙梨頭土地廟慈善會合作，活化沙梨頭更館建築，作為展現澳門更練歷史及昔日華人社區文化的展示館。展示館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對外開放。2021 年共接待 3,244 人次參觀。

大三巴哪吒展館

澳門哪吒信俗歷史悠久，2014 年更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2012 年在大三巴哪吒廟旁建成大三巴哪吒展館，作為專門介紹和展示「哪吒信俗」的文化設施，展出與哪吒信俗相關的珍貴物品及文獻資料，促進該信俗的宏揚和推廣。2021 年共接待 9,795 人次參觀。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個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個座位的小劇院。

2021 年，澳門文化中心舉辦了 34 個節目、254 場表演 / 活動，涵蓋舞蹈、音樂、戲劇、多媒體等不同範疇。此外，文化中心亦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包括文化中心及租戶主辦的節目在內共有 171 個、522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155,495 人次。

社區文康活動

市政署每年主辦及協辦多個節慶及文康活動、大眾興趣班組。2021年舉辦的活動包括「澳門情懷」系列、「傳承・迎夢」中秋晚會、茶文化推廣活動及187個大眾興趣班組，藉此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推動文化康體與社區生活相結合。

市政署於2021年7月新增青洲坊活動中心，連同祐漢活動中心、營地活動中心、下環活動中心、三盞燈活動中心、筷子基活動中心、石排灣活動中心、沙梨頭活動中心、九澳活動中心。目前，市政署轄下共設有9間活動中心，為居民提供舒適的室內休憩場地。

體育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體育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大型體育賽事

澳門的大型體育賽事包括澳門國際十公里長跑賽、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FIBA 3X3 澳門大師賽 - 大灣區資格賽和澳門國際馬拉松。透過舉辦這些體壇盛事，協同推廣體育、文化、文創與旅遊，從而貫徹履行發展大型體育運動事業的理念。

2021澳門國際十公里長跑賽吸引近10,000名參賽者參與十公里及歡樂跑兩個比賽項目。

2021澳門國際龍舟賽參賽隊伍有129支。

第六十八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有來自4個國家及地區的125名車手參與，入場觀眾達到56,000人次。

FIBA 3X3 澳門大師賽 - 大灣區資格賽吸引到多支來自大灣區城市及澳門隊伍參賽。

第四十屆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共12,000名參賽者參與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3項賽事。

大眾體育

2021 年，共有 39,133 人次參與 10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動。該局還舉辦了 1,828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40,579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21 年共有名額 42,849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18,539 個，包括 108 個項目，分 802 班開展。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21 年資助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225 項賽事、135 項培訓。

2021 年澳門共有 2 個體育項目的 15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因出色的表現獲頒發獎金，有 2 個體育總會共 27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獲頒發獎狀。

隨着國際體壇朝專業化發展趨勢，為配合和推動澳門競技體育長遠發展，位於路氹城區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於 2019 年底投入使用，透過向運動員提供優質的訓練配套設施，令整個運動員培訓系統得到更完善及專業化的支援。

運動醫學

2021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9,434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28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1,961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同時，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 595 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 6,182 人次。

此外，有 3,418 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的「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

體育/康體場地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體育局於 2006 年把體育設施資源加以整合，設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藉此提升市民的身體素質及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體育設施廣泛分佈於澳門各區，是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鍛鍊的場所，是體育總會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基地，也是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平台。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望廈體育中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人體育場、新橋籃球場、鏡平中學露天籃球場、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廣大中學露天籃球場。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澳大運動場及綜合體育館、澳門工聯氹仔湖畔綜合服務中心、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多用途體育館。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

上述的體育設施，除部份由體育局管理之外，也有透過不同的合作方式加入到「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把原屬不同機構的體育設施開放讓市民使用，充分善用體育資源，讓更多市民長期參與體育運動、鍛鍊體魄，促進餘暇的健康生活。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及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坡沙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等。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6 條步行徑，總長約 34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6 條步行徑包括松山健康徑（1,200 米）、望廈山健康徑（1,000 米）、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50 米）、大潭山步行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2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1,68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375 米）、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和金像步行徑（1,15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市政署於 2019 年特意把設於氹仔大潭山的中華民族雕塑園遷往何賢公園。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 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 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公園及松山之間。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綜合球場、康體設施、

泳池及圖書館等。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燒灰爐公園、水塘公園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氹仔中央公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黑沙公園、黑沙海灘公園、樹木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2022 澳門年鑑

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訪澳

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代表團，於2021年12月19日抵澳門進行為期3天的行程。代表團在澳期間，出席多場活動、到訪世遺景點，又與市民共交流互動，所到之處皆受到熱烈歡迎。

我們的驕傲
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與澳門青

FILA

2022 澳門年鑑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寄語大地千山秀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1 年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2.6 名及 3.8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5 張。2021 年的死亡率為 3.4‰，嬰兒的死亡率為 1.8‰。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18 年 － 2021 年）男性為 81.3 歲，女性為 87.1 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21 年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8.1%、23.9% 和 14.2%。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醫療衛生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21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89.2 億元，較 2020 年增長 0.41% 。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衛生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共

有 27 個專科，提供合共 79 項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專科醫生門診，檢查及治療專科門診服務以及門診部組織之諮詢及講座。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和澳門各衛生中心提供的基礎醫療衛生服務以雙向轉診方式充分合作，向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醫院亦設有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包括各專科輪值、各項手術和專科住院服務。醫院另設立離島急診站、社區康復病房、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連同急診大樓，進一步優化醫療服務和求診環境。

根據衛生局 2021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36 人，護士 1,153 人，病床總數 1,055 張（包括 940 張住院病床和 115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84,448 人次，急診總數 251,675 人次，入院病人 22,945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70.08%，平均住院日數為 10.56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61,780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9,226 人次和 2,399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7,011,148 次。

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8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21 年底，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共有 174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和 258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73,278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中醫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社區醫療衛生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40.26%、24.85% 和 8.99%。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大腸癌篩查、心理治療、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

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21 年，共有 3,598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首三位為腸病毒感染（1,451 例）、沙門氏菌感染（487 例）和水痘（366 例）。另錄得 56 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個案、33 例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3 例軍團菌病病例及 2 例恙蟲病，沒有德國麻疹、登革熱、百日咳、感染 H7N9 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的病例。

澳門特區防疫接種計劃與全球先進國家相若，免費人群的覆蓋範圍廣，疫苗種類亦比鄰近地區更全面。此外，為減少流感爆發，降低出現重症和死亡病例的風險，衛生局每年都會為流感高危人士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在基本完成優先人群的接種後開放給其他所有澳門居民免費接種，讓更多居民能在流感高峰期前完成接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衛生局 2021 至 2022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已為 104,265 人提供了免費流感疫苗接種。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香煙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21 年，共化驗了 475,232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693,990 個。

控煙工作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21 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275,059 間次，較 2020 年增加 92,839 間次（+50.9%）；檢控個案總數 1,987 宗，當中包括 1,958 宗違法吸煙個案，24 宗銷售不符合標籤規定的煙草製品、2 宗以貨架形式銷售煙草製品、2 宗違法銷售電子煙的個案及 1 宗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煙草製品。2021 年控煙熱線共接獲 1,627 個電話，包括 643 宗查詢、930 宗投訴以及 164 宗意見。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21 年，有 14,099 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7,664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 44,253 單位，供 3,557 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 225 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藥物事務

至 2021 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 34,322 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11,059 種、處方藥物有 21,313 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1,950 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 6,776 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 820 名、藥房技術助理 313 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 157 間、藥房 289 間、中藥房 130 間、藥行 24 間、製藥廠 9 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21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 3,961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427 間及醫院 3 間，合共發出 4,391 個私人醫務活動准 / 執照，較 2020 年增加 8%。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增幅為 4.92%。准照方面，以醫生、護士及治療師（物理治療）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123 個、57 個和 32 個。

藥物監督管理局

根據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藥物監督管理局。藥物監督管理局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負責研究、統籌、協調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尤其是包括中藥在內的藥事活動及藥物註冊、藥劑專業活動、小型醫療器械註冊，以及藥物及相關產品廣告活動的管理。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51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21 年全院員工 2,160 人，其中醫生 401 人，護士 633 人，技術人員 150 人，其他員工 976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 & SBU）病區以及乳腺健康中心、內視鏡中心、整形美容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輔助生殖中心等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 - 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家庭醫學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21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414,920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322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267,095 人次，

平均每日診治 3,850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47,825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72 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 29,759 人次。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醫學院及藥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等醫技科室以及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和醫學美容中心。

科大醫院住院部現有病床 60 張，設有深切治療部（ICU）。血液透析中心有 48 張病床。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21 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4,819 宗。

市政署按照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安排，於 2021 年繼續派駐人員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之熱線工作，配合衛生局的防疫措施，對確診病例居所的大廈及周邊公共街道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此外，配合特區政府執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的「維生及支援小組」工作，在封鎖管理期間內支援紅黃碼區內市民的基本生活及食物需要，2021 年為紅黃碼區居民提供約 7,900 個應急食物包、約 98,000 個熱食飯盒及協助代轉物資約 1,900 單。

2021 年一直因應疫情調整進口冷鏈食品、環境及人員三層防疫，實行「外包裝全消毒、內包裝全檢測」的冷鏈食品防疫安排；編製了不同情景的「冷鏈食品核酸檢測陽性的應急預案」並完成防疫模擬測試；制定批發市場防疫應急預案並聯同 8 部門及業界舉行防疫演習；多方面提升冷鏈及鮮活食品的防疫應急水平，最大限度減低疫病傳播風險。2021 年抽檢超過 64,000 個食品及環境樣本，全部通過新冠病毒核酸檢測。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21 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103 宗及樹葬 59 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街道公廁共有 87 座，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市政署持續透過舉辦各類型城市清潔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保持城市清潔、源頭減廢、防治鼠患及預防登革熱的意識。2021 年共舉辦各項環境衛生的教育宣傳活動達 1,251 次，逾 29.5 萬人次參與。

市政署因應不同宣傳對象制訂專項的宣傳計劃，包括澳門居民、學生、團體義工、旅澳遊客、居澳外地僱員及外藉人士等，與政府其他部門及團體合作，舉辦各類型環境衛生的宣傳推廣活動。此外，市政署更與團體合作進行社區巡查及宣傳活動，也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發放環衛及宣傳活動的資訊。

環境資訊中心

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為學校、團體及市民大眾提供環境教育場所，定期舉辦圍繞城市清潔及愛護環境的工作坊及活動供學校及團體預約報名參加。2021 年，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接待來賓 13,198 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2012 年 11 月，「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金像農場

位於竹灣馬路上，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開放使用，是澳門其中一個可以看到活牲的地方。農場採用有機方式種植，不使用任何農藥及合成肥料，平日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及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供綠化帶使用。

金像農場自 2020 年 8 月全面對外開放，費用全免，是市民及遊客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農場還提供休閒木屋、活動蔭棚、農耕地、生態小水池、天然古井等設施。市政署每年舉辦導賞及兩日一夜的宿營參觀活動，通過網上接受申請，體驗收割過程及分享有機農作物。通過導賞、集體遊戲、聚餐和工作坊等介紹及活動，讓參加團體加深瞭解有機農耕的趣味，親身感受農場真實自然的一面，並化身「農場小主人」去體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簡樸生活，真正讓市民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中。

開心農耕場

原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16 年啟用，至 2020 年中開展擴建計劃，擴建後總面積為 22,995 平方米，經擴大農耕地使體驗活動耕地達至 140 中幅，是一個完全體驗農耕工作的活動場所，包括農耕區、香草區、花田區、果樹區、樹苗區、季節蔬菜展示區、天然水體保育區及昆蟲旅館等，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享受寧靜愉悅的農村氛圍。

完成擴建後的農耕場，鄰近黑沙海灘及毗鄰黑沙公園，自 2020 年 11 月全面對外開放，費用全免。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化及環保為主。所有農耕活動可由個人或團體通過網上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行政費用，即可參加各類綠化環保工作坊的現場製作，完成後可自帶回家；又或當上為期四個月的「城市農夫」，任何日子皆可進場維護自家農作物，整個過程是純天然的有機耕作，長成收割的農作物都屬於申請者所有。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市政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殘餘農藥測試。市政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的發牌和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

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此外，會對澳門生產食品出口進行品質監控及發出衛生證明書。

市政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直至 2021 年，分階段推出 12 項和更新 1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和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已推出 65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市政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21 年完成 3 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糭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共抽取 170 個食品樣本，當中有 10 個樣本未能通過檢測，合格率為 94.1 %；3 項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包括「預包裝素食製品專項食品研究調查」、「現製含奶飲料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及「烘焙食品原料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2,710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7%。

市政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21 年共發出 30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傳真、業界手機短訊提示及食安資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推播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市政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21 年因應疫情影響，重點加強輔導業界做好企業防疫食安管理；同時，配合第30/2021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的生效，透過舉辦講解說明會，以及上門式宣導等方式，加強食品業界對法規設立目的，以及申請登記手續的瞭解及認識，推動業界履行自身經營責任。

2021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138 場講座及戶外走訪宣教活動、開辦 7 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業界培訓課程 12 場；另外，舉辦 7 場有關《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的講解說明會。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21 年食安教育講座繼續按系統分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5 個主題，舉辦 239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此外，響應 2021 年「世界食品安全日」，以「保障食品安全　構築健康未來」為主題，推出網上有獎問題遊戲，全面提升大眾的食安認知。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保護動物的目的，2021 年市政署共為 4,965 隻犬、674 隻貓接種 3 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 3,325 個犬隻准照，捕捉 335 隻流浪犬及 395 隻流浪貓。另對違反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 533 宗行政違法個案作出檢控。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21 年共收集 426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876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已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恆常疫病監測工作中，未發現禽流感、狂犬病、馬傳染性子宮炎、馬傳染性貧血、馬梨形蟲病的本地或輸入陽性個案；同時，市政署正有序地進行《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的法律草擬工作。

街市

澳門共有 9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 1 座，合共提供 867 個售賣攤位。

2021 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08 檔，經營者為 1,755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02 人、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 57 人、協助者 431 人及僱員 565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新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獲立法會正式通過，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共街市攤位分配及租賃的補充規定》的行政法規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市政署進行 20 多場解釋會，讓攤位從業人員及有興趣參予競投攤位的人士加深對新法的認識。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21 年底，市政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908 個，包括 187 個熟食檔及 59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20 年減少 42 個，下降 4.42%。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21 年內，屠房屠宰牛 1,597 頭、豬 88,677 頭，合共 90,274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21 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21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107,579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4,089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9.68 億元。同時，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21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8,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6,222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991 宗），涉及金額逾 1.96 億元。

2021 年，社工局共資助 257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400 多人，總資助金額約 14.8 億元。而社工局於 2021 年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約 29 億元，減幅為 2.71%，當中包括上述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援助和福利金的開支等。

第 5/2019 號《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律於 2020 年 4 月 2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獲社工專業資格認可累計共 1,951 人，持有效社工註冊證人數共 1,471 人。

2021 年，社工局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控支援工作包括：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當啟動分區分級精準防控管理機制，社工局與市政署隨即組成「維生及支援小組」，為紅黃碼區居民提供基本生活需要及膳食支援，社工局主要支援紅碼區內弱勢群體的需要；此外，聯同市政署及治安警察局進行上門排查及登記工作。在 2021 年三次全民核檢工作方面，社工局擔任後勤支援、負責及協調其中的五個站點，協調約 1,500 名工作人員及義工支援，以及聯同衛生局及民間機構為有特別需要人士提供到戶核酸檢測；社工局轄下有 9 個地點為不熟悉操作的居民，提供諮詢、預約疫苗接種、協助轉碼和預約核酸檢測，截至 12 月，提供服務達 15,261 人次。

社工局適時督促 240 間社會服務設施更新自身的防疫應變計劃，進行桌上演練。因應疫情的發展及防控需要，社工局分別於 8 月 4 日至 8 月 18 日、9 月 25 日至 10 月 24 日，暫停所有受資助托兒所及非照護性日間社會服務設施（合共 161 間）的運作，同時呼籲非資助托兒

所配合及跟隨。

2021 年 9 月向經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協助因抗疫造成的額外開支，受惠家庭 2,500 多個，涉及金額約 1,550 萬萬元。

社工局加強對居民情緒方面的支援，包括設立心理輔導熱線和視像輔導等，截至 12 月底，共接案 4,392 宗。在疫情期間，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協作，透過電話及互聯網提供資訊、教育、輔導、關懷及諮詢，合計服務約 29 萬人次。

社工局協調轄下部門，將社會各界捐贈的物資分發至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群體。社工局及社服機構協助口罩售賣，安排轄下 5 個社會工作中心，協助 9,000 多人進行登記及派發電子消費卡；協調 70 間社服機構，協助有需要人士進行健康碼轉換；開放社工局 8 個地點及電話，為不熟悉操作的居民和長者，提供諮詢、協助轉碼和預約核酸檢測。截至 12 月底，提供服務達 30,230 人次。

社工局一直支援臨時醫學檢查中心，提供物資支援及心理輔導。截至 12 月底，社工局協助處理及派發物資約 11 萬份；推出各類抗疫宣傳帖文 29 篇、圖文包 6 份、宣傳短片 2 條。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2021 年，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接待 3,443 宗個案，共提供 7,957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3,079 個，受惠人數達 4,683 人。

2021 年，澳門有 1 間災民中心、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4 間社區中心、12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1 年，有 31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 366 人次，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1,036,281 人次，14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816,707 人次，12 項社區專項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 1,347,746 人次，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向 326 人提供收容服務；在疫情期間，開放青洲臨時收容中心，為有安置需要人士提供收容服務，共 6,892 人次入住。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機構，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21 年底有 594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21 年底有 1,071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1 人。

2021 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諮詢及通報 / 求助個案共 2,494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693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1,123

宗，其它個案佔 570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81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38 宗、家暴兒童個案 30 宗、家暴長者個案 6 宗、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 1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6 宗。

兒青服務

2021 年，澳門有 64 間托兒所，當中 41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 2021 年 12 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9,643 個。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1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24,732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1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85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21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0,559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21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 30,852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1 年處理個案 13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1 年共處理個案 276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社工局於 2021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2018 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2021 年，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已按序開展「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長期階段的工作（2021 年至 2025 年），已完成 100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33 項。

2021 年，澳門有 24 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4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約 2,510 個宿位。另外，有 6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

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10 間長者日間中心、26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21 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 2,066 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601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5,688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7,940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6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21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336 宗，當中獨居者 489 人，非獨居者有 847 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21 年兩項服務分別為 4,113 名和 953 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及戶外平安通手錶為服務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21 年，固網及戶外平安通分別為 4,985 名及 1,057 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 703 人同時使用兩項服務，而使用服務的獨居長者合共 2,411 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21 年，共為 630 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以及為 616 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卡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卡。持卡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1 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卡 97,613 張。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頤老卡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更新式樣，同時新增電子頤老卡，符合條件申領頤老卡的長者，可透過登入社工局手機微信服務號提取電子頤老卡。至 2021 年 12 月，累計有 2,541 名長者提取電子頤老卡。此外，頤老卡持有人還可在公共服務一戶通的電子卡包內綁定電子頤老卡。

康復服務

2021 年，已按序開展「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長期階段措施的工作（2021 至 2025 年），並已完成 81 項長期階段措施中的 34 項。

2021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

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2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視障人士提供獨立生活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1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778 人提供住宿服務、12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4,268 人提供康復服務。

2021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390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1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468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為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另外，提供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21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 30,921 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21 年共為 19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此中心提供的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21 年共有 14,303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21 年共為 129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1 年共接案 126 宗。

截至 2021 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26,061 人作首次申請，10,674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20,598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 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機構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21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2,167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共 5,011 人次參與。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5 間小學共 17,874 名小學生參加；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9 間中學共 2,813 名初中生參加。資助機構舉辦 2021 年澳門大專生健康校園推廣活動，透過大專院校及社交平台群組發放預防濫藥訊息 14 次，共接觸 10,537 人次，派發關愛包近 1,000 份，系列活動共約 33,000 人次參與。促進家校禁毒教育，

舉行 7 場親子講座，超過 270 人次參與；推出系列宣傳，透過網絡平台共接觸超過 16 萬人次。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1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456 人，當中 91 宗是新個案。

2021 年，全澳共有 2 間戒毒康復院舍為 44 人提供住院治療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戒毒外展服務共 10,107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3,341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799 人次。2021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一項戒藥青年生涯發展服務，舉辦 14 項培訓課程共 236 人次參與，37 人參與實習，為 15 名成功就業之戒藥青年提供後續支援服務，參與生涯計劃之青年持守率達 100%。該服務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62 人次。

此外 1 個免費戒煙門診服務共為 246 人提供戒煙服務，並為 2,744 人次舉行個案、小組活動及社區宣傳推廣活動。

為加強對戒毒康復人士重返社會的後續支援，2021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美沙酮個案支援計劃」等，共有 66 名個案，390 人次參與；與文化局合作，開展「握緊希望」職訓實習計劃，舉行超過 10 項培訓共 35 人參與，當中 16 人參與各項實習；以及持續開展「迷毒知返青少年支援計劃」，共為 8 名青少年提供緊急支援和跟進服務。

在戒毒服務推廣方面，進一步鞏固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和交流，舉辦防治濫藥服務協作分享會；開展「健康社區伙伴計劃」培訓課程，合共 1263 人參與。持續透過「禁毒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精明家長」微信公眾號，令市民瞭解毒品的禍害和求助途徑；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Go Go Goal」手機應用程式，整合網絡資源，推動防治濫藥資訊共享。此外，亦合辦「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活動，加強市民禁毒守法意識，結合多項網上推廣活動，共接觸達 28,333 人次。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專業培訓、推行社區教育及負責任博彩之服務單位。2021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78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1,142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1,945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18 場，參與人數共 643 人。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207 次課堂活動，共 6,140 名學生參加，並舉辦了 4 場教師教材套培訓，共 170 人參與。2021 年資助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自由 Teen 地，推行青少年防治成癮服務及活動，全年舉辦 122 次活動，共 255,733 人次參與，包括網上接觸 244,750 人次。

為進一步提升澳門負責任博彩工作素質，社工局聯同博彩監察協調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代表，以專家學者組成跨部門「負責任博彩工作小組」於 2021

年設立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並分階段執行，落實澳門社會服務及相關機構有關負責任博彩行動與相關配套，審視其達標水平，提供改善方案及持續跟進。首階段先對賭博失調防治協作機構進行評審，共有 12 間機構達標成為「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此外，2021 年新增 4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累計 59 台資訊亭共有 11,510 人次登錄。

社會重返服務

社工局自 2016 年重組後，增設了社會重返職能，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1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669 人、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197 人。此外，一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27 人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22 人提供住宿服務。

社工局與廣東省和香港相關機構合作，推行「大灣區跨域更生服務」，為在廣東省及香港服刑的澳門居民提供各項釋前支援服務。另外，就業是更生人士重返社會的重要條件，社工局除了持續推行「在囚人釋前就業計劃」外，2021 年推出「遙距搵工易」，用短片形式展示各工作場所的實際情況，讓在囚人更能掌握應徵職位的資訊，更容易選擇合適的工作。

為強化更生人士和受輔青少年的家國情懷，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透過課程和活動向對象推廣國家發展、公民教育等內容。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時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撥款、澳門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制度及任意性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21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5.9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9.3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6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 3.9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1 年各項福利金的領取人數約 13.9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2.9 萬人。另外，各項津貼的領取人次約 2.4 萬。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 53.7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 48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2021 年，按上述法律規定，社會保障基金完成《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結果顯示制度實施首 3 年運作順暢，進展良好，並取得一定成果，惟因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建議先設 3 年（2021-2023 年）的觀察期，其後視乎澳門經濟恢復情況，持續聽取社會意見，謹慎考慮推進強制央積金的進程。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 5% 進行供款，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300 元，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2021 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累計 267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2.5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7.8 萬人。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1 年底，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 42 種開放式退休基金。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分配制度

在發放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一次性獲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年滿 22 歲；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人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21 年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60.8 萬人，首次符合條件的帳戶擁有人共 9,444 人，可獲注資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鑑於 2020 年度特區政府公共財政沒有錄得預算執行結餘，2021 年不具備條件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至 2022 年 1 月，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77,000 元，若帳戶擁有人由 2010 年起均符合資格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且從未轉出、轉入或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其利息收益累計最高達 11,326 元。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帳戶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1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1.4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8.1 億元。

接種新冠疫苗

為保障居民的健康，共同築建社區免疫屏障，特區政府透過設立社區大型疫苗接種站及外展活動，鼓勵和協助居民接種新冠疫苗，提高整體新冠疫苗的接種覆蓋率，最大程度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

5
RNA
4
mRNA

保障自己 保護家人
Proteja-se! Proteja a sua família!
我們都是守護者
Seja um exemplo. Defenda-se!
守護校園 齊打疫苗
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Vacine-se contra a COVID-19

疫苗注射室
Sala de injecção
衛生局
新冠疫苗接種站
Serviços de Saúde
Posto de vacinação contra a COVID-19
Health Bureau
COVID-19 Vaccination Station

新冠疫苗接種
等候區
Área de espera para vacinação
contra a COVID-19
Waiting Area for COVID-19
Vaccination

2022 澳門年鑑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寄語大地千山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8 年 2 月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現時模擬和數碼廣播並行，13 個數碼頻道包括：中文和葡文兩個 24 小時頻道、體育、資訊、高清、澳門綜藝、澳門電台中央電視台 13 新聞、中央電視台 1 綜合、CGTN、CGTN 紀錄片、海峽衛視、湖南國際。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當中澳門電台有中文、葡文兩個頻道。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7 個頻道（其中包括 72 個基本頻道、16 個特級組合頻道、5 個測試頻道、2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2009 年 1 月開播，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門衛視中文台於 2001 年 6 月開播，每日廣播 24 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獲發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准照，准照期限 15 年，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4 家恆常出版的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澳門亦有多份中文周報出版。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 3 家；葡文、英文周報各 2 家。英文日報有 2 家。

香港、內地和海外出版的報章、雜誌也有在澳門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或代表處；人民日報社和中國新聞社在澳設有分社；中央電視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鳳凰衛視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澳門葡英傳媒協會和澳門青年傳媒協會。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安排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積極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致力拓展在社交媒體及新媒體的服務，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包括《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Telegram 頻道、Instagram、澳門特區發佈（微博）、澳門特區發佈（微信）走近澳門（今日頭條）、走近澳門（大灣區發佈）。在上述基礎上，2021 年初開設影音號，總瀏覽量超過 240 萬人次，取得正面效果。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新聞局 Facebook 專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46,261 人讚好；56,520 人追蹤。2021 年共發佈 7,684 則帖文。當中圖文消息有 6,948 帖、視頻有 736 條（直播 136 次）。

新聞局 2019 年 4 月重新登記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取得公眾號官方認證。2021 年關注人數從 2020 年 30,108 人，增加到 2021 年底的 50,681 人，「澳門政府資訊」在 2021 年共發佈 1,427 則帖文，瀏覽總次數 1,996,041 次。

2021 年，新聞局內地微信公眾號「澳門特區發佈」、微博公眾號「澳門特區發佈」及今日頭條號「走近澳門」，增加發佈的頻率，訂閱人數及閱讀率都錄得明顯增長。其中微信公眾號「澳門特區發佈」於 2021 年共發佈 1,380 則帖文，訂閱人數由約 59,000 增至近 108,000，增長率近逾 80%。微博公眾號「澳門特區發佈」於 2021 年共發佈 1,763 則帖文，訂閱人數由 79,036 增至 127,000，今日頭條公眾號「走近澳門」於 2021 年共發佈 1,183 則帖文，訂閱人數由 6,544 增至約 30,000。

在內地推廣方面，新聞局持續尋求與內地有影響力的綜合性媒體機構合作，加強對大灣區的新聞資訊推廣，講好灣區建設中的澳門故事；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港澳台節目中心「大灣區之聲」長期合作，包括協助廣播組及新媒體組組織專題報導，及聯合製作新媒體專欄《觀覽澳門》的專題報導，介紹特區文旅資訊及最新發展。其中《澳門是我家》、《全景看澳門》及《澳門非遺系列》三個項目更作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2 周年新媒體專題報導。此外，新聞局繼續與香港人民網合作，製作《澳門微視》系列視頻，4 集視頻共取得逾 1 億點擊率。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局先後推出自行開發的新聞信息提交系統（E-info Submit）、新聞信息管理系統（E-info Management）、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等，為特區政府的官方新聞交收建立一個可靠、安全的途徑，加快新聞發佈流程及加強信息通報機制。新聞局又推出民防信息的接收及自動發佈資訊化機制，同時開啟接通氣象局的天氣警報提示服務，把信息透過即時通訊軟件推送給新聞記者，及在公眾網站發佈，提升政府重要信息對外發佈的時效性。

2021 年，新聞局撰寫、發佈及協助各部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資訊（新聞稿、採訪通知、重要通知及講辭）共 17,823 條，305 段視頻及 472 輯圖片。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21 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周報、雙周刊、季刊及年刊共 12 份，同時，年內有 10 份刊物取消登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

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匯編澳門法例；印製官方單行本、特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特區賬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 9 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項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把《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www.io.gov.mo），方便公眾查閱。為加強網上《特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截至 2021 年 12 月，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 29,570 條全文法律、法規的網上資料庫，匯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澳門公佈的法律和法令。2021 年每月平均有逾 418,000 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半年出版一次，把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例，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接受訂閱《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其他公共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2016 年 1 月推出了電子認證版的《特區公報》，供各公共部門實體及市民免費訂閱。

根據第 20/2021 號法律《修改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的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電子方式取代紙本方式出版，而電子版《公報》具有法律效力。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供顧問性質

的輔助。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運輸工務司司長擔任副主席，其餘委員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及社會文化司司長（或其代表）、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該委員會一名全職成員為其代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該委員會一名全職成員為其代表）、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大學校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

行政長官還委任李政道、朱麗蘭、路甬祥、朱高峰、盧鍾鶴、李連和、宋永華、馬雲及陳清泉共 9 位在相關領域蜚聲國際的學者擔任委員會顧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特區行政長官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對有助於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實力、創新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提供資助。為着配合其宗旨，特別資助下列項目：

1. 有助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識的項目；
2. 有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競爭力的項目；
3. 有助產業發展的研發、推廣、創新項目；
4. 有助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的科研項目；
5. 有助推動對外科技合作的項目；
6. 推動對社會經濟發展屬優先的科技轉移的項目；
7. 專利申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獎勵的相關工作，並可應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知名科學技術獎勵頒發機構的邀請，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機構和人員申報有關獎勵。 此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平台提供資助。

根據經第 17/2005 號、第 10/2009 號、第 11/2015 號及第 15/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設立科技委員會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也負責向科技委員會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其實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海運服務的開展已正式揭開澳門

的郵政的歷史序幕。

郵電局自成立後，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因應社會發展，部份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營運；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2021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0 年下跌 13%。

國際函件方面，個別承運航空公司因疫情關係暫停航班，影響出口郵件的通行郵路，2021 年出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較 2020 年下降 24% 和 51%。入口國際平郵下降 13%，而入口國際空郵則增加約 16% 。出口函件主要寄往的國家及地區包括內地、香港、美國、台灣地區、葡萄牙、新加坡、英國、澳大利亞、菲律賓、德國、法國、加拿大、荷蘭、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和韓國。入口函件主要來自的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英國、台灣地區、葡萄牙、日本、澤西島、美國、新加坡、荷蘭、瑞士、加拿大、法國、比利時、瑞典和新西蘭等。

掛號函件方面，2021 年本地郵件量相較 2020 年增加 6%，出口和入口國際空郵分別下跌 23% 和 19%，出口和入口國際平郵郵件量亦分別下降約 10% 和 2%。

為滿足企業、機構和政府部門推廣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郵電局推出「推廣易」服務。客戶只需提供目標消費群所在區域，郵電局的專業團隊可提供高性價比的派遞服務。2021 年「推廣易」派遞的本地郵件量較 2020 年錄得 3% 小幅上升。

2021 年特快專遞之出口和入口郵件數量與疫情前相若，由於 2020 年 2 月及 3 月疫情較為嚴重期間，口罩的出口及入口郵件數量明顯急升，故 2021 年與 2020 年相比較減少約 27.13% 出口量及 9.85% 入口量。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內地、台灣地區、日本、香港和美國；主要來源地則為內地、台灣地區、日本、香港和荷蘭。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

2021 年郵政包裹的出口量及入口量有約 25.71%（平郵：26.62%，空郵：21.87%）和 3.95%（平郵：10.79%，空郵：0.85%）的升幅，主要由於 2020 年部份國家及目的地受疫情影響暫停空郵包裹服務，而 2021 年各地逐漸恢復空郵服務。出口包裹的主要目的地為加拿大、德國、尼泊爾、內地和美國；入口包裹的主要來源地則是澳大利亞、德國、美國、台灣地區和日本。

全面使用電子報關系統

配合萬國郵政聯盟公約規定，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凡由本地投寄特快專遞、包裹、掛號及非掛號之小郵包（非信件類）郵件往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寄件人必須於投寄前提交電子報關資料。

協助「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工作

配合特區政府推出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郵電局轄下的郵政總局以及 11 間郵政分局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設立服務點，協助選擇「消費卡」的居民拍卡領取電子消費優惠。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 e、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等服務，並與不同的機構合作推動電子派遞，如聯同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廣安全電子郵箱（SEPBox）接收電子賬單。於雜誌推出廣告，讓市民認識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另外，郵電局推出「易通知」服務，向特快專遞及包裹客戶派送電子通知，有助快速準確獲取郵件資訊。安全電子郵箱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包括身份證明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公職局、財政局、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文化產業基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社會保障基金，郵電局（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局、筷子基郵政分局、紅街市郵政分局、望廈郵政分局、水坑尾郵政分局、濠景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嘉模郵政分局、黑沙環郵政分局、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及 eSignTrust 註冊署。

集郵

2021 年，郵電局共發行 15 個多元且具紀念意義的郵票主題，當中的生肖系列 -「牛年」、「中國內地景觀 八」、「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及「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等郵品。

除發行常規郵品外，以「牛年」、「節日 - 佛誕節」為主題的郵品，發行郵票禮盒。

2021 年共提供 13 個紀念郵戳服務。另開設個性化郵票網上訂購服務。

在國際領域上，郵電局 2018 年發行的「漢文文書」郵票，榮獲德國設計委員會（German Design Council）評選為 2021 年度德國設計獎 - 卓越視覺傳達設計組官方文件類別的特別獎（2021 German Design Award - Excellent Communications Design, Official Documents Category Special Award）。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並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及兌換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21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2 億元。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21 年約有 49 萬筆交易。

郵政儲金局於 2018 年獲行政長官許可，構建和營運「信貸資料平台」，經過一系列的系統設計和開發，以及與各參與銀行的聯調測試，平台進入模擬運行階段。預計最快於 2022 年第二季度為澳門各銀行提供服務，以實現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共用，降低信貸風險。。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等 16 種外幣兌換服務。

至於匯款服務方面，為配合郵政儲金局的整體業務發展，提供超過 18 年的澳門地區西聯匯款代理服務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終止。

電子認證

電子認證服務（eSignTrust）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2021 年，隨着電子政務深化落實，郵電局提供的「雲簽」服務進一步擴大應用範圍，為政府多個部門提供專案整合服務，使用「雲簽」電子遞交公報稿件、電子報價、航班申請之審批等。自 6 月起，eSignTrust 發出的電子證書全面支援 EDI 電子報關服務平台，電子簽名適用於各類進出口申報單。

2021 年，eSignTrust 分別為財政局及海關完成電子認證簽署伺服器系統的部署，開通合格電子簽名的功能以簽署電子證明。

至 12 月底，各類別有效電子簽名證書總數同比相約，增幅以標準證書較為突出，同比增幅約 362%，「雲簽」同比增幅約 2%，而合格證書則輕微下跌約 9%。以企業 / 機構用戶類別的增幅較為突出，標準證書及「雲簽」電子證書的增幅分別約為 606% 及 25%，主要來源自電子報關外貿經營人的申請。

eSignTrust 於 2021 年 3 月起，為電子證書及「雲簽」服務申請人增設線上視像會議鑒別身份，申請電子認證服務更為便捷。

2021 年繼續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

配合特區政府把互認電子簽名證書，作為優化提升粵港澳大灣區信息基礎設施的施政安排，eSignTrust 參與《港澳兩地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的框架性意見》的草擬工作，按序推進互認工作。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下稱 CTM）及 MTel 電信有限公司（下稱 MTel）獲發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 CTM 持有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下稱特許合同）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或屆滿。因應特區政府正就未來電信政策及監管制度作出討論，為配合有關工作並確保公共電信服務的提供，經綜合考慮後，特區政府決定對 CTM 及 MTel 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續期兩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對 CTM 的特許合同延期兩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附錄合同也規定特區政府可透過提前 60 日通知 CTM 的方式，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相關的延期。

至 2021 年年底，全澳的固網電話線共 99,474 條。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道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共 515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46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至 2021 年年底，澳門有 4 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分別為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提供 3G 及 4G 流動電信服務。而隨着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不斷普及和用戶對流動數據需求的提高，現時 4G 服務已成主流。

至 2021 年年底，流動電信用戶合共 1,274,747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187%（註 1）。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3	3,453	198,696	165,335
2004	2,728	228,296	204,154

（續）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5	2,513	259,336	273,422
2006	1,891	301,512	334,835
2007	2,782	356,117	438,206
2008	2,780	395,943	536,653
2009	3,097	420,098	617,282
2010	3,204	459,330	662,931
2011	3,101	525,209	827,985
2012	1,886	564,576	1,048,881
2013	1,278	597,012	1,125,233
2014	865	638,725	1,217,728
2015	722	677,018	1,219,079
2016	701	700,609	1,269,363
2017	546	743,261	1,505,863
2018	334	764,085	1,417,109
2019	58	802,220	1,991,254
2020	0	832,949	788,268
2021	0	880,785	393,962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21 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 205,524，比 2020 年增長 2%。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達 183,029，約佔總住戶數的 90%（註 2）。

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止

2021 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82 個，錄得超過 1 億 1 千 800 萬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為持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的覆蓋，同年 12 月起推出「FreeWiFi.MO」計劃，推動澳門機構向市民和旅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計劃得到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政府部門、酒店、醫院、商場、銀行、電召的士、公共事業及餐飲業等機構的支持和參與。截至 2021 年底，提供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591 個。

《網絡安全法》生效後，郵電局作為指定網絡安全監管實體，承擔監管四個範疇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的職責。包括監管視聽廣播、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全公共資本公司，以及活動僅限於科學及技術領域的行政公益法人，並持續監督實名制和網絡地址轉換記錄保存的有效落實。

電視服務

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起，一直支援澳門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同時於全澳各地區展開線纜優化工程，整理及拆除過街線纜，該公司的支援服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獲續期 2 年，2021 年 6 月大致完成將過街線纜地下化的工作，現時透過地下化網絡接收基本電視頻道信號之住宅樓宇用戶覆蓋率超過 90%。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透過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期 5 年，配合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及未來匯流的發展。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透過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方便居民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支援電子付款；優化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年推出了 IPv6 的域名服務，2018 年推出「. 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 IPv6 的搭建，提升業界對部署 IPv6 的信心，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置「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 IPv6 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正式投入運作，郵電局持續與澳門理工學院

合作舉辦相關的 IPv6 推廣活動。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澳門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方面，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現時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增加至 13 條。

與鄰近地區協調無線電業務及頻率規劃

2002 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後，兩地一直在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保持良好的聯繫。

郵電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2021 年受到疫情影響，郵電局按照協定，組織澳門營運商獨立測量，掌握及持續改善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情況。

2021 年 11 月，郵電局與內地無線電業務頻率協調代表團，以視頻會議形式舉行內地與澳門無線電業務頻率協調會談。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1 年第 4 季人口統計，以 683,200 人計算。

註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1 年人口統計，2021 年年終住戶數目為 202,700 戶。

2022 澳門年鑑

澳門健康碼

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的傳播，進一步保障居民和旅客的健康和安全，特區政府開發澳門健康碼系統，供用戶在進入出入境口岸及公共場所時，確認健康狀況及適用的防疫措施。澳門健康碼與廣東省按照國家統一要求開發的健康通行碼「粵康碼」互認，既提高口岸防疫的效率，也為粵澳雙方居民的便捷往來提供保障。

目前，澳門健康碼系統及其手機應用程式，也接入用戶的疫苗接種記錄及提供行程記錄功能，配合公共場所的「場所碼」使用，當出現社區確診個案，便能更快速追蹤傳播路徑，減低社區風險，實現精準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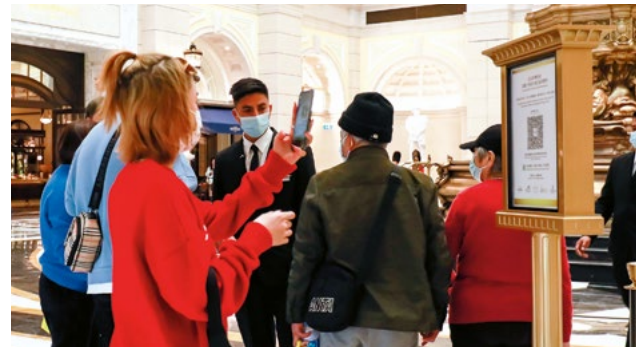

請出示
澳門
健康碼

協助下載
澳門健康碼 APP

中心
I das Ilhas

2022 澳門年鑑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寄語大地千山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基本服務等領域內的技術輔助性公共行政機關。

根據第 14/2022 號行政法規，土地工務局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運作，原土地工務運輸局公共建築廳及基礎建設廳負責的工作轉由公共建設局負責，新增機電設施廳，並繼續維持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職能。

澳門城市規劃

總體規劃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總結報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意見匯編》。根據諮詢總結報告，公開諮詢期間共收集到 1,265 份意見，對應諮詢文本內容，整理和分拆出 4,939 條意見，並進行分類細化分析。

城市規劃委員會對土地工務運輸局的總體規劃草案諮詢文本、諮詢總結報告及意見匯編，於 6 月提供其對總體規劃草案的書面意見（合共來自委員的 19 份意見）。經綜合考慮公開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及城規會所提供的意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完成編製最終報告，呈交行政長官。

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及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規定，行政長官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決定修改總體規劃草案，且有關修改不涉及重大修改，11 月 12 日，決定完成編製總體規劃草案。

2021 年，順利完成編製總體規劃草案，送交法務部門跟進立法工作，總體規劃草案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

新城規劃

2021 年，為配合特區的公屋發展計劃及時程，土地工務運輸局開展「新城 A 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研究」的工作，在新城總規及原小區規劃的基礎下，就土地利用、居住、公共設施、基礎設施、交通、綠地及公共空間、景觀等方向提出優化方案，並訂定整體的城市設計指引和執行計劃，滿足新城 A 區提供 3.2 萬個住宅單位的要求及相關生活配套設施。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對新城 B 區東側功能調整為商業區，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1 年持續推進「新城 B 區東側規劃調整及城市設計研究」工作，對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基礎設施、交通、景觀等方向提出調整及優化方案，訂定整體的城市設計指引。

專項規劃

「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項目，研究單位完成編製最終成果報告，研究的範圍包括關閘廣場、廣場地下客運總站、特警總部、工人運動場等周邊地區，對區內的土地利用、交通規劃、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規劃，以及公共開放空間等提供總體規劃建議，以及提出執行計劃。為結合文化局的不動產評定結果及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的總體方案，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1 年內繼續推進「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濱海規劃」，藉以傳承澳門造船產業及漁村生活的歷史，優化荔枝碗船廠區和船人街西側兩個區域的環境，彰顯路環舊市區的休閒面貌及水岸的優美。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1 年，合共發出 95 份規劃條件圖，配合都市建設的發展。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至 2021 年年底，已在該局有效註冊或續期的公司（都市建築）、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及建築商（都市建築）的數目合共 1,458 間，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公司（都市建築）	實施工程	97	967	1,064
	消防	1	75	76
	小計	98	1,042	1,140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計劃編製 工程指導 工程監察	19	67	86
	消防	0	3	3
	小計	19	70	89
公司（燃氣）		2	50	52
建築商（都市建築）		7	170	177
總計		**126**	**1,332**	**1, 458**

技術員

統稱為技術員的工程師和建築師類別依據上指法律作出專業的分類，至 2021 年底，已有效註冊的十類技術員及工程技師合共 782 人次，當中 7 人為同時擁有兩項的專業職銜，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
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2	125	127
	景觀建築師	0	1	1
	土木工程師	17	340	357
	消防工程師	0	7	7
	電機工程師	3	84	87
	機電工程師	2	116	118
	機械工程師	1	67	68
	化學工程師	0	6	6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9	9
	總計	**25**	**757**	**782**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21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19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181,109 平方米，單位總數 2,393 個；商業單位合共 116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687 平方米；寫字樓單位合共 11 個，總建築面積為 4,64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單位 1 個，建築面積為 16,625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1,390 個車位（私家車位 1,079 個，電單車位 311 個），涉及面積為 40,287 平方米。

2021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26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31,741 平方米，單位總數 445 個；商業單位合共 38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193 平方米；寫字樓單位合共 9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23 平方米；工業 / 倉庫單位 1 個，建築面積為 2,165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369 個車位（私家車位 251 個，電單車位 118 個），涉及面積為 12,496 平方米。

累計至 2021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2,448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2,241 個，總建築面積為 160,070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191 個，總建築面積為 31,104 平方米；寫字樓 14 個，總建築面積為 2,085 平方米；工業 / 倉庫項目 2 個，總建築面積為 3,222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1,720 個（私家車位 1,222 個，電單車位 498 個），面積為 55,306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8,141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7,372 個，總建築面積為 543,946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762 個，總建築面積為 160,243 平方米；寫字樓 3 個，總建築面積為 1,97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4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19,156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6,834 個（私家車位 5,140 個，電單車位 1,694 個），總面積為 228,546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1 年共收到 9, 549 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2,087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2,368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 639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1 年內及年前的 9,459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 2,397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共 2,186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共 667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1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5,950 份。

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21 年跟進多項公共工程，年內開展及完成的工程分別為 46 項及 38 項。其中，250 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共 5 項，包括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的展覽館及辦公室的裝修工程、外港客運碼頭底部基礎結構修復工程、友誼大橋景觀照明供電系統改善工程及聖珊澤馬路官邸裝修設計連施工工程；項目開支為 250 萬元以下的工程共 41 項，包括優化、修繕、防水、安裝圍欄、清拆殘危及違法建築等工程。

2021 年內落成的項目中，包括多項由年前開展持續至年內跟進的工程，較大型的項目計有：2018 年展開的設計連興建立法會前地停車場工程；2019 年展開的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建造工程、融和門維修工程及重建澳門保安部隊路環射擊場工程；2020 年展開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部分設施裝修工程及優化供電系統、印務局大樓裝修工程等。

2021 年，同時開展 24 項服務，其中為青茂口岸澳門聯檢大樓 5 樓裝修工程及新聞局永久檔案儲存倉裝修工程提供編製工程計劃；為外港客運碼頭底部基礎結構修復工程、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的展覽館及辦公室的裝修工程等分別提供監察服務；還包括其他項目的質量控制、檢測及探土等服務。年內，展開 2 項跨海大橋相關服務的公開招標工作，分別為嘉樂庇、友誼及蓮花大橋景觀照明的維修保養服務，及西灣大橋景觀照明的維修保養服務。

在基礎建設方面，持續跟進防洪排澇規劃方案研究、道路開通、下水道整治、跨海大橋及斜坡監測維護等工作。2021 年完成的研究項目有 2 項，完成的設計項目共 6 項，新開展的設計項目共 3 項，完成的工程共 32 項，新開展的工程共 37 項，當中較大型涉及公開招標的共計 2 項。

為長遠解決澳門防洪排澇的水患問題，在內港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完成《內港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工程計劃的編製工作，以及《內港擋潮閘工程實時數字仿真驗證》，根據仿真驗證的結果，擋潮閘於風暴潮期間發揮作用抵禦海水，內港海傍區得到較好的保護作用。

其他小區也開展防洪排澇等方案，先後完成《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設施建造工程》及《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工程可行性研究》。

針對在下水道、道路、跨海大橋及斜坡方面的基建工作實際分為：

1. 研究部份：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條海底隧道的初步設計、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工程可行性研究等。

2. 編製工程計劃部份：新城 A、B 區海底隧道工程－初步設計、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孫逸仙大馬路隧道出口工程－初步設計、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慕拉士大尸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路環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鄰近和諧大馬路道路工程－編製工程計劃及內港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等。

3. 監測項目部份：維持西灣大橋、友誼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的結構健康監測。斜坡方面，繼續透過大潭山、大炮台斜坡地段的自動監測系統，收集斜坡狀況的數據。

4. 工程項目部份：延續鄰近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新建道路工程、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友誼大橋的大樑及支承底座維修工程、環松山步行系統設計連建造工程、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路環蝴蝶谷道路工程及鄰近西灣湖景大馬路堤圍加固工程等。又展開鄰近和諧大馬路道路工程、完善新口岸區污水截流管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新城 E1 區東側道路及排放網絡建造工程、慕拉士大馬路下水道工程、延長及加固嘉樂庇總督大橋護橋欄工程、鄰近新危險品倉道路優化設計連建造承包工程等項目。

基建項目	開展（項）	完成（項）
研究	0	2
設計	4	6
工程	37	32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0 年設立，負責促進及協調各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的大型建設項目的執行、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並研究、跟進及開展與大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相關的建設項目。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承接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工程，繼續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根據第 13/2022 號行政法規，公共建設局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運作，建設發展辦公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公共建築廳及基礎建設廳負責的工作轉由公共建設局負責。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20,0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其中護理學院已完工，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員工宿舍完成結構平頂，中央化驗大樓正按序推進。

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 -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項目的上蓋工程於 2021 年 1 月動工，設有隔離病房、手術室區、化驗室、觀察室等，設通道連接現仁伯爵綜合醫院，優化醫療衛生設施及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

項目於 2021 年 1 月動工，位於新城填海 E1 區內，建造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滿足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氹仔新海關總部大樓

項目於 2021 年 1 月動工，位於新城填海 E1 區內，建造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滿足相關部門的運作需要。

道路基建

路環—九澳隧道

路環九澳隧道項目包括三項工程，有「隧道路段」及「南戶外路段」及「北連接線」。整

個項目於 2021 年 11 月完工，於 12 月 10 日通車。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目前工程於 2020 年動工並按序推進。此外，為配合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建設，先後啟動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其中，位於新城 E 區的北安區連接線、偉龍馬路連接線於 2021 年 4 月動工；位於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的口岸人工島連接線及新城 A 區東軸線第一期於 2021 年 8 月動工。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7 年起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在建中的則有台山中街社會房屋、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以及位於新城 A 區第一階段公共房屋 B4、B9 及 B10 地段項目。此外，新城 A 區 A1、A2、A3、A4 及 A12 五個地段公共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於 2021 年 9 至 10 月完成招標。

另外，為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長者公寓興建計劃，於鄰近黑沙環東北大馬路一幅佔地面積 6,828 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約 1,800 個開放式單位（T0）及相關社服設施等正有序推進。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A 區及 E 區於 2017 年完工。C 區及 D 區填土及堤堰工程正按序推進。

跨境合作項目

粵澳新通道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有關項目於 2021 年 5 月完工，同年 9 月 8 日開放使用。

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

項目位於蓮花大橋南側，主要連通橫琴口岸澳方管轄區交通平台與澳門大學校區，設有

車輛通道及行人專道，方便澳門大學師生及教職員往來橫琴口岸，同時改善現時澳門大學進出氹仔只單靠澳大河底隧道的情況。項目於 2021 年 12 月動工。

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

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完善澳門與內地城市及高鐵軌道對接的重要項目，主體建築由高架橋、河底隧道及兩個車站組成，走線全長約 2.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900 米。車站分別位於現時氹仔線蓮花大橋站旁的「HE1 站」，以及位於橫琴口岸地庫下層的「HE2 站」，項目於 2021 年 3 月動工。

輕軌澳門項目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媽閣站工程正有序進行；此外，石排灣線亦於 2021 年 9 月動工，全長約 1.6 公里，途經路氹連貫公路、石排灣圓形地及石排灣馬路，設有「石排灣」及「離島醫院」兩個車站。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 1,883 個申請家團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1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於 2021 年 7 月完成首批實質審查工作，符合資格共 2,307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429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199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44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32 個家團，緊接開展第二輪 700 個獲接納申請人的實質審查工作。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新一期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按序展開審查工作，並於 2022 年公佈申請人確定排序名單。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公開申請，經審查後，2019 年 2 月公佈確定輪候名單，獲接納家團 6,355 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627 戶獲分配房屋，以及有 2,325 戶放棄申請或被除名。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局共收到 4,431 份申請，當中有 1,976 份獲接納申請，以及有 1,288 份放棄申請或被駁回。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1 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3,470 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 94 個、處理 4,713 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機關運作的事務。為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提供技術輔助的個案共 6,181 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 236 個。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房屋局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經行政長官批示修改整合七項計劃為四項計劃，如擴大部份資助範圍及調升金額，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佈翌日開始實施。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548 宗，資助金額超過 3,6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5,030 宗，資助金額達 4.85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1 日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1 年共立案 1,811 宗，總跟進 3,081 宗 *，完成 2,520 宗個案 **。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21 年，共清拆 5 間木屋；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411 間，其中 184 間位於澳門半島，227 間位於離島。

---

* 歷年內仍要處理的新舊個案總和。

**2021 年內完成個案總數。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相關准照的發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2,467 個及 9,759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1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368 次的巡查，對分層建築物進行約 66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1 年，完成 52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13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以及 35 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的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21 年共完成 12 份批地合同、1 份取消交換土地程序批示及 4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2 份，新批給面積為 47,682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47,770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8 份，涉及土地面積合共 2,028 平方米。

無償批給合同 : 共 2 份，新增土地面積為 10,005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10,005 平方米。

取消交換土地程序批示：1 份，涉及面積 4,648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4 份，均為合同失效的土地，收回土地總面積合共 12,084 平方米。

2021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停車場、社會設施及其他的項目。年內，批地合同的溢價金為 1,469,803,866 元，而實際收到的溢價金總額為 1,445,466,527 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隨着 1/2015 號法律所訂定的過渡規定期間已完結，現時，僅可在批准完成實習或批准豁免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可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1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各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30 人，分別來自建築學、土木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和環境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實施至 2021 年年底，獲認可的 13 項專業範疇人士的總人數合共 2,63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21年）	人數（2015-2021年）
土木工程學	18	1,072
建築學	4	418
機電工程學	4	319
電機工程學	1	314
機械工程學	1	276
環境工程學	2	93
城市規劃學	0	58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8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30（人）**	**2,631（人）**

2021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40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1 年年底的總人數超過 693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2021年）	實習人數（2015-2021年）
土木工程學	57	368
建築學	25	110
機電工程學	21	98
電機工程學	22	59
機械工程學	12	40
環境工程學	2	10
城市規劃學	0	3
消防工程學	0	2
景觀建築學	1	3
總數	**140（人）**	**693（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各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63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1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605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2021年）	實習導師人數（2015-2021年）
土木工程學	23	255
建築學	7	110
機電工程學	14	105
電機工程學	9	57
機械工程學	7	51
環境工程學	2	11
城市規劃學	0	6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1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63（人）**	**605（人）**

2021 年內，獲批准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9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118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 282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21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15-2021年）
土木工程學	68	170
建築學	16	43
機電工程學	13	33
電機工程學	10	19
機械工程學	4	8
城市規劃學	3	3
環境工程學	2	4
消防工程學	1	1
景觀建築學	1	1
總數	**118（人）**	**282（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0 年間已舉行兩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85 人。2021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 12 月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景觀、消防、環境及城規 9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172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業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

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1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99 宗。此外，委員會按照第 12/2013 號法律的規定，於 2021 年 5 月及 6 月聽取《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總結報告的介紹，就草案進行討論及提供意見。9 月，就《土地分類及用途》行政法規草案進行討論及發表意見。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2021 年，都市更新委員會在全體會議上聽取「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的狀況簡介，以及與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就置換房和暫住房項目的工作進度，進行交流。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

根據第 103/2020 及第 48/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8 名成員組成跨部門委員會，任期 3 年，成員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由其擔任協調員，其餘為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建設發展辦公室、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2021 年，跨部門委員會於 5 月和 6 月先後列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城規會成員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諮詢總結報告及意見滙編的意見和建議。

同時，跨部門委員會也聽取項目研究團隊介紹草案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社會意見，以及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發表的意見進行歸納整理及綜合分析，爭取盡快落實完成編製總體規劃草案，進入立法程序。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1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個）	公共下水道視察井（即砂井）系統（個）	公共雨水管道出水口（個）	出水口潮水閘（個）	泵房 抽水站（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合流管	截流管（雨水及污水）					
澳門半島	106334.33	110357.44	60375.70	18638.18	16938	11881	181	26	31
氹仔島	33371.62	62444.25	432.67	26966.75	5402	3877	76	1	24
路環島	25806.74	29759.26	0	16216.90	2096	1802	59	1	18
總數	**165512.69**	**202560.95**	**60808.37**	**61821.83**	**24436**	**17560**	**316**	**28**	**73**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1 年，渠務處共接獲投訴個案 2,666 宗，較 2020 年增加約 10.85%，其中 2,186 宗涉及渠務處職能，480 宗投訴為私人地方渠道淤塞或與其他政府部門職能相關。另外，由渠務處發出涉及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檢控有 52 宗，對涉嫌排污者發出傳單 335 宗。

斜坡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成立斜坡安全工作小組，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探，並將斜坡的風險級別進行分類，以明確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的斜坡位置。如位處私人地段的斜坡，土地工務運輸局依據斜坡安全工作小組的建議，協調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斜坡安全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 2021 年，全澳共有 258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 1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10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1	33	80	114
氹仔島	2	26	40	68
路環島	3	19	54	76
總計	**6**	**78**	**174**	**258**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在大炮台斜坡地段安裝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於 2020 年正式投入運作，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電子化便民服務

至 2021 年年底，建築及工程業界可在網上申請的服務包括「申請建築文件」、「建築檔案認證文件（已獲使用准照）」、「實習導師登記」、「持續進修活動認可申請 － 技術員」、「持續進修活動認可申請 － 培訓實體」、和「專業資格認可和登記」等。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分別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更有效覆蓋全澳土地範圍，有助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發展。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c.gov.mo），正式開放衛星參考站數據予公眾註冊使用。另一方面，2012 年開通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1 年底，網站已有 154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為配合特區政府創設宜行環境的政策目標，《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提供建

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1 年底，累計已有 750 萬多的瀏覽人次。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4 年推出「澳門街道門牌查詢系統」（webmap.gis.gov.mo/AddressSearch/chn），提供街道門牌查詢服務。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18 年發佈更新版本，進一步優化出行路線規劃功能，將全澳的智能行人及行車路網融入當中，提供最短的步行、休閒、巴士搭乘及自行駕駛共四種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規劃功能。

《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App），2021 年發佈更新版本，提供最新的各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交通地理資訊網》（traffic.gis.gov.mo）是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和交通事務局的合作項目，提供澳門各處正在施工或短期內開展的道路工程的位置及相關改道訊息。

《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gis.dspa.gov.mo）為環境保護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合作利用共享之地圖服務而建置。系統透過互聯網上發佈環境數據和相關分析資料。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電力

為改善局部舊區的配電設施，自 2015 年到 2021 年年底，舊區共有 12 個臨時變壓房和配電設施先後建成投運。與此同時，舊區內落成的新樓宇附建變壓房，以及舊區社區和商業活動改變，用電需求問題基本解決。

防災抗災方面，跟進國家減災委專家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在區外供電保障方面，南方電網加強電網抗風能力的建設，增加電源點及保供電源，開展內地向澳門輸電主要相關線路的地下化，提高區外供電的可靠性。此外，繼續進行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配套變電站建設，建成後進一步提高輸電能力，確保安全和穩定的供電，配合澳門社會經濟中長期發展所需。

改造低窪地區配電網方面，2021 年累計改善 218 個變壓房。

2021 年，特區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隨着路氹區的天然氣管網鋪設的完成，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開始興建，預期 2022 年後供氣網絡將延伸至澳門半島南部，完善半島南北供氣網絡。2021 年實現對澳門半島的供氣，率先在望德樓公屋項目採用天然氣。2021 年，澳門半島天然氣主幹管網（約 34 公里）已完成鋪設約 19.3 公里（約完成 57%）。

共同管道

環境保護局繼續協助推進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建設項目。

能源效益和節能

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按照規劃，推動及落實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的各項措施。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澳共有電動車 2,407 輛，其中輕型汽車 1,813 輛，重型汽車 261 輛，重型摩托車 274 輛，輕型摩托車 59 輛。

自 2016 年開展「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後，到 2020 年，已達到特區首個五年規劃中 200 個公共充電位目標。這些輕型汽車公共充電位分佈全澳 42 個公共停車場及 7 處公共道路，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環境保護局與相關部門，按具體情況，規劃下一階段公共充電車位計劃。同時，適時檢視及優化私人停車場充電位的申請程序及指引內容。

為推廣應用節能耐用的 LED 燈，特區政府訂立了 LED 路燈更換計劃，逐步把全澳約 1.4 萬盞的標準高壓鈉街燈更換為 LED 燈，達到節能、美觀和安全的作用，到 2021 年年底，更換計劃基本完成。全澳各區更換的 LED 街燈已佔全部街燈總數約 54%。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935 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 1985 年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 25 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 2009 年獲特區政府延長 20 年至 2030 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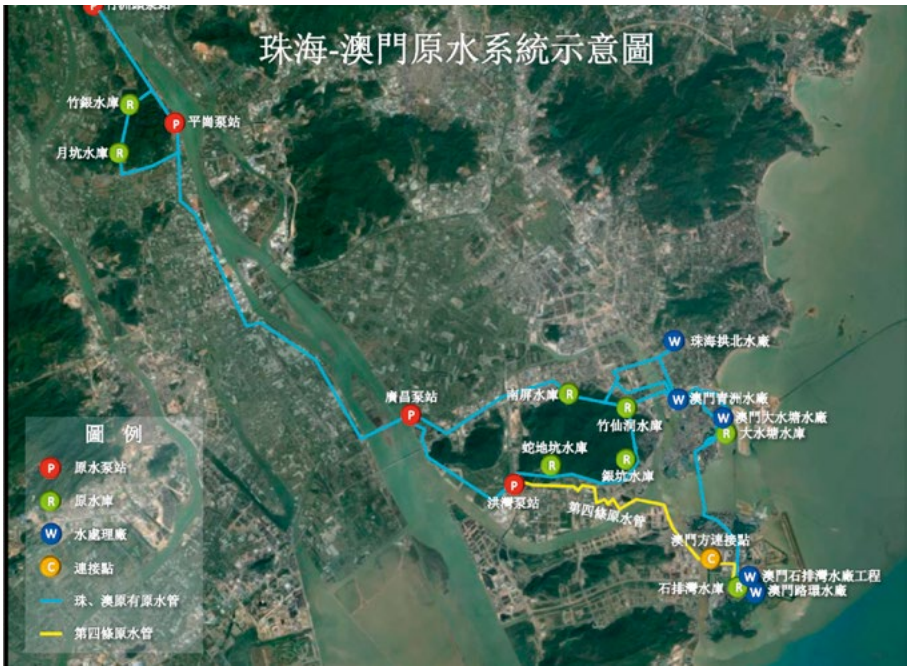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 4 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 95% 或以上的原水來源自西江。自 2006 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 20 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 2011 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和石排灣水庫，以及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總庫容達 4,3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 2019 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2021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6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9,495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52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7.6 萬立方米。供水主管網總長度 2021 年為 640 公里。

以 2021 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水庫）總容量為 192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 168 萬立方米。

2021 年的總供水量為 9,270 萬立方米，比 2020 年減少 0.3%，平均日供水量約 25.4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7 月 27 日，供水量為 28.3 萬立方米。2021 年售水量為 8,631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3.6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早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66,383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33,828 個，工商業用水為 30,060 個，市政用水為 2,495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公司的

企業責任委員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在營運及決策過程中，能夠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議題。自 2010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均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要求來撰寫及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實質性披露檢查服務機構」標誌。2019 和 2020 的年報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獎項。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及 2015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6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容量達 2,1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耗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急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營運狀況

2021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 7 月 28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1,037 兆瓦，較 2020 年上升 8.6%。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6 座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1,030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系統由兩個 110 千伏和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

構成，11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拱北變電站與南屏變電站，22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珠海變電站和琴韻變電站。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618 所客戶變電房（11 千伏 /400 伏）43 所中壓開關電站組成，並由 2,504 公里長的電纜連接。低壓配電網則由 986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擁有 581 公里長的電纜及 15,918 盞街燈 *** 。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耗電量

2021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287 吉瓦時，較 2020 年下降 23%。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5,192 吉瓦時，較 2020 年增加 7%，佔總用電量的 91.9%。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170 吉瓦時。 2021 年的總售電量為 5,443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代表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21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74,649 戶。 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0.30%、13.85%、5.79%、0.01% 和 0.05%。

*** 包括 11,366 枝燈柱及 4,552 盞壁掛式路燈。

望廈體育中心

望廈體育中心

望廈體育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8,900平方米，樓高76.7米，為一座5層高多功能體育場館，適合舉行多種賽事，也為市民提供可進行不同體育運動的鍛鍊空間。望廈體育中心於2021年完成重建，6月起率先利用大型體育場作為社區疫苗接種站服務市民，隨後於12月2日正式對外開放供居民康體鍛鍊。

2022 澳門年鑑

12

運　輸

華陸大地千山參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44.3 公里，澳門半島為 190.0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89.5 公里，路環島為 44.4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1.9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8.7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為 4.6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1.5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8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62.5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3.6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47.6 公里，路環島為 68.7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6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3.7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7.9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3.0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輕軌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2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1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967 台，其中小巴 166 台、中巴 163 台、大巴 638 台，行走 86 條巴士路線。2021 年總載客人次為 193,238,315，較 2020 年增加 16.11%；總行駛公里數為 5,008 萬公里，較 2020 年增加 12.01%。

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一標段及第四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三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兩家公司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合同訂定的巴士服務，為期 6 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光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從

五十年代起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歷經 60 多年的發展歷程，目前為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經營的兩家巴士公司之一，為唯一總部駐澳央企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二級企業。

南光澳巴經營特區政府公共巴士第三標段線路共 57 條，佔全澳營運線路 63.33%，日均載客量 28 萬人次（疫情前 33 萬人次），日均服務里程 7 萬公里。2021 年年底率先大規模引進首批 200 台增程式新能源巴士，成為澳門首家大規模引進增程式新能源巴士的企業，推動綠色公交建設。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 1952 年，1988 年 7 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 2004 年起引入 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 ISO9001 ： 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新福利員工隊伍約 1,200 人，參與營運的巴士車輛共 400 多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 36 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21 年度載客為 93,119,702 人次，總服務里程約 2,340 萬公里。

為配合澳門環保政策，於 2018 年引入澳門首款增程式電動巴士。新福利會繼續引入更多適合於澳門道路行駛的環保能源車輛。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特區政府根據第 8/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運營輕軌系統，包括運營管理和提供客運服務； 另外提供延伸服務，如廣告、商業服務等。公司致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推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和出行便利。

澳門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運營。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共設 11 個車站，覆蓋氹仔市中心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並串連澳門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

計程車（的士）

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 1,407 輛，特別的士 300 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 23,160 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 2008 年 5 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

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 247,603 輛。其中 127,197 輛為摩托車（電單車），113,344 輛為輕型私家車，7,062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2,489 輛，較 2020 年增加 0.88%，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 6,812 輛和 5,454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大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8 個視頻和 20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1 個視頻和 21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4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707 部攝錄機和 56 套測速雷達、綜合路口偵測系統共有 89 套電子偵察監控衝紅燈信號，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19 個，現有港珠澳大橋監控澳門路段人工島共有 57 個視頻監控鏡頭。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21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1,359 宗、大橋超速 1,517 宗、衝紅燈違例 4,170 宗及 17,717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21 年年底，澳門共有 59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25,357 個輕型汽車泊位、595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7,788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威停車場	502 輛輕型汽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179 輛輕型汽車、154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	108 輛重型汽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1 輛摩托車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1,379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37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松樹尾停車場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蝴蝶谷停車場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日暉大廈停車場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和諧廣場停車場	209 輛輕型汽車、146 輛摩托車
海灣南街停車場	306 輛輕型汽車、214 輛摩托車
快盈大廈停車場	121 輛輕型汽車、107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	3,089 輛輕型汽車、2,054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境外）	3,000 輛輕型汽車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116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新批發市場停車場	230 輛輕型汽車、198 輛摩托車
青濤大廈停車場	80 輛輕型汽車、83 輛摩托車
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	788 輛輕型汽車、800 輛摩托車
青洲坊大廈停車場	1,427 輛輕型汽車、1,628 輛摩托車
李加祿街停車場	46 輛輕型汽車、56 輛摩托車
青茂口岸停車場	158 輛輕型汽車、207 輛摩托車
望德樓停車場	476 輛輕型汽車、280 輛摩托車

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7,829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216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5,820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793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878 個。另設有 2,995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1,730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1,265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29,996 個。

道路安全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1 年澳門共發生 12,776 宗交通意外，4,374 人受傷，5 人死亡。

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持續宣傳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同時，到學校、社區中心、民間社團及私人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工作坊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21 年，前往 27 間學校、社團及機構進行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共有 4,720 人參與。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共有 5 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珠澳跨境工業區、青茂（青茂出入境事務站於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3 時正啟用）、港珠澳大橋及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

入境旅客方面，2021 全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7,036,297 人次，較 2020 年上升 39.3%。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5,695,812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90.7% 和 8.7%。經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177,091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76.6% 和 23.1%。經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1,036,357 人次。經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則有 8,866 人次。經青茂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118,171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92.5% 和 7.5%。而全年經關閘、港珠澳大橋、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及青茂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17,341,358 人次、1,148,691 人次、1,063,219 人次、358,116 人次及 750,275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共有 14 個泊位，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提供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新增珠海九洲港的海上客運服務；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受疫情影響，2021 年外港客運碼頭於繼續暫停往來港澳兩地及往返深圳福永的航線； 於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暫停往返珠海九洲港的航線；而往返深圳蛇口的航線於 2021 年內曾數次因應疫情而暫停服務，至同年 10 月 22 日恢復，平日對開 3 班，周六、日及假期，每日對開 4 班。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營運，總建築面積約 200,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地面層西側設有美食廣場。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東莞虎門及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新增珠海九洲港的海上客運服務，以及提供海上遊服務。

受疫情影響，氹仔客運碼頭於 2021 年繼續暫停往來港澳兩地及往返深圳福永的航線； 於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暫停往返東莞虎門的航線；於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暫停往返珠海九洲港的航線；而往返深圳蛇口的航線於 2021 年內曾數次因應疫情而暫停服務，至同年 10 月 22 日恢復，平日對開 5 班，周六、日及假期，每日對開 7 班。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於 2008 年啟用，總建築面積約 1,200 平方米，設有 2 個泊位，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提供往來澳門內港客運碼與珠海灣仔口岸的海上客運服務。

受疫情影響，澳門內港客運碼頭往返珠海灣仔口岸的海上客運航線，2021 年內曾數次因應疫情而暫停服務，至同年 10 月 21 日恢復，暫時維持每 30 分鐘一班。

海上客運及貨運

受疫情影響，2021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暫停服務，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24,677 班次。

2021 年，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200,924 人次，較 2020 年下降 53.0%。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42,782 人次。經內港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46,919 人次。經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111,223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21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85,089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24,075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兩項數據分別較 2020 年上升 2.12% 和 2.2%。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和澳門遊船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10 月開始，營運內港客運碼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開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增加媽閣碼頭為上落點。受疫情影響，本地海上遊年內曾數次暫停服務，並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恢復服務。

2021年觀光線統計表		
	航班	客數
2021 年 1 月	110	689
2021 年 2 月	97	996
2021 年 3 月	102	146
2021 年 4 月	83	181
2021 年 5 月	117	692
2021 年 6 月	109	791
2021 年 7 月	305	15,051
2021 年 8 月	129	2,230
2021 年 9 月	152	2,271
2021 年 10 月	63	1,183
2021 年 11 月	140	2,904
2021 年 12 月	261	7,125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由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經營。每日來往澳門 / 香港、澳門 / 深圳的直升機航班，分別是 40 班次和 6 班次，航程只需 15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 10 時到晚上 11 時。配合疫情防控，由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往來澳門香港與澳門深圳之直升機服務暫停。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主要為外港客運碼頭，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 而內港 11A 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為配合特區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內港北舢舨碼頭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澳門水道（又稱「往內港航道」）寬 60 米，內港航道寬 55 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航道寬約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航道寬 75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現時總面積 49,524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 135 米及 171.4 米，起卸區面積 10,428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3,828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2,850 平方米，一年可處理 10 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 2021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 6,062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出境（包括轉口）為 5,831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海事及水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由港務局改組而成，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海事及水務局為具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

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21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8,193 萬元。

為配合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執行系列的相關措施及工作。包括海上客運方面，協調於氹仔客運碼頭劃出部份區域，作為特區政府的醫學觀察點和新冠肺炎常規核酸檢測計劃採樣點。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 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21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264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21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70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19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21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53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文化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有關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及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2021 年，航海學校合共開辦 24 個培訓課程，學員總數為 546 人次。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

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21 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籌建的新船共 8 艘，分別為：2 艘 19 米長拖輪、2 艘輕型救援船、1 艘 11 米長水文測量船、1 艘 9 米長水文測量船及 1 艘 38 米長航標及清障工程船及 1 艘 11 米長玻璃鋼船；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 181 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 144 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 1,744 項工程，涉及車輛達 1,750 架次。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 2 月 4 日第 10/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 2 月 4 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經與 50 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 41 份獲正式簽署。

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續)	
國家	**簽署日期**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老撾	25/06/2013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卡塔爾	草簽

其他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簽署雙邊航班協定外，亦在航空範疇簽署了以下的協議：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民航領域的合作協議書	09/09/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歐盟簽署了以下的多邊協定：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歐洲聯盟關於民用航空若干事項的協定	23/11/2013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登記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3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及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 架空中巴士 A320、 4 架空中巴 A320neo、 8 架空中巴士 A321、 4 架空中巴士 A321neo	上海（浦東）、北京（首都）、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合肥、重慶、太原、天津、鄭州、常州、青島、揭陽潮汕、溫州、義烏、南通、台北、東京、河內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	4 架阿古斯塔 AW139	澳門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包機服務）	1 架達索獵鷹 2000LX	沒有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民航局	0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6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14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包機服務）	2
總數	**222**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21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1,147,015 人次，比 2020 年下降 2.2%，貨運量為 48,595 公噸，上升 45.7%。航機升降 15,791 架次，下降 6.9%。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20 年的 453 架次下降至 2021 年的 141 架次，下降 68.8%。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運作，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 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呎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確保澳門及鄰近空域空中交通管理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1 徑向線。

航空保安

根據 7 月 18 日第 36/94/M 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澳門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澳門國際機場、機場所聘用的澳門保安有限公司、航空企業及其他機場實體。

機場的保安公司負責執行由機場營運人所訂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保安措施及程序是遵守澳門的航空保安要求及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該公司擁有專業培訓和認證安檢員及採用先進的安檢設備，對乘客、行李和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2022 澳門年鑑

加強「外防輸入」

AIR MACAU
Oriental
東方號

Menzies
T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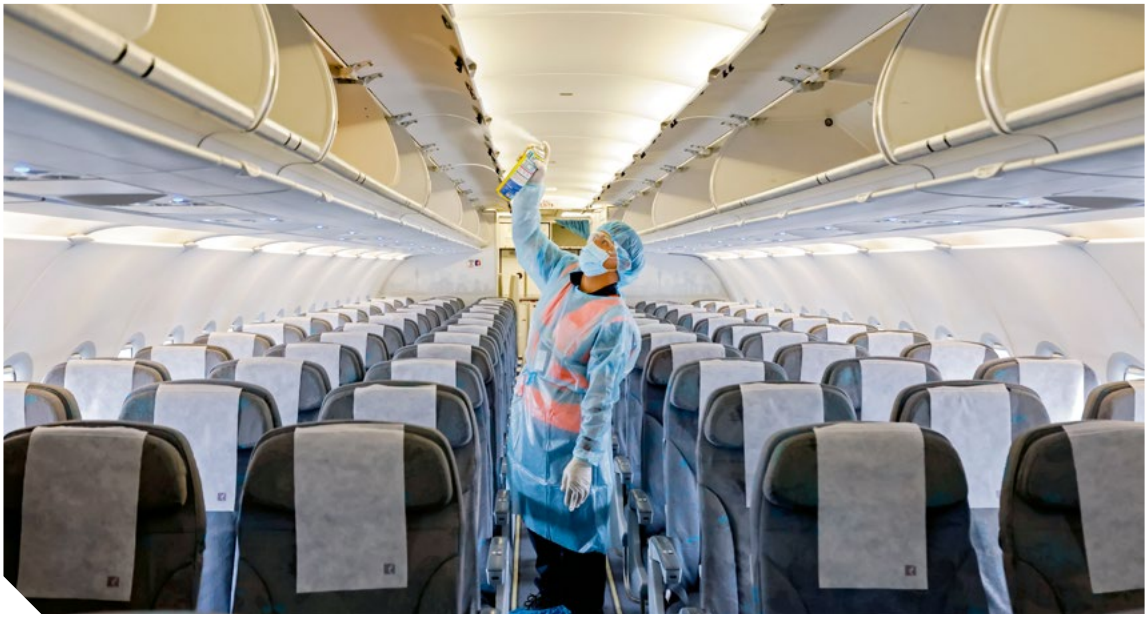

2021年，因應疫情變化，為加強「外防輸入」、維護澳門疫情防控成果，特區政府與航空業界攜手，嚴謹遵照防疫指引，進一步提高機場設施和運輸工具的防疫要求，並對抵澳航班按照出發地的風險等級作分流管理，配合對入口貨物進行多重消毒，達至「人物同防」，確保了進入澳門的人員和貨物的安全。

2022 澳門年鑑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寄語大地千山秀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º12’40”，東經 113º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º31’41.4”，東至東經 113º37’48.5”，南起北緯 22º04’36.0”，北至北緯 22º13’01.3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21 年的 33.0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8.2%； 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9%； 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0%； 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1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8.5%。而新城 A 區面積為 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4.3%；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面積為 0.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1%。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3.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2.4%； 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8.2%； 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6%，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5.8%。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勘定

根據 8 月 13 日公佈的第 18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以 2017 年 7 月 1 日為海岸線勘定時間基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全長 76.7 公里，當中包括澳門半島 18.4 公里，離島（包括氹仔島、路氹填海區及路環島）49.9 公里，新城 A 區 5.7 公里，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 2.7 公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類型分為人工岸線與自然岸線兩個主類別，其中人工岸線為主要的組成部份，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81.5%，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氹仔島東側及北側； 而自然岸線則主要分佈在氹仔島西側及路環島南端，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18.5%。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91 年至 202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達 1,966.6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73.7 毫米，12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31.3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8℃，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2℃，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5月至10月，其中7月至9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2021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偏高； 總雨量屬於氣候平均的正常範圍； 相對濕度低於氣候平均值； 總日照時數多於氣候平均值； 總蒸發量高於氣候平均值。2021 年共有 8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6 月 11 日至 12 日的熱帶風暴「小熊」、7 月 6 日至 7 日的熱帶低氣壓、7 月 18 日至 21 日的颱風「查帕卡」、8 月 2 日至 4 日的熱帶風暴「盧碧」、9 月 9 日至 10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康森」、10 月 7 日至 10 日的熱帶風暴「獅子山」、10 月 11 日至 14 日的颱風「圓規」、12 月 20 日至 21 日的超強颱風「雷伊」。2021 年度秋季赤道太平洋發展「拉尼娜」事件，有利秋颱形成並進入南海，因此澳門受熱帶氣旋和東北季風的共伴效應下，打破 3 項新紀錄：1. 熱帶風暴「獅子山」創下發出八號風球的最遠紀錄（450 公里）；2. 熱帶風暴「獅子山」與颱風「圓規」創下兩個八號風球發出相隔最短時間（ 2 天 20 小時 30 分鐘）;3. 超強颱風「雷伊」創下最遲發出熱帶氣旋信號（12 月 20 日）。

風暴潮警告方面，受「小熊」、「查帕卡」、「獅子山」、「圓規」及「雷伊」影響，2021 年發出 5 次藍色風暴潮警告，期中「圓規」造成的水浸最為明顯，10 月 13 日凌晨內港南錄得最高水浸高度 0.43 米。

2021 年澳門共計有 35 次暴雨警告事件，其中分別在 6 月 1 日下午、6 月 22 日上午、6 月 23 日、7 月 24 日、10 月 8 日及 10 月 10 日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 6 月 1 日清晨、6 月 28 日及 8 月 1 日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6 月 1 日清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炮台站錄得 2021 年最高一小時累積雨量 119.6 毫米，當日全日累積雨量達 423.4 毫米，創下最高日雨量記錄。

2021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球	8	44
	三號風球	4	41
	八號東北風球	1	18
	八號東南風球	1	20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0	0
	九號風球	0	0
	十號風球	0	0
	取消所有風球	8	8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15	62
暴雨警告信號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35	65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9	27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3	4
	取消所有暴雨警告信號	35	35
雷暴警告信號		87	224
風暴潮戒備訊息		0	0
風暴潮警告	藍色風暴潮警告	5	29
	黃色風暴潮警告	0	0
	橙色風暴潮警告	0	0
	紅色風暴潮警告	0	0
	黑色風暴潮警告	0	0
	取消所有風暴潮警告	5	5

氣溫

2021 年平均氣溫為 23.5℃，較氣候平均值高出 0.7℃，屬於偏高。最高月平均氣溫於 7 月及 9 月錄得的 28.8℃，最低的月平均氣溫於 1 月錄得的 15.2℃。全年的最高氣溫於 7 月 27 日錄得的 35.8℃，而最低氣溫為 1 月 8 日錄得的 6.1℃。

相對濕度

2021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8%，與氣候平均值相比低 2%。6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86%；而 1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60%。

降雨量

2021 年總雨量為 2,206.2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多 239.6 毫米，約多 12%。但仍屬於正常範圍。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6 月錄得的 679.8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306.1 毫米； 第二高的月降雨量於 10 月錄得為 570.8 毫米，與該月氣候平均值相比約多 495.7 毫米； 而 1 月雨量最少，只錄得微量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288.0 毫米 , 於 6 月 1 日錄得。

蒸發量

2021 年總蒸發量為 885.2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30.3 毫米。除 6 月至 10 月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少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偏多。

日照量

2021 年總日照時間為 2,101.7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352.4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5 月，達 241.0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105.5 小時，其次為 2 月，達 198.5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多 112.8 小時；而 10 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 137.7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少 54.5 小時。

風

2021 年 2 月、3 月 4 月、及 9 月多吹偏東風，1 月、12 月多吹東北偏北風，5 月、6 月、8 月多吹偏南風，7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10 月、11 月多吹偏北風； 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 10.4 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

候和氣候變化、地震、空氣質量和輻射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提供過去一年每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 2021 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 816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 723 份。

氣象局繼續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預報員會定時或於有特別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語音，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 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 未來一周天氣展望； 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等。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例如熱帶氣旋進入南海前的動態資訊、暴雨預警提示及氣溫將出現明顯變化等，氣象局會透過官方微信帳號、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手機短訊方式及 Telegram「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頻道」，向用戶、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每當西北太平洋有熱帶氣旋發展，氣象局會進行監察並製作路徑圖，報告實時及未來 120 小時的位置和強度。當需要發出熱帶氣旋信號，氣象局會於該局網站發佈熱帶氣旋及風暴潮機率表，提供未來一至兩天警告信號的可能情況，市民可藉此瞭解熱帶氣旋於指定時段內影響澳門的可能性，從而更早地妥善安排相應預防措施。當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分割畫面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獲知天氣訊息。

氣象局進一步優化特別推送的內容，除發佈「節假日天氣展望」外，更會發佈氣象知識文章，深入淺出分析澳門惡劣天氣的過程及成因，讓公眾加強認識氣象資訊。

氣象局致力向大眾推廣氣象科普及防災減災知識，積極與學校、政府部門及民間社團合辦講座，介紹澳門常見的惡劣天氣及應對惡劣天氣的安全措施。2021 年繼續與科學館合辦「校園氣象監測比賽」、「追風守衛隊」氣象劇場、「親子遊」及「科學館暑期班」等多項活動，透過互動有趣及多元化方式加強學生的氣象科普及防災知識，其中「追風守衛隊」共有 1,939 人參與。透過「天氣『FUN』識」專欄，以輕鬆、有趣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有關氣象、空氣質量、地震、輻射、海嘯等知識，拆解及探究各種天氣現象出現的原因。2021 年氣象局共安排 57 場參觀，讓學生變身「小小天氣預報員」，總接待人數約為 1,667 人。

氣象局 2018 年開始在低窪地區 130 支民防天眼柱上，以及與社工局合作，於其轄下 40 多間低窪地區社服設施的門外，張貼「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並定期更新，讓公眾掌握各級風暴潮警告下，可能出現水浸的區域及高度。另外，氣象局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在部份巴士推出車身廣告，向市民推廣風暴潮警告及應對措施。

氣象局在澳門國際機場內設有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機場運營人及飛行機組人員。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21 年該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99.9%。

航空氣象中心於 2021 年第四季新增以 Telegram 方式向用戶發放機場警告（包括雷暴警告與強風警告）和機場強對流天氣提示，擴大用戶接收服務的層面。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天氣狀況預測，供市民參考。

為確保 24 小時運作的氣象監察中心於特殊情況下，盡量保持基本及緊急服務的不間斷運作，氣象局制定了系列應急計劃及進行演習，確保即使在疫情影響下，出現緊急情況也能維持氣象局基本服務。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6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13 個觀測站為公眾提供即時氣象資訊；另外大炮台站、大潭山站及九澳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為加強航空氣象的閃電監測，在原有兩台顯示系統的基礎上，新增一台閃電系統即時顯示界面。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G、風雲 4 衛星資料、另有兩台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3 套低空風廓線儀、2 套微波輻射計、2 套雲高測量儀、4 套能見度測量儀及 2 套閃電探測儀。另外，氣象局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於珠海市建設 4 台 X 波段相控陣天氣雷達，組成「相控陣雷達網」，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在氣象分析系統方面，擁有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澳門風暴潮數值集合預報系統，用來監測和分析即時的氣象及海上天氣變化。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20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18 個為公眾提供即時水浸資訊），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

另外，氣象局與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合作，積極開展海洋氣象觀測工作，實時接收澳門及珠江口附近海域建設的海洋浮標站的監測資料。使本地區的氣象監測範圍由陸地擴展至附近海域，並由氣象擴展至水文，更及時掌握澳門附近海域氣象和水文變化，為風暴潮的監測和預警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空氣質量監測

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6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一套激光雷達用以監測澳門上空的懸浮微粒和混合層狀況。

地震監測

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2020 年，大潭山氣象台增設一台强震儀，並引入「地震海嘯實時數值預報系統」。

環境輻射監測

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期後，每年進行常規澳門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工作。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 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國內會議包括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國外會議包括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屆會、世界氣象組織（WMO）「觀測、基礎設施與信息系統技術委員會（INFCOM）第一次屆會第三部份」、世界氣象組織（WMO）「天氣、氣候、水及相關環境服務與應用委員會第一次屆會第二部份」、亞洲區域氣候監測、預測和影響評估第十七屆論壇、世界氣象組織第二區域協會（亞洲）第十七次屆會、世界氣象大會特別屆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五次會議、颱風委員會氣象工作組第四屆組會、颱風委員會第十六次整合研討會等。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 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

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氣象局配合《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試行）的發佈，修訂了空氣質量指數定義，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新指數收緊各級空氣質量水平對應的污染物濃度指標，優化相關的預防措施，於氣象局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每小時發佈。

從 2021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澳門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1%，普通的日子佔 36%，而不良的日子佔 3%（11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8%，普通的日子佔 38%，而不良的日子佔 4%（13 天）。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6%，普通的日子佔 50%，而不良的日子佔 4%（15 天）。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2%，普通的日子佔 51%，而不良的日子佔 7%（24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4%，普通的日子佔 52%，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4%（15 天）。九澳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8%，普通的日子佔 49%，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3%（10 天）。

2021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臭氧（O3），多在夏季及秋季影響澳門。同時，各監測站中以氹仔一般性站錄得「不良」的日子最多，有 24 天，佔全年的 7%。整體而言，2021 年澳門各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3%，與 2020 年相比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21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	臭氧（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澳門路邊	42.4	18.6	---	51.2	---	1.1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46.5	16.8	5.8	33.1	29.1	0.7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52.3	16.5	5.1	29.2	42.7	0.7
氹仔一般性	32.3	14.9	4.8	22.8	63.9	0.6
路環一般性	36.6	17.6	5.6	22.0	56.9	0.7
九澳路邊	35.7	14.0	5.4	24.3	54.8	0.7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2021 年1 月1 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50	25	20	100	80	5
100	100	50	50	200	160	10
200	250	115	150	700	240	17
300	350	150	475	1,200	400	34
400	420	250	800	2,000	600	46
500	500	350	1,600	2,500	8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環境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前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職能已併入環境保護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2021 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 13,015 宗，較 2020 年減少約 1.4%。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 2,247 宗，較 2020 年增加 16.7%；治安警察局接獲 10,768 宗，較 2020 年減少 4.5%。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 34.9%（4,547 宗）、「公共地方」佔 33.3%（4,334 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 13.9%（1,812 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為瞭解澳門不同地區的環境噪聲水平，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分別位於澳門半島（3 個）、氹仔（1 個）、路氹填海區（1 個）以及路環（1 個）。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同時，除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有關噪聲監測數據外，於 2021 年 3 月公佈《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20》及於 2021 年 5 月公佈 2020 年環境噪聲普查結果。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 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2021 年環境保護局持續就澳門管理海域水質定期進行監測。在環境水質監測網絡方面，環境保護局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分別設有 3 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 另外，環境保護局自 2021 年 8 月起，接收管理 2 個位於鴨涌河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對鴨涌河水質進行持續監測。同時，除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各水質自動監測站的數據外，於 2021 年 3 月公佈《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20》。

監管食水水質

市政署化驗處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處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公共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 46/96/M 號法令）的要求。

化驗處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水認可檢測項目達 91 項，不同類型食品認可檢測項目達 204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4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及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21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3,875,706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8,726,034 立方米； 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0,837,166 立方米； 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789,485 立方米。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於 2021 年完成，新建的污水處理設施投入運作，有效提升該廠的整體出水質量。另外，路環污水處理廠原址升級的前期設計及地質勘測已完成，預計於 2022 年進行公開招標。

配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最新規劃，經調整澳門人工島新污水處理廠的選址後，環境保護局展開建造工程的初步設計修訂及補充地質勘測，預計於 2022 年進行公開招標。

澳門首個沿岸臨時污水處理設施「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項目於 2021 年 12 月下旬完成建造投入運作，改善該區沿岸水質及臭味問題。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

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根據市政署年的統計，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21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283,478 噸，每日平均收集約 777 噸。為配合「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環保政策，統一管理澳門的資源垃圾回收行動方案，市政署的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包括全澳資源垃圾公共回收點、全澳玻璃樽公共回收點、「學校、社團及公共部門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以及「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於 2021 年 7 月轉交環境保護局負責，而市政署與澳門救世軍合作的「衣物回收計劃」也交環境保護局統一跟進。同時，市政署配合環境保護局推動廚餘回收工作，2021 年總廚餘處理量為 12.46 噸。

為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工作。環境保護局 2018 年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回收活動所需要的部份設備，按第 31/2021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申請期延長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環境保護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回收點均可回收具 1 至 6 號回收標籤的塑膠製品（發泡膠除外），包括所有飲品和清潔產品的膠樽、透明啪啪紙、生果網、保鮮紙、平口保鮮袋等。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可回收不具塑膠分類回收標籤的雞蛋盒，經分選後，可重用的雞蛋盒將轉交供應商，達致資源重用。另外，環境保護局對站點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就日常操作進行交流和分享經驗。

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4 月推出「廚餘回收好 EASY」活動，於轄下「環保加 Fun 站」新增家居廚餘回收服務（不包括食肆廚餘），每位市民每日回收上限為 3 公斤。另外，「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161 間食肆參與，收集包括中小型食肆的工商業廚餘，作統一處理，製作成有機肥料免費向市民及園林綠化公司等派發，截至 2021 年底已派發超過 71,000 包（100 克 / 包）及 4,400 包（20 公斤 / 包）。

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新春期間繼續舉辦「回收利是封好 Easy」活動。是次活動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 840 個回收點，回收約 220 萬個利是封（超過 6.48 噸），經分選後，可重用的 41 萬個利是封（超過 1.2 噸），於翌年農曆新年前向公眾派發，其餘部份將回收再造。

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中秋節期間繼續舉辦「回收月餅盒好 Easy」活動，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 950 個月餅盒回收點，活動期間共回收超過 13,900 個舊月餅盒（總重量近 5,000 公斤），收集所得的月餅盒循環再造。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該中心由新舊兩個廠房組成，各設有 3 台焚化爐，每日總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21 年，該中心共接收 518,281 噸固體廢物，當中城市固體廢物為 453,151 噸。而垃圾焚化過程中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該中心滿負荷運行時每小時可產生約 28.7 兆瓦電力，當中約 7 兆瓦用於自身運行，其餘 21.7 兆瓦可輸送至公共電網，

約足夠澳門約 33,000 多戶居民使用。2021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6,960 萬度（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建設新地磅站，陸續開展建造新變電站、新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此外，特區政府計劃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以厭氧分解產生生物氣發電為主要技術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2022 年進行公開招標。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 2007 年投入運作，主要採用高溫焚化處理技術，處理垃圾焚化中心無法處理之廢料，包括廢舊輪胎、固態及液態危險廢物、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及屠場廢料、醫療廢物、油渣沉澱物等各類特殊及危險廢物。2021 年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2,877 噸，當中廢舊車呔約佔 10%。

「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除設有 22 個固定回收點及流動回收車外，更為市民、學校、政府部門、公共資本企業、公共事業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大型家電的免費預約上門回收服務，截至 2021 年年底，已回收約 272,000 件廢舊電子及電器設備。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推出後，全澳各區已設置超過 1,300 個收集點，包括學校、商戶住宅、商業大廈、公共部門及公共垃圾房等。截至 2021 年年底，該計劃共收集超過 128,000 公斤廢舊電池。

「投光管投燈泡好 Easy」活動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澳各區共設置超過 860 個回收點，收集包括光管、慳電膽、LED 燈、鎢絲燈、鹵素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以及其它含汞燈等常用燈具，經處理後，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無害及資源化處理。該計劃已收集超過 41,000 公斤廢舊燈具。

「玻璃樽回收好 Easy」活動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有 138 間機構參與，回收的玻璃樽經破碎後，除部份用作澳門道路工程物料外，其餘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資源化處理。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埋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海泥及爐渣等，2021 年處理了約 287 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

第 22/2020 號《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規範建築廢料堆填區的使用和收費制度，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察和處罰機制，透過經濟手段鼓勵廢物產生者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環境保護局與相關部門於全澳多個建築廢料棄置黑點進行聯合巡查執法，監察法規的執行情況。

立法和污染管制

2021 年推出的環境領域相關法規包括：	
1	《混凝土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第 17/2021 號行政法規）；
2	修改經第 130/2018 號政長官批示及第 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的附件之表一（第 7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
3	修改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環保與節能基金》（第 25/2021 號行政法規）；
4	《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第 27/2021 號行政法規）；
5	《工業及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8/2021 號行政法規）；
6	《禁止進口及轉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飲吸管及飲料攪拌棒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22/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
7	根據第 32/2018 號行政法規《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第七條的規定，訂定《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 31/2021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國際公約

2021 年新增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或公約包括：	
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基加利修正案）
2	《預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漁業協定》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佈第 25/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優化《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和管理。

《環保與節能基金》先後推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及《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完成全部審批及發放相關資助。另外，《環保與節能基金》於 2018 年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按第 5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資助設備附件並提升資助上限至 300 萬元，並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佈第 31/2021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將申請期延長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年底，累計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 35 份，完成審批，涉及金額約 1,600 萬元。

環境宣傳教育

環境保護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21 年舉辦 371 項各種形式的活動，參與人數達 347,879 人次。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於法規生效前後，舉辦多場法規介紹會。

《禁止進口及轉運不可降解塑膠製一次性餐飲吸管及一次性飲料攪拌棒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為商會及供應商等舉行介紹會，確保相關管制措施能有效推行。

《建築物燃氣設施的技術規範》行政法規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舉辦工作坊，向業界介紹法規的主要內容並進行交流。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生效以來，社會各界逐漸形成減塑氛圍，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環境保護局持續進行普法外，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辦介紹會，展會進行普法工作； 同時促成商戶將「膠袋收費」款項捐贈予環保或社會公益團體。

「綠色學校伙伴計劃」自 2010 年推出已有 100 間學校參與，透過計劃開展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及「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21 年「綠色學校嘉許計劃」以「減廢節能齊響應　珍惜食物共行動」為主題，共有 35 間學校獲獎，得獎學校數目為歷年之最，當中獲「綠色學校白金獎」的學校有 3 間，獲「綠色學校榮譽大獎」及「綠色學校傑出表現獎」分別有 20 間及 12 間；而下設之「環保教案設計獎勵計劃」及「環保校園嘉 Fun 獎」則分別有 26 隊及 51 組獲獎。

「2020 年澳門環保酒店獎」是第十四屆，是屆共有 13 間酒店獲獎，當中 5 間獲金獎，獲銀獎、銅獎和優良獎各 2 間，另有 2 間經濟型旅館獲獎，得獎酒店累計已達 57 間（獎項有效期為 3 年），佔全澳酒店總數近一半。得獎酒店在節能減排及廚餘管理方面均有顯著成效，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環保政策，約 60% 得獎酒店將所收取的「膠袋收費」款項，用於支持環保或社會公益。

環境保護局連續 3 年推出「環保超市」嘉許計劃，截至 2021 年年底累計共有 123 間超市參與。經評選後，2020「環保超市」嘉許計劃共 33 間超市得獎，當中獲金獎的店舖有 1 間、銀獎 11 間及銅獎 13 間及參與獎 8 間。獲獎超市逐步在環境管理、減少蔬果包膠、減廢回收、節約能源等方面開展各項環保工作，並捐贈「膠袋收費」款項用於支持環保或社會公益，共建綠色消費文化。

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年底開通微信公眾號。公眾號內設有「回收攻略」、「會員專區」、「綠色專區」等。

環境保護局自推出「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以來，截至 2021 年年底會員人數超過 23,500 人。當中「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攞滿 Fun，鼓勵市民實踐資源垃圾分類回收； 而「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攞滿 Fun，是發動社會人士，協助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工作。

另外，流動回收車每月輪流停泊全澳 16 個不同地點，提供大、小家電、電腦、通訊設備、廢舊電池、燈管、玻璃樽及三色資源物（膠樽、鋁罐 / 鐵罐、紙類）的回收服務，並可開辦及補發環保 Fun 積分卡，鼓勵市民實踐環保回收行為。

2021 年環境保護局於祐漢永寧廣場、下環鵝眉街及氹仔黑橋街增設 3 間「環保加 Fun 站」，設有 24 小時回收區。截至 2021 年年底，全澳共設置 48 個社區回收點（包括環保 Fun 回收點、環保加 Fun 站、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及流動回收車）。

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第四季將原有的「膠樽回收機」升級為可回收膠樽及金屬飲品罐的「智能回收機」，並納入「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有 58 部智能回收機投入使用，累計收集超過 27 萬個膠樽及 8 千個金屬罐。

環境保護局於 2020 年初推出「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計劃，推動於高層大廈內設置三色資源及玻璃樽回收桶，安排定期收集回收物，截至 2021 年年底已超過 800 棟大廈參與。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舊衣回收好 Easy」計劃，於轄下「環保加 Fun 站」新增舊衣回收服務，其中位於祐漢永寧廣場及下環鵝眉街的「環保加 Fun 站」更設有 24 小時舊衣回收箱；並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將回收的舊衣物進行分類處理。另外，設於街道的衣物回收箱，已由環境保護局統一負責監管，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收集約 139 噸衣物。

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6 月推出「齊惜食好 Easy」計劃，鼓勵餐飲業界成為「惜食店」，從管理、員工培訓和配合、顧客推廣等不同層面，共同珍惜食物、減少廚餘。

環境保護局自 2018 年推出的「走塑好 Easy」活動一直反應熱烈，截至 2021 年年底「走塑」次數超過 130 萬次，估計減用的一次性餐具約 290 萬套。環境保護局推出「自備水樽好 Easy」活動，截至 2021 年年底，環境保護局已累計在全澳各區設置 62 部直飲式水機，節省超過 135 萬個塑膠樽。環境保護局連續 12 年於美食節期間推動「美食節減廢計劃」，宣傳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廚餘回收、惜食等訊息，繼續回收美食攤位的廚餘作資源化處理，設置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桶，安排人員協助大眾正確回收。同時，組織近 30 位學校師生，參與「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會在世界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國際性環保節日，透過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行為，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響應「世界濕地日」，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路氹城生態保護區舉行「2021 世界濕地日 - 環保 Fans 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 EASY 啟動儀式」，以及嘉許協助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導賞表現出色的環保 Fans。

特區政府已連續第十三年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是次活動由環境保護局負責協調並動員政府各部門、博企、銀行和酒店等參與，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共同關掉非必要的燈一小時。

響應「世界環境日」，環境保護局推出「2021 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活動包括「齊熄燈，一小時」、「便服夏，齊節能」、「知慳惜電 –5% 節能行動」抽獎活動、「2021 粵港澳大灣區世

界環境日嘉年華」，宣揚節能減排、減廢等環保訊息。

區域環保合作

「2021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21MIECF）由澳門特區政府主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生態環境部作為特邀支持單位，泛珠三角省 / 區政府協辦，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環境保護局作為官方承辦單位，以「共創綠色低碳新時代」為主題。於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以線上展覽及雲配對等線上活動形式舉行。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7 月及 8 月以視頻方式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及「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

在環保合作及參與技術交流方面，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2 月與生態環境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簽署《關於為澳門環保工作提供技術支撐的合作意向書》，開展環境領域的合作。

粵港澳三地在 2021 年 6 月發佈了《2020 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報告》，並持續進行「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另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2 月出席「第六次粵港澳濱海自然保護地研學座談會」，就加強粵港澳生態環境保護合作和濱海自然保護地管理進行交流分享。

在粵澳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與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就環保領域工作進行交流。另外，2021 年繼續加強區域能源合作，進行相關電力規劃，興建連接澳門和珠海的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2021 年年底完成變電站的建造工程，爭取於 2022 年第三季投運建成及投運，可滿足澳門用電需求到 2025 年。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港澳雙方在 2021 年 7 月以視頻方式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三次會議」，雙方在會上就環境狀況、空氣污染、電動車、減少廢物、環保展覽及研討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商討未來的合作計劃。環境保護局亦以視頻方式參與「國際環保博覽」的「亞洲環保會議 2021」，以及「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暨香港綠色機構認證頒獎典禮」。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雙方於 2021 年 11 月以視頻方式召開「2021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會上總結過去一年的環保合作項目，就水環境污染治理、大氣環境質量及監測、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生態交流、環保產業、環境宣傳教育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並商討未來一年的合作計劃。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21 年，環境保護局完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 － 2020）》執行情況的總結研究。同時，為制定未來 5 年的環境保護政策，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研究」文本。

環保數據

2021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2,002
空氣污染	516
噪音與空氣	129
噪音與其他	116
空氣與其他	42
環境衛生	76
其他	219
總數	3,100

2021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403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67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技術意見	21
	工業場所檢查	22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 / 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345
	規劃條件圖	110
	行政法規草案	1
	技術意見	1

（續）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326
	場所檢查	187
	工程計劃	1
	技術意見	14
建設發展辦公室	工程計劃	6
	技術意見	206
其他部門	技術意見	29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就環境規劃及評估範疇合共提供了 594 份技術意見，並收到 17 個新增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約有維管束植物超過 1,500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孃、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蓑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是 2011 年正式發表的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常綠落葉混交林、灌叢。山林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楝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非洲茉莉、福建茶、紅背桂、鴨腳木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朱蕉、翠蘆莉、夏威夷朱槿、金蟬、紫蟬、美人蕉、班葉鴨腳木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小葉欖仁、鐵冬青、麻楝、假蘋婆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山林修復

澳門於 2017 年及 2018 年遭遇強颱風「天鴿」及「山竹」侵襲，森林生態系統受到嚴重破壞。

市政署 2018 年第四季，在廣東省林業局直屬單位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支持下，第一階段的山林修復工作順利開展。修復工作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山林修復工作，在省林局規劃指導和省林科院協助下，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35,000 株樹苗。修復了離島 11 條步行徑兩側各 5 米內受損之山林，總面積約為 35 公頃，相關工作於 2019 年 9 月順利完成，修復效果顯著，苗木存活率達 98% 以上，更於 2020 年春夏季盛開花朵及結果；第二期山林修復由市政署自行規劃下，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面積約為 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5,000 株樹苗。

在完成上述第一階段的應急生態修復後，第二階段為森林生態修復的整體完善與提升，預計需時約 5 至 10 年，於 2021 年第四季度開展，力爭於 2024 年完成修復面積至少 120 公頃。在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協助下，並根據其林業設計方案，第三期山林修復於 2021 年 9 月開展，工作包括清疏及移除枯樹，面積約為 1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約 15,000 株樹苗。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飾紋姬蛙等。而在路環山林中，由市政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 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其中較常見的灰鼠蛇、滑鼠蛇及漁游蛇為無毒蛇； 白唇竹葉青蛇及舟山眼鏡蛇為常見的有毒蛇，2019 年至今多次記錄到稀有的銀環蛇及緬甸莽。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在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類逾 275 種，分屬 15 目 57 科。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 常見種有 11 種，其中珠頸斑鳩、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和麻雀等 5 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鴴、反嘴鷸、綠翅鴨、大白鷺、蒼鷺和夜鷺等 6 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水鳥種類多於陸棲鳥類。

於 2021 年，全澳共記錄鳥類 143 種，分屬 14 目 40 科，其中留鳥 57 種，候鳥 86 種，赤

膀鴨、布氏鷚、白頸鴉、灰胸秧雞和紅頸瓣蹼鷸為 2021 年新記錄鳥類。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700 多種。當中螞蟻約 150 種、蝴蝶 100 多種、蜻蜓 40 多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30 多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另外，2004 年開始陸續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過往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 11/2013 號法律，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制定的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及以上區域列為緩衝區。根據同一法律，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佈第 168/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更有效對名錄內之樹木進行保護。

3. 1991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律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享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並執行第 24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規範。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7. 為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得以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並於同年行政長官制定第 19/2017 號行政法規對該法律進行了補充規定。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21 年年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植物方面記錄有藻類植物 273 種、苔蘚植物 4 種、蕨類植物 20 種、裸子植物 11 種、被子植物 351 種。動物方面記錄有浮游動物 142 種、底棲動物 133 種、昆蟲 536 種、魚類 88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1 種、哺乳類 11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88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為持續豐富生態教育資源，每月定期舉辦生態區系列活動，包括：「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活動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的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活動，而非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活動，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西面，北接石礦場，西臨石排灣馬路，南近路環高頂馬路，東至陸軍馬路，佔地約 198,000 平方米。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1981 年立法成為保護區，開創澳門自然教育的先河，1984 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以欣賞日出日落、鷺鳥歸巢、飛機升降而聞名。設有眺望台、觀景亭、兒童遊樂區、燒烤區、圓形廣場、綠蔭長廊、人造滑草場和大潭山步行徑，集休憩、健身、環

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重功能，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總面積約 55.9 萬平方米。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7 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50.6 萬平方米。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配合九澳水庫擴容建造工程，市政署轄下九澳水庫郊野公園，包括環湖徑、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等的設施，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停止對外開放，直至工程完成。

人口

2021 年終總人口為 683,200 人，按年增加 100 人，增幅為 0.01%。居住人口中男性佔 47.0%，女性佔 53.0%。

年終本地人口有 570,100 人，按年增加 6,000 人，增幅為 1.1%； 居澳外地僱員減少 9.0% 至 93,500 人；居澳外地學生則增加 20.0% 至 19,600 人。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21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5,026 人，較 2020 年少 9.4%； 死亡數目為 2,320 人，較 2020 年增加 4.0%； 人口自然增長率自 2015 年起持續下跌，2021 年為 0.40%，下跌 0.08%。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21 全年人口淨遷移為 -26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員減少所致。

人口分佈方面，按統計分區分析，氹仔中心區是澳門人口最多的分區，共有 75,900 人，佔總人口 11.1%，其次是黑沙環新填海區和黑沙環及祐漢區，各佔 10.4% 及 10.1%； 青洲區及路環區的人口增幅最大，較 2020 年分別增加 7.9% 及 6.0%。

出生及死亡率

2021 年的出生率為 0.74%，下跌 0.07 個百分點。死亡率為 0.34%，按年上升 0.01 個百分點。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2.2%，按年上升 0.5 個百分點； 成年人口（15-64 歲）比重則下跌 0.9 個百分點至 73.3%； 老化指數按年上升 0.9 個百分點至 83.7%，為連續第 25 年上升。

本地人口老化更為明顯，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4.6%； 成年人口（15-64 歲）佔 68.0%。本地人口的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 21.5%，即約 5 名成年人口撫養 1 名老年人口。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 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工作； 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 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 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 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 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788,515 本澳門特區護照，56,664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49,681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

人數為 740,021 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8,314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331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68 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01 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3,543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72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5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83,502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 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67,613 張，其中公眾申請 52,173 張，機關申請 15,440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83 張，其中公眾申請 3 張，機關申請 80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

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廳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記錄，並在其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記錄，當中載明按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獲許可逗留的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1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7 天。

合法移民

2021 年從中國內地持單程證的新來澳人士按年減少 346 人至 2,627 人，當中來自廣東省的減少 405 人至 1,705 人，女性佔 63.75%。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佔 31.94%，減少 3.36 個百分點。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21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18,243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17,455 人，台灣地區居民 72 人，香港特區居民 131 人，外籍人士 585 人，當中經出入境事務站自行離境的內地逾期人士有 11,773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21 年共有 5,049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21 年共有 3,277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直接申報辦理死亡登記。2021 年共有 2,383 宗死亡

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21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627 宗。

2022 澳門年鑑

觀音像海濱休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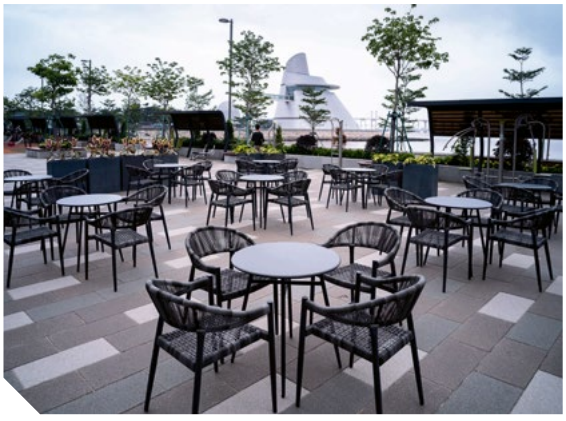

科學館至觀音像一段海濱沿岸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於2021年4月29日開放。休憩區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設有兒童遊樂區、步行徑、茶座、多功能球場、健身康樂區、門球場、滾軸溜冰場等休閒康樂空間。兒童遊樂區引入了新穎的遊樂設施，包括親子共融遊具，並劃分不同年齡區域，讓小朋友在玩樂中學習不同技巧及鍛鍊體能。

2022 澳門年鑑

14

宗教和風俗

寄語大地千山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 5/98/M 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 1997 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 40 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道教

中國原始宗教信仰源自人類對自然現象的恐懼，產生於萬物有靈及靈魂不滅的觀念及祖先的崇拜。道教便是在中國古代社會宗教信仰的基礎上，在東漢末期形成的一種宗教。

根據《香山縣志》，公元三世紀時，道教已在廣東番禺及香山一帶傳播。在澳門，不少華人家庭至今依然傳承着道教相關的民俗祭祀習慣。經過數百年的演變，現時，澳門的道教活動場所主要有道教廟宇、正一派火居道院及道教壇堂三類。主要的道教團體則有成立於 2001 年的澳門道教協會。

2009 年「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獲特區政府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於 2011 年獲國務院公佈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道教團體每年主辦道教文化節及道樂欣賞會等，也參與澳門廟宇節慶文化節。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 1576 年 1 月 23 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9 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21 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6,974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227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2,201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 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3 人、特約神父 20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1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63 人、修士 30 人、修女 155 人、義工 180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20/2021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1 間，學生總數為 31,614 人，包括大專學生 1,184 人、中學生 10,391 人、小學生 13,766 人和幼稚園學生 6,273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2 間，包括託兒所 7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5 間。受惠者總數為 1,787 人，其中 1,029 為住院者，758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地（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 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迄今已培養數千名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近年，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經過演變，時至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 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 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 1854 年 12 月 8 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的獨有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2022 澳門年鑑

九澳聖母村新貌

九澳聖母村建立於1964年，由原九澳痲瘋院、七苦聖母小堂及其他附屬建築物組成，是澳門僅存的、最後一所關閉的痲瘋病院遺址。2016年，文化局分階段對該村進行修復，2019年起局部開放。2021年，特區政府把九澳聖母村建築群評定為具重要歷史價值或文化價值的不動產資源。活化後的九澳聖母村，致力於為社區服務，積極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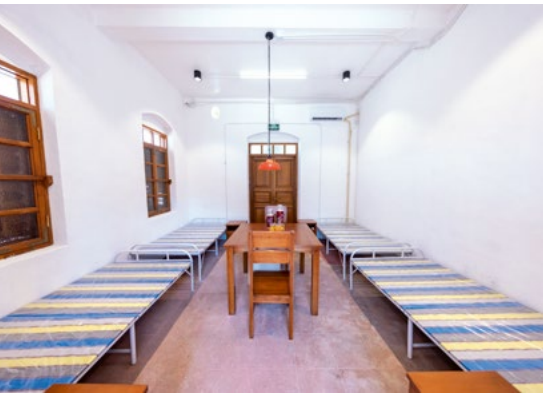

2022 澳門年鑑

15

歴　史

寄語大地千山秀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劃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

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 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 年 3 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 年 2 月 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 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 年 6 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 1987 年 3 月，先後舉行 4 輪會談。3 月 23 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 8 個月又 14 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 月 26 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 6 月和 12 月予以批准。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 9 月 5 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 4 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 1993 年 1 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 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 12 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 1999 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

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998 年 4 月 29 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 200 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 年 5 月 15 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 月 20 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2022 澳門年鑑

全民核酸檢測

特區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的社區傳播風險，透過分級精準防控及全民核酸檢測計劃，有序作出應變。全民核酸檢測計劃曾先後於2021年8月4日、9月25日和10月4日啟動。期間，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團結一心，眾志成城，克服種種困難，讓計劃得以在短時間內實施並完成，鞏固了澳門新冠疫情防控的成效，降低了病毒在社區內傳播的風險，加快澳門社會經濟活動的恢復。

優先人士
(2歲以下兒童、60歲以上
長者、傷殘人士、孕婦及
其他特別需要人士)
一名陪同人

聖若瑟教區中學

經鼻
檢測
關愛人士
優先處理

2022 澳門年鑑

附錄

壯麗大地千山秀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賀一誠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經濟財政司司長
李偉農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歐陽瑜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檢察長
葉迅生

廉政專員
陳子勁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海關關長
黃文忠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發言人

張永春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邱庭彪

社會人士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林金城
馬志毅
李從正
陳家良
楊道匡
張宗真
周永豪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高開賢（主席）
崔世昌（副主席）
何潤生（第一秘書）
陳澤武
黃顯輝
崔世平
梁安琪
陳亦立
葉兆佳
李振宇
林倫偉
王世民

直接選舉議員

施家倫（第二秘書）
Jose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鄭安庭
李靜儀
黃潔貞
宋碧琪
梁孫旭
謝誓宏
梁鴻細
羅彩燕
林宇滔
顏奕恆
馬耀鋒
李良汪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馬志成
邱庭彪

胡祖杰
龐　川
陳浩星
高錦輝
張健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陳　虹
第二秘書：何潤生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錦新
　　梁安琪
　　黃潔貞
　　葉兆佳
　　柳智毅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馬志成
委員：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黃潔貞
委員：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　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區錦新
何潤生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梁孫旭
委員：吳國昌
陳澤武
陳亦立
陳　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施家倫
秘書：鄭安庭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黃顯輝
委員：梁安琪
黃潔貞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林倫偉
委員：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　川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梁孫旭
委員：施家倫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
秘書：馬志成
委員：何潤生
陳亦立
李靜儀
宋碧琪
胡祖杰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黃潔貞
秘書：葉兆佳
委員：陳澤武
邱庭彪
龐　川
林倫偉
梁鴻細
張健中
羅彩燕
李良汪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鄭安庭
秘書：李振宇
委員：施家倫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梁孫旭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宋敏莉

司徒民正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陳廣勝

馮文莊

譚曉華

何偉寧

唐曉峰

周艷平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顥珊

合議庭主席：林炳輝

張婉媚

簡靜霞

盧映霞

梁鳳明

張穎彤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譯名：羅睿恆）

盛銳敏

初級法院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陳維威
Carlos Armando da Cunha Rodrigues de Carvalho（譯名：羅達光）
梁小娟
陳曉疇
盧立紅
鄭綺雯
陳志榮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鎂堙
鄧志澧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鍾志偉
朱嘉倩
陳嘉敏
徐　騰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顥珊
林嘉慶
曾倩儀

行政法院

法官：戎　奇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司法官名單

檢察長：　葉迅生

助理檢察長：馬　翊
王偉華
郭婉雯
米萬英
陳達夫
郭少萍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黎裕豪（主任檢察官）
郭健雄（主任檢察官）
譚綺君（主任檢察官）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譯名：鄧澳華，主任檢察官）
梁文英
陳錫豪
劉因之
胡　曉
梁偉瀞
鍾柳仙
何　雯
梁詠詩
張國治
蕭燕霞
鄭泳賢
沈劍光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Jorge Manuel Vaz Monteiro Dias Duarte（譯名：杜宏志）

註：

（1）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2）助理檢察長陳子勁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3）助理檢察長江志於 2022 年 2 月 7 日起享受長期無薪假。

（4）檢察官歐陽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2872 6168
網址：https://www.gce.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智龍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6582
網址：https://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2878 7350
傳真：（853）2872 6302
網址：https://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8799 7580
傳真：（853）2871 5008
網址：https://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7594
網址：https://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2878 6919
傳真：（853）2872 7714

行政會

秘書長：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2897 3753
網址：https://www.al.gov.mo
電子郵箱：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院長辦公室副主任：陳格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8398 4117
傳真：（853）2832 6744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8398 4100
傳真：（853）2832 6747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顥珊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8597 0278
傳真：（853）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8398 8444
傳真：（853）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
電話：（853）8796 6527
傳真：（853）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葉迅生
檢察長辦公室主任：譚炳棠
檢察長辦公室副主任：胡潔如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電話：（853）2878 6666
傳真：（853）2875 3231
網址：https://www.mp.gov.mo
電子郵箱：info@mp.gov.mo

廉政公署

專員：陳子勁
助理專員：歐陽湘
助理專員：林燕生
辦公室主任：陳彥照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https://www.ccac.org.mo
電子郵箱：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 -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2845 3636
傳真：（853）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2836 3636
傳真：（853）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沙蓮達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21 及 22 樓
電話：（853）2871 1211
傳真：（853）2871 1218
網址：https://www.ca.gov.mo
電子郵箱：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梁文昌
局長助理：劉運嫦
局長助理：王健
局長助理：黃志康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C 座及 16 樓
電話：（853）2871 2999 / 87987510
傳真：（853）2871 3101
網址：https://www.spu.gov.mo
電子郵箱：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黃文忠
助理關長：李煜輝
代助理關長：岑錦棠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5 9944
傳真：（853）2837 1136
網址：https://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箱：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政府總部事務局

局長：劉軍勵
副局長：李月梅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政府總部事務局大樓
電話：（853）2856 5555 / 2872 6886
傳真：（853）2872 5212
網址：https://www.dsasg.gov.mo
電子郵箱：dsasg@raem.gov.mo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局長：張作文
副局長：吳海恩
副局長：林媛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195 號
電話：（853）2882 3419
傳真：（853）2882 3415
網址：https://www.dsepdr.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pdr.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委員：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至 9 樓
電話：（853）2896 6777
傳真：（853）2896 8658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電子郵箱：info@fm.org.mo

新聞局

局長：陳露
副局長：黃樂宜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2833 2886
傳真：（853）2835 5426
網址：https://www.gcs.gov.mo
電子郵箱：info@gcs.gov.mo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主任：楊崇蔚
副主任：邱顯哲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2871 6006
傳真：（853）2871 6116
網址：https://www.gpdp.gov.mo
電子郵箱：info@gpd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主任：陳海帆
副主任：廖志漢

地址：澳門媽閣斜巷 / 萬里長城港務局大樓
電話：（853）2886 6800
傳真：（853）2886 6665
網址：https://www.gpsap.gov.mo
電子郵箱：info@gpsa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梁潔芝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10-58138010
傳真：（86）10-58138020
網址：https://www.draemp.gov.mo
電子郵箱：info@draemp.gov.mo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

地址：(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有關服務安排請參閱部門網址首頁內之公告)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s://www.decm.gov.mo
電子郵箱：---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副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2178 18820
傳真：（351）2179 79328
網址：https://www.decmacau.pt
電子郵箱：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Blue Tower, 6e étage,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2647 1265
傳真：（32）2640 1552
網址：https://www.macao-eu.be
電子郵箱：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地址：Avenue Louis- Casaï,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7100 788
傳真：（4122）7100 780
網址：https://www.macaoeto.ch
電子郵箱：macaoeto@macaoeto.ch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高炳坤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羅健儀
副局長：吳惠嫻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11-12 樓及 21-29 樓
電話：（853）2832 3623
傳真：（853）2859 4000
網址：https://www.safp.gov.mo
電子郵箱：info@safp.gov.mo

法務局

局長：劉德學
副局長：鍾穎儀
副局長：盧瑞祥
副局長：梁穎妍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2856 4225 / 2859 5298
傳真：（853）2871 044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梁德富、王玉梅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5 0110
傳真：（853）2837 30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梁采怡、譚佩雯、馮瑞國、黃泫瀅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2837 4371 / 2837 4374
傳真：（853）2833 0741 / 2837 4369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梁美玲、陳景禧、陸嘉朗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1550
傳真：（853）2857 1556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李宗興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4258
傳真：（853）2835 520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胡婉達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2855 4460
傳真：（853）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何嘉威

地址：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3 樓
電話：（853）2882 7502 / 2882 7504
傳真：（853）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黃寶瑩
副局長：羅翩卿
副局長：周偉迎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20 樓
電話：（853）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2837 4300
網址：https://www.dsi.gov.mo
電子郵箱：info@dsi.gov.mo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2857 3333

市政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柯嵐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2838 7333
傳真：（853）2833 6477
網址：https://www.ia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am.gov.mo
市民服務熱線：（853）2833 7676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高舒婷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江海莉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14 樓
電話：（853）2835 6556
傳真：（853）2859 4391
網址：https://www.fp.gov.mo
電子郵箱：fp@fp.gov.m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尹思哲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71 3843
傳真：（853）2871 3766
網址：https://www.cfjj.gov.mo
電子郵箱：cfjj@cfjj.gov.mo

印務局

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陳日鴻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印務局
電話：（853）2857 3822
傳真：（853）2859 6802
網址：https://www.io.gov.mo
電子郵箱：info@io.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局長：戴建業
副局長：陳子慧
副局長：陳漢生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2888 2088
傳真：（853）2871 2552
網址：https://www.dsedt.gov.mo
電子郵箱：info@ dsedt.gov.mo

財政局

局長：容光亮
副局長：鍾聖心
副局長：何燕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2833 6366
傳真：（853）2830 0133
網址：https://www.dsf.gov.mo
電子郵箱：dsfinfo@dsf.gov.mo
稅務諮詢熱線：（853）2833 6886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許耀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2831 5566 / 2851 3355
傳真：（853）2851 0104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何浩瀚
副局長 : 廖志聰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2 樓 A
電話：（853）2856 9262
傳真：（853）2837 0296
網址：https://www.dicj.gov.mo
電子郵箱：enquiry@service.dicj.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黃志雄
副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陳俊宇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網址：https://www.dsal.gov.mo
電子郵箱：dsalinfo@dsal.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代主席：余雨生
執行委員：李藻森
執行委員：黃偉倫
執行委員：黃善文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 - 4 樓
電話：（853）2871 0300
傳真：（853）2859 0309
網址：https://www.ipim.gov.mo
電子郵箱：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可欣、黃立峰、劉杏娟、關美平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2856 8288
傳真：（853）2832 5432
網址：https://www.amcm.gov.mo
電子郵箱：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陳允熙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 - 53A 澳門廣場 8 樓 C 座及 11 樓 K 座
電話：（853）2878 8777
傳真：（853）2878 8775 / 2878 8776
網址：https://www.fdct.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t.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局長：楊名就
副局長：麥恆珍
副局長：黃永生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6 - 17 樓
電話：（853）2872 8188
傳真：（853）2856 1884
網址：https://www.dse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c.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主席：何佩芬
執行委員會主席：梁碧珊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3 - 5 樓
電話：（853）8988 9315
傳真：（853）2830 7816
公眾接待：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M 區
網址：https://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箱：info@consumer.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莫苑梨

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 13 樓
電話：（853）8791 3333
傳真：（853）2872 8283
網址：https://www.gaspf.gov.mo
電子郵箱：edoc@gfce.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治安警察局

局長：吳錦華
副局長：黃偉鴻
副局長：梁慶康
副局長：伍素萍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3333
傳真：（853）2878 0826
網址：https://www.fsm.gov.mo/psp
電子郵箱：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杜淑森
副局長：陳堅雄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2855 7777
傳真：（853）2831 2780
網址：https://www.pj.gov.mo
電子郵箱：nar@pj.gov.mo

消防局

局長：梁毓森
副局長：區耀榮
副局長：鄺逸富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8989 1300
傳真：（853）2836 1128
網址：https://www.fsm.gov.mo/cb
電子郵箱：cb-info@fsm.gov.mo
緊急求助電話：（853）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趙崇遠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2888 1211
傳真：（853）2888 2431
網址：https://www.ds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c.gov.mo
查詢及投訴：（853）8896 1280 / 8896 1283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郭鳳美
副局長：關啟榮
副局長：蔡惠濠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2855 9999
傳真：（853）2855 9998
網址：https://www.fsm.gov.mo/dsfsm
電子郵箱：info@fsm.gov.mo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黃子暉
副校長：林壘立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2887 1112
傳真：（853）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s://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箱：esfsm-info@fsm.gov.mo

金融情報辦公室

主任：朱婉儀
副主任：馮婉琪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 -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3）2852 3666
傳真：（853）2852 3777
網址：https://www.gif.gov.mo
電子郵箱：info@gif.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局長：龔志明
副局長：丁少雄
副局長：阮佩賢
副局長：黃嘉祺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 - 9 號 1 樓
電話：（853）2855 5533
傳真：（853）2871 1294
網址：https://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dsedj.gov.mo

文化局

局長：梁惠敏
副局長：張麗珊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2836 6866
傳真：（853）2836 6899
網址：https://www.ic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cm.gov.mo

體育局

局長：潘永權
副局長：劉楚遠
副局長：林蓮嬌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2858 0762
傳真：（853）2834 3708
網址：https://www.sport.gov.mo
電子郵箱：info@sport.gov.mo

衛生局

局長：羅奕龍
副局長：郭昌宇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陳永華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5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2831 3731
傳真：（853）2871 3105
網址：https://www.ssm.gov.mo
電子郵箱：info@ssm.gov.mo

藥物監督管理局

局長：蔡炳祥
副局長：吳國良
副局長：李世恩

地址：澳門士多鳥拜斯大馬路 51 號華仁中心 1-4 樓
電話：（853）2852 4708
傳真：（853）2852 4016
網址：https://www.isaf.gov.mo
電子郵箱：info@isaf.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副局長：鄧玉華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2836 7878
傳真：（853）2835 8573
網址：https://www.ias.gov.mo
電子郵箱：pr@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袁凱清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53 2850
傳真：（853）2853 2840
網址：https://www.fss.gov.mo
電子郵箱：at@fss.gov.mo

文化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張建洪
行政委員會委員：陳家耀
行政委員會代委員：許鑫源

地址：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2850 1000
傳真：（853）2850 1010
網址：https://www.fdc.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學術事務）：許敬文
副校長（全球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研究事務）：葛偉
副校長（學生事務）：莫啓明
副校長（行政事務）：徐健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8822 8833
傳真：（853）8822 8822
網址：https://www.um.edu.mo
電子郵箱：info@um.edu.mo

澳門理工大學

校長：嚴肇基
副校長：李雁蓮
秘書長：李惠芳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2857 8722
傳真：（853）2830 8801
網址：https://www.mpu.edu.mo
電子郵箱：webadmin@mpu.edu.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副院長：呂劍英
副院長：羅曼儀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2856 1252
傳真：（853）2851 9058
網址：https://www.iftm.edu.mo
電子郵箱：iftpr@iftm.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局

局長：黎永亮
副局長：麥達堯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2872 2488
傳真：（853）2834 0019
網址：https://www.dsscu.gov.mo
電子郵箱：info@dsscu.gov.mo

公共建設局

局長：林煒浩
副局長：沈榮臻
副局長：Luís Manuel Silva Madeira de Carvalh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電話：（853）2871 3724 / 2871 3725 / 2871 3726
傳真：（853）2871 3728
網址：https://www.dsop.gov.mo
電子郵箱：info@dsop.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曹賜德
副局長：郭虔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2855 9922
傳真：（853）8988 2599
網址：https://www.marine.gov.mo
電子郵箱：info@marine.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譚偉文
副局長：葉擴林
副局長：許志樑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號至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1 樓
電話：（853）2872 5134
傳真：（853）2872 5129
網址：https://www.dspa.gov.mo
電子郵箱：info@dspa.gov.mo
環保熱線：（853）2876 2626

交通事務局

局長：林衍新
副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羅誠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8866 6363
傳真：（853）2875 0626
網址：https://www.dsa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t.gov.mo

民航局

局長：陳穎雄
副局長：潘華健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2851 1213
傳真：（853）2833 8089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電子郵箱：aacm@aacm.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劉蘭華
副局長：葉頌華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4491
傳真：（853）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s://www.ctt.gov.mo
電子郵箱：cttgeral@ctt.gov.mo

房屋局

局長：山禮度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電話：（853）2859 4875
傳真：（853）2830 5909
網址：https://www.ihm.gov.mo
電子郵箱：info@ihm.gov.mo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局長：雅永健
副局長：張紹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 6 樓
電話：（853）2834 0040
傳真：（853）2834 0046
網址：https://www.dscc.gov.mo
電子郵箱：mail@dscc.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局長：梁永權

副局長：鄧耀民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8898 6223

傳真：（853）2885 0557

網址：https://www.smg.gov.mo

電子郵箱：meteo@smg.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亞太區

中國內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 旅遊組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100006）
電話：(86) 10 - 5813 8000
傳真：(86) 10 - 5813 8999
電子郵箱：beijing@macaotourism.gov.mo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37-39 號福源廣場 19 樓 D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com.hk

台灣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
電話：(886) 2-25466086
傳真：(886) 2-25466087
電子郵箱：mgtottwn@ms27.hinet.net

日本

地址：Nagatacho Grass Gate 7F,
2-16-9 Hirakawa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3,
Japan
電話：(81) 3-52752537
傳真：(81) 3-52752535
電子郵箱：macao@milepost.co.jp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ja/

韓國

地址：Suite 908, 16,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電話：(82) 2-7784402
傳真：(82) 2-7784404
電子郵箱：korea@macaotourism.kr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ko/

馬來西亞

地址：Level 6, Li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21442500
傳真：(60) 3-21481357
電子郵箱：mgto@pacificworld.travel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ms/

泰國

地址：888/202, Mahatun Plaza Building,
3rd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KK 10330, Thailand
電話：(62) 26-509336
傳真：(62) 26-509336
電子郵箱：infos@macaotourism.in.th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th/

印度

新德里

地址 : 707, 7th Floor, Prakash Deep Building,
7 Tolstoy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110001,
India
電話：(91) 11-33526519 / 11-33526520
電子郵箱：delhi@macaotourism.in

孟買

地址：9th Floor, Tower A, Urmi Estate, 95,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W),
Mumbai 400013,
India
電話：(91) 22-67289000
電子郵箱：mumbai@macaotourism.in

印尼

地址：Kuningan City, 2nd floor, No. L2-19,
Jalan Prof. Dr. Satrio Kav.18, Setiabudi,
Kuningan, Jakarta - 12940, Indonesia
電話：(62) 21-3041 8713
傳真：(62) 21-3048 0751
電子郵箱：inquiries@macaotourism.id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id/

澳大利亞

地址：Level 17, Town Hall House, 456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9264-1488
傳真：(61) 2-9267-7717
電子郵箱：macao@worldtradetravel.com

新西蘭

地址：7 Centennial Place, Campbells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
電話：(64) 21-750-944
電子郵箱：macao@regencytourism.com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地址：5800 Bristol Pkwy, Suite 660,
Culver City, CA 90230, USA
電話：(1) 310-649-7700
傳真：(1) 424-309-0805
電子郵箱：macao@myriadmarketing.com

紐約

地址：360 Lexington Ave.,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話：(1) 212-228-1500
傳真：(1) 646-589-0172
電子郵箱：macao@myriadmarketing.com

歐洲

葡萄牙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地址：Avenida 5 de Outubro, No.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36542
傳真：(351) 21-7960956
電子郵箱：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英國及愛爾蘭

倫敦

地址：25 North Row,
London, W1K 6DJ,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箱：macao@humewhitehead.co.uk

牛津

地址：1st Floor, Chester House, 21-27 George Street,
Oxford, OX1 2AU,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箱：macao@humewhitehead.co.uk

俄羅斯

地址：Business Center“Monetny Dvor”,
46 Mytnaya Street, Building 5,
115162 Moscow,
Russia
電話：(7) 495-9815188
電子郵箱：info@macao-tourism.ru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ru/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 91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

   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註：坦桑尼亞駐澳名譽領事館尚未開館。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18 個：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烏拉圭。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文萊	14 天	---
日本	90 天	---
以色列	3 個月	---
尼泊爾	--- e）	---
印尼	28 天	---
老撾	30 天 x）	---
東帝汶	30 天 u）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韓國	90 天	---
約旦	--- c）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c）	30 天 c）
泰國	30 天 *	---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黎巴嫩	1 個月 q）	---
蒙古	90 天 *	---
柬埔寨	30 天 r）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l)	---
伊朗	21 天	---
斯里蘭卡	30 天 v）	---
卡塔爾	30 天 w）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
烏茲別克斯坦	10 天 bb）	10 天 bb）
阿曼	10 天 z）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丹麥	90 天 a）	---
比利時	90 天 a）	---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冰島	90 天 a）	---
西班牙	90 天 a）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希臘	90 天 a）	---
克羅地亞	90 天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波蘭	90 天 *	---
芬蘭	90 天 a）	---
法國	90 天 a）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安道爾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拉脫維亞	90 天 *	---
俄羅斯	30 天 *	---
英國	6 個月	---
保加利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挪威	90 天 a）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a）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奧地利	90 天 a）	---
意大利	90 天 a）g）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愛沙尼亞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聖馬力諾	20 天	---
瑞士	90 天 *	---
瑞典	90 天 a）	---
葡萄牙	90 天 a）	---
德國	90 天 a）	---
摩納哥	90 天 a）	---
摩爾多瓦	90 天	---
盧森堡	90 天 a）	---
羅馬尼亞	90 天	---
馬耳他	90 天	---
北馬其頓	90 天	---
黑山	90 天	---
科索沃地區	90 天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西	90 天	---
巴巴多斯	30 天	---
圭亞那	30 天 j）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多米尼加	30 天 c）	---
阿魯巴	3 個月	---
阿根廷	30 天 *	---
瓜德魯普	3 個月 b）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b）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格陵蘭	3 個月	---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馬提尼克	3 個月 b）	---

美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b）	---
墨西哥	90 天 *	---
安圭拉	3 個月	---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蒙特塞拉特	6 個月	---
百慕達	90 天 d）	---
厄瓜多爾	90 天	---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個月	---
玻利維亞	90 天 y）	---
聖盧西亞	--- c）	---
海地	3 個月	---
安提瓜和巴布達	30 天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毛里塔尼亞	1 個月 i）	---
布隆迪	--- f）	---
南非	30 天 k）	---
科摩羅	45 天 c）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c）	---
烏干達	--- c）	---
埃及	90 天	---
留尼旺	3 個月 b）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非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馬約特島	3 個月 b）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坦桑尼亞	90 天	---
塞舌爾	30 天	30 天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莫桑比克	30 天 c）	---
摩洛哥	90 天 *	---
突尼斯	30 天 m）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n）	---
馬拉維	30 天 c）	---
幾內亞比紹	90 天 s）	---
埃塞俄比亞	30 天 x）	---
盧旺達	30 天 o）	---
多哥	7 天 p）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布亞新畿內亞	60 天 h)	---
帕勞	30 天 c）	30 天 t）
基里巴斯	30 天	---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b）	---
斐濟	4 個月	---
湯加	31 天 c）	---
新西蘭	3 個月 aa)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b）	---
密克羅尼西亞	30 天	---
紐埃	30 天	---
瓦努阿圖	30 天	---
庫克群島	31 天	---

印度洋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3 個月 b）	---

註：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a）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b）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c） 落地簽證。

d)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e)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f)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琼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g)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h)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 需於努瓦克肖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j)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 照片 2 張，及 ;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k) 南非內政部於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入出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 (出) 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l)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 (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m)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 (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 可豁免簽證。

n) (i). 公務簽證

- 最多逗留 30 天

(ii). 旅行簽證

- 最多逗留 3 個月

o)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吉佳利 (基加利) 國際機場及所有陸地邊境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p) 需於納辛貝，埃亞德馬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r) 落地簽證，另可申請電子簽證。
s)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t) 落地簽證逗留期為 30 天，可延長至 90 天。
u)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v) 在機場辦理落地簽證能否獲批准存在不可預計的因素，而且落地簽證費用比 ETA 高，建議入境前先從網上申請 ETA。
w) (i).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往返機票
- 酒店預定單
-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x) (i).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y)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於網上填寫申請表，於列印本上簽署並攜帶前往玻利維亞機場或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z) 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停留不超過 10 天可免簽入境。需持返程機票、酒店訂單及健康保險。
aa)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外國遊客及過境旅客 (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均需持有新西蘭電子旅遊授權 (NZeTA) 方可進入新西蘭。詳情請查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nzeta。
bb)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持 10 天內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即可免簽入境烏茲別克斯坦。入境時須向邊防人員出示 10 天內任一航空公司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

注意事項：

1.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2. 各國簽證政策會有所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鄰近大使館或領事館了解最新的簽證資料。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
4. 下列國家對特區旅行證不發出簽證：摩洛哥。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共和國	90 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列支敦士登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冰島	90 天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耳他	90 天
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墨西哥	90 天
厄瓜多爾共和國	30 天
阿根廷共和國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2_1.html#VII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按主題分類）

（一）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29 年 10 月 12 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5 年 9 月 28 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5 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 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 、49(e) 、61 條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 的議定書 (1962 年 9 月 15 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71 年 3 月 12 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 (1977 年 9 月 30 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83 分條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 3 分條的議定書 (1984 年 5 月 10 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6 條的議定書 (1989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90 年 10 月 26 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 (1948 年 6 月 19 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99 年 5 月 28 日於蒙特利爾)

（二）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 (1928 年 11 月 22 日於巴黎；經 1948 年 5 月 10 日、1966 年 11 月 16 日及 1972 年 11 月 30 日議定書以及 1982 年 6 月 24 日及 19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6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 (新 A.T.A. 單證冊樣本) (2002 年 6 月 18 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 (1964 年 12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8 年 6 月 11 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1983 年 6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 (2004 年 6 月 26 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 (2007 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 (1986 年 6 月 24 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
28.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9.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0.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1.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32.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33.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1 年 4 月 14 日)
34. 精神藥物公約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
35.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3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7.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39.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4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1 年 4 月 14 日)
41.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
4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的更新 (2014 年 10 月 6 日)
4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4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45.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四）經濟金融類

46.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7.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8.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9. 支票統一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0.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1.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2.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53. 經 2010 議定書修訂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1988 年 1 月 25 日於斯特拉斯堡)

（五）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54.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 (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5.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 (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6.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57.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58.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 (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59.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60.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61. 亞太地區承認高教資歷公約 (2011 年 11 月 26 日於東京)

（六）資源環保類

62.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63.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64.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65.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十一條修正案（《波恩修正案》）(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66.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哈博羅內修正案》）(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哈博羅內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67.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68.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69.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70.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7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72.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73.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74.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75.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76.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基加利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15 日於基加利)
77.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附件 C 第一類受控物質的調整案 (2018 年 11 月 5-9 日於京都召開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
78.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79.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89 年 2 月 23-27 日在馬來西亞召開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80.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年 12 月 9-13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81.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25-29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七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82.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8 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第十一次的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83. 《控制危險廢料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
84.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85.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86. 《京都議定書》多哈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8 日於卡塔爾多哈)
87.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88.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 (鹿特丹公約)
89.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1 次會議通過的公約附件六和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0.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4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1.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5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2.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3.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7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4.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8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5.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9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96.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 年 5 月 22 日於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公約)
97.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通過)
98.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
99.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過)
100. 《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101.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102.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2006 年 7 月 7 日在羅馬制訂)
103. 《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公約》(2009 年 11 月 14 日在奧克蘭簽署)
104. 《預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漁業協定》(2018 年 10 月 3 日訂於伊盧利薩特)

(七) 外交、國防類

105.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899 年 7 月 29 日於海牙)
106.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於海牙)
107.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 (1925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08.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1936 年 7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
109. 聯合國憲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110. 國際法院規約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
111.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6 年 2 月 13 日於倫敦)
112.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7 年 11 月 21 日於紐約)
113.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14.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15.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16.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17.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18.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19.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 (及實施條例)(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120.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第一議定書)
121.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 (1959 年 7 月 1 日於維也納)
122. 南極條約 (1959 年 12 月 1 日於華盛頓)
123.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 (1991 年 10 月 4 日於馬德里)
124.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 年 4 月 18 日於維也納)
125.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
1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 (1967 年 2 月 14 日於墨西哥城)
127.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 (1968 年 7 月 1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28.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 年 5 月 23 日於維也納)
129.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 (一式三份，1971 年 2 月 11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30. 禁止細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一式三份，197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31.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 年 12 月 14 日於紐約)
132.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及附件)(1976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33.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 (1978 年 5 月 19 日於華盛頓)
13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135.《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21 日日內瓦)
136.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一議定書)
137.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於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第二議定書)
138.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三議定書)
13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 (1995 年 10 月 13 日於維也納)(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40.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 (2003 年 11 月 28 日於日內瓦)(第五議定書)
141.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 (1981 年 12 月 1 日於倫敦)

14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43.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 (1994 年 7 月 28 日於紐約)
144.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 (1986 年 8 月 8 日於蘇瓦)
145.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1993 年 1 月 13 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 1999 年修正)
146.《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 B 節的修改 (2000 年 3 月 13 日)
147.《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 (2005 年 7 月 25 日)
148.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1994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49.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996 年 4 月 11 日於開羅開放簽署) (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50.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德堡)
151.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
152.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53.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5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上海合作組織關於秘書處的東道國協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55.《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56.《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 年 6 月 27 日於比什凱克)
157.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58.《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 年 8 月 28 日於杜尚別)
159.《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 年 6 月 16 日於葉卡捷琳堡)
160.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 (2005 年 2 月 28 日於華盛頓)
161.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16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颱風委員會關於颱風委員會秘書處東道國協定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馬尼拉簽訂)*
163.《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 年 10 月 7 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

* 是否屬雙邊協定？待中央政府核實。

* 同上。

164.《〈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 年 5 月 6 日於紐約)
165.《武器貿易條約》(2013 年 4 月 2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
166.《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1976 年 2 月 24 日訂於巴厘登巴薩)
167.《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修改議定書 (1987 年 12 月 15 日訂於馬尼拉)
168.《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二修改議定書 (1998 年 7 月 25 日訂於馬尼拉)
169.《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三修改議定書 (2010 年 7 月 23 日訂於越南河內)

（八）衛生類

170.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 (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 年 5 月 22 日於日內瓦)
171.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 (ICD-9)(1976 年 5 月 1 日於日內瓦)
172.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 (ICD-10)(1990 年 5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73. 國際衛生條例 (1969 年 7 月 25 日於波士頓；經 1973 年第 26 屆、1981 年第 34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174.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修訂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 (2005)
175.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九）人權類

176. 1926 年禁奴公約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
177.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
178.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
179.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
180.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
181.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
182.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
18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
18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85.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8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
187.《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22 日締約國第八次會議上議定)
18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89.《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9 月 8 日

於紐約)

190.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
191. 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 條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
19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93.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94.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195.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於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巴黎公約)
196.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爾尼；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197. 世界版權公約 (1952 年 9 月 6 日於日內瓦；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198.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內瓦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尼斯協定)
199.《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修正案 (1983 年 7 月 11 日於尼斯)
200.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 (2000 年 10 月通過)
201.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 (由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202.《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203.《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204.《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由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於 2012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通過)

(十一) 國際犯罪類

205.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 (1963 年 9 月 14 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206.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207.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208.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209.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210.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211.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212.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 (巴勒莫公約)
21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於紐約)
214.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215.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216.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217.《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1979 年 10 月 26 日，維也納)
218.《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修訂案 (2005 年 7 月 8 日，維也納)
219.《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1988 年 3 月 10 日訂於羅馬)
220.《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88 年 3 月 10 日訂於羅馬)

（十二）國際貿易類

221.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 (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222. 貿易便利化協定 (2013 年 12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其作為附件納入《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十三）勞工類

22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22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22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22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22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22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22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23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23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23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23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23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23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23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體檢公約》(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3 號公約)
23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合格證書公約》(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4 號公約)
238.《最後條款修訂公約》(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239.《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 年 7 月 1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
240.《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
241.《雇佣服務組織公約》(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8 號公約)
242. 於 1949 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1949 年 6 月 1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2 號公約)
243.《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
244.《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
245.《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246.《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
247.《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 年 5 月 1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8 號公約)
248.《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
249.《輻射防護公約》(1960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公約)
250.《(商業和辦事處所) 衛生公約》(1964 年 7 月 8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20 號公約)
251.《就業政策公約》(1964 年 7 月 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
252.《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253.《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
254.《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8 號公約)
255.《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0 號公約)

256.《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
257.《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67 號公約)
258.《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十四) 海事類

259.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60.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61.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 (1924 年 8 月 25 日於布魯塞爾)
262.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63.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64.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65.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1957 年 10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66. 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1965 年 4 月 9 日於倫敦)(FAL (amended) 1965)
267.《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FAL.8(32)
268.《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 年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於倫敦)-FAL.10(35)
269.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66 年 4 月 5 日於倫敦)(LL 1966)
270.《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271.《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 年修正案附則二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2(28)
272.《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 年修正案附則一及附則四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3(28)
273.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74.《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75.《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76.《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77.《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78.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79.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80.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81.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282.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83.《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A.1084(28)
284.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285.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COLREG 1972)
286.《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
287.《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288.《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289.《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290.《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291.《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92.《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93.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CSC 1972)
294.《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295.《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296.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DC 1972)
297.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年 10 月 12 日)(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298.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299.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300.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SOLAS 1974)
30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1(XLV)
30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6(48)
30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21 日於倫敦)-MSC.11(55)
30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SC.12(56)
30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3(57)
30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19(58)
30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2(59)
30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4(60)
30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6(60)
31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7(61)

31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1(63)
31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4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1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4 年 12 月 09 日於倫敦)-MSC.42(64)
31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46(65)
31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5 年 11 月 29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1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7(66)
31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7(67)
31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65(68)
31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2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69(69)
32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9 年 5 月 27 日於倫敦)-MSC.87(71)
32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1(72)
32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9(73)
32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7(74)
32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3(75)
32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4(76)
32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32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2(77)
32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1(78)
33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2(78)
33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3(78)
33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70(79)
33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33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33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1(81)
33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202(81)
33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33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33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34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39(83)
34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6(84)
34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7(84)
34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34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34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2(86)
34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0(87)
34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1(87)
34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8(88)
34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7(89)
35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5(90)
35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8(91)
35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0(92)
35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5(93)
35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6(93)
35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0(94)
35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6(94)
35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2(95)
35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4(96)
35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6 日通過)-MSC.409(97)
36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1(98)
36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MSC.436(99)
362.《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4(48)
363.《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7 年 4 月 29 日於倫敦)-MSC.10(54)
364.《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4(57)
365.《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6(58)
366.《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8(61)

367.《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_MSC.50(66)
368.《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8(67)
369.《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2(73)
370.《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6(79)
371.《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9(82)
372.《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0(91)
373.《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倫敦通過)-MSC.369(93)
374.《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倫敦通過)-MSC.440(99)
375.《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倫敦通過)-MSC.460(101)
376.《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倫敦通過)-MSC.377(93)*
377.《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5(48)
378.《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7(58)
379.《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30(61)
380.《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2(63)
381.《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9(67)
382.《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3(73)
38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7(79)

---

* 中央政府透過“澳署外發【2016】354 號”函通知適澳。然而，特區政府曾於 2015 年回覆中央政府，修正案不具備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件。

384.《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0(82)
385.《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0(93)
386.《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1(97)
387.《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1(99)
38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 年 11 月 9 日於倫敦) - CCG to SOLAS Res.1
389.《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1971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 - A.212(VII)
390.《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6(93)
391.《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3(59)
392.《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1991 年 11 月 6 日於倫敦)-A.714(17)
393.《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39(18)
394.《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8(81)
395.《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規則)(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1(18)
396.《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4(73)
397.《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9(79)
398.《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5(80)
399.《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3(85)
400.《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3(92)
401.《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4(18)
402.《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9(66)
403.《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404.《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5(73)
405.《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5(75)
406.《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4(77)

407.《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97(80)
408.《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61(84)
409.《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6(63)
410.《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9(74)
411.《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4(79)
412.《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1(82)
413.《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9(84)
414.《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1(92)
415.《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3(98)
416.《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8(99)
417.《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8(66)
418.《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7(81)
419.《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8(82)
420.《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2(85)
421.《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3(87)
422.《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20(89)
423.《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8(93)
424.《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5(98)
425.《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61(67)
426.《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1(73)
427.《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3(79)
428.《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1999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88(71)
429.《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8(74)
430.《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5(76)
431.《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8(79)
432.《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1(83)
433.《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7(73)
434.《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5(79)

435.《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2(82)
436.《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0(84)
437.《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1(85)
438.《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6(90)
439.《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2(92)
440.《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4(98)
441.《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9(99)
442.《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8(73)
443.《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6(81)
444.《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445.《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446.《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2(87)
447.《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11(88)
44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327(90)
449.《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9(91)
450.《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7(93)
451.《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3(96)
452.《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MSC.410(97)
453.《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2(75)
454.《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7(78)
455.《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5(81)
456.《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2(84)
457.《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4(87)
458.《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8(90)
459.《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2(93)
460.《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6(96)
461.《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過)-MSC.442(99)

462.《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463.《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6(80)
464.《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3(76)
465.《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8(78)
466.《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准則》(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8(79)
467.《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9(79)
468.《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5(82)
469.《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1(91)
470.《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5(84)
471.《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7(85)
472.《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3(97)
473.《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4(97)
474.《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3(99)
475.《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4(99)
476.《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8(85)
477.《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8(89)
478.《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4(92)
479.《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3(95)
480.《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於倫敦)-MSC.462(101)
481.《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287(87)
482.《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8(87)
483.《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2(91)
484.《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9(87)
485.《2010 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 FTP Code)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7(88)
486.《2010 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修正案 (2010 FTP Code)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7(99)
487.《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 11 月 30 日通過)-A.1049(27)
488.《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1(93)

489.《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於倫敦)-MSC.381(94)
490.《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405(96)
491.《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於倫敦)-MSC.461(101)
492.《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7(91)
493.《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49(92)
494.《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A.1070(28)
495.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5(94)
496. 國際氣體或其它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 (氣體燃料規則)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1(95)
497.《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國際安全規則》(IGF 規則)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過)-MSC.422(98)
498.《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裝置和釋放裝置的維護保養、徹底檢查、操作測試、大修和修理要求》（2016 年 5 月 19 日通過）-MSC.402(96)
49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amended) 1978)
50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2(XLV)
50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8 年 11 月 10 日於倫敦)
50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3(91)
50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4(95)
50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HSSC) 1988)
50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2(72)
50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0(73)
50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4(75)
50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4(78)
50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MSC.171(79)

51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7(82)

51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0(83)

51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8(84)

51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3(86)

51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9(88)

51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4(91)

51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5(95)

517.《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51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MARPOL 73/78)

519.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 防止油污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20.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2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22.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23.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52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4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4 年 9 月 7 日通過)–MEPC.14(20)

52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5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6(22)

52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1(22)

52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7 年 12 月 1 日通過)–MEPC.29(25)

52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4(27)
52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89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36(28)
53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39(29)
53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V) (1990 年 11 月 16 日通過)– MEPC.42(30)
53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7(31)
53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8(31)
53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 MEPC.51(32)
53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52(32)
53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 MEPC.57(33)
53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8(33)
53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4 年修正案 (當事國會議第 1、2 和 3 號決議對附則 I、II、III 和 V 的修正案)(1994 年 11 月 2 日通過)
53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5 年 9 月 14 日通過)–MEPC.65(37)
54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6 年修正案 (議定書 I 的修正案)(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8(38)
54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7 年 9 月 25 日通過)–MEPC.75(40)
54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9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8(43)
54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0 年 3 月 13 日通過)–MEPC.84(44)
54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89(45)
54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1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MEPC.95(46)

54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MEPC.111(50)
54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04 年 4 月 1 日通過)–MEPC.115(51)
54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4 年 4 月 1 日通過)–MEPC.116(51)
54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7(52)
55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8(52)
55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1(54)
55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3(54)
55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MEPC.154(55)
55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MEPC.156(55)
55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7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V)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4(56)
55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過)–MEPC.186(59)
55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通過)–MEPC.187(59)
55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89(60)
55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3(61)
56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0(62)
56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1(62)
56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I、附則 II、附則 IV 和附則 V)–(2012 年 3 月 2 日通過)MEPC.216(63)
56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235(65)

56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238(65)
565.《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II、IV 和 V)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6(66)
566.《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8(66)
567.《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6(67)
568.《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7(67)
569.《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V 和 V)(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5 (68)
57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6(68)
57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MEPC.270(69)
57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V)(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 MEPC.274(69)
57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6(70)
57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V)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7(70)
57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I 和 V)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4(74)
57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5(74)
577. 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MARPOL PROT 1997)
578.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附於 1997 年議定書)
57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5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MEPC.132(53)
58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6(58)
58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 20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7(58)

58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90(60)

58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4(61)

58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2(62)

58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3(62)

58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217(63)

58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7(66)

588.《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1(66)

58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8(67)

59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 MEPC.271(69)

59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MEPC.272(69)

59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8(70)

59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7 日通過)–MEPC.286(71)

59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1(72)

595.《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過)–MEPC.305(73)

596.《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6(74)

597.《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7(74)

59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

MEPC.19(22)

59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2(27)
60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0(29)
60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60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60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60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60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60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60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60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225(64)
60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0(66)
61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2(72)
61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9 年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8(74)
61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0(22)
61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3(27)
614.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1(29)
61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6(33)
61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

通過)-MEPC.70(38)

61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80(43)

61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1(45)

61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4(54)

62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9(66)

62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8 年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MEPC.303(72)

62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9 年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319(74)

623.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 - MEPC.94(46)

62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 - MEPC.99(48)

625.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 MEPC.112(50)

626.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 - MEPC.131(53)

627.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 MEPC.155(55)

628.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6(65)

629.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7(65) (另見 MSC.349(92))

630. 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 MEPC.264(68) (另見 MSC.385(94))

631. 經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STCW 1978)

632.《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633.《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

634.《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635.《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636.《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

於馬尼拉)

637.《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3(93)

638.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 MSC.396(95)

639. 經修正的《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 MSC.416(97)

640.《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641.《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642.《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643.《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644.《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4(93)

645.《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MSC.397(95)

646.《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 部分的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MSC.417(97)

647.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1974 年 12 月 13 日於雅典)(PAL CONVENTION 1974)

648.《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 年議定書 (1976 年 11 月 19 日於雅典)

649.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79 年 4 月 27 日於漢堡) (SAR 1979)

650.《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

651.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89 年 4 月 28 日於倫敦) (SALVAGE 1989)

652.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及附件)(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OPRC 1990)

653.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1992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LC PROT 1992)

654.《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 (CLC PROT 1992)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倫敦)

655.《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656.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657.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2001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

658.《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2004 年 2 月 13 日訂於倫敦)

659.《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6(72)

660.《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7(72)

661.《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 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過) – MEPC.299(72)

（十五）國際私法類

662.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1954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
663.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
664.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
665.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
666.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67.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668.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 (1965 年 11 月 15 日於海牙)
669.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1970 年 3 月 18 日於海牙)
670.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
671.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

（十六）道路交通類

672. 道路交通公約 (1949 年 9 月 19 日於日內瓦)
673. 關於對輪式車輪、可安裝和 / 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199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
674.《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 年 4 月 12 日於雅加達)
675.《政府間陸港協定》（2013 年 11 月 7 至 8 日在泰國曼谷開放簽署，2016 年 4 月 23 日生效）

（十七）郵政電信類

676.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884 年 3 月 14 日於巴黎；經 1886 年 12 月 1 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 1887 年 7 月 7 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677.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 (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1979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2003 年 7 月 4 日修訂)(WRC-03)
678.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679. 國際電信規則 (1988 年 12 月 9 日於墨爾本)(WATTC-88)
680.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81.《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多哈簽訂)(由 2012 年多哈大會重新改編並通過)
682.《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l2 日於日內瓦)
683.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84.《萬國郵政公約》(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多哈簽訂)

685.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686.《萬國支付業務協定》(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多哈簽訂)

687.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十八)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688.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 (1919 年 6 月 29 日於凡爾賽)

689.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A)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690.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B)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691.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 (1945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

692.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1946 年 7 月 22 日於紐約)

693.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 (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 (1947 年 10 月 11 日於華盛頓)

694.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695.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 (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696.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697.《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698.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 (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699.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700.《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701.《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702.《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703.《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704.《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705.《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706.《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707.《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l2 日於日內瓦)

708.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709.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710.《世界旅遊組織章程》第 38 條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 (哥倫比亞) 卡塔赫納通過)

711. (前 INTELSAT，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712.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713. (前 INMARSAT，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714.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71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716.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717.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718.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719.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720.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721.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722.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 (1992 年 12 月 22 日於日內瓦)
723.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724.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市)
725.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726.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於的里雅斯特)
727.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
728.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2014 年 11 月 27 日於日內瓦)
729.《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2005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
730.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於北京)
731.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732.《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 年 9 月 2 日訂於維也納)
733.《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堡簽署)
734. 設立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協議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美國華盛頓簽署)
735.《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2014 年 7 月 15 日於巴西福塔雷薩簽署)
736.《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2015 年 6 月 29 日於北京簽署)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1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2 年 2 月 18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1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賀一誠向 22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金蓮花榮譽勳章

鏡湖醫院

崔世昌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大學）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科技大學）

工商功績勳章

余成斌

胡達忠

旅遊功績勳章

十月初五餅家（澳門）有限公司

教育功績勳章

馬許願（Rui Paulo da Silva Martins）

文化功績勳章

徐永智

歐俊軒

仁愛功績勳章

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

體育功績勳章

郭建恆

傑出服務獎章

英勇獎章

警察總局民防行動中心

治安警察局澳門警務廳

治安警察局海島警務廳

治安警察局特警隊

司法警察局危機應變指揮中心

勞績獎章

市政署化驗處

社會服務獎章

澳門緬華互助會

張麗珍

獎狀

功績獎狀

陳裕嘉

陳珮琳

十三、二零二二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2 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67,771,504,400.00**
01 - 直接稅	9,073,443,900.00
02 - 間接稅	3,809,219,8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375,996,300.00
04 - 財產收入	887,948,5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50,157,376,800.00
06 - 財務收入	1,067,861,3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1,075,517,600.00
08 - 轉移	120,602,7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87,634,0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15,903,500.00
資本收入	**32,357,424,200.00**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5,335,900.00
22 - 財務資產	817,479,0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101,0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	31,534,508,3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00,128,928,600.00**
轉下頁……	100,128,928,600.00

開支項目	2022 年預算建議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2,078,5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63,817,900.00
103 行政會	25,765,0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1,407,7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0,015,6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6,907,1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55,919,5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6,820,000.00
109 政府總部事務局	319,368,3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164,080,400.00
202 財政局	602,678,0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283,800,0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193,874,1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86,700,0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295,751,2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504,886,400.00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475,000,0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535,601,900.00
212 新聞局	154,628,100.00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67,000,0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311,000.00
216 法務局	457,069,700.00
217 警察總局	53,985,0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2,755,000,0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1,026,000,000.00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18,094,5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9,091,1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2,766,6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71,908,000.00
226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60,690,000.00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78,000,000.00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198,329,80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34,379,300.00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48,422,400.00
31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24,958,200.00
501 文化局	1,289,928,800.00
502 體育局	253,389,3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4,168,600.00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689,312,2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935,000,0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829,100.00
508 懲教管理局	687,189,0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4,499,9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025,958,3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587,000.00
514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7,743,325,900.00
515 旅遊局	395,873,300.00
轉下頁……	28,220,166,700.00

二零二二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續）

收入項目	2022 年預算建議
接上頁……	100,128,928,600.00
總收入	**100,128,928,600.00**

開支項目	2022 年預算建議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8,320,994,5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伍金	8,219,700.00
612 共用開支	20,458,950,4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3,949,350,900.00
701 衛生局	9,423,778,4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3,940,735,600.00
703 印務局	98,028,300.00
704 房屋局	470,547,000.0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730,207,800.00
706 民航局	110,000,000.00
707 澳門理工學院	841,367,000.00
708 澳門大學	2,871,156,0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54,885,400.00
711 澳門旅遊學院	413,089,0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54,167,9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8,314,800.00
714 審計署	162,115,7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35,533,500.00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43,896,700.00
717 廉政公署	346,760,000.00
718 立法會	198,473,0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3,462,500.00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110,000.00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5,629,600.00
723 市政署	3,049,332,900.00
724 藥物監督管理局	113,104,3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658,383,800.00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1,590,000.00
803 學生福利基金	398,541,800.00
804 體育基金	824,487,300.00
806 旅遊基金	676,358,400.00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52,172,900.00
808 懲教基金	5,170,0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76,017,200.00
810 教育發展基金	785,924,0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0,000,000.00
812 樓宇維修基金	28,911,4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48,000,000.00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3,635,800.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372,596,800.00
818 文化發展基金	290,935,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99,487,102,8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中央預算結餘	-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641,825,8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641,825,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100,128,928,600.00**

*「其他資本收入」包括動用財政儲備的超額儲備澳門元 30,344,162,000.00 元。

十四、二零二二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2 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3,755,143,3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605,867,500.00
04 - 財產收入	84,565,1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1,569,216,000.00
06 - 財務收入	5,287,516,7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422,071,600.00
08 - 轉移	3,952,384,6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1,815,419,7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8,102,1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13,755,143,300.00**

開支項目	2022 年預算建議
901 郵電局	580,451,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56,331,9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3,126,593,0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1,509,593,0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6,456,517,6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714,8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2,452,945,6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3,008,3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4,194,155,2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439,011,9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13,755,143,3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預算**
901 郵電局	87,885,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
903 退休基金會	29,961,0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171,157,2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10,950,0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907 澳門基金會	7,465,0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307,418,200.00**

十五、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進口	75 851 109	90 102 580	90 125 446	92 559 159	153 876 917
出口	11 283 145	12 192 556	12 796 739	10 812 924	12 964 296
進出口差額	-64 567 965	-77 910 024	-77 328 707	-81 746 235	-140 912 621
出進口比率（%）	15	14	14	12	8
暫時出口	1 110 227	812 075	1 058 997	856 859	926 707
再進口	721 381	676 758	732 589	1 045 854	1 051 499
轉運	13 006 674	13 667 101	16 138 018	19 731 074	23 062 328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總數	**75 851 109**	**90 102 580**	**90 125 446**	**92 559 159**	**153 876 917**
歐洲聯盟	**19 085 075**	**22 532 728**	**24 915 807**	**28 536 420**	**49 804 976**
其中：法國	5 656 819	7 539 731	9 194 126	15 685 803	28 020 269
意大利	7 082 468	7 790 097	9 379 570	8 613 060	16 961 891
德國	1 657 598	1 835 189	1 739 031	1 662 673	1 750 455
荷蘭	1 872 145	1 664 254	892 459	584 637	615 748
西班牙	534 982	547 869	488 774	332 873	533 913
愛爾蘭	402 837	398 242	444 655	358 554	401 145
葡萄牙	267 130	329 131	325 761	262 501	278 155
英國 *	919 242	1 587 067	1 489 861	106 129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5 675 038**	**7 044 735**	**6 948 620**	**5 124 282**	**12 227 891**
歐洲其他國家	**120 457**	**162 229**	**229 208**	**1 680 110**	**3 178 684**
其中：英國 *	..	..	..	1 480 319	2 764 376
非洲	**171 751**	**283 333**	**219 554**	**121 285**	**189 716**
美洲	**4 263 974**	**4 707 510**	**5 418 357**	**9 322 626**	**11 727 612**
其中：美國	3 318 672	3 671 528	4 350 059	8 319 837	10 514 999
加拿大	312 283	297 974	341 100	284 927	344 108
亞洲	**45 366 244**	**54 056 358**	**50 904 827**	**46 748 431**	**75 340 912**
其中：中國內地	25 696 125	31 518 492	30 647 491	27 612 780	48 515 369
香港	6 799 063	7 042 533	5 645 597	2 912 328	5 689 080
台灣	1 473 093	1 454 758	1 304 081	1 568 801	1 288 893
日本	5 451 182	7 304 879	6 178 949	9 588 908	13 155 508
韓國	1 951 750	2 034 290	2 133 194	1 324 037	1 661 687
泰國	904 424	1 094 200	1 137 535	1 053 988	1 430 581
馬來西亞	572 221	673 392	732 371	575 206	741 338
新加坡	1 010 938	868 339	961 482	570 743	624 979
大洋洲及其他	**1 168 570**	**1 315 686**	**1 489 073**	**1 026 006**	**1 407 126**
其中：澳大利亞	884 431	957 595	998 653	738 351	1 044 620

.. 不適用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總數	**11 283 145**	**12 192 556**	**12 796 739**	**10 812 924**	**12 964 296**
歐洲聯盟	**189 640**	**208 541**	**196 558**	**177 558**	**188 406**
其中：荷蘭	31 401	30 545	52 424	58 121	96 328
法國	63 352	54 098	57 124	44 018	44 358
德國	38 970	47 349	34 214	23 794	23 994
比利時	20 227	27 899	8 215	11 679	9 470
意大利	4 698	5 431	10 430	10 505	6 577
匈牙利	9 722	2 259	4 946	8 892	2 438
葡萄牙	413	24 245	353	10 537	2 060
英國 *	19 548	11 065	19 239	1 733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4 420**	**6 907**	**9 810**	**20 756**	**5 949**
歐洲其他國家	**-**	**1 508**	**-**	**6 136**	**6 438**
其中：英國 *	..	..	..	6 047	5 794
非洲	**5 873**	**5 989**	**3 318**	**9 960**	**14 727**
美洲	**206 394**	**167 676**	**325 179**	**595 469**	**729 986**
其中：美國	185 626	129 224	294 297	554 394	681 004
加拿大	16 033	21 781	20 610	25 742	28 625
亞洲	**9 272 489**	**9 992 121**	**10 202 174**	**9 505 050**	**11 440 214**
其中：中國內地	2 121 403	2 012 821	1 577 643	1 616 329	1 814 814
香港	6 598 563	7 569 837	8 162 501	7 464 027	9 155 675
台灣	37 123	21 575	18 557	20 834	42 641
越南	36 316	115 326	59 641	63 589	115 026
新加坡	55 103	75 182	68 374	50 403	104 496
日本	173 090	53 486	79 967	55 224	86 946
印度	76 036	54 243	34 635	89 173	61 761
菲律賓	26 060	20 375	44 399	49 984	11 946
大洋洲及其他	**21 261**	**28 337**	**17 441**	**19 826**	**5 621**
其中：澳大利亞	13 485	21 028	14 350	17 006	5 446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八、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總數	**1 785 557**	**1 530 620**	**1 512 688**	**1 563 428**	**2 002 450**
歐洲聯盟	**155 725**	**164 256**	**145 852**	**155 823**	**174 463**
其中：荷蘭	31 296	27 170	50 146	54 637	96 033
法國	42 611	31 625	45 654	37 804	35 656
德國	38 786	37 484	17 237	23 009	23 117
比利時	19 169	26 842	7 914	11 679	9 470
意大利	1 367	1 789	3 088	1 573	2 572
匈牙利	9 722	2 259	4 946	8 892	2 438
葡萄牙	272	23 764	132	9 996	2 060
英國 *	12 100	10 811	7 766	1 281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3 145**	**1 791**	**4 975**	**331**	**1 105**
歐洲其他國家	**-**	**36**	**-**	**5 531**	**4 942**
其中：英國 *	..	..	..	5 463	4 842
非洲	**5 813**	**5 893**	**3 238**	**9 256**	**12 497**
美洲	**193 166**	**134 300**	**301 077**	**558 071**	**707 717**
其中：美國	172 466	108 835	272 129	521 891	662 799
加拿大	15 965	21 200	19 285	24 970	27 804
亞洲	**1 408 743**	**1 203 849**	**1 048 341**	**823 715**	**1 097 174**
其中：中國內地	337 247	338 579	270 894	212 899	304 784
香港	814 603	747 396	618 846	461 079	530 351
台灣	8 228	1 632	6 135	2 477	10 617
越南	12 526	10 723	9 525	8 694	93 221
印度	75 989	54 228	34 458	80 677	60 696
新加坡	8 308	3 801	4 908	6 827	45 705
日本	95 358	6 488	9 306	11 864	27 480
菲律賓	7 990	11 395	25 146	20 286	261
大洋洲及其他	**18 964**	**20 495**	**9 206**	**10 701**	**4 552**
其中：澳大利亞	11 291	13 326	7 162	10 378	4 429

.. 不適用

- 絕對數值為零

**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

十九、每年旅遊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入境旅客	**32 610 506**	**35 803 663**	**39 406 181**	**5 896 848**	**7 705 943**
經海路	11 236 083	10 355 396	6 267 619	426 298	200 821
經陸路	18 629 788	22 152 467	29 291 186	5 033 614	7 003 735
經空路	2 744 635	3 295 800	3 847 376	436 936	501 387
出境旅客	**32 528 051**	**35 708 935**	**39 356 912**	**5 943 772**	**7 686 444**
經海路	8 666 480	8 480 226	6 324 531	429 358	175 525
經陸路	21 149 708	24 067 955	29 313 237	5 063 707	7 010 508
經空路	2 711 863	3 160 754	3 719 144	450 707	500 411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2**	**1.2**	**1.2**	**1.4**	**1.6**
隨團入境旅客	**8 622 769**	**9 130 432**	**8 332 187**	**252 985**	**40 208[p]**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561 227**	**526 805**	**565 111**	**39 522**	**49 934[p]**
酒店入住率（%）	**87.17**	**91.05**	**90.81[r]**	**28.58**	**50.05**
五星級酒店	87.79	92.39	92.18	25.11	47.71
四星級酒店	89.39	91.34	90.20	32.95	55.59
三星級酒店	86.20	91.55	92.24	37.32	56.68
二星級酒店	75.08	73.15	73.87	30.24	43.01
公寓	59.48	62.12	64.34[r]	34.58[r]	39.34
可供應用客房（間）	**36 682**	**38 809**	**38 272[r]**	**35 132[r]**	**38 737**
酒店住客總數	**13 155 173**	**13 955 891**	**14 102 343[r]**	**3 874 203[r]**	**6 624 621**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48**	**1.52**	**1.53**	**1.70**	**1.80**
旅客總消費[a]（百萬澳門元）	**61 324**	**69 687**	**64 077**	**11 938**	**24 453**
旅客人均消費[a]（澳門元）	**1 880**	**1 946**	**1 626**	**2 025**	**3 173**
留宿旅客	2 883	3 041	2 681	3 468	5 767
不過夜旅客	754	777	680	700	782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r] *修訂數字*

[p] *臨時數字*

二十、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總數	**32 610 506**	**35 803 663**	**39 406 181**	**5 896 848**	**7 705 943**
中國內地	22 196 203	25 260 556	27 923 219	4 754 239	7 045 058
香港	6 165 129	6 327 925	7 354 094	843 165	589 014
台灣	1 060 107	1 060 968	1 063 355	104 124	70 950
印度	148 121	147 870	127 351	5 049	2
印尼	197 139	173 836	169 957	12 883	9
日本	328 990	325 798	295 783	15 200	64
馬來西亞	218 301	227 854	206 277	9 455	40
菲律賓	307 139	312 072	423 106	32 018	27
韓國	874 253	812 842	743 026	44 457	22
新加坡	143 068	134 840	115 742	6 002	38
泰國	198 222	181 379	151 521	7 421	7
越南	6 895	6 846	6 243	494	5
亞洲其他	73 620	106 171	106 907	7 426	30
巴西	11 012	11 629	12 770	1 111	26
加拿大	74 287	74 268	75 060	6 181	125
美國	186 378	201 810	199 800	13 489	171
美洲其他	24 422	27 222	27 788	2 293	95
法國	40 374	38 910	36 624	2 347	38
德國	28 719	29 469	29 825	1 880	21
荷蘭	10 854	11 686	12 158	648	4
意大利	13 861	14 625	15 451	933	14
葡萄牙	16 259	15 594	15 967	1 141	9
俄羅斯	27 037	30 784	31 307	4 112	12
西班牙	9 303	10 578	10 305	709	2
瑞士	7 445	6 817	6 460	428	3
英國	57 121	58 319	59 284	3 682	27
歐洲其他	57 078	60 649	60 453	4 475	26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澳大利亞	88 988	90 914	84 030	7 915	72
新西蘭	13 707	14 381	14 909	1 443	8
大洋洲其他	1 388	1 566	1 448	140	10
南非	5 416	6 359	6 567	647	4
其他	19 670	19 126	19 394	1 341	10

二十一、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2 332**	**2 364**	**2 423**	**2 487**	**2 559**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229	239	240	246	280
食肆	1 891	1 927	1 988	2 039	2 073
飲品店	212	198	195	202	206
酒店總數	**80**	**83**	**85**	**88**	**90**
五星級	33	36	36	36	37
四星級	17	17	17	19	20
三星級	16	16	17	17	17
二星級	14	14	15	16	16
公寓總數	**34**	**35**	**39**	**42**	**44**
旅行社總數	**284**	**294**	**276**	**260**	**242**
廣告業	**823**	**865**	**902**	**937**	**957**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206**	**230**	**261**	**277**	**292**
地產中介	**1 863**	**1 901**	**1 887**	**1 890**	**1 898**
不動產管理	**322**	**343**	**335**	**348**	**345**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二十二、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統計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100)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綜合	**96.16**	**99.05**	**101.78**	**102.60**	**102.63**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96.28	98.94	102.71	106.17	106.41
煙酒類	100.06	99.97	99.53	99.23	98.80
衣履類	94.51	100.72	100.66	94.01	90.18
住屋及燃料類	97.82	99.92	101.68	102.40	102.30
家居設備及用品類	96.35	99.03	101.27	102.55	106.16
醫療類	94.53	99.08	102.55	106.67	108.31
交通類	92.23	97.14	101.86	100.73	104.34
通訊類	108.32	99.14	97.50	87.15	82.48
康樂及文化類	98.88	101.40	102.35	97.36	91.29
教育類	90.83	95.15	100.53	104.09	104.97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95.85	99.11	101.72	103.63	104.39
甲類 [a]	**96.22**	**99.13**	**101.79**	**102.71**	**102.66**
乙類 [b]	**95.71**	**98.48**	**101.77**	**102.45**	**102.58**
通脹率					
綜合	1.23	3.01	2.75	0.81	0.03
甲類 [a]	1.20	3.02	2.69	0.90	-0.05
乙類 [b]	1.43	2.89	3.34	0.67	0.12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5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12 000 至 35 999 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3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36 000 至 62 999 澳門元之間。

二十三、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r]	2021 年[p]
貨幣供應					
M1	**72 392.9**	**80 757.9**	**88 162.0**	**81 185.6**	**75 874.2**
澳門元	42 132.1	45 236.1	47 063.7	48 111.3	49 180.0
港元	28 784.3	34 181.5	38 657.1	30 672.7	24 713.7
人民幣	17.2	22.3	23.8	59.4	38.5
美元	1 155.7	929.5	2 078.9	1 924.3	1 403.5
其他貨幣	303.7	388.5	338.5	417.9	538.5
M2	**591 465.6**	**651 452.1**	**687 520.6**	**692 358.4**	**687 542.1**
澳門元	182 789.4	198 507.4	210 628.9	235 406.1	243 398.8
港元	320 296.7	341 967.8	331 099.1	338 238.5	344 175.7
人民幣	24 001.8	27 559.9	30 872.8	35 094.0	41 007.0
美元	52 951.1	70 293.1	103 095.7	71 390.8	47 452.9
其他貨幣	11 426.6	13 123.9	11 824.1	12 229.0	11 507.6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576 557.2**	**635 445.0**	**670 644.4**	**673 778.5**	**667 653.8**
定期存款	326 216.8	378 065.9	405 969.4	383 206.0	383 030.9
澳門元	60 336.8	71 424.6	77 408.9	86 483.2	87 734.9
港元	201 053.5	218 897.2	207 730.6	209 242.0	228 161.2
人民幣	20 041.2	22 751.2	25 684.8	28 894.6	33 308.2
美元	39 136.1	58 367.5	89 151.8	53 305.9	29 687.2
其他貨幣	5 649.3	6 625.3	5 993.3	5 280.4	4 139.3
非居民存款	**254 210.9**	**240 627.4**	**243 823.3**	**322 136.2**	**354 257.3**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總數	**458 700.5**	**506 219.1**	**531 969.7**	**551 918.8**	**578 299.1**
貸款及墊款	451 688.5	501 141.9	515 533.4	530 125.8	560 711.9
澳門元	136 949.2	157 189.5	176 769.8	188 428.8	199 333.4
港元	295 406.3	327 722.4	322 499.5	320 869.1	327 430.5

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r]	2021 年[p]
人民幣	266.1	291.6	2 547.4	7 970.0	9 911.9
美元	16 089.2	13 081.5	12 440.0	12 121.4	23 100.8
其他貨幣	2 977.7	2 856.9	1 276.7	736.6	935.3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總數（千澳門元）	**458 367 078**	**505 094 846**	**518 100 349**	**534 227 119**	**563 495 578**
其中：製造工業	13 359 821	10 550 993	7 783 697	5 455 057	6 992 883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 419 356	2 225 835	2 459 187	2 420 760	2 323 962
建築及公共工程	54 692 224	44 903 136	54 994 601	65 014 411	75 013 583
批發及零售貿易	30 927 271	31 719 520	29 634 726	28 567 745	35 155 734
酒店及飲食業	35 793 835	50 092 703	37 966 682	35 273 127	34 535 267
運輸倉儲及通訊	984 039	1 113 873	861 596	1 327 326	1 519 000
私人貸款 / 居住用途	148 156 901	166 801 253	183 320 387	191 488 529	200 033 733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

[p] *臨時數字*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r]	2021 年[p]
本地生產總值	404 839.4	446 283.2	445 530.4	204 409.8	239 406.4
增長率（%）	12.3	10.2	-0.2	-54.1	17.1
私人消費支出	99 557.2	106 798.5	111 631.3	95 159.1	102 178.3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39 347.6	42 047.7	45 367.7	52 291.4	52 825.5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80 166.5	74 656.7	61 539.6	53 010.1	55 168.6
庫存變化	- 977.0	2 186.4	1 318.3	- 755.5	- 503.2
貨物及服務出口	325 665.0	368 316.7	367 662.7	126 277.7	211 394.1
貨物及服務進口（-）	138 919.9	147 722.9	141 989.2	121 573.0	181 656.9
環比物量（二零一九年）- 百萬澳門元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r]**	**2021 年[p]**
本地生產總值	429 259.6	457 010.3	445 530.4	204 893.4	241 754.5
增長率（%）	10.0	6.5	-2.5	-54.0	18.0
私人消費支出	103 817.3	108 355.3	111 631.3	94 688.1	101 307.6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42 063.7	43 507.2	45 367.7	50 956.2	50 993.3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83 024.8	74 883.3	61 539.6	52 784.0	51 809.2
庫存變化	- 983.6	2 190.4	1 318.3	- 754.4	- 497.3
貨物及服務出口	342 361.1	376 012.0	367 662.7	128 318.9	217 991.1
貨物及服務進口（-）	141 177.9	148 120.5	141 989.2	121 099.4	178 316.2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r]**	**2021 年[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 當年價格）	623 790	675 931	661 515	300 007	350 44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 當年價格）	77 719	83 728	81 969	37 553	43 774

[p] *臨時數字*

[r] *修訂數字*

二十五、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r]	2021 年 [p]
總收入	**126 366.7**	**141 313.2**	**140 730.2**	**101 670.4**	**89 833.4**
其中：直接稅	103 263.4	115 963.6	10 537.5	9 791.1	8 918.9
間接稅	5 119.3	5 693.2	4 929.2	3 586.2	3 729.7
總支出	**81 303.5**	**83 030.3**	**84 683.4**	**96 127.0**	**86 107.4**

註：由 2019 年開始，資料按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新分類結構編制，故不能與之前年份的資料作比較。

[p] *臨時資料*

[r] *修訂數字*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
總計	**累計總額**	**247 469**	**272 398**	**288 724**	**350 930**	**300 199**
	流量	**15 527**	**12 114**	**20 130**	**53 966**	**- 57 484**
	收益	**49 242**	**60 870**	**73 945**	**80 194**	**- 17 235**
工業	累計總額	4 995	5 203	5 282	5 893	5 949
	流量	771	139	14	383	47
	收益	868	776	771	951	845
建築業	累計總額	11 382	11 073	11 398	11 922	12 535
	流量	2 636	205	722	740	675
	收益	3 275	2 657	2 857	1 621	1 765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28 325	31 284	30 199	31 475	29 405
	流量	1 801	- 1 363	2 183	1 618	- 1 901
	收益	4 443	4 974	8 134	8 333	3 983
酒店業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2 488	1 236	1 447	2 097	1 474
	流量	529	202	229	605	- 617
	收益	146	241	417	410	- 84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4 563	4 667	5 252	5 464	4 500
	流量	515	203	536	149	- 1 147
	收益	1 485	1 176	1 547	1 393	- 619
博彩業	累計總額	120 045	112 387	132 287	181 374	126 771
	流量	1 861	- 4 007	18 972	43 307	- 60 093
	收益	27 227	37 010	42 574	45 190	- 32 195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
銀行業及證券業	累計總額	50 842	56 465	61 347	70 340	74 932
	流量	4 877	3 950	6 100	6 750	4 992
	收益	11 458	11 394	12 277	12 939	13 003
保險業	累計總額	8 703	11 682	12 315	12 746	11 946
	流量	3 589	1 332	1 340	1 729	- 2 388
	收益	1 173	437	1 344	1 393	- 4 869
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	累計總額	~	22 569	21 809	20 141	21 006
	流量	~	3 123	- 1 210	- 1 687	865
	收益	~	2 239	3 951	7 740	2 250
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16 125	15 831	7 387	9 479	11 681
	流量	- 1 053	8 329	- 8 756	371	2 084
	收益	- 833	- 35	74	225	- 551

[r 修訂數字

~ 沒有數字

由 2017 年起直接投資統計範圍包括「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並調整了一些企業的行業分類，因此 2017 年起的資料不宜與前期作直接比較。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
總數	**累計總額**	**247 469**	**272 398**	**288 724**	**350 930**	**300 199**
	流量	**15 527**	**12 114**	**20 130**	**53 966**	**- 57 484**
	收益	**49 242**	**60 870**	**73 945**	**80 194**	**- 17 235**
香港	累計總額	68 857	87 667	81 952	88 736	84 059
	流量	9 729	13 713	- 2 542	3 063	- 7 591
	收益	13 908	14 167	18 704	18 134	- 1 016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54 129	41 857	45 747	80 101	69 740
	流量	- 9 040	- 9 728	5 244	30 751	- 10 935
	收益	14 389	17 190	17 541	21 065	- 19 287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39 071	46 918	51 187	59 183	58 772
	流量	5 115	3 328	6 193	7 940	- 1 116
	收益	10 299	9 661	12 141	14 061	11 571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累計總額	59 024	70 326	82 264	91 458	47 944
	流量	4 114	7 526	10 426	10 650	- 43 381
	收益	6 803	14 596	19 204	20 752	- 2 896
美國	累計總額	5 401	2 981	2 924	2 736	16 766
	流量	2 389	- 2 422	- 59	- 1 676	14 033
	收益	164	127	214	225	78
葡萄牙	累計總額	9 052	8 897	9 153	9 744	9 737
	流量	228	- 95	233	472	- 27
	收益	991	1 022	881	1 058	840
英國	累計總額	4 022	4 045	4 580	6 375	1 620
	流量	1 485	- 274	- 234	1 317	- 6 994
	收益	1 300	2 479	3 268	2 896	- 3 102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r]	2020 年
	累計總額	7 915	9 706	10 918	12 598	11 563
其他	流量	1 505	66	869	1 448	- 1 473
	收益	1 388	1 627	1 993	2 003	- 3 423

[r] 修訂數字

由 2017 年起直接投資統計範圍包括「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並調整了一些企業的行業分類，因此 2017 年起的資料不宜與前期作直接比較。

二十八、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653 100	667 400	679 600	683 100	683 200
男性	307 000	312 800	317 400	319 800	321 000
女性	346 100	354 600	362 200	363 300	362 200
年增長率（%）	1.3	2.2	1.8	0.5	0#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	84 500r	88 700r	92 300r	96 300r	99 400
15 歲至 64 歲	501 100r	507 400r	512 200r	507 100r	500 600
65 歲或以上	67 500r	71 300r	75 100r	79 700r	83 200
活嬰	6 529	5 925	5 979	5 545	5 026
男性	3 382	3 197	3 083	2 866	2 666
女性	3 147	2 728	2 896	2 679	2 360
死亡	2 120	2 069	2 282	2 230	2 320
男性	1 252	1 172	1 320	1 267	1 307
女性	868	897	962	963	1 013
結婚	3 883	3 842	3 724	2 754	3 277
離婚	1 479	1 544	1 435	1 319	1 315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1 527	1 074	967	730	468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74 965	81 595	80 689	51 544	53 132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179 456	188 480	196 538	177 663	171 098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4 206	3 532	3 757	2 973	2 627

r 修訂數字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罪案總數	**14 293**	**14 365**	**14 178**	**10 057**	**11 376**
侵犯財產罪	8 087	8 763	8 840	5 429[r]	5 732
侵犯人身罪	2 919	2 672	2 480	2 102	2 318
妨害本地區罪	1 227	841	755	469	599
妨害社會生活罪	1 013	965	957	601	644
其他	1 047	1 124	1 146	1 456[r]	2 083
囚犯總數（期末）	**1 284**	**1 458**	**1 636**	**1 548[r]**	**1 520**
男性	1 105	1 248	1 435	1 337	1 306
女性	179	210	201	211[r]	214

[r] *修訂數字*

三十、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勞動力參與率（%）	**70.8**	**70.9**	**70.3**	**70.5**	**69.0**
男性	76.0	75.6	74.6	74.9	72.7
女性	66.3	67.0	66.7	66.8	65.7
失業率（%）	**2.0**	**1.8**	**1.7**	**2.5**	**2.9**
男性	2.4	2.3	2.1	2.9	3.4
女性	1.6	1.3	1.3	2.2	2.5
就業不足率（%）	**0.4**	**0.5**	**0.5**	**3.5**	**4.1**
勞動人口（千人）	**387.4**	**392.5**	**394.6**	**405.4**	**389.9**
男性	192.9	191.9	192.7	198.6	188.6
女性	194.5	200.6	202.0	206.8	201.3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26.4**	**26.1**	**24.7**	**22.1**	**19.1**
男性	12.4	11.3	12.8	11.1	9.6
女性	14.1	14.9	11.8	11.0	9.6
25-34 歲	**119.5**	**118.9**	**115.4**	**114.7**	**104.3**
男性	59.9	57.5	56.7	57.2	52.7
女性	59.6	61.4	58.7	57.4	51.5
35-44 歲	**92.3**	**94.8**	**99.1**	**106.5**	**106.0**
男性	43.5	46.0	47.0	50.7	50.1
女性	48.8	48.8	52.2	55.8	56.0
45-54 歲	**86.8**	**85.1**	**84.3**	**86.1**	**84.0**
男性	39.3	37.6	35.7	37.3	35.4
女性	47.5	47.5	48.6	48.8	48.6
55-64 歲	**53.3**	**58.3**	**60.4**	**63.5**	**63.6**
男性	31.4	33.1	33.5	33.9	32.8
女性	21.9	25.2	26.8	29.6	30.8
65 歲或以上	**9.1**	**9.2**	**10.7**	**12.4**	**12.9**
男性	6.5	6.4	7.0	8.3	8.1
女性	2.6	2.8	3.7	4.2	4.8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就業人口（千人）	**379.8**	**385.4**	**387.8**	**395.1**	**378.4**
男性	188.4	187.5	188.6	192.8	182.2
女性	191.4	197.9	199.2	202.3	196.2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25.0**	**24.8**	**23.4**	**20.3**	**17.4**
男性	11.6	10.6	12.1	10.0	8.6
女性	13.5	14.2	11.3	10.3	8.7
25-34 歲	**117.0**	**116.8**	**113.8**	**111.8**	**101.0**
男性	58.5	56.2	55.8	55.5	50.9
女性	58.5	60.6	57.9	56.2	50.1
35-44 歲	**91.0**	**93.7**	**98.0**	**104.4**	**104.0**
男性	42.9	45.3	46.3	50.1	49.2
女性	48.1	48.3	51.7	54.4	54.8
45-54 歲	**85.6**	**83.9**	**83.1**	**84.6**	**82.0**
男性	38.5	36.9	35.0	36.7	34.4
女性	47.1	47.0	48.0	48.0	47.6
55-64 歲	**52.1**	**57.2**	**59.0**	**61.7**	**61.3**
男性	30.4	32.2	32.5	32.4	31.1
女性	21.7	25.0	26.6	29.2	30.2
65 歲或以上	**9.0**	**9.1**	**10.6**	**12.2**	**12.8**
男性	6.5	6.4	6.9	8.1	8.0
女性	2.6	2.8	3.7	4.2	4.8
失業人口（千人）	**7.6**	**7.1**	**6.8**	**10.3**	**11.5**
男性	4.6	4.4	4.1	5.8	6.4
女性	3.1	2.7	2.7	4.5	5.1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1.4**	**1.4**	**1.3**	**1.8**	**1.7**
男性	0.8	0.7	0.7	1.1	0.9
女性	0.6	0.7	0.5	0.7	0.8
25-34 歲	**2.6**	**2.1**	**1.6**	**2.9**	**3.2**
男性	1.4	1.3	0.9	1.7	1.8
女性	1.2	0.8	0.8	1.2	1.4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5-44 歲	**1.3**	**1.1**	**1.2**	**2.1**	**2.0**
男性	0.6	0.7	0.7	0.6	0.9
女性	0.7	0.5	0.5	1.5	1.2
45-54 歲	**1.2**	**1.2**	**1.3**	**1.5**	**2.0**
男性	0.8	0.7	0.7	0.7	1.0
女性	0.4	0.6	0.6	0.8	1.0
55-64 歲	**1.2**	**1.2**	**1.3**	**1.9**	**2.3**
男性	1.0	1.0	1.1	1.5	1.6
女性	0.2	0.2	0.3	0.4	0.6
65 歲或以上	**0#**	**0#**	**0.1**	**0.2**	**0.2**
男性	-	0#	0.1	0.2	0.1
女性	0#	-	0#	0#	0#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r]	2021 年
製造業	**1 012**	**1 014**	**1 001**	**1 002**	**984**
紡織	13	12	13	15	17
製衣	125	118	118	116	115
食品及飲品	399	420	448	449	450
建築業	**3 869**	**4 129**	**4 143**	**4 590**	**4 764**
地盤開拓	60	55	55	53	43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544	550	445	447	386
專業安裝	1 013	1 090	1 062	1363	1275
完工工程	2 242	2 424	2 568	2712	3050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10	10	13	15	10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17 686**	**18 255**	**19 040**	**20 299**	**20 778**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173	1 193	1 210	1 244	1251
批發業	6 388	6 629	7 002	7 642	7881
零售業	10 125	10 433	10 828	11 413	11646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 343**	**3 503**	**3 678**	**3 874**	**3 821**
運輸及倉儲業	3 261	3 420	3 596	3 789	3 740
陸路運輸	2 433	2 516	2 645	2 648	2 498
水路運輸	24	25	25	24	24
航空運輸	20	21	21	23	23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784	858	905	1094	1195
通訊業	82	83	82	85	81
金融業					
銀行總數	28	27	30	30	31
分行數目	201	204	205	205	206
保險公司總數	23	24	25	26	26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 包括旅行社。

分行 - 包括在澳門開設的總行及分行。

三十二、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總數	**379.8**	**385.4**	**387.8**	**395.1**	**378.4**
製造業	6.5	6.4	6.3	6.4	6.6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1	1.1	0.9	1.2	0.9
建築業	32.7	31.1	30.5	37.6	32.6
批發及零售	45.8	43.7	41.6	46.2	43.4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54.6	56.1	56.1	54.4	50.3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9.1	19.2	19.8	18.0	17.6
金融業	11.3	10.8	12.1	12.8	13.6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30.2	31.9	34.8	35.6	32.8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8.7	29.8	27.9	27.4	28.6
教育	17.0	17.5	17.3	18.2	19.2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2.9	12.4	12.6	13.5	14.3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92.3	96.4	97.0	91.3	89.1
僱用傭人的家庭	26.8	28.5	30.3	31.5	28.5
其他	0.6	0.6	0.8	1.0	0.8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三、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6	2.6	2.7	2.6	2.8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3.7	3.7	3.7	3.8	4.0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4	2.4	2.4	2.5	2.6
註冊診所數目 [1]					
西醫診所	152	141	134	111	109
中醫診所	118	109	104	95	89
牙醫診所	58	50	47	45	44
綜合診所	346	359	383	407	427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1]					
西醫	1 730	1 754	1 808	1 789	1 888
中醫生	526	534	538	551	566
中醫師	172	162	152	149	143
牙科醫生	207	223	236	243	267
牙科醫師	48	43	41	40	40
護士	2 397	2 464	2 491	2 568	2 742
治療師	292	341	359	414	479
按摩師	12	13	13	13	13
針灸師	6	5	8	7	7
主要死亡原因（%）					
腫瘤	34.8	39.6	35.9	38.9	38.1
循環系統疾病	24.7	24.8	26.8	26.1	23.9
呼吸系統疾病	19.2	13.2	14.3	12.1	14.2
消化系統疾病	3.1	3.1	3.2	3.0	3.0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2.7	3.1	4.0	3.4	4.1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2.4	4.2	3.4	3.1	3.0

[1] *資料來源：衛生局的行政資料*

三十四、正規教育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2020/2021 學年	2021/2022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68**	**168**	**172**	**179**	**188**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70	70	70	71	71
幼稚園	5	5	5	5	5
小學	1	1	1	1	2
中學	5	5	5	5	5
幼稚園及小學	21	21	20	21	19
中學及幼稚園	1	1	1	-	-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0	30	31	32	33
學生					
高等教育	33 098	34 279	36 107	39 093	43 964
中學教育	26 608	26 022	26 396	27 627	28 961
小學教育	30 169	32 530	33 961	35 450	36 791
幼兒教育	18 802	18 626	19 265	18 908	18 109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2 303	2 453	2 598	2 653	2 784
中學教育	2 727	2 684	2 721	2 768	2 769
小學教育	2 235	2 402	2 540	2 642	2 752
幼兒教育	1 297	1 320	1 395	1 412	1 375
學生與教師比例					
中學教育	9.8	9.7	9.7	10.0	10.5
小學教育	13.5	13.5	13.4	13.4	13.4
幼兒教育	14.5	14.1	13.8	13.4	13.2
特殊教育	5.6	5.8	5.6	5.8	6.4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五、每年建築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69	66	58	57	103
單位數目	4 525	4 268	3 013	2 521	2 545
建築面積（平方米）	839 517	1 293 667	474 123	287 170	953 667
汽車停車位	2 839	5 281	2 182	1 396	2 610
電單車泊位	1 557	1 879	2 175	477	737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47	68	67	55	35
單位數目	3 226	1 674	405	233	1 407
建築面積（平方米）	410 902	575 816	442 050	881 296	556 595
汽車停車位	1 797	2 105	1 452	1 890	1 318
電單車泊位	2 014	699	401	618	281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13 985**	**15 073**	**11 022**	**9 002**	**8 802**
住宅	10 581	10 822	8 277	6 483	49 772
商業及寫字樓	873	894	651	497	538
工業	117	235	87	66	67
停車位	2 284	3 084	1 989	1 928	2 176
其他	130	38	18	28	20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百萬澳門元）	**85 228**	**89 604**	**62 237**	**51 111**	**49 772**
住宅	69 442	69 426	51 049	42 957	40 800
商業及寫字樓	9 739	13 503	7 109	4 446	5 090
工業	1 543	1 963	1 130	944	989
停車位	3 498	4 104	2 797	2 432	2 584
其他	1 006	608	151	332	309

“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2017 年前稱為“建成”。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2017 年前稱為“新動工”。

三十六、每年運輸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行駛車輛數目					
汽車	114 927	115 659	116 838	118 632	120 334
工業機器車	410	408	70	72	72
電單車	126 274	124 078	123 838	125 406	127 197
行駛車輛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69	258	257	262	260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295	276	273	277	275
交通意外					
宗數	14 717	13 764	13 691	10 194	12 776
傷亡人數	4 714	4 390	4 512	3 594	4 379
跨境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2 413 017	2 463 860	2 674 191	1 255 143	2 025 381
出境	2 405 777	2 463 508	2 684 392	1 261 909	2 028 112
關閘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 770 291	1 700 433	1 648 691	499 780	699 537
出境	1 713 676	1 658 702	1 616 637	486 004	667 865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a]（架次）					
入境	622 315	732 842	790 905	338 085	530 394
出境	669 523	772 349	839 722	370 149	541 246
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20 411	18 951	18 022	12 238	14 834
出境	22 578	20 517	18 758	27 207	52 333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b]（架次）					
入境	..	11 634	216 573	405 040	780 616
出境	..	11 940	209 275	378 549	766 668
客輪班次[c]					
抵達	69 446	65 866	55 334	10 683	12 337
離開	69 440	65 874	55 329	10 691	12 338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27 415	31 016	36 796	6 836	6 961
離開	27 427	31 032	36 798	6 840	7 005
海路之貨櫃流量[c]（櫃次）					
進口	56 064	57 859	56 583	55 773	55 555
出口	34 131	36 067	34 127	27 551	29 534
轉口	123	328	400	80	282
海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137 440	134 875	120 683	104 177	121 735
出口	20 270	31 398	19 490	14 685	30 994
轉口	2 774	4 753	6 122	2 397	5 967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81 958	86 943	84 618	83 365	82 695
出口	47 631	51 119	47 699	37 883	40 840
轉口	209	577	722	155	540
陸路之貨櫃流量[c]（櫃次）					
進口	1 717	1 670	2 592	2 202	1 375
出口	454	402	718	2 810	6 255
轉口	558	429	539	1 012	1 599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陸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8 077	9 688	14 188	12 908	10 492
出口	2 642	1 860	1 585	2 412	2 082
轉口	3 173	4 495	5 755	13 036	18 650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公噸）					
進口	6 643	7 083	7 219	3 694	4 863
出口	23 356	27 521	29 549	28 194	43 457
轉口	7 494	6 877	5 448	1 408	221

[a]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啟用，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於同日停止運作。*

[b]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出入境事務站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投入運作，其貨運通道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開始啓用。*

[c] *貨櫃流量指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標準貨櫃單位為 20 呎 x8 呎 x8 呎

.. *不適用*

三十七、每年通訊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131 076	124 101	116 383	107 340	99 989
流動電話總數（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2 249 124	2 181 194	2 793 474	1 621 217	1 274 747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201	186	171	157	146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3 444	3 268	4 110	2 373	1 866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a]	396 596	543 161	589 632	632 175	671 805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1 241 939	1 268 795	1 585 404	1 654 276	1 661 016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31 072	31 907	29 740	25 353	22 158
掛號信件（千件）	1 113	1 120	1 052	929	951

[a] *自 2018 年起，互聯網登記用戶包括無線相容性認證的主賬戶及附屬賬戶，而 2017 年之前只包括無線相容性認證的附屬賬戶數據。*

三十八、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水（千立方米）	88 436	90 944	92 815	85 515	86 308
電（百萬千瓦小時）	5 416.6	5 567.2	5 805.8	5 414.9	5 687.8
石油氣（公噸）	41 936	42 297	40 905	34 426	34 051
天然氣（千立方米）	178 251	94 595	136 720	73 900	85 884
液體燃料（千公升）*	347 353	269 390	258 303	209 041	205 436
水泥（公噸）	371 744	362 808	346 097	355 907	478 593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汽油（千公升）					
進口	103 885	112 688	106 481	88 612	103 298
消耗	104 132	109 049	110 965	92 664	101 969
普通火水（千公升）					
進口	2 472	2 256	1 986	1 506	1 440
消耗	2 466	2 245	2 026	1 529	1 431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198 187	183 867	161 177	87 975	98 817
消耗	117 863	114 127	110 865	82 138	93 891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134 930	38 500	21 800	43 560	-
消耗	122 893	43 970	34 447	32 711	8 146
石油氣（公噸）					
進口	41 511	41 353	39 511	34 180	33 431
消耗	41 936	42 297	40 905	34 426	34 051
天然氣（千立方米）					
進口	175 480	93 126	133 725	72 371	85 325
消耗	178 251	94 595	136 720	73 900	85 884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 *絕對數值為零*

壯麗大地千山秀

2022 年《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露

副 主 編：黃樂宜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楊寶琴、歐舜華、陳裕康、梁敏瑩

執 行 編 輯：梁敏瑩、區鑑華、李秀玉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

攝　　影：盧錦烈、Vitor Alves、何國威、張嘉寅、鄺振威、梁卓能、蕭日翀、趙昊翔、陳添傑、周文來

校　　對：新聞局

2022 年《澳門年鑑》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　　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　　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　　址：http://www.gcs.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gcs.gov.mo
年 鑑 網 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　　詢：yearbook@gcs.gov.mo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　　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辦公大樓
電　　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　　址：http://www.io.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io.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58-3（電子書）
版 次：2022 年 10 月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與 其 鄰 近 地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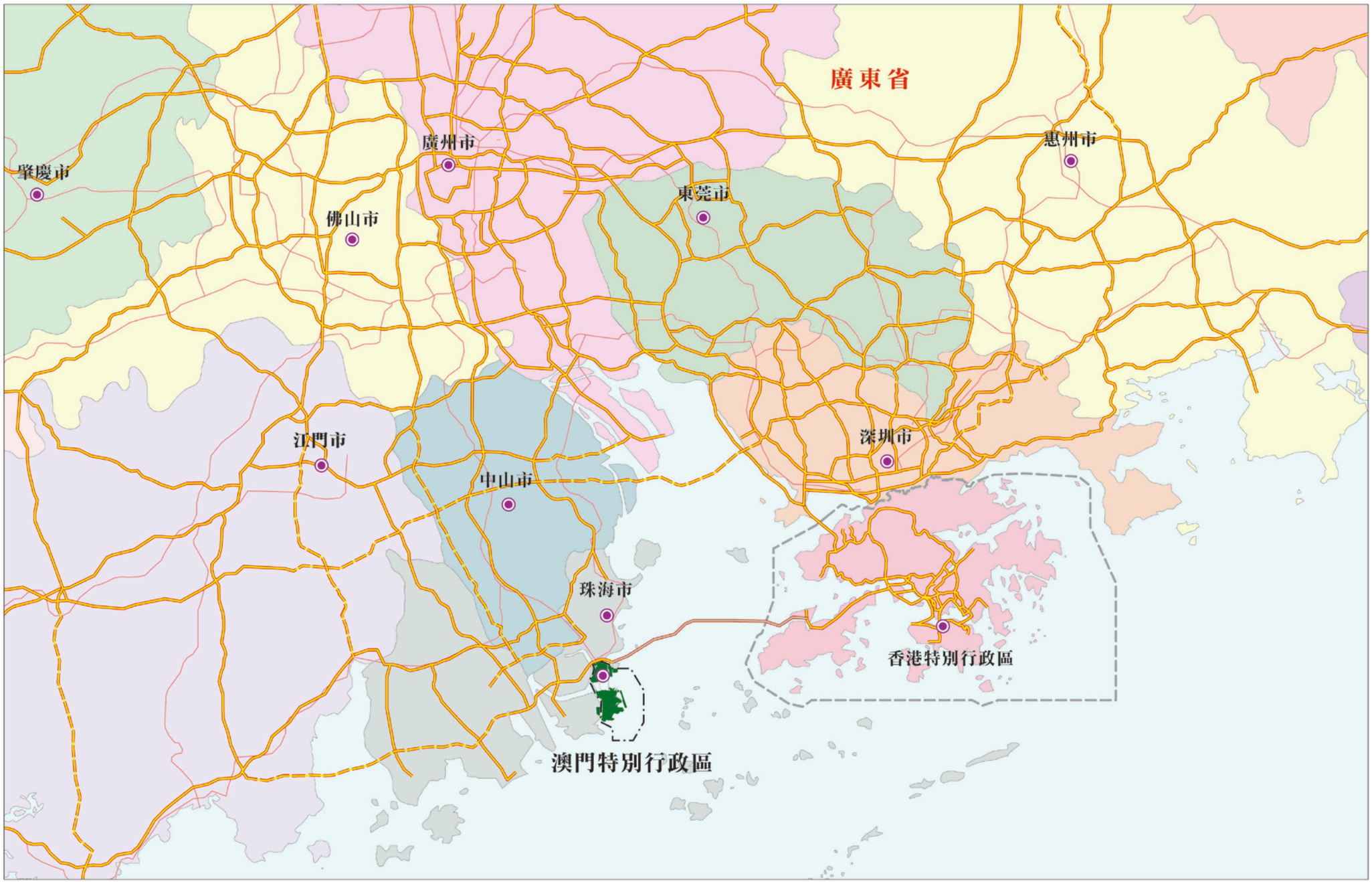

地 圖 繪 製 暨 地 籍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圖例： 特別行政區界 高速公路 (虛線為建築中) 國道 港珠澳大橋

版權所有

ISBN 978-99937-56-58-3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Macau Yearbook